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7月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声明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或“本保荐机构”）接受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八方电气”、“公司”）的委托，担任八方电气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指派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王鹏和黄学圣。

（一）保荐代表人姓名

王鹏、黄学圣。

（二）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王鹏：保荐代表人，2010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新乡日升数控轴承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等 IPO 项目，曾参与上工申贝（600843）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美菱电器（000521）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目前担任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黄学圣：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2004 年注册登记为保荐代表人。曾担任久其软件（002279）IPO 项目、华星创业（300025）IPO 项目、元祖股份（603886）IPO 项目、至正股份（603991）IPO 项目、上工申贝（600843）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目前担任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协办人姓名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为王慧，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2015 年 7 月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安徽太平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姓名

邱枫、梁潇、金鹏、颜熔荣、王华军、王梦菲、王银儿

三、发行人简要情况

发行人名称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镇和顺路9号
成立日期	2003年7月28日
联系人	周琴
联系电话	0512-87171278
传真	0512-87171278
电子邮箱	security@bafang-e.com
经营范围	研发组装生产电动车电机、办公自动化设备电机、家用电器设备电机、电瓶车控制器、显示器、传感器、刹把、调速把、后衣架、磁盘；销售电机、电器产品、机械设备、电动车配件，控制器、充电器、动力电池；从事生产所需零配件的进口和自产产品及电动自行车配件的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1、2018年4月24日，公司投资银行项目质量评价委员会（以下简称“质量评价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八方电气 IPO 项目的立项申请；2018年4月26日，项目立项申请经质量评价委员会负责人批准同意，项目立项程序完成。

2、2018年4月28日，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门提交了现场检查的申请。2018年5月7日至5月11日，质量控制部门派出审核人员对八方电气 IPO 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

2018年5月18日，质量评价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八方电气 IPO 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5名参会委员在对申请文件进行讨论的基础上，履行了记名投票程序，同意本项目报送内核机构。经质量评价委员会负责人批准，同意本项目报送内核机构。

3、2018年5月25日，内核机构召开会议，参会的内核委员共5人。会议投票表决同意予以推荐，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4、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修改、完善，并经内核机构负责人确认。

5、完成首次申报的内部审核程序。

6、2018年9月20日，项目组完成2018年中报补充申报文件的制作后，经质量控制部门、内核机构审核后，同意项目组在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上报中国证监会。

7、2018年10月16日，项目组完成反馈意见答复并相应补充申报文件的制作后，经质量控制部门、内核机构审核后，同意项目组在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上报中国证监会。

8、2019年1月31日，项目组完成2018年年报补充申报文件的制作后，经质量控制部门、内核机构审核后，同意项目组在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上报中国证监会。

9、2019年5月14日，项目组完成2019年一季报审阅补充申报文件的制作后，经质量控制部门、内核机构审核后，同意项目组在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上报中国证监会。

10、2019年7月22日，项目组完成2019年半年报补充申报文件的制作后，经质量控制部门、内核机构审核后，同意项目组在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上报中国证监会。

（二）内核意见

内核机构经审核后，同意项目组落实内核审核意见并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将发行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本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审慎核查的基础上，做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因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发表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申请理由充分，发行方案合理，募集资金投向可行，公司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为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三）发行人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2019 年 2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期限的议案》。

（四）发行人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2019 年 5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

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不存在未经依法核准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已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且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报送了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发行保荐书等申报材料，符合《证券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为本次证券发行出具有关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保证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符合《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9,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普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四、经保荐机构查证，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主体资格

通过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验资报告、创立大会文件、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三会会议资料等，查阅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产业政策，走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调查方式，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的有关规定：

1、发行人系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6日，八方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签署了《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将八方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17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35,075,748.51元为基数，按照1:0.5997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总股份81,000,000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54,075,748.51元计入资本公积。折股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8,100万元，股份总数为8,1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普通股。2017年6月21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752730989M的《营业执照》。

综上，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前身苏州八方电机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市奇骏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骏电机”）成立于2003年7月28日，发行人系由苏州八方电机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21日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自苏州八方电机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及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时的验资报告：

2003年7月28日，奇骏电机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2003年7月4日，苏州市苏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信验字（2003）第838号《验资

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7 月 4 日止，奇骏电机（筹）收到三位股东投入资本 5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2005 年 4 月，公司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80 万元。本次增资由苏州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平会验字（2005）第 04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05 年 8 月，公司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000 万元。本次增资由苏州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州明诚验字（2005）第 071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12 年 1 月，公司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000 万元。本次增资由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出具苏公 S（2011）B109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17 年 6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35,075,748.51 元为基数，按照 1：0.5997 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总股份 81,000,000 股。2017 年 5 月 31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验字（2017）424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17 年 9 月，公司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8,100 万元增加到 9,000 万元。本次增资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验字（2017）513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综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公司主营业务为电踏车电机及配套电气系统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国务院《中国制造 2025》要求“突破新型传感器、智能测量仪表、工业控制系统、伺服电机及驱动器和减速器等智能核心装置，推进工程化和产业化。”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管理委员会《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中，要求“电动自行车必须符合下列要求：①具有脚踏骑行能力；②具有电驱动或/和电助动能；③电驱动行驶时，最高设计车速不超过 25km/h；电助动行驶时，车速超过 25km/h，电动机不得提供动力输出；④装配完整的电动自行车的整车质量应当小于或等于 55kg；⑤蓄电池标称电压小于或等于 48V；⑥电动机额定连续输出功率应当小于或等于 400W。”

交通运输部《关于政协十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 4141 号（工交邮电类 381 号）提案答复的函》中，明确表示“电踏车作为‘人力+电助力’混合驱动的自行车，不同于一般的电动自行车，对于发展绿色交通具有积极作用。近年来，一些城市在发展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俗称‘共享单车’）过程中，也在探索将电踏车作为服务产品的一种形式，受到了用户的欢迎，较好地方便了公众短距离出行和公共交通接驳换乘，在满足社会公众出行需求、有效解决城市交通出行‘最后一公里’问题、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构建绿色出行体系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因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清华，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清华	4,860.00	54.00
2	贺先兵	2,081.70	23.13
3	俞振华	1,158.30	12.87
4	苏州冠群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900.00	10.00
合计		9,000.00	100.00

发行人股权清晰，上述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独立性

通过访谈发行人高管人员和业务部门负责人，访谈本次证券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了解发行人经营模式（产供销）、业务流程、财务管理体系，查阅审计报告、重大合同、产权权属证明文件、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银行账号，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获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出具书面签字的声明或承诺等调查方式，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首发办法》的有关规定：

1、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包括拥有独立的管理体系、市场营销体系与技术研发体系；

2、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拥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合法拥有办公用房、专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销售系统；发行人没有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债务提供担保，对所属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及内部审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和内部审计人员，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订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和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其职能，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股东及股东控制的公司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6、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7、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三）规范运作

通过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三会会议资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对外担保制度，访谈发行人高管、发行人律师、会计师事务所，查阅会计师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获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或承诺等调查方式，结合本保荐机构作为辅导机构对发行人进行的辅导，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符合《首发办法》的有关规定：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自设立以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层等相关机构和人员，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各自的议事规则，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已受聘作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对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代表进行了上市辅导。经过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已经建立了一整套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设立以来，在本保荐机构的辅导和督促下，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进一步修改、完善、健全了覆盖公司各个经营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予以贯彻执行。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审核意见一《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会专字【2019】6545号），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大额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四）财务会计

通过查阅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说明及会计师意见、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会计师，现场查看主要经营性固定资产、存货，函证主要交易事项，查阅关联交易协议，走访主要关联方，结合对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分析等调查方式，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符合《首发办法》的有关规定：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会专字【2019】6545号），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9年1-6月**、2018年、2017年、2016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6544号），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最近三年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6544号），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满足《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年**

及一期（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8,933.91 万元、5,332.97 万元、22,675.24 万元、**16,023.72 万元**，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最近三年及一期**（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39,171.39 万元、61,540.64 万元、94,210.08 万元、**60,184.73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23%**，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文）中涉及 12 个重点核查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和近期相关监管要求，保荐机构对照《通知》涉及的 12 个重点事项，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财务情况进行了逐条核查，履行了函证、监盘、实地走访、测试、分析等核查程序。

经逐条核查《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中涉及 12 个重点事项，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盈利真实、准确，不存在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等重大违规情形。

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中涉及事项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七、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股东调查问卷及股东基本情况及

出具的说明等相关资料。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4 名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着眼全球竞争，在电踏车电机领域拥有较高的市场地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电踏车电机在欧洲市场的占有率排名较高，与德国的博世和日本的禧玛诺同在第一序列，是国内唯一改变电踏车电机全球竞争格局的企业。虽然公司拥有了一定的经营规模和品牌知名度，但仍面临着较为严峻的市场竞争。欧洲市场上，公司与博世、禧玛诺直接竞争，在品牌上还处于落后地位，有较大的竞争压力；国内市场上，尽管目前竞争优势地位较为明显，但随着本土企业不断成长，公司在部分型号电机产品的行业龙头地位将受到挑战。同时，虽然公司电机产品的强势地位带动了包括控制器、仪表、电池在内的配套电气产品的销售，但在电踏车配套电气系统领域的技术积累仍需进一步加强。

发行人面临国内外的竞争压力，若不能及时予以准确应对，公司将存在市场份额下降、毛利降低的市场竞争风险。

2、新产品开发风险

电踏车电气系统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必须与下游客户需求紧密结合，随时掌握电踏车电气系统产品的最新技术和生产工艺以及下游最新动态，是企业进入高端主流市场和抢占未来市场的有效途径。

如果公司对新技术、新产品方向选择出现偏差，对客户需求把握不准确，或公司经营、管理模式不能随“工业 4.0”大趋势的到来而与时俱进，则可能导致公司失去已有的竞争优势，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3、外协加工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国内电机行业已经根据产业化的需要，实现了专业分工和协作配套。发行人主要产品电踏车电机在生产加工环节遵循了整机装配与部件制造

专业分工协作的行业特性。发行人主抓电踏车电气系统的开发设计、质量控制和系统总成，主要部件的技术参数及工艺流程图由发行人技术中心确定，并交由相关零件制造企业配套生产，发行人最后完成产品的组装、调试工作。

公司电机产品生产中定子绕线、压铸冲片、线束存在委外加工的情况，受托加工企业按照公司提供的图纸及技术参数进行加工。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多家外协配套商，多年来形成了较为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目前供货一直较为及时，质量也有保障。但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对外协加工的需求亦将随之增加。在未来生产经营过程中，如果这些外协厂家不能按期、按质、按量交货，将会直接影响到公司的产品质量及订单的如期完成，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保持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核心人员稳定是公司生存和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特别是高创新能力、高稳定性的技术研发团队。核心员工激励及引进的措施对公司发展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尽管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若公司未能采取更多激励措施吸引更多技术研发人员，同时尽可能地稳定已有的技术研发和核心人员团队，可能出现核心研发人员的流失，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及产品的市场竞争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5、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为技术创新型企业，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研发与创新，持续保持较高水平的研发投入，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成果。公司不断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实施有力的技术保密措施。尽管公司的技术、产品均系独立研发形成，但在技术研发及专利申请过程中无法完全知悉竞争对手相关技术研发的进展，可能会面临涉及侵犯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诉讼的风险。就相关诉讼作出抗辩的法律和行政程序可能涉及高昂的成本并耗费时间，诉讼的不利裁决也可能导致公司须支付赔偿、重新设计产品等，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海外子公司的运营风险

目前，公司在荷兰、美国、波兰设有全资子公司。海外子公司所在国在政治、经济、法律、文化、语言及意识形态方面与我国存在较大差异，若海外子公司所在地的招商政策、用工政策、政治、经济与法律环境发生对公司不利的变化，或公司无法建立与当地法律、风俗、习惯所适应的管理制度并予以有效实施，将对公司海外子公司的正常运营带来风险。

7、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引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建立起较为规范的业务管理体系，积累了比较丰富的管理经验，并培养了一批经营管理人才。

随着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特别是募集资金到位后，新投资项目的逐步投产，公司的产能和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现有的组织结构和业务管理体系将面临考验，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的难度也将增加。如果未来公司的业务管理体系及管理层的业务管理水平不能满足业务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则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和业绩提升将会因此受到影响。

8、技术、产品面临淘汰或替代风险

电踏车产业中技术及产品的快速更新换代可能会导致公司现有产品受到冲击。目前，电踏车电驱动系统中以力矩传感器作为主要的脚踏力度信号采集器、以FOC矢量控制技术作为控制器的主要控制原理、以锂离子电池作为主要动力源，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以及产品应用的不断创新，未来并不排除采用新技术方案取代现有技术，如此整个电踏车电驱动系统面临着大的调整。公司如不能紧跟科技的最新发展趋势，增强技术的自主创新能力，及时推出新产品和新技术，现有的产品和技术存在被淘汰的风险，将给公司带来损失。

9、最终消费市场集中在境外的风险

电踏车的终端消费市场主要集中在欧洲、美国、日本，其中欧洲市场最为成熟。2017年度，电踏车整车销量达到208.8万台。**Bike Europe**杂志发布了**欧洲自行车白皮书**，**预计2018年欧洲市场已经售出超过250万辆电动自行车**。目前，公司的电踏车电机及配套电气系统产品主要直接销往欧洲市场或者销售给整车装

配商再整体销售至欧洲市场。受益于共享电踏板的发展，公司产品在美国市场销售增速较快。日本市场是电踏车的发源地，日本民众更加青睐本土品牌，国外品牌很难受到认可，目前公司正在加速进入日本市场。如果国际市场需求出现大幅度不利变动或是相关国家的政治、经济、社会形势以及贸易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产品的出口产生影响。

（二）财务风险

1、盈利增速下滑风险

近年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持续快速增长。2019年1-6月、2018年度、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60,184.73万元**、94,210.08万元、61,540.64万元和39,171.3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6,023.72万元**、22,675.24万元、15,100.43万元、9,119.64万元，其中2018年度、2017年度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增长53.09%、57.1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50.16%、65.58%。

行业发展、市场需求、贸易政策、客户稳定、技术研发、有效营销、产品质量等任意因素的不利变动，均可能造成公司经营及盈利产生波动，从而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增速放缓、盈利能力出现波动的风险。

2、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9年1-6月、2018年度、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1.56%**、39.42%、41.66%、39.00%。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相对稳定，通过不断开发、升级电踏板电机产品，公司电踏板电机的收入占比较为稳定。随着公司中置电机产品收入贡献的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总体维持在较高的水平。

但如果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产品价格下调，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上涨不能通过调整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售价等转嫁，则公司的产品毛利率及综合毛利率存在波动甚至下滑的风险。

3、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19年6月末、2018年末、2017年末、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6,957.19万元**、14,550.79万元、9,152.73万元、6,995.71万元，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呈增长趋势；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8.18%**、15.45%、14.87%、17.86%，相对于营业收入而言占比不高。**报告期前三年总体呈下降趋势。2019年6月末，应收账款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上升，主要系营业收入金额仅有半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资信状况良好，各报告期末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较高，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应收账款价值可能持续增加。若出现客户违约或公司内部控制未有效执行的情形，将发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比例提高的风险，对公司的现金流和财务状况将产生不利影响。

4、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2019年6月末、2018年末、2017年末、2016年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2,824.76万元**、11,834.46万元、10,883.26万元、6,348.07万元，2018年末、2017年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较上年末同比增长8.74%、71.44%，2017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同比大幅增长，与公司的产销规模的扩大基本相匹配；**2018年度，公司进一步优化业务管理，存货规模控制较好。2018年度、2019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保持较快增速，2018年末、2019年6月末存货账面价值持续小幅增长。**

虽然公司主要采用“订单生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来组织存货管理，但是较大存货规模还是对公司流动资金产生压力并影响到公司持续增长。同时，一旦下游市场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也有可能产生存货积压和减值的压力。

5、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出口产品主要以美元作为结算货币。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一方面，人民币处于升值或贬值趋势时，公司产品在境外市场竞争力下降或上升；另一方面，自确认销售收入形成应收账款至收汇期间，公司因人民币汇率波动而产生汇兑损益，直接影响公司业绩。**2019年1-6月、2018年、2017年、2016年，公司直接出口销售收入**

分别 **33,945.03 万元**、41,522.97 万元、26,843.60 万元、17,920.40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42%**、44.10%、43.71%、45.92%；同时，公司的汇兑净损失分别为 **299.97 万元**、69.00 万元、665.09 万元、-87.08 万元，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下降，汇兑损失增加，汇兑损益对公司的业绩有一定影响。

未来，随着公司品牌认可度的不断提升、营销网络的不断完善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竣工投产，公司境外销售规模还将进一步扩大。汇率的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6、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39 号）《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和（财税【2018】32 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出口退税优惠。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业务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适用的主要出口退税率如下：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计量单位	增值税退税率（%）
85013100	电机	台	13.00 、16.00、17.00、
85312000	显示板	个	13.00 、16.00、17.00、
90328990	控制器	个	13.00 、16.00、17.00、
85444211	连接线	千克	13.00 、16.00、17.00、
90292090	速度传感器	个	13.00 、16.00、17.00、
85059090	感应盘	个	13.00 、16.00、17.00、
87141000	摩托车及机动脚踏两用	千克	13.00 、16.00
73181590	其他螺钉及螺栓	千克	5.00、1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适用的主要出口退税政策未发生变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8 年 4 月 4 日颁布的财税【2018】32 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文件的规定，“原适用 17% 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7% 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16%。原适用 11% 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1% 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10%”。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2019 年 3 月 20 日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2019】39 号）规定：“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原适用于 16% 税率且退税率为 16% 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13%。” 2019年1-6月、2018年、2017年、2016年，公司收到出口退税金额为2,410.83万元、2,261.15万元、1,965.87万元、768.32万元，公司出口退税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2.50%、8.36%、24.52%、7.34%。除2017年度因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导致利润总额同比下滑，进而引起出口退税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同比大幅上升外，公司出口退税金额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较低。如果未来国家根据国内外宏观经济发展和产业政策调整的需要，调低此类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7、税收优惠政策调整的风险

2014年10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432001012），公司自2014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7年11月，公司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732001695），公司自2017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如果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不能延续，则公司无法持续享有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其所得税率或将增加，将对企业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三）贸易政策风险

电踏车的终端消费市场主要集中在欧洲、美国、日本。目前，公司的电踏车电机及配套电气系统产品主要直接销往欧洲市场或者销售给国内的整车装配商再整体出口至欧洲市场。欧洲自行车制造商协会（European Bicycle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EBMA）已于2017年9月7日代表欧盟电动车生产商，请求欧委会根据《欧盟反倾销规则》第5条对自中国进口的电动助力自行车（EPACs，或高速EPACs，总称为电动自行车 electric bicycles or e-bikes）采取为期5年的反倾销措施。2019年1月18日，欧委会对我国电动自行车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作出终裁，终裁自2019年1月19日起生效，征税产品为电动自行车（Cycles, with pedal assistance, with an auxiliary electric motor），被征税产品欧盟海关税则号为

87116010、87116090，拟定国内企业的最终合并税率为 18.80%-79.30%。

欧委会本次反倾销措施仅针对电踏车整车，未涉及电机等主要零部件，公司外销并直接出口欧盟的业务，基本不受影响；公司内销境内的整车装配商并最终出口欧盟的业务，部分将逐步被外销业务替代，进而造成公司现有的对境内整车装配商的内销规模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滑。由于电气系统作为电踏车的主要部件，往往由品牌商选择或指定，一旦国内的整车装配商出口欧盟受阻，欧盟的品牌商会在中国以外地区寻找新的整车装配商，且境内具有一定规模的整车装配商为境外品牌商服务多年，也会采取包括与境外整车装配商合作、在境外投资设厂等应对措施，但不论是境内整车装配商的应对措施还是境外品牌商选择中国以外的新的整车装配商都需要新的磨合，公司现有的对境内装配商的销售额因欧盟反倾销措施的下滑存在无法完全填补的风险，进而影响到公司整体的盈利水平。

2018 年 7 月 6 日，美国对中国 340 亿美元商品加征 25% 关税；2018 年 8 月 23 日，美国对中国 160 亿美元商品加征 25% 关税。电踏车电机及整车在第二批 160 亿美元的征税商品清单中。电踏车在美国多用于休闲娱乐以及公共租赁，美国的共享电踏车市场发展迅速，两大网约车公司 Uber 和 Lyft 通过收购兼并纷纷介入共享电踏车市场展开竞争。与欧洲市场相比，美国市场的消费者对价格的敏感程度相对较低，美国本土目前没有成熟的电踏车制造产业，短期内仍需依赖从中国进口。Uber 表示“2017 年进口到美国的电动自行车有 96% 产自中国。美国企业无法在本土或第三国找到替代方案”。同时，美国市场更偏好于大功率、大扭矩的电踏车产品，发行人的产品优势较为明显。此外，发行人能够将轮毂电机和力矩传感器搭配使用，可以较好地匹配美国市场上高速增长租赁车对产品性能和成本中寻求平衡的要求，可替代性较低。2018 年 12 月，Uber 向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提出申请，希望对其在中国采购的电动自行车实施关税豁免。

若加征 25% 关税贸易战措施的持续期较长，可能会就电踏车电机或者电踏车整车的价格进行重新商定，进而影响到公司产品在美国市场的销售价格。尽管公司产品最终销往美国的比例不高，但增长速度较快，若美国对中国电踏车电机及整车产品加征关税的措施持续较长时间，可能将会影响到公司整体的盈利水平。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清华持有公司 54% 的股份，持股比例超过半数，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预计本次发行后王清华仍持有约 40.5% 的股份，仍处于控制地位。若王清华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及管理职能对本公司的人事、经营管理和财务管理等予以不当控制，可能会对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本公司或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电踏车专用电机及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锂离子电池组生产项目、电驱动系统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境外市场营销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电踏车专用电机及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建设达产后，电机及配套电气系统产能尤其是中置电机产能将在短期内大幅提高，尽管公司针对新增产能消化制定了中长期营销战略和人才储备计划，但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实际建成后，可能存在市场环境、技术、相关政策等方面出现不利变化的情况，从而导致公司新增产能面临不能在预定期限内顺利消化的市场风险；“锂离子电池组生产项目”建设达产后，公司将正式介入锂电池 PACK 生产领域。尽管公司已具备了一定的技术、客户储备，也通过 OEM 的方式开展了部分生产活动，但毕竟未正式进入电池 PACK 生产领域，可能在原料采购及存储管理、工艺技术路线选择、生产过程管理等方面出现估计不足的情况，从而导致锂电池 PACK 项目无法按期达产、新增产能不能在预定期限内顺利消化的运营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中的建设投资金额为 65,915.67 万元，主要新建厂房办公楼、设备以及生产、管理软件采购，募投项目最高每年将产生折旧费用 4,815.30 万元。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则公司存在因为资产大幅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2、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股本规模将较发行前有所提高，但由于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九、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和市场占有率

发行人是国内最早从事电踏车电机及配套电气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的企业之一。自设立至今，发行人一直致力于产品的自主研发和自主创新，以实际控制人王清华先生为核心的研发团队的技术力量较强，产品的技术含量较高。发行人的产品紧跟电踏车电机及配套电气系统的主流发展趋势不断进步，是国际市场上电踏车电气系统行业中产品种类最齐全的企业之一。

从市场竞争地位的角度来看，发行人目前拥有众多境外中大型电踏车品牌商以及境内整车装配商客户，客户群体广泛且相对稳定。发行人产品兼具技术优势和质量优势，深受国内外客户认可。客户使用发行人电机及配套电气系统的整车产品也多次获得国际奖项和设计荣誉；从市场占有率的角度来看，发行人占据了国内电踏车电机及配套电气系统产品主要的出口市场份额，是国内最大的电踏车电机及配套电气系统产品生产商；从品牌的知名度来看，“BAFANG”、“8FUN”品牌在行业中已形成了良好的口碑。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丰富的产品系列

得益于全球电踏车行业的快速发展，电踏车新产品层出不穷，更新换代速度较快。电踏车快节奏的发展步伐也给电踏车电机及配套电气系统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必须尽快研发新产品，以适应新型电踏车的需要。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以技术创新为本，不断设计、研发和生产新产品，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拥有中置电机、轮毂电机两大类型共计 80 余种型号的电机产品，并与多个型号的控制器的、仪表及电池等电气产品相配套，适合不同规格、不同用途的电踏车。与境外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在产品的数量和种类方面有着较大的优势，能够匹配不同型号、不同档次的电踏车产品，满足下游客户多样化的一站式采购需求。

2、深厚的技术水平

发行人是以技术研发为核心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较强的科技研发团队和较高的技术研发能力，实际控制人王清华先生拥有近 30 年的研发经验，系电踏车电气系统领域的主要专家之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境内共有 **94 项** 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68 项**，外观设计专利 **11 项**。此外，发行人还拥有 1 项欧洲专利。公司拥有专门的骑行测试团队，每款电机在量产前须经过累计超过 5,000 公里的骑行测试。发行人支持客户设计的电踏车产品获得了 2012 年台湾自行车展 D&I 奖项，支持客户设计的电动轮椅获 2013 年红点奖。2014 年，公司成功自主开发五通碗力矩/速度传感器，成为国际上少数具备力矩传感器自主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持续的原创设计能力和精益的制造能力，使得公司的行业美誉度和品牌知名度得到显著提升。

3、较强的定制化能力优势

自设立至今，公司的产品呈现出型号多、批次多、批量小的特点，针对不同客户的不同需求，采用不同的产品设计和生产方式，积累了大量的定制化生产的经验。随着电踏车行业的发展，消费者对于产品的个性化设计的要求也越来越高，这就要求企业除了生产标准化产品外，还要针对不同客户的不同需求，进行相应的个性化定制生产。为更好的匹配美国市场上高速增长租赁车对产品性能和成本中寻求平衡的诉求，公司开发搭配轮毂电机和力矩传感器使用的新产品。目前，公司向 Uber 旗下共享电单车 Jump（国内整车装配厂为深圳市喜德盛自行车有限公司）供货，并在 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取得高速增长。

4、健全的海外营销及售后服务体系

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知名电踏车品牌商或其指定的整车装配商，品牌往往拥有较长的历史和美誉度。该类企业对核心部件供应商的选择有着较为严格的认证过程，对供应商的信誉、产品的品质、新产品的开发能力等有着诸多标准。一旦通过其合格供应商认证，双方将会形成较为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目前公司和部分知名电踏车品牌商已经有多年稳定的合作关系。对于主要客户，除日常的邮件往来、电话会议之外，销售经理每个季度至少完成一次现场拜访，并在大型展会上进行交流；技术支持团队在售前、售中、售后有定期的现场拜访制度（至少每

月一次)，及时收集市场反馈信息，并和品牌商的车款开发部门保持高频互动。

2012年，发行人即在欧洲设立荷兰子公司，作为服务欧洲市场的窗口。2017年，发行人设立美国子公司，为美国市场的发展进行布局。目前，发行人已设立波兰子公司，拟在波兰设立辐射整个欧洲的售后维修服务中心，进一步提升对电踏车主要消费市场的服务能力。

5、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发行人高度重视品牌建设，通过多个渠道在主要消费地进行持续的品牌推广，不断提升公司自有品牌的知名度。装载发行人电气系统的电踏车先后获得2015年德国电动自行车24小时拉力赛冠军、2016年荷兰Puls杂志主办的整车测评冠军、2016年ExtraEnergy主办的欧洲自行车整车测评冠军、2017年日本《CYCLE SPORTS》测评赛冠军。其中2015年德国电动自行车24小时拉力赛共13支参赛队，搭载公司MAX电气系统的八方车队获胜，其余12支参赛队均使用BOSCH电气系统；2016年荷兰Puls杂志主办的整车测评共有72辆车参与测评，搭载公司MAX电气系统的电踏车获得城市车组冠军，其余车辆使用BOSCH、禧玛诺、雅马哈等电气系统；2016年ExtraEnergy主办的欧洲自行车整车测评共有12个电踏车整车品牌参加，搭载公司MAX电气系统的Qwic电踏车经过513公里的多地形测试综合得分第一，其余电踏车品牌使用BOSCH、禧玛诺、雅马哈等电气系统；2017年日本《CYCLE SPORTS》测评赛共有5支参赛队，搭载公司MAX电气系统的车队获胜，其余队伍使用雅马哈、禧玛诺等电气系统。美国前任总统奥巴马先生首次访华时，中国政府赠送2台电动自行车作为国礼，其动力系统由发行人提供。通过持续的宣传和投入，“BAFANG”、“8FUN”品牌在行业中已形成了良好的口碑。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

经2018年4月18日、2019年2月10日、2019年5月14日分别召开的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3,000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发行人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报批情况
电踏车专用电机及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42,644.80	42,644.80	苏园行审备【2018】122号
锂离子电池组生产项目	23,944.24	23,944.24	苏园行审备【2018】124号
电驱动系统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	13,407.94	13,407.94	苏园行审备【2018】125号
境外市场营销项目	12,974.88	12,974.88	苏境外投资【2018】N00345号； 苏境外投资【2018】N00346号； 苏境外投资【2018】N00347号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	35,000.00	-
合计	127,971.86	127,971.86	-

电踏车行业作为电动自行车行业的一个分支，最早于上世纪 80 年代末 90 年代初发源于日本，世界上第一款电踏车由雅马哈公司研发制造。其后松下、三洋、普利司通、本田等公司也推出了运用相同技术的产品。在被誉为全球自行车文化中心的欧洲，德国的博世、马牌等公司也相继推出了使用动力辅助系统 (PAS, Power Assist System) 的电踏车，加速了这种产品在欧洲的普及。电踏车在中短程出行市场兼具便捷性、舒适度和低成本的特点。目前，电踏车在欧洲、北美和日本等国外市场蓬勃发展，每年市场需求约 300 万台，并将保持稳定增长，加之待开发的中国市场，未来电踏车市场将催生其配套的电机及电气系统需求呈现跨越式增长。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等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的分析恰当，措施得力，承诺合理，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精神。

本保荐机构认为：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同意保荐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王 慧

保荐代表人：
 
王 鹏 黄学圣

内核负责人：

冯震宇

保荐业务负责人：

戴佳明

保荐机构总经理：

张 剑

保荐机构执行董事：

薛 军

法定代表人：

薛 军

保荐机构（盖章）：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现授权王鹏、黄学圣担任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王鹏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贵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项目或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目前担任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黄学圣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贵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项目、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目前担任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王鹏、黄学圣在担任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后，满足贵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中第六条规定的在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同时各负责两家在审企业的条件，具备签署该项目的资格。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王鹏

王 鹏

黄学圣

黄学圣

法定代表人：

薛军

薛 军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补充说明（一）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9月

声 明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接受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方电气”、“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八方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4
一、本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4
(一) 内部项目审核职能部门设置.....	4
(二) 内部项目审核具体流程.....	4
二、本次半年报加审执行的主要过程.....	5
(一) 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5
(二) 进场工作的时间.....	6
(三) 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6
(四)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成员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主要过程和具体工作.....	8
三、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11
四、内核小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情况.....	11
第二节 半年报加审重点关注问题及落实情况.....	12
第三节 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15
一、对申报会计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15
二、对发行人律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15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本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制订了切实可行的业务管理规范，项目的内部审核具体流程如下：

（一）内部项目审核职能部门设置

质量控制、内核分别为本保荐机构内部控制的第二道防线和第三道防线，质量控制是在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监管要求和公司风险控制体系目标和要求的前提下，对投行业务风险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督促和协助项目组提高项目执行质量，履行对投行业务质量把关和事中风险管理等职责；内核是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本保荐机构通过质量控制部门、投资银行项目质量评价委员会（以下简称“质量评价委员会”）、内核机构从不同层面分别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行使内部核查职责。

质量控制部门是本保荐机构专门负责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的部门，并根据本保荐机构相关规定，协调质量评价委员会对申报项目进行项目质量评价。

质量评价委员会为本保荐机构的非常设机构，由具备相关专业能力、业务经验和综合判断能力的人员组成，负责对相关证券发行项目进行质量评价，出具审核意见。

内核部门、内核委员会分别作为本保荐机构的常设内核机构、非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二）内部项目审核具体流程

1、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门提交立项申请文件，由质量控制部门出具初审意见，并安排质量评价委员会评价，质量评价委员会对项目进行投票表决。项目立项申请经业务分管领导、质控分管领导批准同意后立项生效。

2、项目组在项目启动正式进场后，对被保荐对象进行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质量控制部门在项目组执行项目的过程中，通过检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协调质量评价委员会委员以及质量控制部门审核人员进行现场核查、与被保荐对象高管

访谈等方式，对项目情况及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进行核查，以控制项目风险。

3、质量控制部门在收到项目组报送的申请文件后，对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核、出具审核意见，视需要协调召开质量评价委员会会议，并提前将会议通知、项目申请文件等送达参会质量评价委员会委员。质量评价委员会会议在对项目情况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对是否同意报送内核部门进行表决，质量控制部门整理质量评价委员会会议对项目质量的审核意见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予以答复。项目报送申请经质量评价委员会负责人批准后报送内核部门。

4、在项目通过质量控制部门审核后，由项目组发起内核会议审核程序。由项目组和内部控制部门分别向内核提交项目申请文件、质量控制报告和工作底稿是否通过验收的明确意见。内核部门在审核项目组提交的申请文件是否齐备后，经内核负责人审批同意召集内核会议，并将项目申请文件、质量控制报告等材料送达参会的内核委员。内核委员在对项目申请文件等材料审核后形成内核委员审核工作底稿，并在内核会议前提交给内核部门。

5、内核会议前，内核部门组织问核，由内核负责人或其书面委托的其他内核委员主持，在履行完成问核程序后，问核表提交内核会议。

6、内核会议由内核负责人或其书面委托的其他内核委员主持。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在听取项目组的汇报后，可以根据其审核情况在内核会议上向项目组提出其存疑或关注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回答内核委员提出的问题。内核委员根据项目组对问题的解答和说明，经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充分讨论后对是否同意报送进行投票表决。

除召开内核会议集体表决的情形外，其他由内核部门书面审核履行内核程序。

二、本次半年报加审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 1、保荐代表人：王鹏、黄学圣
- 2、项目协办人：王慧

3、项目组其他成员：邱枫、梁潇、金鹏、颜熔荣

（二）进场工作的时间

项目组人员于2018年6月进场工作。进场后，立即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制定工作计划和时间表，并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展开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1、项目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尽职调查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对发行人进行访谈、发送尽职调查清单、补充清单以及询证函等、核查发行人提交的书面文件、与相关方就专题事项进行分析研究、对相关事项的主管部门有关负责人进行访谈、要求发行人及发行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书面声明或承诺等。

尽职调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以及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重点关注前述的各个事项在2018年上半年是否发生了重大变化。

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如下：

1、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制定工作计划和工作时间表

在进场工作期间，项目组多次组织发行人及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针对2018年中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进行安排，确定工作时间表和尽职调查的工作内容，并动态跟踪、完善、落实。

2、落实工作计划，审阅尽职调查相关文件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结合最新情况，项目组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以下方面文件资料进行审阅。主要包括：

（1）发行人设立和历史沿革

发行人设立和历次增资等行为的相关批复文件、协议、决议、资产评估报告

及验资文件等。

（2）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税务登记证等。

（3）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发行人的股本结构、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资料等。

（4）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部门职能说明书、历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历次董事会相关文件、历次监事会相关文件、公司内部控制的的相关管理制度等。

（5）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等相关权属证明，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账册，发行人商标、专利等。

（6）发行人的员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名册、员工劳动合同范本、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文件等。

（7）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任职资格、执业操守、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

（8）发行人的财务与税收

发行人的财务报表与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证明文件、税务主管机关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纳税情况的证明文件。

（9）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协议。发行人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等。

（10）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

发行人各业务部门的业务情况说明文件、业务部门的业务资料、业务部门的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的相关文件，发行人产品所使用的技术标准文件等。

（11）发行人的重要合同

发行人尚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融资合同和发行人重要的采购及销售订单、合同等。

(12)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批复文件、项目的环保批复文件、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的投资进度相关文件，发行人对业务发展目标的相关描述等。

(13)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环境保护、安全生产

工商、税务、社保等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等。

(14)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行业公开资料、行业研究报告等。

(15) 其他

发行人是否存在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对外担保等相关情形的证明文件。

3、现场访谈及走访

在审阅、收集相关材料的基础上，项目组还访谈了公司董事、高管等有关负责人，并现场走访了公司2018年上半年新增的重要供应商及客户，进一步了解发行人所在行业当前面临的状况，以及公司财务与经营状况等。

(四)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成员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主要过程和具体工作

本保荐机构对八方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委派的两位保荐代表人为王鹏和黄学圣。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邱枫、梁潇、金鹏、颜熔荣。

1、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

项目组成员参与尽职调查时间自 2018 年 6 月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2、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保荐代表人通过现场审阅尽职调查材料、实地走访、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参加会议、电话沟通等多种方式，参与尽职调查工作，并主持本次补充中报申报材料的制作。

保荐代表人的主要工作过程包括：

- (1) 主持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制定工作计划和工作时间表；
- (2) 拟定尽职调查的主要工作内容；
- (3) 审阅尽职调查收集的各方文件；
- (4) 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和程序进行逐项核查；
- (5) 参加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
- (6) 现场考察发行人境内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 (7) 参加定期会议，审阅会议纪要等文件；
- (8) 编制、审阅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工作日志；
- (9) 主持本次补充中报申报材料的制作。

3、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人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

调查项	调查子项	调查人	备注
发行人基本情况调查	改制与设立情况	王鹏、梁潇、颜熔荣	
	历史沿革情况	王鹏、梁潇、颜熔荣	
	发起人、股东的出资情况	王鹏、梁潇、颜熔荣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情况	王鹏、梁潇、颜熔荣	
	重大股权变动情况	王鹏、梁潇、颜熔荣	
	重大重组情况		不适用
	主要股东情况	王鹏、邱枫、颜熔荣	
	员工情况	王鹏、梁潇、颜熔荣	
	独立情况	王鹏、邱枫、颜熔荣	
	内部职工股等情况		不适用
	商业信用情况	王鹏、梁潇	
	股利分配情况调查	王鹏、金鹏	
业务与技术调查	行业情况及竞争状况	王鹏、金鹏、梁潇	
	采购情况	王鹏、金鹏、梁潇	
	生产情况	王鹏、金鹏、梁潇	
	销售情况	王鹏、金鹏、梁潇	
	核心技术人员、技术与研发情况	王鹏、梁潇、颜熔荣	
同业竞争与	同业竞争情况	王鹏、邱枫、颜熔荣	

关联交易调查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王鹏、邱枫、颜熔荣	
高管人员调查	高管人员任职情况及任职资格	王鹏、金鹏、梁潇	
	高管人员的经历及行为操守	王鹏、金鹏、梁潇	
	高管人员胜任能力和勤勉尽责	王鹏、金鹏、梁潇	
	高管人员薪酬及兼职情况	王鹏、金鹏、梁潇	
	报告期内高管人员变动	王鹏、金鹏、梁潇	
	高管人员是否具备上市公司高管人员的资格	王鹏、金鹏、梁潇	
	高管人员持股及其它对外投资情况	王鹏、金鹏、梁潇	
组织结构与 内部控制调查	公司章程及其规范运行情况	王鹏、梁潇、颜熔荣	
	组织结构和“三会”运作情况	王鹏、梁潇、颜熔荣	
	独立董事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王鹏、梁潇、颜熔荣	
	内部控制环境	王鹏、金鹏、梁潇	
	业务控制	王鹏、金鹏、梁潇	
	信息系统控制	王鹏、金鹏、颜熔荣	
	会计管理控制	邱枫、金鹏、颜熔荣	
	内部控制的监督	王鹏、梁潇	
	股东资金占用情况	王鹏、邱枫	
财务与会计 调查	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	黄学圣、邱枫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黄学圣、邱枫	
	评估报告	黄学圣、邱枫	
	内控鉴证报告	黄学圣、邱枫	
	财务比率分析	黄学圣、邱枫、颜熔荣	
	销售收入	黄学圣、邱枫、颜熔荣	
	销售成本与销售毛利	黄学圣、邱枫、颜熔荣	
	期间费用	黄学圣、邱枫、颜熔荣	
	非经常性损益	黄学圣、王慧、颜熔荣	
	货币资金	黄学圣、王慧、颜熔荣	
	应收款项	黄学圣、王慧、颜熔荣	
	存货	黄学圣、王慧、颜熔荣	
	对外投资		不适用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黄学圣、王慧、颜熔荣	
	投资性房地产	梁潇、颜熔荣	
主要债务	黄学圣、王鹏		

	现金流量	黄学圣、王慧	
	或有负债	黄学圣、王慧、颜熔荣	
	合并报表的范围	王鹏、梁潇、颜熔荣	
	纳税情况	王鹏、梁潇、颜熔荣	
	会计差错	王鹏、梁潇、颜熔荣	
	商誉		不适用
	盈利预测		不适用
	境内外报表差异	王鹏、梁潇	
	验资	王鹏、梁潇	
业务发展目标调查	发展战略	王鹏、金鹏	
	经营理念和经营模式	王鹏、金鹏	
	历年发展计划的执行和实现情况	王鹏、金鹏	
	业务发展目标	王鹏、金鹏	
	募集资金投向与未来发展目标的关系	王鹏、金鹏	
募集资金运用调查	历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王鹏、邱枫、金鹏	
	募集资金投向产生的关联交易		不适用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	风险因素	王鹏、邱枫	
	重大合同	王鹏、梁潇	
	诉讼和担保情况	王鹏、梁潇	
	信息披露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王鹏、梁潇	
	中介机构执业情况	王鹏、金鹏	

三、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2018年9月，项目组完成2018年中报补充申报文件材料制作后，向质量控制部门提交了上述文件。质量控制部门提出审核意见，项目组进行了相应修改。

四、内核小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情况

2018年9月，《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经内核机构审阅后，同意项目组在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上报中国证监会。

第二节 半年报加审重点关注问题及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在对发行人 2018 年补充中报的尽职调查过程中，在履行正常的尽职调查程序的基础上，对公司 2018 年上半年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重点核查，具体如下：

问题一：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期末金额较大，关注应收账款增加的原因

针对发行人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情况，项目组会同申报会计师实施了函证程序，查阅了销售明细表、应收账款明细表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新增主要客户走访时现场核对应收账款余额，访谈了发行人财务管理人员和申报会计师，了解发行人 2018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1,425.45	9,694.15	7,439.35	6,048.40
坏账准备	635.41	541.42	443.64	344.88
应收账款净额	10,790.04	9,152.73	6,995.71	5,703.53
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比例	23.75%	21.45%	26.27%	39.10%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3.29%	14.87%	17.86%	20.90%
应收账款净额及应收票据之和占营业收入比例	37.19%	20.94%	18.74%	21.52%

2017 年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9,152.73 万元、6,995.71 万元、5,703.5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87%、17.86%、20.90%，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1.45%、26.27%、39.10%，报告期前三年，均呈逐年下降趋势。

2018 年 6 月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较上期末增加 1,637.31 万元、2,157.03 万元、1,292.18 万元，增幅分别为 17.89%、30.83%、22.66%，主要系公司经营保持持续增长态势，营业收入持续增长。2018 年 1-6 月、2017 年度，境内客户的票据结算增加。2018 年 6 月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与应收票据之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为 37.19%、20.94%、18.74%、21.52%，报告期前三年，较为稳定。2018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与应收票据之和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上升，主要系营业收入金额仅有半年，简单除以 2 换算成全年数字后较 2017 年略有下降，公司的信用政策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问题二：关注贸易政策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针对欧盟于 2018 年 7 月对中国电动自行车反倾销调查的初裁以及美中之间的贸易战，项目组查阅了贸易政策变动的相关资料，了解发行人在手订单的情况，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了解贸易政策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一）欧盟对中国电动自行车的反倾销调查情况及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欧洲自行车制造商协会（European Bicycle Manufactures Association, EBMA）已于 2017 年 9 月 7 日代表欧盟电动车生产商，请求欧委会根据《欧盟反倾销规则》第 5 条对自中国进口的电动助力自行车（EPACs，或高速 EPACs，总称为电动自行车 electric bicycles or e-bikes）采取为期 5 年的反倾销措施。2017 年 10 月 20 日，欧委会对原产于中国的电动自行车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此外，2017 年 12 月 21 日，欧委会发布公告，决定对中国电动自行车发起反补贴调查。涉案产品为电动自行车。2018 年 7 月 18 日，欧委会发布公告，对中国电动自行车反倾销调查作出初裁，征税产品为电动自行车（Cycles, with pedal assistance, with an auxiliary electric motor），被征税产品欧盟海关税则号为 87116010、87116090。根据公告内容，宝岛车业集团有限公司临时反倾销税率为 77.6%，捷安特电动车（昆山）有限公司为 27.5%，金华卓远实业有限公司和永康市沪龙电动车有限公司为 21.8%，苏州奔集动力有限公司为 83.6%，其他合作企业临时反倾销税率为 37.0%（具体名单参见初裁公告附录），初裁公告将于 7 月 19 日起生效，征税期限为 6 个月。

欧委会本次反倾销措施仅针对电踏车整车，未涉及电机等主要零部件，对公司现有的直接出口欧盟的销售影响较小，对境内的整车装配商出口欧盟影响较大，目前电踏车的终端消费市场主要集中在欧洲，公司现有的对境内整车装配商的销售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滑。由于电气系统作为电踏车的主要部件，往往由品

牌商选择或指定，一旦国内的整车装配商出口欧盟受阻，欧盟的品牌商会在中国以外地区寻找新的整车装配商，且境内具有一定规模的整车装配商为境外品牌商服务多年，也会采取包括与境外整车装配商合作、在境外投资设厂等应对措施，但不论是境内整车装配商的应对措施还是境外品牌商选择中国以外的新的整车装配商都需要新的磨合，公司现有的对境内装配商的销售额因欧盟反倾销措施的下滑存在无法完全填补的风险，进而影响到公司整体的盈利水平。

(二) 美国对中国的贸易战及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2018年7月6日，美国对中国340亿美元商品加征25%关税；2018年8月23日，美国对中国160亿美元商品加征25%关税。电踏车电机及整车在第二批160亿美元的征税商品清单中。电踏车在美国多用于休闲娱乐以及公共租赁，与欧洲市场相比，美国市场的消费者对价格的敏感程度相对较低，且美国本土目前没有电踏车制造产业，短期内仍需依赖进口，若加征25%关税贸易战措施的持续期较长，可能会就电踏车电机或者电踏车整车的价格进行重新商定，进而影响到公司产品在美国市场的销售价格。尽管公司产品最终销往美国的比例不高，但增长速度较快，若美国对中国电踏车电机及整车产品加征关税的措施持续较长时间，可能将会影响到公司整体的盈利水平。

保荐机构已就贸易政策变动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重大事项提示。

第三节 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要求，保荐机构项目执行人员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中由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了审慎核查。

一、对申报会计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发行人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专项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鉴证报告及原始合并财务报表与申报合并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专项鉴证报告，评估了发行人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验证了财务数据及审计报告的可靠性。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专项报告等各项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二、对发行人律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核对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招股说明书的一致性。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补充说明(一)》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王慧
王慧

项目组其他成员: 邱枫 梁潇
邱枫 梁潇

金鹏 颜熔荣
金鹏 颜熔荣

保荐代表人: 王鹏 黄学圣
王鹏 黄学圣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冯震宇
冯震宇

内核负责人: 刘祥生
刘祥生

保荐业务负责人: 张剑
张剑

保荐机构总经理: 张剑
张剑

保荐机构执行董事: 薛军
薛军

法定代表人: 薛军
薛军

保荐机构(盖章):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补充说明（二）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2月

声 明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接受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方电气”、“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八方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4
一、本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4
(一) 内部项目审核职能部门设置.....	4
(二) 内部项目审核具体流程.....	4
二、本次年报加审执行的主要过程.....	5
(一) 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5
(二) 进场工作的时间.....	6
(三) 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6
(四)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成员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主要过程和具体工作.....	8
三、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11
四、内核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情况.....	12
第二节 2018 年报加审重点关注问题及落实情况.....	13
第三节 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16
一、对申报会计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16
二、对发行人律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16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本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制订了切实可行的业务管理规范，项目的内部审核具体流程如下：

(一) 内部项目审核职能部门设置

质量控制、内核分别为本保荐机构内部控制的第二道防线和第三道防线，质量控制是在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监管要求和公司风险控制体系目标和要求的前提下，对投行业务风险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督促和协助项目组提高项目执行质量，履行对投行业务质量把关和事中风险管理等职责；内核是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本保荐机构通过质量控制部门、投资银行项目质量评价委员会(以下简称“质量评价委员会”)、内核机构从不同层面分别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行使内部核查职责。

质量控制部门是本保荐机构专门负责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的部门，并根据本保荐机构相关规定，协调质量评价委员会对申报项目进行项目质量评价。

质量评价委员会为本保荐机构的非常设机构，由具备相关专业能力、业务经验和综合判断能力的人员组成，负责对相关证券发行项目进行质量评价，出具审核意见。

内核部门、内核委员会分别作为本保荐机构的常设内核机构、非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二) 内部项目审核具体流程

1、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门提交立项申请文件，由质量控制部门出具初审意见，并安排质量评价委员会评价，质量评价委员会对项目进行投票表决。项目立项申请经业务分管领导、质控分管领导批准同意后立项生效。

2、项目组在项目启动正式进场后，对被保荐对象进行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质量控制部门在项目组执行项目的过程中，通过检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协调质量评价委员会委员以及质量控制部门审核人员进行现场核查、与被保荐对象高管

访谈等方式,对项目情况及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进行核查,以控制项目风险。

3、质量控制部门在收到项目组报送的申请文件后,对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核、出具审核意见,视需要协调召开质量评价委员会会议,并提前将会议通知、项目申请文件等送达参会质量评价委员会委员。质量评价委员会会议在对项目情况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对是否同意报送内核部门进行表决,质量控制部门整理质量评价委员会会议对项目质量的审核意见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予以答复。项目报送申请经质量评价委员会负责人批准后报送内核部门。

4、在项目通过质量控制部门审核后,由项目组发起内核会议审核程序。由项目组和内部控制部门分别向内核提交项目申请文件、质量控制报告和工作底稿是否通过验收的明确意见。内核部门在审核项目组提交的申请文件是否齐备后,经内核负责人审批同意召集内核会议,并将项目申请文件、质量控制报告等材料送达参会的内核委员。内核委员在对项目申请文件等材料审核后形成内核委员审核工作底稿,并在内核会议前提交给内核部门。

5、内核会议前,内核部门组织问核,由内核负责人或其书面委托的其他内核委员主持,在履行完成问核程序后,问核表提交内核会议。

6、内核会议由内核负责人或其书面委托的其他内核委员主持。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在听取项目组的汇报后,可以根据其审核情况在内核会议上向项目组提出其存疑或关注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回答内核委员提出的问题。内核委员根据项目组对问题的解答和说明,经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充分讨论后对是否同意报送进行投票表决。

除召开内核会议集体表决的情形外,其他由内核部门书面审核履行内核程序。

二、本次年报加审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 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1、保荐代表人:王鹏、黄学圣

2、项目协办人:王慧

3、项目组其他成员：邱枫、梁潇、金鹏、颜熔荣、王华军、王梦菲、王银儿

(二) 进场工作的时间

项目组人员于2018年12月进场工作。进场后，立即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制定工作计划和时间表，并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展开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三) 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1、项目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尽职调查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对发行人进行访谈、发送尽职调查清单、补充清单以及询证函等、核查发行人提交的书面文件、与相关方就专题事项进行分析研究、对相关事项的主管部门有关负责人进行访谈、要求发行人及发行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书面声明或承诺等。

尽职调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以及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重点关注前述的各个事项在2018年下半年是否发生了重大变化。

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如下：

1、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制定工作计划和工作时间表

在进场工作期间，项目组多次组织发行人及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针对2018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进行安排，确定工作时间和尽职调查的工作内容，并动态跟踪、完善、落实。

2、落实工作计划，审阅尽职调查相关文件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结合最新情况，项目组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以下方面文件资料进行审阅。主要包括：

(1) 发行人设立和历史沿革

发行人设立和历次增资等行为的相关批复文件、协议、决议、资产评估报告及验资文件等。

(2)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税务登记证等。

(3)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发行人的股本结构、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资料等。

(4)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部门职能说明书、历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历次董事会相关文件、历次监事会相关文件、公司内部控制的的相关管理制度等。

(5)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等相关权属证明，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账册，发行人商标、专利等。

(6) 发行人的员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名册、员工劳动合同范本、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文件等。

(7)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任职资格、执业操守、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

(8) 发行人的财务与税收

发行人的财务报表与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证明文件、税务主管机关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纳税情况的证明文件。

(9) 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协议。发行人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等。

(10) 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

发行人各业务部门的业务情况说明文件、业务部门的业务资料、业务部门的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的相关文件，发行人产品所使用的技术标准文件等。

(11) 发行人的重要合同

发行人尚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融资合同和发行人重要的采购及销售订单、合同等。

(12)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批复文件、项目的环保批复文件、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的投资进度相关文件，发行人对业务发展目标的相关描述等。

(13)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环境保护、安全生产

工商、税务、社保等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等。

(14)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行业公开资料、行业研究报告等。

(15) 其他

发行人是否存在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对外担保等相关情形的证明文件。

3、现场访谈及走访

在审阅、收集相关材料的基础上，项目组还访谈了公司董事、高管等有关负责人，并现场走访了公司2018年下半年新增的重要供应商及客户，进一步了解发行人所在行业当前面临的状况，以及公司财务与经营状况等。

(四)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成员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主要过程和具体工作

本保荐机构对八方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委派的两位保荐代表人为王鹏和黄学圣。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邱枫、梁潇、金鹏、颜熔荣、王华军、王梦菲、王银儿。

1、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

项目组成员参与尽职调查时间自2018年12月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2、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保荐代表人通过现场审阅尽职调查材料、实地走访、与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访谈、参加会议、电话沟通等多种方式，参与尽职调查工作，并主持本次补充中报申报材料的制作。

保荐代表人的主要工作过程包括：

- (1) 主持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制定工作计划和工作时间表；
- (2) 拟定尽职调查的主要工作内容；
- (3) 审阅尽职调查收集的各方文件；
- (4) 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和程序进行逐项核查；
- (5) 参加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
- (6) 现场考察发行人境内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 (7) 参加定期会议，审阅会议纪要等文件；
- (8) 编制、审阅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工作日志；
- (9) 主持本次补充中报申报材料的制作。

3、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人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

调查项	调查子项	调查人	备注
发行人基本情况调查	改制与设立情况	王鹏、梁潇、颜熔荣	
	历史沿革情况	王鹏、梁潇、颜熔荣	
	发起人、股东的出资情况	王鹏、梁潇、颜熔荣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情况	王鹏、梁潇、颜熔荣	
	重大股权变动情况	王鹏、梁潇、颜熔荣	
	重大重组情况		不适用
	主要股东情况	王鹏、邱枫、颜熔荣	
	员工情况	王鹏、梁潇、颜熔荣	
	独立情况	王鹏、邱枫、颜熔荣	
	内部职工股等情况		不适用
	商业信用情况	王鹏、梁潇	
	股利分配情况调查	王鹏、金鹏	
业务与技术调查	行业情况及竞争状况	王鹏、金鹏、梁潇	
	采购情况	王鹏、金鹏、梁潇	
	生产情况	王鹏、金鹏、梁潇	

	销售情况	王鹏、金鹏、梁潇	
	核心技术人员、技术与研发情况	王鹏、梁潇、颜熔荣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	同业竞争情况	王鹏、邱枫、颜熔荣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王鹏、邱枫、颜熔荣	
高管人员调查	高管人员任职情况及任职资格	王鹏、金鹏、梁潇	
	高管人员的经历及行为操守	王鹏、金鹏、梁潇	
	高管人员胜任能力和勤勉尽责	王鹏、金鹏、梁潇	
	高管人员薪酬及兼职情况	王鹏、金鹏、梁潇	
	报告期内高管人员变动	王鹏、金鹏、梁潇	
	高管人员是否具备上市公司高管人员的资格	王鹏、金鹏、梁潇	
	高管人员持股及其它对外投资情况	王鹏、金鹏、梁潇	
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调查	公司章程及其规范运行情况	王鹏、梁潇、颜熔荣	
	组织结构和“三会”运作情况	王鹏、梁潇、颜熔荣	
	独立董事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王鹏、梁潇、颜熔荣	
	内部控制环境	王鹏、金鹏、梁潇	
	业务控制	王鹏、金鹏、梁潇	
	信息系统控制	王鹏、金鹏、颜熔荣	
	会计管理控制	邱枫、金鹏、颜熔荣	
	内部控制的监督	王鹏、梁潇	
	股东资金占用情况	王鹏、邱枫	
财务与会计调查	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	黄学圣、邱枫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黄学圣、邱枫	
	评估报告	黄学圣、邱枫	
	内控鉴证报告	黄学圣、邱枫	
	财务比率分析	黄学圣、邱枫、颜熔荣	
	销售收入	黄学圣、邱枫、颜熔荣	
	销售成本与销售毛利	黄学圣、邱枫、颜熔荣	
	期间费用	黄学圣、邱枫、颜熔荣	
	非经常性损益	黄学圣、颜熔荣、王华军、王银儿	
	货币资金	黄学圣、颜熔荣、王华军、王银儿	
	应收款项	黄学圣、颜熔荣、王华军	

	存货	黄学圣、颜熔荣、王华军	
	对外投资		不适用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黄学圣、颜熔荣、王银儿	
	投资性房地产	梁潇、颜熔荣、王华军	
	主要债务	黄学圣、王鹏	
	现金流量	黄学圣、王梦菲	
	或有负债	黄学圣、王梦菲、颜熔荣	
	合并报表的范围	王鹏、梁潇、颜熔荣	
	纳税情况	王鹏、梁潇、颜熔荣	
	会计差错	王鹏、梁潇、颜熔荣	
	商誉		不适用
	盈利预测		不适用
	境内外报表差异	王鹏、梁潇	
	验资	王鹏、梁潇、王梦菲	
业务发展目标调查	发展战略	王鹏、金鹏、王梦菲	
	经营理念和经营模式	王鹏、金鹏、王梦菲	
	历年发展计划的执行和实现情况	王鹏、金鹏、王梦菲	
	业务发展目标	王鹏、金鹏、王梦菲	
	募集资金投向与未来发展目标的关系	王鹏、金鹏、王梦菲	
募集资金运用调查	历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王鹏、邱枫、金鹏	
	募集资金投向产生的关联交易		不适用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	风险因素	王鹏、邱枫	
	重大合同	王鹏、梁潇	
	诉讼和担保情况	王鹏、梁潇	
	信息披露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王鹏、梁潇	
	中介机构执业情况	王鹏、金鹏	

三、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2019年1月，项目组完成2018年年报补充申报文件材料制作后，向质量控制部门提交了上述文件。质量控制部门提出审核意见，项目组进行了相应修改。

四、内核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情况

2019年1月,《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经内核机构审阅后,同意项目组在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上报中国证监会。

第二节 2018年报加审重点关注问题及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在对发行人 2018 年补充年报的尽职调查过程中，在履行正常的尽职调查程序的基础上，对公司 2018 年全年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重点核查，具体如下：

问题一：关注发行人 2018 年度业绩增长情况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会审字【2019】0298 号《审计报告》，2018 年度，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94,210.08 万元、22,675.24 万元，分别同比增长 53.09%、50.16%，保持快速增长。

2018 年度，欧洲电踏车市场仍然维持较高景气度，保持快速增长。Bike Europe 杂志发布了欧洲自行车白皮书，预计 2018 年欧盟市场已经售出超过 250 万辆电动自行车。德国市场，2018 年 7 月举行的 Eurobike 展会开幕式上，ZIV 报告称，“2018 年上半年，在德国销售的电动自行车同样增长了 19%，按此增长率计算 2018 年德国的电动自行车销量将超过 85 万辆，同时 ZIV 预测，2019 年在德国销售的电动自行车将超过百万辆”；荷兰市场，根据 Dynamo Retail Group 对荷兰 286 家自行车零售商店的市场调查报告显示“2018 年前十个月，这些商店的总营业额（平均每家商店）增长了 12.8%，其中电动自行车的营业额增长了 37%”；瑞典市场，因政府补贴购买电动自行车（补贴相当于电动自行车购买价格的 25%），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8 月期间电动自行车的销量超过了 10 万辆，相比一年前同期增长了 53%。

美国市场的共享电动车发展迅速。Uber 以 2 亿美金的价格收购了美国的共享电单车企业 JUMP，并拟进一步加大投入。根据刊载在新浪科技上的《成本压力大：Uber 向美国政府申请电动自行车关税豁免》一文，Uber 目前每天在中国生产近 1,000 辆电动自行车。Uber 副总裁 Rachel Holt 表示：“已分配 10 亿美元的预算，将于明年投入到滑板车、电动自行车和其他交通领域。”公司搭配轮毂电机和力矩传感器使用的新产品能较好地匹配共享电踏车在产品性能和成本中寻求平衡的要求。公司已向 Uber 旗下共享电单车 Jump（国内整车装配厂为深圳市喜德盛自行车有限公司）以及 Lime bike（国内整车装配厂为金华卓远实业有限公司）提

供电机及配套电气系统,并在2018年度取得较大增幅,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为满足客户“一站式”的套件采购需求,公司不断地提升控制器、传感器、仪表等套件的自主配套能力,从单独出售电机逐步转变为成套电气系统供应商。2018年度,公司套件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25.11%,收入贡献稳步提升。2017年度,公司自主设计并通过 OEM 生产的电池开始实现销售。2018年度,公司电池的销售收入为 4,093.51 万元,同比增长 300.71%。

问题二：持续关注贸易政策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针对欧盟对中国电动自行车采取的反倾销、反补贴措施以及美中之间的贸易战,项目组查阅了贸易政策变动的相关资料,了解发行人在手订单的情况,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了解贸易政策变动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一) 欧盟对中国电动自行车的反倾销调查情况及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欧洲自行车制造商协会(European Bicycle Manufactures Association, EBMA)已于 2017 年 9 月 7 日代表欧盟电动车生产商,请求欧委会根据《欧盟反倾销规则》第 5 条对自中国进口的电动助力自行车(EPACs,或高速 EPACs,总称为电动自行车 electric bicycles or e-bikes)采取为期 5 年的反倾销措施。2017 年 10 月 20 日,欧委会对原产于中国的电动自行车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此外,2017 年 12 月 21 日,欧委会发布公告,决定对中国电动自行车发起反补贴调查。涉案产品为电动自行车。2018 年 7 月 18 日,欧委会发布公告,对中国电动自行车反倾销调查作出初裁,征税产品为电动自行车(Cycles, with pedal assistance, with an auxiliary electric motor),被征税产品欧盟海关税则号为 87116010、87116090。2018 年 9 月 24 日,欧委会发布关于本次反补贴调查不做初裁的公告,决定继续调查,但不实施临时反补贴措施。2018 年 11 月 30 日,欧委会就本次反倾销反补贴调查作出补充披露,对反倾销税率及反补贴税率进行了调整,但合并税率保持不变。2019 年 1 月 18 日,欧委会就对我电动自行车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作出终裁,终裁自 2019 年 1 月 19 日起生效,拟定国内企业的最终合并税率为 18.80%-79.30%。

欧委会本次反倾销措施仅针对电踏车整车,未涉及电机等主要零部件,对公

司现有的直接出口欧盟的销售影响较小，对境内的整车装配商出口欧盟影响较大，目前电踏车的终端消费市场主要集中在欧洲，公司现有的对境内整车装配商的销售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滑。由于电气系统作为电踏车的主要部件，往往由品牌商选择或指定，一旦国内的整车装配商出口欧盟受阻，欧盟的品牌商会在中国以外地区寻找新的整车装配商，且境内具有一定规模的整车装配商为境外品牌商服务多年，也会采取包括与境外整车装配商合作、在境外投资设厂等应对措施，但不论是境内整车装配商的应对措施还是境外品牌商选择中国以外的新的整车装配商都需要新的磨合，公司现有的对境内装配商的销售额因欧盟反倾销措施的下滑存在无法完全填补的风险，进而影响到公司整体的盈利水平。

(二) 美国对中国的贸易战及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2018年7月6日，美国对中国340亿美元商品加征25%关税；2018年8月23日，美国对中国160亿美元商品加征25%关税。电踏车电机及整车在第二批160亿美元的征税商品清单中。电踏车在美国多用于休闲娱乐以及公共租赁，美国的共享电踏车市场发展迅速，两大网约车公司Uber和Lyft通过收购兼并纷纷介入共享电踏车市场展开竞争。与欧洲市场相比，美国市场的消费者对价格的敏感程度相对较低，美国本土目前没有成熟的电踏车制造产业，短期内仍需依赖从中国进口。Uber表示“2017年进口到美国的电动自行车有96%产自中国。美国企业无法在本土或第三国找到替代方案”。同时，美国市场更偏好于大功率、大扭矩的电踏车产品，发行人的产品优势较为明显。此外，发行人能够将轮毂电机和力矩传感器搭配使用，可以较好地匹配美国市场上高速增长租赁车对产品性能和成本中寻求平衡的要求，可替代性较低。2018年12月，Uber向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提出申请，希望对其在中国采购的电动自行车实施关税豁免。

若加征25%关税贸易战措施的持续期较长，可能会就电踏车电机或者电踏车整车的价格进行重新商定，进而影响到公司产品在美国市场的销售价格。尽管公司产品最终销往美国的比例不高，但增长速度较快，若美国对中国电踏车电机及整车产品加征关税的措施持续较长时间，可能将会影响到公司整体的盈利水平。

保荐机构已就贸易政策变动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风险揭示，并做重大事项提示。

第三节 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要求，保荐机构项目执行人员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中由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了审慎核查。

一、对申报会计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最近三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专项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鉴证报告及原始合并财务报表与申报合并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专项鉴证报告，评估了发行人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验证了财务数据及审计报告的可靠性。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专项报告等各项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二、对发行人律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核对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招股说明书的一致性。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补充说明(二)》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王慧
王慧

项目组其他成员:

邱枫 梁潇 金鹏 颜熔荣
邱枫 梁潇 金鹏 颜熔荣

王华军 王梦菲 王银儿
王华军 王梦菲 王银儿

保荐代表人:

王鹏 黄学圣
王鹏 黄学圣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戴佳明
戴佳明

内核负责人:

冯震宇
冯震宇

保荐业务负责人:

张剑
张剑

保荐机构总经理:

张剑
张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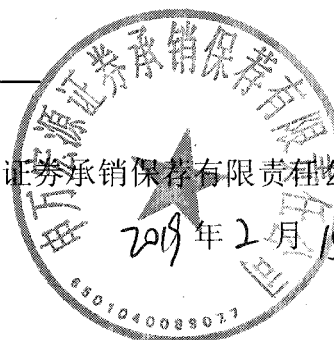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执行董事:

薛军
薛军

法定代表人:

薛军
薛军

保荐机构(盖章):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补充说明（三）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7月

声 明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接受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方电气”、“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八方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4
一、本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4
(一) 内部项目审核职能部门设置.....	4
(二) 内部项目审核具体流程.....	4
二、本次年报加审执行的主要过程.....	5
(一) 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5
(二) 进场工作的时间.....	6
(三) 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6
(四)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成员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主要过程和具体工作.....	8
三、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11
四、内核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情况.....	12
第二节 2019年半年报加审重点关注问题及落实情况.....	13
第三节 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16
一、对申报会计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16
二、对发行人律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16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本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制订了切实可行的业务管理规范，项目的内部审核具体流程如下：

（一）内部项目审核职能部门设置

质量控制、内核分别为本保荐机构内部控制的第二道防线和第三道防线，质量控制是在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监管要求和公司风险控制体系目标和要求的前提下，对投行业务风险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督促和协助项目组提高项目执行质量，履行对投行业务质量把关和事中风险管理等职责；内核是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本保荐机构通过质量控制部门、投资银行项目质量评价委员会（以下简称“质量评价委员会”）、内核机构从不同层面分别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行使内部核查职责。

质量控制部门是本保荐机构专门负责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的部门，并根据本保荐机构相关规定，协调质量评价委员会对申报项目进行项目质量评价。

质量评价委员会为本保荐机构的非常设机构，由具备相关专业能力、业务经验和综合判断能力的人员组成，负责对相关证券发行项目进行质量评价，出具审核意见。

内核部门、内核委员会分别作为本保荐机构的常设内核机构、非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二）内部项目审核具体流程

1、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门提交立项申请文件，由质量控制部门出具初审意见，并安排质量评价委员会评价，质量评价委员会对项目进行投票表决。项目立项申请经业务分管领导、质控分管领导批准同意后立项生效。

2、项目组在项目启动正式进场后，对被保荐对象进行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质量控制部门在项目组执行项目的过程中，通过检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协调质量评价委员会委员以及质量控制部门审核人员进行现场核查、与被保荐对象高管

访谈等方式,对项目情况及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进行核查,以控制项目风险。

3、质量控制部门在收到项目组报送的申请文件后,对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核、出具审核意见,视需要协调召开质量评价委员会会议,并提前将会议通知、项目申请文件等送达参会质量评价委员会委员。质量评价委员会会议在对项目情况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对是否同意报送内核部门进行表决,质量控制部门整理质量评价委员会会议对项目质量的审核意见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予以答复。项目报送申请经质量评价委员会负责人批准后报送内核部门。

4、在项目通过质量控制部门审核后,由项目组发起内核会议审核程序。由项目组和质量控制部门分别向内核提交项目申请文件、质量控制报告和工作底稿是否通过验收的明确意见。内核部门在审核项目组提交的申请文件是否齐备后,经内核负责人审批同意召集内核会议,并将项目申请文件、质量控制报告等材料送达参会的内核委员。内核委员在对项目申请文件等材料审核后形成内核委员审核工作底稿,并在内核会议前提交给内核部门。

5、内核会议前,内核部门组织问核,由内核负责人或其书面委托的其他内核委员主持,在履行完成问核程序后,问核表提交内核会议。

6、内核会议由内核负责人或其书面委托的其他内核委员主持。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在听取项目组的汇报后,可以根据其审核情况在内核会议上向项目组提出其存疑或关注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回答内核委员提出的问题。内核委员根据项目组对问题的解答和说明,经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充分讨论后对是否同意报送进行投票表决。

除召开内核会议集体表决的情形外,其他由内核部门书面审核履行内核程序。

二、本次半年报加审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 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 1、保荐代表人:王鹏、黄学圣
- 2、项目协办人:王慧

3、项目组其他成员：邱枫、梁潇、金鹏、颜熔荣、王华军、王梦菲、王银儿

(二) 进场工作的时间

项目组人员于2019年6月进场工作。进场后，立即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制定工作计划和时间表，并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展开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三) 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1、项目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尽职调查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对发行人进行访谈、发送尽职调查清单、补充清单以及询证函等、核查发行人提交的书面文件、与相关方就专题事项进行分析研究、对相关事项的主管部门有关负责人进行访谈、要求发行人及发行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书面声明或承诺等。

尽职调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以及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重点关注前述的各个事项在2019年上半年是否发生了重大变化。

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如下：

1、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制定工作计划和工作时间表

在进场工作期间，项目组多次组织发行人及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针对2019年中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进行安排，确定工作时间表和尽职调查的工作内容，并动态跟踪、完善、落实。

2、落实工作计划，审阅尽职调查相关文件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结合最新情况，项目组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以下方面文件资料进行审阅。主要包括：

(1) 发行人设立和历史沿革

发行人设立和历次增资等行为的相关批复文件、协议、决议、资产评估报告及验资文件等。

(2)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税务登记证等。

(3)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发行人的股本结构、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资料等。

(4)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部门职能说明书、历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历次董事会相关文件、历次监事会相关文件、公司内部控制的的相关管理制度等。

(5)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等相关权属证明，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账册，发行人商标、专利等。

(6) 发行人的员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名册、员工劳动合同范本、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文件等。

(7)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任职资格、执业操守、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

(8) 发行人的财务与税收

发行人的财务报表与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证明文件、税务主管机关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纳税情况的证明文件。

(9) 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协议。发行人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等。

(10) 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

发行人各业务部门的业务情况说明文件、业务部门的业务资料、业务部门的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的相关文件，发行人产品所使用的技术标准文件等。

(11) 发行人的重要合同

发行人尚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融资合同和发行人重要的采购及销售订单、合同等。

(12)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批复文件、项目的环保批复文件、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的投资进度相关文件，发行人对业务发展目标的相关描述等。

(13)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环境保护、安全生产

工商、税务、社保等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等。

(14)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行业公开资料、行业研究报告等。

(15) 其他

发行人是否存在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对外担保等相关情形的证明文件。

3、现场访谈及走访

在审阅、收集相关材料的基础上，项目组还访谈了公司董事、高管等有关负责人，并现场走访了公司2019年上半年重要供应商及客户，进一步了解发行人所在行业当前面临的状况，以及公司财务与经营状况等。

(四)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成员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主要过程和具体工作

本保荐机构对八方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委派的两位保荐代表人为王鹏和黄学圣。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邱枫、梁潇、金鹏、颜熔荣、王华军、王梦菲、王银儿。

1、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

项目组成员参与尽职调查时间自 2019 年 6 月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2、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保荐代表人通过现场审阅尽职调查材料、实地走访、与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访谈、参加会议、电话沟通等多种方式，参与尽职调查工作，并主持本次补充中报申报材料的制作。

保荐代表人的主要工作过程包括：

- (1) 主持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制定工作计划和工作时间表；
- (2) 拟定尽职调查的主要工作内容；
- (3) 审阅尽职调查收集的各方文件；
- (4) 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和程序进行逐项核查；
- (5) 参加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
- (6) 现场考察发行人境内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 (7) 参加定期会议，审阅会议纪要等文件；
- (8) 编制、审阅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工作日志；
- (9) 主持本次补充中报申报材料的制作。

3、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人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

调查项	调查子项	调查人	备注
发行人 基本情况调查	改制与设立情况	王鹏、梁潇、颜熔荣	
	历史沿革情况	王鹏、梁潇、颜熔荣	
	发起人、股东的出资情况	王鹏、梁潇、颜熔荣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情况	王鹏、梁潇、颜熔荣	
	重大股权变动情况	王鹏、梁潇、颜熔荣	
	重大重组情况		不适用
	主要股东情况	王鹏、邱枫、颜熔荣	
	员工情况	王鹏、邱枫、梁潇	
	独立情况	王鹏、邱枫、颜熔荣	
	内部职工股等情况		不适用
	商业信用情况	王鹏、王华军	

	股利分配情况调查	王鹏、梁潇	
业务与技术调查	行业情况及竞争状况	王鹏、王华军、梁潇	
	采购情况	王鹏、王华军、梁潇	
	生产情况	王鹏、王华军、梁潇	
	销售情况	王鹏、王华军、梁潇	
	核心技术人员、技术与研发情况	王鹏、梁潇、颜熔荣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	同业竞争情况	王鹏、邱枫、颜熔荣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王鹏、邱枫、颜熔荣	
高管人员调查	高管人员任职情况及任职资格	王鹏、王华军、梁潇	
	高管人员的经历及行为操守	王鹏、王华军、梁潇	
	高管人员胜任能力和勤勉尽责	王鹏、王华军、梁潇	
	高管人员薪酬及兼职情况	王鹏、王华军、梁潇	
	报告期内高管人员变动	王鹏、王华军、梁潇	
	高管人员是否具备上市公司高管人员的资格	王鹏、王华军、梁潇	
	高管人员持股及其它对外投资情况	王鹏、王华军、梁潇	
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调查	公司章程及其规范运行情况	王鹏、梁潇、颜熔荣	
	组织结构和“三会”运作情况	王鹏、梁潇、颜熔荣	
	独立董事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王鹏、梁潇、颜熔荣	
	内部控制环境	王鹏、梁潇	
	业务控制	王鹏、梁潇	
	信息系统控制	王鹏、颜熔荣	
	会计管理控制	邱枫、王华军、颜熔荣	
	内部控制的监督	王鹏、梁潇	
	股东资金占用情况	王鹏、邱枫	
财务与会计调查	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	黄学圣、邱枫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黄学圣、邱枫	
	评估报告	黄学圣、邱枫	
	内控鉴证报告	黄学圣、邱枫	
	财务比率分析	黄学圣、邱枫、颜熔荣	
	销售收入	黄学圣、邱枫、颜熔荣	
	销售成本与销售毛利	黄学圣、邱枫、颜熔荣	
	期间费用	黄学圣、邱枫、颜熔荣	
	非经常性损益	黄学圣、颜熔荣、王华军	

	货币资金	黄学圣、颜熔荣、王华军	
	应收款项	黄学圣、颜熔荣、王华军	
	存货	黄学圣、颜熔荣、王华军	
	对外投资		不适用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黄学圣、颜熔荣、王华军	
	投资性房地产	王鹏、颜熔荣、王华军	
	主要债务	黄学圣、王鹏	
	现金流量	黄学圣、颜熔荣	
	或有负债	黄学圣、王华军、颜熔荣	
	合并报表的范围	王鹏、梁潇、颜熔荣	
	纳税情况	王鹏、梁潇、颜熔荣	
	会计差错	王鹏、梁潇、颜熔荣	
	商誉		不适用
	盈利预测		不适用
	境内外报表差异	王鹏、颜熔荣	
	验资	王鹏、梁潇	
业务发展目标调查	发展战略	王鹏、王华军	
	经营理念和经营模式	王鹏、王华军	
	历年发展计划的执行和实现情况	王鹏、王华军	
	业务发展目标	王鹏、王华军	
	募集资金投向与未来发展目标的关系	王鹏、王华军	
募集资金运用调查	历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王鹏、邱枫	
	募集资金投向产生的关联交易		不适用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	风险因素	王鹏、邱枫	
	重大合同	王鹏、梁潇、王华军	
	诉讼和担保情况	王鹏、梁潇	
	信息披露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王鹏、梁潇	
	中介机构执业情况	王鹏、王华军	

三、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2019年7月，项目组完成2019年半年报补充申报文件的制作后，向质量控制部门提交了上述文件。质量控制部门提出审核意见，项目组进行了相应修改。

四、内核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情况

2019年7月，《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经内核机构审阅后，同意项目组在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上报中国证监会。

第二节 2019年半年报加审重点关注问题及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在对发行人 2019 年补充中报的尽职调查过程中，在履行正常的尽职调查程序的基础上，对公司 2019 年上半年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重点核查，具体如下：

问题一：关注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业绩增长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会审字【2019】6544 号《审计报告》，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为 60,184.73 万元，实现扣非后的净利润为 16,023.72 万元，分别同比增长 29.92%，45.68%，继续保持较快增长。

2018年度，欧洲电踏车市场仍然维持较高景气度，保持快速增长。Bike Europe 杂志发布了欧洲自行车白皮书，预计2018年欧洲市场已经售出超过250万辆电动自行车。2018年德国电动自行车销量同比增长36%，全年销量约为98万辆，电动自行车占自行车的市场份额已增至23.5%，新车平均购买单价同比增长7%。2018年7月举行的Eurobike展会开幕式上，ZIV预测2019年在德国销售的电动自行车将超过百万辆；法国电动自行车销量同比增长21%，创下33.8万辆的历史新高；荷兰电动自行车2018年度销量同比增长38%，全年销量约为40.94万辆，电动自行车占自行车的市场份额增至40%，新车平均购买单价同比增长18%；意大利电动自行车2018年度销量同比增长16.8%，全年销量约为17.3万辆，而普通自行车销量同比下降了7.6%；瑞士电动自行车2018年度销量同比增长27%，全年销量约为11.17万辆，电动自行车占自行车的市场份额增至32%；瑞典市场，因政府补贴购买电动自行车（补贴相当于电动自行车购买价格的25%），2017年9月至2018年8月期间电动自行车的销量超过了10万辆，相比一年前同期增长了53%，该补贴政策将持续至2020年。

2019年度，欧洲市场预计将继续维持增长态势。荷兰市场2019年1-6月城市电动自行车销售额同比增长35.3%。发行人欧洲主要客户之一UAB BALTIK VAIRAS 2018年度收入同比增长约60%，其预计2019年收入将增至7,500万欧元，同比增长约25%，预计电动自行车产量将同比增长50%（来源于：<https://www.bike-eu.com/>）。

目前,日本轻型自行车的销量正在下降,电动助力自行车的销量反而在逐年增加。日本的电踏车产品年消费量超过60万台。日本自行车产业振兴协会的统计数据显示,2018年全年日本电动助力自行车销量约为66.72万辆,同比增长8.27%,而传统轻型自行车销量同比下降了9.70%;2019年1-3月日本电动助力自行车销量约为20.02万辆,同比增长4.84%。未来随着日本全面进入高龄化社会和减少汽车废气排放呼声的加强,日本电动自行车的需求量将持续扩大。

美国市场的共享电动车发展迅速。Uber曾以2亿美金的价格收购了美国的共享电单车企业JUMP,并拟进一步加大投入。根据刊载在新浪科技上的《成本压力大:Uber向美国政府申请电动自行车关税豁免》一文,Uber目前每天在中国生产近1,000辆电动自行车。Uber副总裁Rachel Holt表示:“已分配10亿美元的预算,将于明年投入到滑板车、电动自行车和其他交通领域。”公司已向Uber旗下共享电单车Jump(国内整车装配厂为深圳市喜德盛自行车有限公司)以及Lime bike(国内整车装配厂为金华卓远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电机及配套电气系统,并在2018年度、2019年1-6月取得较大增幅,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为满足客户“一站式”的套件采购需求,公司不断地提升控制器、传感器、仪表等套件的自主配套能力,从单独出售电机逐步转变为成套电气系统供应商。2019年1-6月、2018年度、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套件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8.38%、25.11%、24.12%、23.80%,收入贡献稳步提升。2017年度,公司自主设计并通过OEM生产的电池开始实现销售。2018年度,公司电池的销售收入为4,093.51万元,同比增长300.71%。2019年1-6月,公司电池业务销售收入为5,255.40万元,已超过2018年全年水平,增长趋势明显。

问题二: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应收票据增长较快,关注应收票据增长的原因

针对发行人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大情况,项目组会同申报会计师实施了函证程序,查阅了销售明细表、应收票据明细表,并对主要客户应收票据余额进行函证,访谈了发行人财务管理人员和申报会计师,了解发行人2019年6月末应收票据期末增长较快、余额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种 类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银行承兑汇票	8,594.84	4,240.22	3,731.07	344.79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 计	8,594.84	4,240.22	3,731.07	344.7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全部来自于客户结算款，均为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的信用等级和变现能力较强，资金回收基本不存在风险。2019年6月末、2018年末、2017年末、2016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8,594.84万元、4,240.22万元、3,731.07万元、344.79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1.52%、6.66%、8.74%、1.29%，主要系境内销售规模增长，且部分境内客户的票据结算增加。

2019年6月末，公司应收票据金额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2019年上半年对美国共享电踏车品牌 JUMP 的国内整车装配商深圳市喜德盛自行车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较多，该客户以票据结算为主。2019年6月末，公司对深圳市喜德盛自行车股份有限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达2,591万元。

第三节 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要求，保荐机构项目执行人员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中由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了审慎核查。

一、对申报会计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发行人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专项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鉴证报告及原始合并财务报表与申报合并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专项鉴证报告，评估了发行人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验证了财务数据及审计报告的可靠性。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专项报告等各项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二、对发行人律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核对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与招股说明书的一致性。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补充说明(三)》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王慧
王慧

项目组其他成员:

邱枫 梁潇 金鹏 颜熔荣
邱枫 梁潇 金鹏 颜熔荣

王华军 王梦菲 王银儿
王华军 王梦菲 王银儿

保荐代表人:

王鹏 黄学圣
王鹏 黄学圣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戴佳明
戴佳明

内核负责人:

冯震宇
冯震宇

保荐业务负责人:

戴佳明
戴佳明

保荐机构总经理:

张剑
张剑

保荐机构执行董事:

薛军
薛军

法定代表人:

薛军
薛军

保荐机构(盖章):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会审字[2019]6544号

容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计报告	1-7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8
3	合并利润表	9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10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14
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5
7	母公司利润表	16
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7
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8-21
10	财务报表附注	22-143

会审字[2019]6544号

审计报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方电气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6月30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1-6月、2018年度、2017年度、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八方电气2019年6月30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1-6月、2018年度、2017年度、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八方电气，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2019年1-6月、2018年度、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按《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14号—关键审计事项》进行披露】

（一）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1.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期间/年度：2019年1-6月、2018年度和2017年度。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0，三、12，五、3。

截止至2019年6月30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八方电气合并财务报表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人民币17,867.08万元、15,401.17万元、9,694.15万元。公司根据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为判断基础确认坏账准备，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人民币909.88万元、850.38万元、541.42万元。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和客观证据、评估预期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及其现值，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2019年1-6月、2018年度和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针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1）了解八方电气管理层确认应收账款可回收性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估这些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3）对期末余额较大或当期发生额较大的客户进行独立发函，并对整个发函过程进行控制；

(4) 获取并检查应收账款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坏账准备计提表，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及期后回款检查，判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及充分性；

(5) 检查主要客户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是否在约定的信用期内，了解并复核超过信用期的主要客户的信息以及管理层对于其可回收性的判断；

(6) 查询客户的工商资料及涉诉情况，并对重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重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评估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及可回收性；

(7) 抽样检查大额或账龄较长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通过获得的证据，我们认为管理层关于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方面所做的判断是恰当的。

(二) 存货跌价准备

1. 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期间/年度：2019年1-6月、2018年度和2017年度。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3，五、6。

截止至2019年6月30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八方电气合并财务报表存货余额分别为人民币12,974.65万元、12,014.35万元、11,043.19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人民币149.89万元、179.89万元、159.93万元。公司管理层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存货成本与其可变现净值进行比较，并按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由于在确定存货跌价准备时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因此我们将存货跌价准备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2019年1-6月、2018年度和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针对存货跌价准备，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1) 了解八方电气管理层确认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估这些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对公司存货实行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状态等；

(3) 取得存货的期末库龄清单，结合产品状况，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分析性复核，判断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合理；

(4) 评估管理层在存货减值测试中使用的相关参数（包括未来售价、加工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等）的合理性和一致性；

(5) 检查存货跌价准备是否按照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执行，获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复核存货减值测试的数据是否正确，检查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在本期的变化情况，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披露是否合规。

通过获得的证据，我们认为管理层关于存货跌价准备方面所做的判断是恰当的。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八方电气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八方电气、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八方电气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

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八方电气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八方电气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八方电气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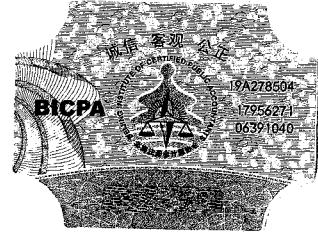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

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会审字[2019]6544号报告的签字页)



中国·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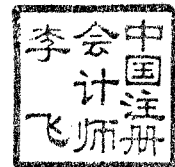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施琪璋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飞



2019年7月18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南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项 目	附注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352,357,625.41	318,260,641.46	182,148,538.81	122,775,811.65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交易性金融资产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2	85,948,368.76	42,402,248.86	37,310,717.35	3,447,888.19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五、3	169,571,941.71	145,507,913.53	91,527,340.40	69,957,071.74	应付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						应付账款	五、14	163,891,352.69	178,693,732.84	134,869,695.90	79,376,165.46
预付款项	五、4	701,312.41	527,073.53	693,851.42	605,861.90	预收款项	五、15	29,926,506.74	23,898,333.76	29,778,324.64	17,313,353.64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16	7,575,493.15	10,173,281.17	7,810,662.57	5,818,093.22
其他应收款	五、5	2,698,961.06	3,516,690.76	974,160.29	1,539,748.14	应交税费	五、17	14,755,947.57	18,112,042.72	18,728,380.97	11,295,167.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他应付款	五、18	6,531,370.84	269,014.93	240,540.43	288,904.64
存货	五、6	128,247,601.72	118,344,573.80	108,832,575.54	63,480,724.22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6,684,890.81	7,683,557.84	5,283,078.87	4,499,606.91	代理承销证券款					
流动资产合计		746,210,701.88	636,242,699.78	426,770,262.68	266,306,712.75	持有待售负债					
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发放贷款及垫款						其他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222,680,670.99	231,146,405.42	191,427,604.51	114,091,684.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五、8		37,170.01	2,564,393.77	4,608,321.41	预计负债					3,653,400.00
固定资产	五、9	22,937,761.23	19,760,701.23	18,001,135.38	16,416,078.72	递延收益					
在建工程	五、10	3,337,439.11	387,523.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53,400.00
无形资产	五、11	32,192,153.59	33,725,603.92	11,701,348.58	2,185,982.10	负债合计		222,680,670.99	231,146,405.42	191,427,604.51	117,745,084.53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股本	五、19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3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2	1,906,937.25	2,038,432.20	1,185,623.67	1,469,247.84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3	850,703.60	269,348.00	160,000.00	477,950.00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224,994.78	56,218,778.92	33,612,501.40	25,157,580.07	资本公积	五、20	166,935,748.51	166,935,748.51	166,935,748.5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21	96,950.20	-13,625.57	-19,565.18	-65,828.3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2	23,759,741.54	23,759,741.54	942,782.44	15,0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3	303,962,585.42	180,633,208.80	11,096,193.80	128,785,036.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84,755,025.67	461,315,073.28	268,955,159.57	173,719,208.2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4,755,025.67	461,315,073.28	268,955,159.57	173,719,208.29
资产总计		807,435,696.66	692,461,478.70	460,382,764.08	291,464,292.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7,435,696.66	692,461,478.70	460,382,764.08	291,464,292.82

法定代表人：王清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蔚蔚

王清华

周琴

吴蔚蔚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苏州燃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01,847,253.89	942,100,758.36	615,406,393.60	391,713,939.46
其中：营业收入	五、24	601,847,253.89	942,100,758.36	615,406,393.60	391,713,939.4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11,487,057.02	673,697,789.45	540,599,453.00	282,744,757.92
其中：营业成本	五、24	351,574,015.42	570,488,468.90	358,464,151.48	238,340,947.3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25	3,793,856.95	7,487,765.02	5,410,645.26	2,280,330.61
销售费用	五、26	25,333,565.10	41,595,817.71	26,833,449.37	17,646,742.60
管理费用	五、27	12,836,565.79	22,887,237.12	121,331,188.21	11,783,676.86
研发费用	五、28	14,961,667.29	30,622,421.04	22,370,885.14	13,613,897.70
财务费用	五、29	2,987,386.47	616,079.66	6,189,133.54	-920,837.22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67,924.27	276,909.09	578,218.33	130,993.13
加：其他收益	五、30		522,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1	2,573,212.66	1,941,972.60	463,953.84	1,197,124.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2	-571,257.8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3	-559,702.06	-4,418,702.43	-1,261,857.30	-2,777,857.2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4			-18,055.42	40.7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1,802,449.60	266,448,239.08	73,990,981.72	107,388,489.19
加：营业外收入	五、35	1,067,175.82	4,132,417.41	6,313,293.99	1,071,528.26
减：营业外支出	五、36		6,017.00	126,944.47	3,808,971.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2,869,625.42	270,574,639.49	80,177,331.24	104,651,046.45
减：所得税费用	五、37	29,540,248.80	38,220,665.39	26,847,643.14	15,311,927.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329,376.62	232,353,974.10	53,329,688.10	89,339,119.0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329,376.62	232,353,974.10	53,329,688.10	89,339,119.0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329,376.62	232,353,974.10	53,329,688.10	89,339,119.01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38	110,575.77	5,939.61	46,263.18	16,740.72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0,575.77	5,939.61	46,263.18	16,740.72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0,575.77	5,939.61	46,263.18	16,740.7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0,575.77	5,939.61	46,263.18	16,740.7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3,439,952.39	232,359,913.71	53,375,951.28	89,355,859.7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3,439,952.39	232,359,913.71	53,375,951.28	89,355,859.7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1	2.58	0.85	2.9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1-11 1.81	2.58	0.85	2.98

法定代表人：王清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3,147,971.93	984,963,292.60	644,433,932.75	427,680,136.3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108,343.69	22,611,522.97	19,658,727.40	7,683,225.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9（1）	7,467,175.82	4,877,137.41	6,237,933.51	2,131,067.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4,723,491.44	1,012,451,952.98	670,330,593.66	437,494,429.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4,029,693.24	614,615,027.82	423,608,134.28	295,024,009.0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474,986.93	47,429,999.64	36,434,540.23	23,153,289.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971,832.15	68,647,103.78	45,004,292.65	16,991,180.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9（2）	33,911,259.63	62,911,267.85	41,653,196.18	25,172,601.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1,387,771.95	793,603,399.09	546,700,163.34	360,341,080.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335,719.49	218,848,553.89	123,630,430.32	77,153,349.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75,000,000.00	369,000,000.00	175,000,000.00	126,4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73,212.66	1,941,972.60	463,953.84	1,197,124.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532.56	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9（3）	167,924.27	276,909.09	578,218.33	130,993.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7,741,136.93	371,218,881.69	176,096,704.73	127,734,117.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89,583.36	36,939,812.21	1,953,472.12	1,581,024.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5,000,000.00	369,000,000.00	175,000,000.00	126,4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2,989,583.36	405,939,812.21	176,953,472.12	127,981,024.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8,446.43	-34,720,930.52	-856,767.39	-246,907.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45,250,000.00	74,750,000.00	8,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9（4）	990,566.01	2,075,471.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990,566.01	47,325,471.67	74,750,000.00	8,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90,566.01	-47,325,471.67	-56,750,000.00	-8,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99,723.10	-690,049.05	-6,650,935.77	870,799.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096,983.95	136,112,102.65	59,372,727.16	69,777,241.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8,260,641.46	182,148,538.81	122,775,811.65	52,998,570.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2,357,625.41	318,260,641.46	182,148,538.81	122,775,811.65

法定代表人

清华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周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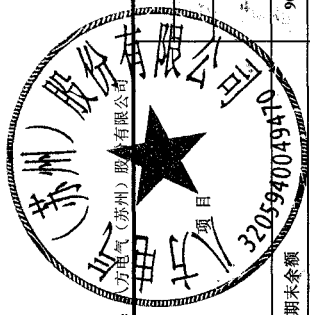
蔚蔚蔚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1-6月

编制单位：苏州华工亚济股份有限公司 （方良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90,000,000.00			166,935,748.51		-13,625.57		23,759,741.54		180,633,208.80		461,315,073.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000,000.00			166,935,748.51		-13,625.57		23,759,741.54		180,633,208.80		461,315,073.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0,575.77				123,329,376.62		123,439,952.3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0,575.77				163,329,376.62		163,439,952.3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0,000,000.00		-4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000,000.00		-40,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000,000.00			166,935,748.51		0.00		23,759,741.54		303,963,585.42		584,755,025.67



法定代表人：王清华
周琴琴
吴蔚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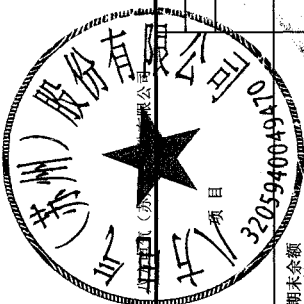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琴琴
吴蔚蔚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蔚蔚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 苏州工业园区天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5940049470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0,000,000.00											268,955,159.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000,000.00											268,955,159.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2,359,913.7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939.61						232,353,974.1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2,816,959.10				-40,000,0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2,816,959.1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000,000.00			166,935,748.51		5,939.61		23,759,741.54		180,633,208.80		461,315,073.28



吴蔚蔚
吴蔚蔚

吴蔚蔚
吴蔚蔚

吴蔚蔚
吴蔚蔚

周琴凤
周琴凤

周琴凤
周琴凤

周琴凤
周琴凤

王华
王华

王华
王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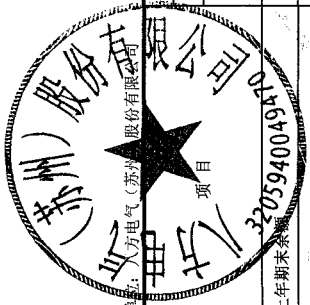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65,828.36		15,000,000.00		128,785,036.65		173,719,208.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65,828.36		15,000,000.00		128,785,036.65		173,719,208.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00					46,263.18		-14,057,217.56		-117,698,842.85		95,235,951.2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6,263.18				53,329,688.10		53,375,951.2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000,000.00											121,86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000,000.00											18,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3,860,000.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42,782.44		-942,782.4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0,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1,000,000.00							-15,000,000.00		-90,075,748.51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51,000,000.00							-15,000,000.00		-90,075,748.51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000,000.00					-19,565.18		942,782.44		11,096,193.80		268,955,199.57



法定代表人：王新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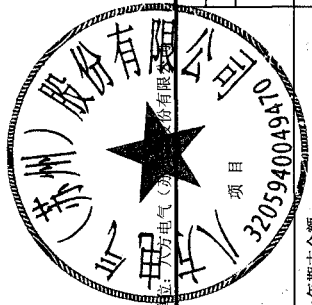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蔚蔚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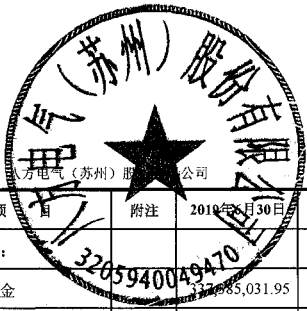
项目	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82,569.08		6,434,796.56		56,011,121.08		92,363,348.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82,569.08		6,434,796.56		56,011,121.08		92,363,348.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740.72		8,565,203.44		72,773,915.57		81,355,859.7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740.72				89,339,119.01		89,355,859.7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565,203.44		-16,565,203.44		-8,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565,203.44		-8,565,203.4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000,000.00		-8,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55,828.36		15,000,000.00		128,785,036.65		133,719,208.29



法定代表人：王华
周蔚天

财务总监：周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琴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苏州燃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085,031.95	300,053,965.73	169,717,929.26	116,509,952.35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85,948,368.76	42,402,248.86	37,310,717.35	3,447,888.19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十五、1	148,995,577.45	152,574,725.92	96,534,243.96	78,321,555.99	应付账款		144,652,449.94	173,694,291.28	133,534,064.33	79,342,729.54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28,676,153.35	21,695,257.74	24,182,563.12	17,183,985.53
预付款项		483,173.61	398,456.28	649,508.84	531,529.82	应付职工薪酬		7,335,914.20	10,027,935.30	7,615,453.56	5,806,333.22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930,976.54	227,535.35	18,726.25	1,322,029.25	应交税费		13,118,421.09	17,470,615.61	17,693,302.56	10,810,129.80
存货		125,813,609.35	116,754,616.62	108,642,633.36	63,335,501.57	其他应付款		6,531,370.84	265,461.22	102,538.13	159,859.25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3,066,037.68	2,075,471.67		124,276.4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702,622,775.34	614,487,020.43	412,873,759.02	263,592,733.61	流动负债合计		200,314,309.42	223,153,561.15	183,127,921.70	113,303,037.34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永续债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14,901,798.21	8,261,590.60	3,534,342.49	2,498,335.9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预计负债					3,653,4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递延收益					
投资性房地产			37,170.01	2,564,393.77	4,608,321.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		20,874,790.78	19,352,123.70	17,783,799.43	16,274,282.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在建工程		3,337,439.11	387,523.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53,4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200,314,309.42	223,153,561.15	183,127,921.70	116,956,437.34
油气资产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32,192,153.59	33,725,603.92	11,701,348.58	2,185,982.10	股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30,000,000.00
开发支出						其他权益工具					
商誉						其中：优先股					
长期待摊费用						永续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2,941.19	1,166,344.86	873,851.35	1,466,956.06	资本公积		166,935,748.51	166,935,748.51	166,935,748.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850,703.60	269,348.00	160,000.00	477,950.00	减：库存股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479,826.48	63,199,704.65	36,617,735.62	27,511,828.5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759,741.54	23,759,741.54	942,782.44	15,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295,092,802.35	173,837,673.88	8,485,041.99	129,148,124.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5,788,292.40	454,533,163.93	266,363,572.94	174,148,124.77
资产总计		776,102,601.82	677,686,725.08	449,491,494.64	291,104,562.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76,102,601.82	677,686,725.08	449,491,494.64	291,104,562.11

法定代表人：王清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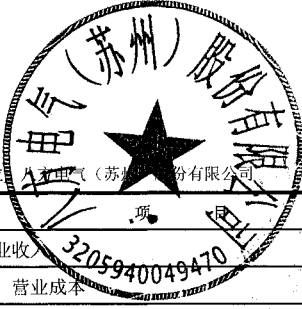
王清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琴

周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蔚蔚

吴蔚蔚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清华能源（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附注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546,894,758.83	898,479,943.27	598,404,273.66	389,653,200.81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306,987,383.04	538,759,235.88	348,962,105.59	236,993,445.84
税金及附加		3,783,576.08	7,465,817.79	5,396,353.76	2,275,343.41
销售费用		22,385,488.99	43,609,143.72	27,700,004.95	18,618,021.33
管理费用		8,936,299.99	17,628,397.49	118,648,785.22	10,810,488.22
研发费用		14,961,667.29	30,622,421.04	22,370,885.14	13,613,897.70
财务费用		1,803,300.50	-781,045.37	4,259,571.11	-720,031.0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253,514.58	560,651.06	50,044.62
加：其他收益			522,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73,212.66	1,941,972.60	463,953.84	1,197,124.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43,963.2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9,702.06	-2,894,329.70	-1,168,332.04	-1,642,986.9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055.42	40.7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8,706,590.28	260,745,615.62	70,344,134.27	107,616,213.35
加：营业外收入		1,045,682.06	4,132,417.41	6,313,157.19	1,071,528.26
减：营业外支出			6,017.00	126,447.42	3,808,971.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9,752,272.34	264,872,016.03	76,530,844.04	104,878,770.61
减：所得税费用		28,497,143.87	36,702,425.04	26,175,395.87	15,095,312.4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1,255,128.47	228,169,590.99	50,355,448.17	89,783,458.1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1,255,128.47	228,169,590.99	50,355,448.17	89,783,458.1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1,255,128.47	228,169,590.99	50,355,448.17	89,783,458.1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周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

3-1-1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八五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附注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4,489,539.81	943,832,071.42	624,570,357.67	417,996,556.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6,782,323.18	2,113,886.26	6,851,407.78	7,683,225.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41,000.65	4,877,137.41	6,143,939.21	1,785,020.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8,612,863.64	950,823,095.09	637,565,704.66	427,464,802.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0,349,934.52	561,676,044.28	400,995,970.58	289,391,267.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499,099.30	44,310,834.51	35,040,339.77	22,950,177.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489,432.29	66,147,990.61	43,499,650.62	16,982,847.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23,206.50	62,522,392.65	41,551,527.89	25,370,184.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8,261,672.61	734,657,262.05	521,087,488.86	354,694,476.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351,191.03	216,165,833.04	116,478,215.80	72,770,326.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75,000,000.00	369,000,000.00	175,000,000.00	126,4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73,212.66	1,941,972.60	463,953.84	1,197,124.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532.56	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587.94	253,514.58	560,651.06	129,542.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7,724,800.60	371,195,487.18	176,079,137.46	127,732,666.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72,484.09	36,647,824.89	1,838,557.35	1,140,987.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1,640,207.61	373,727,248.11	176,036,006.52	128,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7,912,691.70	410,375,073.00	177,874,563.87	129,540,987.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87,891.10	-39,179,585.82	-1,795,426.41	-1,808,321.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45,250,000.00	74,750,000.00	8,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0,566.01	2,075,471.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990,566.01	47,325,471.67	74,750,000.00	8,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90,566.01	-47,325,471.67	-56,750,000.00	-8,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41,667.70	675,260.92	-4,724,812.48	664,943.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331,066.22	130,336,036.47	53,207,976.91	63,626,948.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0,053,965.73	169,717,929.26	116,509,952.35	52,883,003.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7,385,031.95	300,053,965.73	169,717,929.26	116,509,952.35

法定代表人：王清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蔚蔚

3-1-1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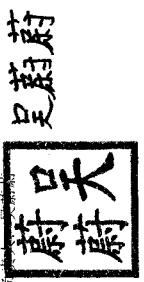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6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一、上年期末余额	90,000,000.00		166,935,748.51		454,533,163.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000,000.00		166,935,748.51		454,533,163.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1,255,128.4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1,255,128.4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90,000,000.00		166,935,748.51		575,788,292.40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琴

法定代表人：王清华



王清华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90,000,000.00		117,525,748.51				5,883,782.44	52,954,041.99	266,363,572.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49,410,000.00				-4,941,000.00	-44,469,000.00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000,000.00		166,935,748.51				942,782.44	8,485,041.99	266,363,572.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816,959.10	165,352,631.89	188,169,590.9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28,169,590.99	228,169,590.9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2,816,959.10	-62,816,959.10	-4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2,816,959.10	-22,816,959.1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000,000.00	-40,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000,000.00		166,935,748.51				23,799,741.54	173,837,673.88	454,533,163.93

法定代表人：王清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蔚蔚

王清华

周琴

吴蔚蔚

吴蔚蔚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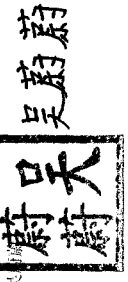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年度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15,000,000.00	129,148,124.77	174,148,124.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15,000,000.00	129,148,124.77	174,148,124.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00						-14,057,217.56	-120,663,082.78	92,215,448.1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000,000.00						50,355,448.17		50,355,448.1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000,000.00								121,86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000,000.00								18,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3,860,000.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42,782.44	-80,942,782.4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42,782.44	-942,782.44	
3. 其他									-80,00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1,000,000.00						-15,000,000.00	-90,075,748.51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51,000,000.00						-15,000,000.00	-90,075,748.51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90,000,000.00						942,782.44	8,485,041.99	266,363,572.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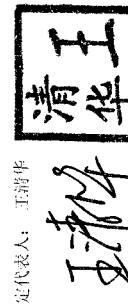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蔚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琴

法定代表人：王清华


 吴蔚蔚


 周琴


 王清华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6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6,434,796.56	55,929,870.05	92,364,666.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6,434,796.56	55,929,870.05	92,364,666.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565,203.44	73,218,254.72	81,783,458.1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8,565,203.44	-16,565,203.44	-8,000,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565,203.44	-8,565,203.44	-8,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0,000,000.00						15,000,000.00	129,148,124.77	174,148,124.77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清 华

周 琴

蔚 蔚

蔚 蔚

蔚 蔚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由原苏州八方电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八方）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21日在江苏省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注册资本为90,000,000.00元，其中王清华出资48,600,000.00元，出资比例为54.00%；贺先兵出资20,817,000.00元，出资比例为23.13%；俞振华出资11,583,000.00元，出资比例为12.87%；苏州冠群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为9,000,000.00元，出资比例为10.00%。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清华；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娄葑镇和顺路9号。

本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研发组装生产电动车电机、办公自动化设备电机、家用电器设备电机、电瓶车控制器、显示器、传感器、刹把、调速把、后衣架、磁盘；销售电机、电器产品、机械设备、电动车配件，控制器、充电器、动力电池；从事生产所需零配件的进口和自产产品及电动自行车配件的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苏州八方前身是苏州市奇骏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骏电机），由自然人贺先兵、曾广庆和蔡慧琦共同出资设立，于2003年6月2日取得江苏省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6006）名称预核[2003]第05290094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003年7月28日在江苏省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3205002108864，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2003年7月4日，经苏州市苏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信验字（2003）第838

号《验资报告》验证，奇骏电机（筹）申请登记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截至 2003 年 7 月 4 日止，奇骏电机（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上述出资完成后奇骏电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贺先兵	25.00	50.00
蔡慧琦	15.00	30.00
曾广庆	10.00	20.00
合 计	50.00	100.00

（2）变更情况

①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11 月 11 日，经奇骏电机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经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蔡慧琦、曾广庆、贺先兵分别将其持有的奇骏电机 30.00% 股权、20.00% 股权、20.00% 股权以人民币 15.00 万元、10.00 万元、10.00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王清华，本次股权转让后奇骏电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清华	35.00	70.00
贺先兵	15.00	30.00
合 计	50.00	100.00

②公司名称第一次变更

2003 年 12 月 1 日，经奇骏电机股东会决议通过，奇骏电机名称变更为苏州市八方电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方电机）。经江苏省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后，2003 年 12 月 15 日，公司领取了注册号为 320594210541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③第一次增资

2004 年 12 月 25 日，经八方电机股东会决议通过，八方电机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80.00 万元，其中，王清华增资 21.00 万元，贺先兵增资 9.00 万元，经苏州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平会验字（2005）第 04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3 月 23 日止，八方电机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出资 30.00 万元，由王清华和贺先兵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八方电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清华	56.00	70.00
贺先兵	24.00	30.00
合 计	80.00	100.00

④第二次增资

2005 年 7 月 25 日，经八方电机股东会决议通过，八方电机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0 万元，其中，王清华增资 1,344.00 万元，贺先兵增资 576.00 万元，经苏州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州明诚验字（2005）第 071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7 月 28 日止，八方电机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出资 1,920.00 万元，由王清华和贺先兵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八方电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清华	1,400.00	70.00
贺先兵	600.00	30.00
合 计	2,000.00	100.00

⑤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名称变更

2007 年 4 月 28 日，经八方电机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经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清华、贺先兵分别将其持有的八方电机 10.00% 股权、4.30% 股权以人民币 200.00 万元、86.00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俞振华，同时，八方电机名称变更为苏州八方电机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苏州八方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清华	1,200.00	60.00
贺先兵	514.00	25.70
俞振华	286.00	14.30
合 计	2,000.00	100.00

⑥第三次增资

2011年12月20日，经苏州八方股东会决议通过，苏州八方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增加至3,000.00万元，其中，王清华增资600.00万元，贺先兵增资257.00万元，俞振华增资143.00万元，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出具苏公S[2011]B109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12月23日止，苏州八方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出资1,000.00万元，由王清华、贺先兵和俞振华分别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苏州八方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清华	1,800.00	60.00
贺先兵	771.00	25.70
俞振华	429.00	14.30
合 计	3,000.00	100.00

⑦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6日，经苏州八方股东会决议通过，以2017年3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经审计的基准日净资产为135,075,748.51元，按照1:0.5997的比例折成股本81,000,000.00股，上述净资产折股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验字[2017]4240号《验资报告》验证。整体折股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清华	4,860.00	60.00
贺先兵	2,081.70	25.70
俞振华	1,158.30	14.30
合 计	8,100.00	100.00

⑧第四次增资

2017年8月10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8,100.00万元增加至9,000.00万元，其中，苏州冠群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增资900.00万元，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验字[2017]513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9月7日止，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9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

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清华	4,860.00	54.00
贺先兵	2,081.70	23.13
俞振华	1,158.30	12.87
苏州冠群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900.00	10.00
合 计	9,000.00	100.00

3、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决议批准报出。

4、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Bafang Electric Motor Science Technology B.V.	八方荷兰	100.00	—
2	苏州戈雅贸易有限公司	戈雅贸易	100.00	—
3	Bafang Science INC	八方美国	100.00	—
4	Bafang Electric (poland) Sp.z.o.o	八方波兰	100.00	—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Bafang Science INC	八方美国	2017 年度	新设
2	Bafang Electric (poland) Sp.z.o.o	八方波兰	2018 年度	新设

报告期内减少子公司：无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

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

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

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对应的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与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按照对子公司累计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同时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并且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本公司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本公司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因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余额不足，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未予以全额恢复的，本公司在报表附注中对这一情况进行说明，包括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金额、归属于本公司的金额及因资本公积余额不足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进一步取得股份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初始投资成本与对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享有的份额进行抵销，差额确认为商誉或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投资方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注:如果原企业合并为同一控制下的且存在商誉的)。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此外,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其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⑤ 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④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0、金融工具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

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融资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商业承兑汇票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

(b)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外部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不计提坏账。

(c)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外其他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不计提坏账。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

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

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金融工具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2018年度、2017年度及2016年度**

（1）金融资产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

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

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

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1.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

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应收款项

以下应收款项会计政策适用 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期末余额中单项金额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或款项性质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①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②以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对合并范围内主体之间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13、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4、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3）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15、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行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16、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土地使用权	30、50	—	3.33、2.00

17、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00	19.00-23.75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8、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额。

19、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0、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30年、50年	法定使用期限
专利权	5-10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软件使用权	5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1、长期资产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①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②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③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④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⑤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4）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5）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A.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B.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 C.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6）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

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 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 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2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3、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 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 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 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并确认相应负债, 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

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5、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④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

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6、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

①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②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分为内销收入与外销收入，其收入确认时点分别为：国内销售以产品发出并经客户对账确认后作为风险报酬转移的时点，确认销售收入；国外销售以产品发运离境后，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作为风险报酬转移的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

- 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7、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

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9、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

入，计入租赁业务收入。

3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本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净利润项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2018年1月12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解读的相关规定：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进行调整。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其他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由于“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的追溯调整，对合并比较报表的项目影响如下：

项目	2017年度（合并）		2016年度（合并）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资产处置收益	—	-18,055.42	—	40.76
营业外收入	6,321,385.16	6,313,293.99	1,071,569.02	1,071,528.26

项目	2017年度(合并)		2016年度(合并)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营业外支出	153,091.06	126,944.47	3,808,971.00	3,808,971.00

对母公司比较报表的项目影响如下:

项目	2017年度(母公司)		2016年度(母公司)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资产处置收益	—	-18,055.42	—	40.76
营业外收入	6,321,248.36	6,313,157.19	1,071,569.02	1,071,528.26
营业外支出	152,594.01	126,447.42	3,808,971.00	3,808,971.00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相关合并财务报表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项目	2018年度(合并)		2017年度(合并)		2016年度(合并)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管理费用	22,887,237.12	22,887,237.12	143,702,073.35	121,331,188.21	25,397,574.56	11,783,676.86
研发费用	30,622,421.04	30,622,421.04	—	22,370,885.14	—	13,613,897.70

相关母公司报表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母公司）		2017 年度（母公司）		2016 年度（母公司）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管理费用	17,628,397.49	17,628,397.49	141,019,670.36	118,648,785.22	24,424,385.92	10,810,488.22
研发费用	30,622,421.04	30,622,421.04	—	22,370,885.14	—	13,613,897.70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原金融工具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基本分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分类类别。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新套期会计模型加强了企业风险管理与财务报表之间的联系，扩大了套期工具及被套期项目的范围，取消了回顾有效性测试，引入了再平衡机制及预期成本的概念。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

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无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1) 中国大陆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备注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5%、6%、13%、16%、17%	*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税流转税额	7%	—
教育费附加	应税流转税额	3%	—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税流转税额	2%	—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

注*：(1)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18 年 4 月 4 日颁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规定，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原适用 17%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6%。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2019 年 3 月 20 日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2019]39 号)规定，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

报告期内本公司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税 率	备注
苏州戈雅贸易有限公司	25%	—

(2) 海外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国家或地区	税率	备注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荷兰	20%	八方荷兰
增值税	应税营业收入	荷兰	21%	八方荷兰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美国	21%	八方美国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波兰	19%	八方波兰
增值税	应税营业收入	波兰	23%	八方波兰

根据美国所得税税法,自2018年1月1日起,联邦税率变更为21%;八方美国位于内华达州,免征州税。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企业所得税

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证,公司于2014年10月通过高新复审,取得证书编号为GF20143200101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经税务局备案,公司自2014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7年11月,公司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173200169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自2017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

公司于2011年11月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3205261059),具有进出口经营权,自营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的出口退税政策。

戈雅贸易于2016年1月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3205262646),具有进出口经营权,自营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退”的出口退税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出口退税率文库》的规定,公司和子公司戈雅贸易报告期出口产品退税率执行情况如下: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计量单位	增值税退税率(%)
85013100	电机	台	13.00、16.00、17.00
85312000	显示板	个	13.00、16.00、17.00
90328990	控制器	个	13.00、16.00、17.00
85444211	连接线	千克	13.00、16.00、17.00
90292090	速度传感器	个	13.00、16.00、17.00
85059090	感应盘	个	13.00、16.00、17.00
87141000	摩托车及机动脚踏两用	千克	13.00、16.00
73181590	其他螺钉及螺栓	千克	5.00、10.00

(1)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2018年4月4日颁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有关退税率调整情况,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2018B版出口退税率文库,原适用于17%税率且退税率为17%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16%。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2019年3月20日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2019]39号)规定,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自2019年4月1日起,原适用于16%税率且退税率为16%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13%。

以上税收优惠均取得了主管税务机关的批准或备案。

3、其他说明

其他税种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的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库存现金	78,513.75	50,832.45
银行存款	352,279,111.66	318,209,809.01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合 计	352,357,625.41	318,260,641.46

(1) 货币资金 2019 年 6 月末余额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货币资金 2018 年末余额较 2017 年末增长 74.73%，2017 年末余额较 2016 年末增长 48.36%，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规模增长，货币资金余额相应增加。

2、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种 类	2019.6.30	2018.12.31
银行承兑票据	85,948,368.76	42,402,248.86

(2) 2019 年 6 月末公司无质押的票据。

(3)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2019 年 6 月末终止确认金额	2019 年 6 月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9,003,506.29	—

(4) 2019 年 6 月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5) 应收票据 2019 年 6 月末较 2018 年末增长 102.70%，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长 982.13%，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规模逐年增长，使用票据结算的金额相应增加。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19.6.30	2018.12.31
1 年以内	177,492,005.78	151,955,190.91
1-2 年	916,223.25	813,836.08
2-3 年	259,870.63	836,059.40
3 年以上	2,658.89	406,587.53

账 龄	2019.6.30	2018.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	178,670,758.55	154,011,673.92
减：坏账准备	9,098,816.84	8,503,760.3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合计	169,571,941.71	145,507,913.5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19.6.30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8,670,758.55	100.00	9,098,816.84	5.09	169,571,941.71
其中：					
组合 1：应收外部客户	178,670,758.55	100.00	9,098,816.84	5.09	169,571,941.71
合 计	178,670,758.55	100.00	9,098,816.84	5.09	169,571,941.71

(续上表)

类 别	2018.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4,011,673.92	100.00	8,503,760.39	5.52	145,507,913.53
其中：组合 1：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54,011,673.92	100.00	8,503,760.39	5.52	145,507,913.53
组合 2：以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154,011,673.92	100.00	8,503,760.39	5.52	145,507,913.53

(3) 2019年6月末公司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 2019年6月末按组合1计提坏账准备

账 龄	2019.6.30			
	账面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77,492,005.78	99.34	8,874,600.30	5.00
1-2 年	916,223.25	0.51	91,622.33	10.00
2-3 年	259,870.63	0.15	129,935.32	50.00
3 年以上	2,658.89	0.00	2,658.89	100.00
合 计	178,670,758.55	100.00	9,098,816.84	5.09

(5)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公司 2019 年 1-6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595,056.45 元、3,089,596.26 元、1,687,114.77 元、987,639.83 元，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6)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	835,790.35	155,571.00

(7)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9 年 6 月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TOTEM BIKES,s.r.o.	27,853,916.63	15.59	1,392,695.83
深圳市喜德盛自行车股份有限公司	19,119,233.26	10.70	955,961.66
FJ Bikes Europe	9,995,811.74	5.60	499,790.59
南通天缘自动车有限公司	6,634,054.00	3.71	331,702.70
中轮企业(天津)有限公司	6,277,394.02	3.51	313,869.70
合 计	69,880,409.65	39.11	3,494,020.48

(8) 应收账款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长 58.87%，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长 30.31%，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4、预付款项

账龄	2019.6.30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01,312.41	100.00	527,073.53	100.00

(1) 预付款项 2019 年 6 月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 2019 年 6 月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江苏省国际贸易促进中心	定金	203,675.87	29.0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预充值	80,175.50	11.43
佛山市佳德兴自行车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72,339.15	10.31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苏州石油分公司	预充值	68,847.43	9.82
苏州工业园区普勒思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定金	37,500.00	5.35
合计	—	462,537.95	65.95

(3) 预付款项 2019 年 6 月末余额较 2018 年末增长 33.06%，主要是由于公司预付的展会定金增加所致。

5、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698,961.06	3,516,690.76
合计	2,698,961.06	3,516,690.76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19.6.30	2018.12.31
1 年以内	2,840,298.50	3,638,620.26
1-2 年	752.89	—
2-3 年	—	120,003.19
3 年以上	81,043.78	5,000.00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计	2,922,095.17	3,763,623.45
减：坏账准备	223,134.11	246,932.69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合计	2,698,961.06	3,516,690.76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9.6.30	2018.12.31
保证金、押金	1,388,126.47	169,606.84
备用金	972,594.07	224,864.07
出口退税	508,180.84	3,186,515.58
其他	53,193.79	182,636.96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计	2,922,095.17	3,763,623.45
减：坏账准备	223,134.11	246,932.69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合计	2,698,961.06	3,516,690.76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19.6.30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22,095.17	100.00	223,134.11	7.64	2,698,961.06
其中：					
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外其他款项	2,922,095.17	100.00	223,134.11	7.64	2,698,961.06

类别	2019.6.30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计	2,922,095.17	100.00	223,134.11	7.64	2,698,961.06

(续上表)

类别	2018.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63,623.45	100.00	246,932.69	6.56	3,516,690.76
其中:组合1: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3,763,623.45	100.00	246,932.69	6.56	3,516,690.76
组合2:以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3,763,623.45	100.00	246,932.69	6.56	3,516,690.76

④2019年6月末公司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⑤2019年6月末按组合1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2019.6.30			
	账面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840,298.50	97.20	142,015.04	5.00
1-2年	752.89	0.03	75.29	10.00
3年以上	81,043.78	2.77	81,043.78	100.00
合计	2,922,095.17	100.00	223,134.11	7.64

⑥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公司 2019 年 1-6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分别为 -23,798.58 元、185,112.87 元、-1,278,709.94 元、284,737.53 元，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⑦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⑧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9 年 6 月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PDC INDUSTRIAL CENTER	保证金	967,608.10	1 年以内	33.12	48,380.41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508,180.84	1 年以内	17.39	25,409.04
曹秋桥	备用金	331,000.00	1 年以内	11.33	16,550.00
严冀宁	备用金	76,704.00	1 年以内	2.62	3,835.20
P.L.M Hendriks	保证金	76,043.78	3 年以上	2.60	76,043.78
合计	—	1,959,536.72	—	67.06	170,218.43

⑨其他应收款 2018 年末余额较 2017 年末增长 263.29%，主要是由于子公司戈雅贸易期末未收回的出口退税金额增加所致；2017 年末余额较 2016 年末下降 64.03%，主要是由于 2017 年度员工借款收回金额较大，其他应收款余额相应减少。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6,197,434.12	1,309,573.79	44,887,860.33	41,740,663.37	1,796,072.11	39,944,591.26
库存商品	39,164,516.67	189,370.70	38,975,145.97	42,018,917.08	2,860.09	42,016,056.99
发出商品	27,278,295.27	—	27,278,295.27	19,581,863.10	—	19,581,863.10
在产品	7,316,250.83	—	7,316,250.83	8,414,988.02	—	8,414,988.02
委托加工物资	9,748,530.18	—	9,748,530.18	8,348,695.12	—	8,348,695.12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周转材料	41,519.14	—	41,519.14	38,379.31	—	38,379.31
合 计	129,746,546.21	1,498,944.49	128,247,601.72	120,143,506.00	1,798,932.20	118,344,573.80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2019.1.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6.30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796,072.11	370,331.36	—	—	856,829.68	—	1,309,573.79
库存商品	2,860.09	189,370.70	—	—	2,860.09	—	189,370.70
合 计	1,798,932.20	559,702.06	—	—	859,689.77	—	1,498,944.49

(3) 存货 2017 年末余额较 2016 年末增长 69.93%，主要是由于公司生产及销售规模增长，存货余额相应增加。

7、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待抵扣增值税	3,618,853.13	5,608,086.17
上市中介费用	3,066,037.68	2,075,471.67
合 计	6,684,890.81	7,683,557.84

其他流动资产 2018 年末余额较 2017 年末增长 45.44%，主要是由于公司上市中介费用增加所致。

8、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2019.1.1	57,421.73
2.本期增加金额	—
(1) 外购	—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2) 其他转入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2) 其他转出	57,421.73
4.2019.6.30	—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19.1.1	20,251.72
2.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或摊销	—
(2) 其他转入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2) 其他转出	20,251.72
4.2019.6.30	—
三、减值准备	
1.2019.1.1	—
2.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2) 其他转出	—
4.2019.6.30	—
四、账面价值	
1.2019.6.30	—
2.2019.1.1	37,170.01

投资性房地产 2019 年 6 月末余额较 2018 年末大幅度下降, 2018 年末余额较 2017 年末下降 98.37%, 2017 年末余额较 2016 年末下降 40.72%, 主要是由于公司原有出租的部分厂房、办公室转为自用所致。

9、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固定资产	22,937,761.23	19,760,701.23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22,937,761.23	19,760,701.23

(2)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1.1	21,508,731.92	6,211,149.81	2,762,924.81	3,963,052.49	34,445,859.03
2.本期增加金额	57,421.73	3,088,137.75	1,165,241.37	164,933.09	4,475,733.94
(1) 外购	—	3,088,137.75	1,165,241.37	164,933.09	4,418,312.21
(2) 其他转入	57,421.73	—	—	—	57,421.7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2) 其他转出	—	—	—	—	—
4.2019.6.30	21,566,153.65	9,299,287.56	3,928,166.18	4,127,985.58	38,921,592.97
二、累计折旧					
1.2019.1.1	6,955,787.90	2,524,473.76	2,529,123.90	2,675,772.24	14,685,157.80
2.本期增加金额	544,566.34	305,471.59	156,709.38	291,926.63	1,298,673.94
(1) 计提折旧	524,314.62	305,471.59	156,709.38	291,926.63	1,278,422.22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2) 其他转入	20,251.72	—	—	—	20,251.7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2) 其他转出	—	—	—	—	—
4.2019.6.30	7,500,354.24	2,829,945.35	2,685,833.28	2,967,698.87	15,983,831.74
三、减值准备					
1.2019.1.1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2) 其他转入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2) 其他转出	—	—	—	—	—
4.2019.6.30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9.6.30	14,065,799.41	6,469,342.21	1,242,332.90	1,160,286.71	22,937,761.23
2.2019.1.1	14,552,944.02	3,686,676.05	233,800.91	1,287,280.25	19,760,701.23

②2019年6月末固定资产没有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③公司2019年6月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④固定资产2019年1-6月、2018年度、2017年度、2016年度计提的累计折旧金额分别为1,278,422.22元、2,453,309.90元、2,272,435.54元、1,925,281.66元。

10、在建工程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在建工程	3,337,439.11	387,523.56
工程物资	—	—
合计	3,337,439.11	387,523.56

(2)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厂房建设	3,337,439.11	—	3,337,439.11	387,523.56	—	387,523.56

②在建工程 2019 年 6 月末较 2018 年末增长 761.22%，2018 年末余额较 2017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新厂房建设，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主要为前期投入的厂房设计费等款项。

11、无形资产

项目	专利权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1.1	9,811,800.00	26,425,300.00	1,558,637.07	37,795,737.07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外购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2019.6.30	9,811,800.00	26,425,300.00	1,558,637.07	37,795,737.07
二、累计摊销				
1.2019.1.1	2,125,890.00	1,011,443.51	932,799.64	4,070,133.15
2.本期增加金额	981,180.00	427,130.34	125,139.99	1,533,450.33
(1) 计提	981,180.00	427,130.34	125,139.99	1,533,450.33

项 目	专利权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2019.6.30	3,107,070.00	1,438,573.85	1,057,939.63	5,603,583.48
三、减值准备				
1.2019.1.1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2019.6.30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19.6.30	6,704,730.00	24,986,726.15	500,697.44	32,192,153.59
2. 2019.1.1	7,685,910.00	25,413,856.49	625,837.43	33,725,603.92

(1) 无形资产 2019 年 6 月末没有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 2019 年 6 月末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3) 无形资产 2019 年 1-6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计提的累计摊销金额分别为 1,533,450.33 元、2,751,090.27 元、406,433.52 元、187,108.38 元。

(4) 无形资产 2018 年末余额较 2017 年末增长 190.28%，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8 年度购置土地使用权所致；2017 年末余额较 2016 年末增长 320.20%，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7 年度购置专利权所致。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9,238,774.44	1,524,130.17	—	—
资产减值损失	1,498,944.49	224,841.67	10,549,625.28	1,856,393.2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053,102.72	157,965.41	1,213,592.76	182,038.91
合 计	11,790,821.65	1,906,937.25	11,763,218.04	2,038,432.20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信用减值准备	83,176.51	—
未弥补亏损	1,182,933.18	233,991.41
合 计	1,266,109.69	233,991.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8 年末余额较 2017 年末增长 71.93%，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相应增加，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相应增加。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预付设备工程款	850,703.60	269,348.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9 年 6 月末较 2018 年末增长 215.84%，2018 年末余额较 2017 年末增长 68.34%，主要是由于 2019 年 6 月末、2018 年末预付设备工程款未达到结算条件的金额较多；2017 年末余额较 2016 年末下降 66.52%，主要是由于 2017 年末预付设备工程款未达到结算条件的金额较少。

14、应付账款

(1) 按性质分类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材料款	162,420,972.33	177,706,104.84
运输费	1,382,788.10	860,035.74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工程款	87,592.26	127,592.26
合 计	163,891,352.69	178,693,732.84

(2) 应付账款 2019 年 6 月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款项。

(3) 应付账款 2018 年末余额较 2017 年末增长 32.49%，2017 年末余额较 2016 年末增长 69.91%，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采购量的增长，应付账款余额相应增加。

15、预收款项

(1) 按性质分类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预收货款	29,926,506.74	23,898,333.76

(2) 预收款项 2019 年 6 月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3) 预收款项 2017 年末余额较 2016 年末增长 72.00%，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预收款项余额相应增加。

16、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6.30
一、短期薪酬	10,173,281.17	30,489,560.91	33,087,348.93	7,575,493.1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387,638.00	1,387,638.00	—
合 计	10,173,281.17	31,877,198.91	34,474,986.93	7,575,493.15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6.30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173,281.17	27,485,792.57	30,083,580.59	7,575,493.15
二、职工福利费	—	1,669,375.21	1,669,375.21	—

项 目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6.30
三、社会保险费	—	415,263.52	415,263.5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08,364.00	308,364.00	—
工伤保险费	—	24,669.12	24,669.12	—
生育保险费	—	82,230.40	82,230.40	—
四、住房公积金	—	858,106.00	858,106.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1,023.61	61,023.61	—
合 计	10,173,281.17	30,489,560.91	33,087,348.93	7,575,493.1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6.30
一、基本养老保险	—	1,336,244.00	1,336,244.00	—
二、失业保险费	—	51,394.00	51,394.00	—
合 计	—	1,387,638.00	1,387,638.00	—

(4) 应付职工薪酬 2018 年末余额较 2017 年末增长 30.25%，2017 年末余额较 2016 年末增长 34.25%，主要是由于公司员工人数增加以及工资增加，应付职工薪酬余额相应增加。

(5) 应付职工薪酬 2019 年 6 月末余额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

17、应交税费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企业所得税	10,630,643.92	10,056,863.47
增值税	3,135,533.67	6,706,229.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0,753.72	641,057.72
教育费附加	271,966.94	457,898.36
个人所得税	240,216.91	133,405.02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房产税	48,336.86	49,348.98
土地使用税	21,427.65	35,834.22
其他税费	27,067.90	31,405.93
合 计	14,755,947.57	18,112,042.72

应交税费 2017 年末余额较 2016 年末增长 65.81%，主要是由于 2017 年 12 月，公司向股东发放现金分红 2,625.00 万元，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大幅增加所致。

18、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6,531,370.84	269,014.93
合 计	6,531,370.84	269,014.93

(2)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往来款	—	135,105.75
押金及保证金	6,525,000.00	125,000.00
其他	6,370.84	8,909.18
合 计	6,531,370.84	269,014.93

②2019 年 6 月末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③其他应付款 2019 年 6 月末较 2018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新厂房建设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19、股本

(1) 2019年1-6月

投资者名称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6.30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王清华	48,600,000.00	54.00	—	—	48,600,000.00	54.00
贺先兵	20,817,000.00	23.13	—	—	20,817,000.00	23.13
俞振华	11,583,000.00	12.87	—	—	11,583,000.00	12.87
苏州冠群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9,000,000.00	10.00	—	—	9,000,000.00	10.00
合计	90,000,000.00	100.00	—	—	90,000,000.00	100.00

(2) 2018年度

投资者名称	2018.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王清华	48,600,000.00	54.00	—	—	48,600,000.00	54.00
贺先兵	20,817,000.00	23.13	—	—	20,817,000.00	23.13
俞振华	11,583,000.00	12.87	—	—	11,583,000.00	12.87
苏州冠群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9,000,000.00	10.00	—	—	9,000,000.00	10.00
合计	90,000,000.00	100.00	—	—	90,000,000.00	100.00

(3) 2017年度

投资者名称	2017.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王清华	18,000,000.00	60.00	30,600,000.00	—	48,600,000.00	54.00
贺先兵	7,710,000.00	25.70	13,107,000.00	—	20,817,000.00	23.13
俞振华	4,290,000.00	14.30	7,293,000.00	—	11,583,000.00	12.87

投资者名称	2017.1.1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17.12.31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苏州冠群信息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	—	9,000,000.00	—	9,000,000.00	10.00
合 计	30,000,000.00	100.00	60,000,000.00	—	90,000,000.00	100.00

(4) 2016 年度

投资者名称	2016.1.1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16.12.31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王清华	18,000,000.00	60.00	—	—	18,000,000.00	60.00
贺先兵	7,710,000.00	25.70	—	—	7,710,000.00	25.70
俞振华	4,290,000.00	14.30	—	—	4,290,000.00	14.30
合 计	30,000,000.00	100.00	—	—	30,000,000.00	100.00

股本变化详见附注一、2。

20、资本公积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期初余额	股本溢价	166,935,748.51	166,935,748.51	—	—
	其他资本公积	—	—	—	—
本期增加	股本溢价	—	—	166,935,748.51	—
	其他资本公积	—	—	—	—
本期减少	股本溢价	—	—	—	—
	其他资本公积	—	—	—	—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166,935,748.51	166,935,748.51	166,935,748.51	—
	其他资本公积	—	—	—	—

2017 年度资本溢价增加数主要是：

(1) 2017年6月, 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以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按1:0.5997的比例进行折股, 相应增加资本公积54,075,748.51元。

(2) 2017年8月,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注册资本由8,100.00万元增加至9,000.00万元, 全部由苏州冠群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认缴, 出资金额为1,800.00万元, 其中900.00万元计入股本, 其余9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 2017年度员工持股平台股份支付确认资本公积10,386.00万元, 详见附注十、股份支付。

21、其他综合收益

(1) 2019年1-6月

项 目	2019.1.1	2019年1-6月					2019.6.30
		2019年1-6月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 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其中: 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	—	—	—	—	—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625.57	110,575.77	—	—	110,575.77	—	96,950.20
其中: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	—

项 目	2019.1.1	2019年1-6月					2019.6.30
		2019年1-6月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625.57	110,575.77	—	—	110,575.77	—	96,950.2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3,625.57	110,575.77			110,575.77		96,950.20

(2) 2018年度

项 目	2018.1.1	2018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	—	—	—	—	—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565.18	5,939.61	—	—	5,939.61	—	-13,625.57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565.18	5,939.61	—	—	5,939.61	—	-13,625.5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9,565.18	5,939.61	—	—	5,939.61	—	-13,625.57

(3) 2017年度

项 目	2017.1.1	2017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 益当期转入 损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	—	—	—	—	—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5,828.36	46,263.18	—	—	46,263.18	—	-19,565.18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5,828.36	46,263.18	—	—	46,263.18	—	-19,565.1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5,828.36	46,263.18	—	—	46,263.18	—	-19,565.18

(4) 2016 年度

项 目	2016.1.1	2016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 益当期转入 损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	—	—	—	—	—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	—

项 目	2016.1.1	2016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 益当期转入 损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2,569.08	16,740.72	—	—	16,740.72	—	-65,828.36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2,569.08	16,740.72	—	—	16,740.72	—	-65,828.3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2,569.08	16,740.72	—	—	16,740.72	—	-65,828.36

22、盈余公积

(1) 2019 年 1-6 月

项 目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6.30
法定盈余公积	23,759,741.54	—	—	23,759,741.54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 计	23,759,741.54	—	—	23,759,741.54

(2) 2018 年度

项 目	2018.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法定盈余公积	942,782.44	22,816,959.10	—	23,759,741.54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 计	942,782.44	22,816,959.10	—	23,759,741.54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相应增加盈余公积 22,816,959.10 元。

(2) 2017 年度

项 目	2017.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5,000,000.00	942,782.44	15,000,000.00	942,782.44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 计	15,000,000.00	942,782.44	15,000,000.00	942,782.44

2017 年度盈余公积的减少数主要是：

2017 年 6 月，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按 1:0.5997 的比例进行折股，相应减少盈余公积 15,000,000.00 元。

2017 年度盈余公积的增加数主要是：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之后所形成的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相应增加盈余公积 942,782.44 元。

(3) 2016 年度

项 目	201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法定盈余公积	6,434,796.56	8,565,203.44	—	15,000,000.00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 计	6,434,796.56	8,565,203.44	—	15,000,000.00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金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时，可以不再提取，相应增加盈余公积 8,565,203.44 元。

2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80,633,208.80	55,565,193.80	128,785,036.65	56,011,121.0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	-44,469,000.00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80,633,208.80	11,096,193.80	128,785,036.65	56,011,121.0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163,329,376.62	232,353,974.10	53,329,688.10	89,339,119.01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者的净利润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2,816,959.10	942,782.44	8,565,203.4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40,000,000.00	4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其他	—	—	90,075,748.51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03,962,585.42	180,633,208.80	11,096,193.80	128,785,036.65

2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01,626,566.16	941,621,508.10	614,189,981.20	390,241,462.09
其他业务收入	220,687.73	479,250.26	1,216,412.40	1,472,477.37
合 计	601,847,253.89	942,100,758.36	615,406,393.60	391,713,939.46

(续上表)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351,574,015.42	570,444,515.85	358,296,521.90	238,058,193.20
其他业务成本	—	43,953.05	167,629.58	282,754.17
合 计	351,574,015.42	570,488,468.90	358,464,151.48	238,340,947.37

(2) 主营业务分产品列示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电踏车电机	378,353,873.78	664,198,283.85	455,851,619.64	293,741,972.83
其中：				
中置电机	228,991,364.39	387,956,687.32	256,347,786.91	152,205,452.79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轮毂电机	149,362,509.39	276,241,596.53	199,503,832.73	141,536,520.04
传统电动车电机	—	—	—	3,636,467.18
套件	170,718,669.20	236,488,148.95	148,122,654.54	92,863,022.08
其中:				
仪表	52,321,338.26	72,805,961.11	54,053,462.59	32,491,493.37
控制器	29,171,956.14	39,675,046.39	31,122,094.43	19,499,482.73
其他	89,225,374.80	124,007,141.45	62,947,097.52	40,872,045.98
电池	52,554,023.18	40,935,075.30	10,215,707.02	—
合计	601,626,566.16	941,621,508.10	614,189,981.20	390,241,462.09

(续上表)

项目 (主营业务成本)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电踏车电机	201,550,948.43	382,716,304.81	254,906,218.78	174,477,919.78
其中:				
中置电机	112,341,045.61	211,747,319.16	132,834,993.96	83,955,084.93
轮毂电机	89,209,902.82	170,968,985.65	122,071,224.82	90,522,834.85
传统电动车电机	—	—	—	3,614,334.06
套件	103,227,254.76	149,775,797.53	94,476,165.07	59,965,939.36
其中:				
仪表	32,210,918.30	46,622,030.82	35,365,968.56	21,492,905.31
控制器	18,360,226.21	26,300,941.62	20,051,992.15	13,399,601.71
其他	52,656,110.25	76,852,825.09	39,058,204.36	25,073,432.34
电池	46,795,812.23	37,952,413.51	8,914,138.05	—
合计	351,574,015.42	570,444,515.85	358,296,521.90	238,058,193.20

(3) 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列示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境内销售	262,176,282.26	526,391,853.07	345,754,020.67	211,037,446.45
境外销售	339,450,283.90	415,229,655.03	268,435,960.53	179,204,015.64
合 计	601,626,566.16	941,621,508.10	614,189,981.20	390,241,462.09

营业收入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长 53.09%，营业成本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长 59.15%，营业收入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增长 57.11%，营业成本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增长 50.40%，主要是由于销售规模的增长所致。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①2019年1-6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本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
天津市爱轮德自行车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62,426,452.30	10.37
EUROSPORT DHS S.A 及其关联公司	53,009,680.88	8.81
深圳市喜德盛自行车股份有限公司	35,568,303.29	5.91
CYCLEUROPE INDUSTRIES SAS 及其关联公司	31,531,759.49	5.24
FRITZ JOU MFG CO.,LTD 及其关联方	23,557,886.94	3.91
合 计	206,094,082.90	34.24

②2018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本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
EUROSPORT DHS S.A 及其关联公司	120,793,077.67	12.82
天津市爱轮德自行车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68,546,385.58	7.28
CYCLEUROPE INDUSTRIES SAS 及其关联公司	63,153,617.10	6.70
深圳市喜德盛自行车股份有限公司	45,873,762.43	4.87
金华卓远实业有限公司	39,330,383.36	4.18
合 计	337,697,226.14	35.85

③2017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本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EUROSPORT DHS S.A 及其关联公司	70,488,601.56	11.46
CYCLEUROPE INDUSTRIES SAS 及其关联公司	47,280,311.95	7.68
Inter-Union Technohandel GmbH	30,842,088.20	5.01
宝岛车业集团有限公司	29,731,968.16	4.83
南通天缘自动车有限公司	22,175,747.07	3.60
合 计	200,518,716.94	32.58

④2016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本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EUROSPORT DHS S.A 及其关联公司	59,842,457.58	15.28
CYCLEUROPE INDUSTRIES SAS 及其关联公司	23,434,721.07	5.98
宝岛车业集团有限公司	21,679,878.79	5.53
Inter-UnionTechnohandelGmbH	18,623,351.11	4.75
苏州恒丰进出口有限公司	13,888,033.26	3.55
合 计	137,468,441.81	35.09

25、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58,531.04	4,057,437.14	2,872,764.39	1,155,631.75
教育费附加	882,227.59	1,738,901.63	1,231,184.73	495,079.07
地方教育费附加	588,151.73	1,159,267.76	820,789.81	330,372.17
印花税	125,417.57	246,265.53	188,877.50	67,683.60
房产税	96,673.72	206,988.63	243,863.75	172,523.58
土地使用税	42,855.30	78,904.33	53,165.08	39,873.79
营业税	—	—	—	19,166.65
合 计	3,793,856.95	7,487,765.02	5,410,645.26	2,280,330.61

税金及附加2018年度较2017年度增长38.39%，2017年度较2016年度增长137.27%，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税金及附加相应增长。

26、销售费用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运输费	4,949,261.69	8,384,771.13	5,561,498.03	3,963,507.79
职工薪酬	4,366,550.01	6,670,657.76	4,343,809.73	3,136,827.16
市场拓展费	4,223,028.50	1,416,821.82	1,024,169.37	695,871.29
材料消耗	4,043,832.51	4,659,119.88	3,050,301.52	1,359,021.66
差旅费	3,301,456.51	6,593,054.82	4,714,238.18	1,860,984.66
展览费	2,368,548.16	8,106,535.77	4,061,308.61	2,667,693.06
保险费	888,021.53	1,313,174.56	921,225.85	833,831.71
办公费	880,474.98	3,149,082.91	1,546,229.33	890,146.24
业务招待费	241,115.80	948,397.79	1,070,491.80	1,533,269.17
其他	71,275.41	354,201.27	540,176.95	705,589.86
合 计	25,333,565.10	41,595,817.71	26,833,449.37	17,646,742.60

销售费用2018年度较2017年度增长55.01%，2017年度较2016年度增长52.06%，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销售费用相应增加。

27、管理费用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职工薪酬	7,311,945.13	11,508,568.67	8,380,525.78	5,183,923.42
办公费	2,512,061.92	3,277,273.01	2,538,623.71	1,335,746.74
租金	665,401.06	996,107.86	686,826.89	548,168.92
差旅费	283,909.50	892,545.64	569,081.37	544,215.37
中介机构费用	228,688.31	2,733,832.22	1,871,995.58	1,336,909.13
折旧	352,924.91	518,631.76	516,598.45	459,873.49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诉讼费	—	279,557.81	949,198.05	164,946.46
股份支付	—	—	103,860,000.00	—
其他	1,481,634.96	2,680,720.15	1,958,338.38	2,209,893.33
合 计	12,836,565.79	22,887,237.12	121,331,188.21	11,783,676.86

管理费用2018年度较2017年度下降81.14%，2017年度较2016年度增长929.65%，主要是由于2017年度员工持股平台的建立，确认相关股份支付，详见附注十、股份支付。

28、研发费用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职工薪酬	8,264,593.45	12,076,729.05	10,640,889.92	7,638,164.15
物料消耗	4,029,077.21	8,026,098.20	5,864,609.12	3,345,419.98
设计费	947,309.46	6,976,037.43	3,553,195.86	1,528,865.38
装备调试费	607,784.68	1,490,007.60	1,372,342.28	460,029.15
其他	1,112,902.49	2,053,548.76	939,847.96	641,419.04
合 计	14,961,667.29	30,622,421.04	22,370,885.14	13,613,897.70

研发费用2018年度较2017年度增长36.89%，2017年度较2016年度增长64.32%，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对未来市场的预期，公司研发投入较多。

29、财务费用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支出	—	—	—	—
减：利息收入	167,924.27	276,909.09	578,218.33	130,993.13
利息净支出	-167,924.27	-276,909.09	-578,218.33	-130,993.13
汇兑损益	2,999,723.10	690,049.05	6,650,935.77	-870,799.60
银行手续费	155,587.64	202,939.70	116,416.10	80,955.51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合 计	2,987,386.47	616,079.66	6,189,133.54	-920,837.22

财务费用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下降 90.05%，主要是由于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下降，汇兑收益相应增加；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上升，汇兑损失相应增加。

30、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8年研发费用增长奖励	—	522,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 2018 年度收到的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所致。

31、投资收益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573,212.66	1,941,972.60	463,953.84	1,197,124.12

投资收益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长 318.57%，主要是由于 2018 年度购买的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增加；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下降 61.24%，主要是由于 2017 年度购买的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减少。

32、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坏账损失	-571,257.87	—	—	—

33、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559,702.06	-3,274,709.13	-408,404.83	-1,272,377.36
坏账损失	—	-1,143,993.30	-853,452.47	-1,505,479.87
合 计	-559,702.06	-4,418,702.43	-1,261,857.30	-2,777,857.23

资产减值损失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长 250.17%，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规模的增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相应增加，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相应增加；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下降 54.57%，主要是由于 2017 年度收回个人借款金额较大，冲回的坏账准备金额较大，资产减值损失相应减少。

34、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18,055.42	40.76

35、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986,100.00	4,040,300.00	2,067,000.36	1,015,285.20	986,100.00
其他	81,075.82	92,117.41	4,246,293.63	56,243.06	81,075.82
合 计	1,067,175.82	4,132,417.41	6,313,293.99	1,071,528.26	1,067,175.82

营业外收入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下降 34.54%，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增长 489.19%，主要是由于未决诉讼和解，预计负债于 2017 年度冲回，营业外收入相应增加。

(2)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	45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省级专项资金	40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136,100.00	—	—	—	与收益相关
拟上市企业辅导、申报阶段奖励	—	2,5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自主品牌专项资金	—	631,600.00	—	—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资金	—	5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8年度苏州市市级体育产业发展专项	—	2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	88,600.00	—	—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	8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2018年第三批科技发展资金国内发明专利申请资助	—	24,150.00	—	—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国内发明专利资助	—	6,900.00	—	—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度紧缺人才培养(推荐)项目补贴	—	5,600.00	2,8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8年第十批科技发展资金国内发明专利	—	3,450.00	—	—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度苏州市市级工业经济升级版专项资金	—	—	6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苏州工业园区2017年度第二批上市(拟上市)专项奖励	—	—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资金(研发增长企业研发后补助)	—	—	251,000.00	—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2017年度第十四批科技发展计划(企业研发机构绩效)项目及经费	—	—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度苏州市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单位推进计划项目经费	—	—	1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度苏州市优秀专利奖	—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7年上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	—	60,000.00	—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6年下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	—	55,000.00	—	与收益相关
出口信保补贴	—	—	49,675.36	—	与收益相关
2017年省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出口信用保险）	—	—	34,4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7年第七批科技发展资金	—	—	21,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7年第六批科技发展资金	—	—	15,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度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项资助）专项资金	—	—	11,000.00	—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软件正版化推进计划项目	—	—	1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度紧缺推荐和高技能人才培训项目政府补贴	—	—	4,125.00	—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园区企业信用体系创建补贴	—	—	3,000.00	—	与收益相关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资金	—	—	—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年度苏州市市级工业经济升级版专项资金扶持项目资金计划	—	—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年苏州市企业专利导航计划项目	—	—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下半年中小企业开拓资金	—	—	—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上半年中小企业开拓资金	—	—	—	52,7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度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出口信保补贴）	—	—	—	36,215.2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5年度省级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金	—	—	—	31,2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工业园区2016年第二批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	—	—	—	22,170.00	与收益相关
2016年度江苏省专利资助	—	—	—	3,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86,100.00	4,040,300.00	2,067,000.36	1,015,285.20	—

36、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坏账核销	—	—	126,447.42	155,571.00	—
其他	—	6,017.00	497.05	3,653,400.00	—
合计	—	6,017.00	126,944.47	3,808,971.00	—

营业外支出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下降 95.26%，主要是由于 2018 年度坏账核销的金额减少，营业外支出金额相应减少；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下降 96.67%，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度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较大，营业外支出金额相应增加。

37、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9,408,753.85	39,073,473.92	26,564,018.97	16,104,432.3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1,494.95	-852,808.53	283,624.17	-792,504.90
合计	29,540,248.80	38,220,665.39	26,847,643.14	15,311,927.4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润总额	192,869,625.42	270,574,639.49	80,177,331.24	104,651,046.4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8,930,443.81	40,586,195.92	12,026,599.69	15,697,656.97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77,596.23	675,307.59	378,958.26	-28,858.4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4,303.02	88,981.76	15,943,306.76	230,809.5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3,929.90	-286,159.00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97,905.74	2,273.34	36,111.05	286,159.00
研发加计扣除影响	—	-3,128,163.32	-1,251,173.62	-873,839.67
非同一控制控股合并前的所得税费用影响	—	—	—	—
所得税费用	29,540,248.80	38,220,665.39	26,847,643.14	15,311,927.44

所得税费用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长 42.36%，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增长 75.34%，主要是由于公司盈利规模逐年增长，当期所得税费用相应增加。

38、其他综合收益

本期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前金额、所得税金额及税后金额，以及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出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详见附注五、20 其他综合收益。

39、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保证金	6,400,000.00	—	—	—
政府补助	986,100.00	4,562,300.00	2,067,000.36	615,285.20
房租收入	—	222,720.00	857,142.86	1,113,492.08
员工借款	—	—	2,598,569.44	263,430.56
其他	81,075.82	92,117.41	715,220.85	138,859.42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合 计	7,467,175.82	4,877,137.41	6,237,933.51	2,131,067.26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研发费用	6,415,879.65	17,983,801.71	11,216,959.43	5,629,970.15
运输费	4,426,509.33	7,917,780.00	5,470,038.83	3,661,922.38
市场拓展费	4,223,028.50	1,416,821.82	1,024,169.37	695,871.29
物料消耗	4,043,832.51	4,659,119.88	3,050,301.52	1,359,021.66
办公费	3,392,536.90	6,426,355.92	4,084,853.04	2,225,892.98
差旅费	3,585,366.01	7,485,600.46	5,283,319.55	2,405,200.03
展览费	2,368,548.16	8,106,535.77	4,061,308.61	2,667,693.06
保险费	888,021.53	1,313,174.56	921,225.85	833,831.71
业务招待费	241,115.80	948,397.79	1,070,491.80	1,533,269.17
中介机构费用	228,688.31	2,733,832.22	1,871,995.58	1,336,909.13
其他	4,097,732.93	3,919,847.72	3,598,532.60	2,823,019.77
合 计	33,911,259.63	62,911,267.85	41,653,196.18	25,172,601.33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167,924.27	276,909.09	578,218.33	130,993.13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上市中介费用	990,566.01	2,075,471.67	—	—

4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补充资料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3,329,376.62	232,353,974.10	53,329,688.10	89,339,119.01
加: 资产减值损失	559,702.06	4,418,702.43	1,261,857.30	2,777,857.23
信用减值损失	571,257.87	—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78,422.22	2,453,309.90	2,272,435.54	1,925,281.66
无形资产摊销	1,533,450.33	2,751,090.27	406,433.52	187,108.38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	43,953.05	167,629.58	282,754.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18,055.42	-40.7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831,798.83	413,139.96	6,072,717.44	-1,001,792.7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73,212.66	-1,941,972.60	-463,953.84	-1,197,124.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1,494.95	-852,808.53	283,624.17	-792,504.9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462,729.98	-10,655,991.56	-46,205,303.79	-33,663,603.3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548,682.09	-65,047,573.65	-56,147,376.28	-19,784,401.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315,158.66	54,912,730.52	58,774,623.16	39,080,696.02
其他	—	—	103,860,000.0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335,719.49	218,848,553.89	123,630,430.32	77,153,349.0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补充资料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现金的期末余额	352,357,625.41	318,260,641.46	182,148,538.81	122,775,811.6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18,260,641.46	182,148,538.81	122,775,811.65	52,998,570.5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096,983.95	136,112,102.65	59,372,727.16	69,777,241.1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现金	352,357,625.41	318,260,641.46	182,148,538.81	122,775,811.65
其中：库存现金	78,513.75	50,832.45	42,441.22	89,051.3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52,279,111.66	318,209,809.01	182,106,097.59	122,686,760.3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	—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	—

41、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无。

4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19.6.30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9.6.30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5,555,484.09	6.8747	38,192,286.45
欧元	278,013.04	7.8170	2,173,227.93

项 目	2019.6.30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9.6.30 折算人民币余额
兹罗提	21,793.09	1.8387	40,070.95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0,661,956.13	6.8747	73,297,749.81
欧元	2,526,346.57	7.8170	19,748,451.14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15,400.00	6.8747	105,870.38
欧元	26,301.13	7.8170	205,595.93
兹罗提	847,151.79	1.8387	1,557,658.01
应付账款			
其中：欧元	2,155,434.71	7.8170	16,849,033.13

(2) 境外经营实体的说明

序 号	境外经营实体名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1	Bafang Electric Motor Science Technology B.V.	荷兰	欧元
2	Bafang Science INC	美国	美元
3	Bafang Electric (poland) Sp.z.o.o	波兰	兹罗提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2017年新增子公司：2017年3月公司新设成立 Bafang Science INC，注册资本 20.00 万美元。

2018年新增子公司：2018年7月公司新设成立 Bafang Electric (poland) Sp.z.o.o，注册资本 170.00 万兹罗提。

报告期内减少子公司：无。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Bafang Electric Motor Science Technology B.V.	荷兰	荷兰	境外客户拓展及售后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苏州戈雅贸易有限公司	苏州市	苏州市	进出口贸易	100.00	出资设立
Bafang Science INC	美国	美国	境外客户拓展及售后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Bafang Electric (poland) Sp.z.o.o	波兰	波兰	电踏车电机、电池的生产销售	100.00	出资设立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用书面催款、诉诸法律等方式，以确保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检测现金余额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

足够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无银行借款。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存在进出口业务，公司期末存在外币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汇率变动将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一定影响。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因利率变动，导致付息资产（如贷款或债券）而承担价值波动的风险，公司期末不存在短期借款，利率变动未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影响。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清华，直接持有公司 4,86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54.00%。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公司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联营企业。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贺先兵	直接持有发行人 23.13%的股份，任董事、副总经理
俞振华	直接持有发行人 12.87%的股份，任董事、副总经理
苏州冠群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 10.00%的股份，发行人骨干人员持股平台
迈尔世通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原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天津英朗电机有限公司	原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苏州市英普特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贺先兵原持有 40.00%的出资，并任监事
杭州宝骐投资有限公司	王清华持有 19.00%的出资，并担任董事
Velostar 株式会社	王清华持有 4.95%的股权
苏州东大翔地机械有限公司	王清华的外甥叶孟开持 50.00%的出资，并担任执行董事
昆山昌旭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周琴持有 7.90%的出资，并担任监事
苏州七彩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赵高峰持有 10.00%的出资，并担任监事
苏州德正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赵高峰持有 5.00%的出资，并担任监事
山西前程教育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赵高峰近亲属持有 80.00%的出资，并任执行董事
傅世军	董事
余海峰	独立董事
赵高峰	独立董事
冯 华	监事会主席
蔡金健	监事
殷 萍	职工代表监事
周 琴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以上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注*：迈尔世通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注销。

5、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天津英朗电机有限公司	电机、加工费	—	—	—	3,614,334.06
苏州东大翔地机械有限公司	转子	—	—	—	92,613.77
Velostar 株式会社	商标	—	—	12,000.00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Velostar 株式会社	电机	1,205,771.31	1,888,947.18	2,070,413.45	3,022,235.82
天津英朗电机有限公司	配件、服务费	—	—	—	141,206.14
迈尔世通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222,720.00	857,142.86	1,113,492.08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263,133.00	3,786,552.80	2,939,992.50	2,508,695.04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	Velostar 株式会社	756,120.07	—	—	—
预收款项	Velostar 株式会社	—	—	—	3,819.17
预收款项	天津英朗电机有限公司	—	—	—	543.7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账款	苏州东大翔地机械有限公司	—	—	52,283.83	52,283.83

7、关联方承诺

无。

十、股份支付

为了激励核心骨干，保障团队的稳定性，经过各股东的协商，苏州冠群增资价格确定为每股 2.00 元，该次增资价格参考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值为 1.91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2017 年 9 月，苏州冠群向发行人增资 900.00 万股事项构成股份支付。公司在确认本次向员工定增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时，优先考虑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确定公允价值。由于本次定增时点前后一年内无第三方入股价格可做参考，且发行人从业务属于相对细分的行业，所以选择最近三年及一期与发行人同属于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版）“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的 A 股上市公司部分并购案例确定可比交易市盈率，确认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为 121,860 万元（对应 2016 年度的市盈率水平为 13.36 倍、对应 2017 年度的市盈率水平为 8.07 倍），员工入股金额与其所持股份对应的公允价值的差额 10,386.00 万元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 2017 年度管理费用。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股份支付事项。

十一、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种类	本期计入损益的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	财政拨款	45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18 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省级专项资金	财政拨款	4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拨款	136,100.00	营业外收入
合计	—	986,100.00	—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9 年 7 月 18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差错更正

2017 年 9 月，员工持股平台苏州冠群向发行人增资 900 万股事项构成股份支付。公司在确认本次向员工定增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时，采用专业机构以收益法进行评估的评估价格作为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认的依据。通过分析可比交易案例的市盈率情况，以及重新复核收益法评估的结果，收益法评估结果相对谨慎，可比交易市盈率能够更好地体现当前市场状况下的企业公允价值。201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可比交易市盈率重估企业公允价值并相应调整财务报表的议案》，重估发行人进行员工股权激励时的企业公允价值并相应调整财务报表。

受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影响的项目名称、更正前各期金额、差错金额、更正后各期金额如下：

合并报表受影响的项目名称	更正前 2017 年度金额	差错金额	更正后 2017 年度金额
资本公积	117,525,748.51	49,410,000.00	166,935,748.51
盈余公积	5,883,782.44	-4,941,000.00	942,782.44
未分配利润	55,565,193.80	-44,469,000.00	11,096,193.80
管理费用	71,921,188.21	49,410,000.00	121,331,188.21
净利润	102,739,688.10	-49,410,000.00	53,329,688.10

(续上表)

母公司报表受影响的项目名称	更正前 2017 年度金额	差错金额	更正后 2017 年度金额
资本公积	117,525,748.51	49,410,000.00	166,935,748.51
盈余公积	5,883,782.44	-4,941,000.00	942,782.44
未分配利润	52,954,041.99	-44,469,000.00	8,485,041.99
管理费用	69,238,785.22	49,410,000.00	118,648,785.22
净利润	99,765,448.17	-49,410,000.00	50,355,448.17

2、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母公司会计报表的主要项目附注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19.6.30	2018.12.31
1 年以内	155,083,449.76	156,477,967.57
1-2 年	916,223.25	813,836.08
2-3 年	259,870.63	836,059.40
3 年以上	2,658.89	406,587.53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	156,262,202.53	158,534,450.58
减：坏账准备	7,266,625.08	5,959,724.66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合计	148,995,577.45	152,574,725.9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19.6.30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6,262,202.53	100.00	7,266,625.08	4.65	148,995,577.45
其中:	—	—	—	—	—
组合 1: 应收外部客户	142,026,923.57	90.89	7,266,625.08	5.12	134,760,298.49
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4,235,278.96	9.11	—	—	14,235,278.96
合计	156,262,202.53	100.00	7,266,625.08	4.65	148,995,577.45

(续上表)

类别	2018.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403,491.23	34.95	—	—	55,403,491.2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3,130,959.35	65.05	5,959,724.66	5.78	97,171,234.69
其中: 组合 1: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03,130,959.35	65.05	5,959,724.66	5.78	97,171,234.69
组合 2: 以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58,534,450.58	100.00	5,959,724.66	3.76	152,574,725.92

(3) 2019年6月末公司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 2019年6月末按组合1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2019.6.30			
	账面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40,848,170.80	99.17	7,042,408.54	5.00

账龄	2019.6.30			
	账面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2 年	916,223.25	0.65	91,622.33	10.00
2-3 年	259,870.63	0.18	129,935.32	50.00
3 年以上	2,658.89	0.00	2,658.89	100.00
合计	142,026,923.57	100.00	7,266,625.08	5.12

(5) 2019 年 6 月末按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名称	2019.6.30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苏州戈雅贸易有限公司	14,235,278.96	—	—	控股子公司不计提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公司 2019 年 1-6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1,306,900.42 元、1,738,695.56 元、1,687,114.77 元、987,639.83 元，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7)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8)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9 年 6 月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喜德盛自行车股份有限公司	19,119,233.26	12.23	955,961.66
TOTEM BIKES,s.r.o.	17,944,564.47	11.48	897,228.22
苏州戈雅贸易有限公司	13,607,193.24	8.71	680,359.66
FJ Bikes Europe	9,995,811.74	6.40	499,790.59
南通天缘自动车有限公司	6,634,054.00	4.25	331,702.70
合计	67,300,856.71	43.07	3,365,042.83

(9) 应收账款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长 57.35%，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规模的增加，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

2、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930,976.54	227,535.35
合 计	930,976.54	227,535.35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19.6.30	2018.12.31
1 年以内	979,262.04	239,510.90
1-2 年	752.89	—
3 年以上	5,000.00	5,000.00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计	985,014.93	244,510.90
减：坏账准备	54,038.39	16,975.55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合计	930,976.54	227,535.35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9.6.30	2018.12.31
备用金	914,777.07	174,864.07
保证金、押金	35,000.00	68,000.00
其他	35,237.86	1,646.83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计	985,014.93	244,510.90
减：坏账准备	54,038.39	16,975.55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合计	930,976.54	227,535.35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19.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85,014.93	100.00	54,038.39	5.49	930,976.54
其中:	—	—	—	—	—
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外其他款项	985,014.93	100.00	54,038.39	5.49	930,976.54
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其他款项	—	—	—	—	—
合计	985,014.93	100.00	54,038.39	5.49	930,976.54

(续上表)

类别	2018.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4,510.90	100.00	16,975.55	6.94	227,535.35
其中: 组合 1: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44,510.90	100.00	16,975.55	6.94	227,535.35
组合 2: 以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44,510.90	100.00	16,975.55	6.94	227,535.35

④2019年6月末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⑤2019年6月末按组合1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2019.6.30			
	账面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979,262.04	99.41	48,963.10	5.00

账龄	2019.6.30			
	账面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2年	752.89	0.08	75.29	10.00
3年以上	5,000.00	0.51	5,000.00	100.00
合计	985,014.93	100.00	54,038.39	5.49

⑥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公司2019年1-6月、2018年度、2017年度、2016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分别为37,062.84元、11,640.84元、-1,278,709.94元、284,737.53元，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⑦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⑧按欠款方归集的2019年6月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曹秋桥	备用金	331,000.00	1年以内	33.60	16,550.00
严冀宁	备用金	76,704.00	1年以内	7.79	3,835.20
张玉良	备用金	70,000.00	1年以内	7.11	3,500.00
汪海星	备用金	50,000.00	1年以内	5.08	2,500.00
杨广东	备用金	45,935.06	1年以内	4.66	2,296.75
合计	—	573,639.06	—	58.24	28,681.95

⑨其他应收款2019年6月末余额较2018年末增长302.85%，主要是由于员工的备用金增加所致；2018年末余额较2017年末增长916.21%，主要是由于2018年末员工备用金较多所致；2017年末余额较2016年末下降64.03%，主要是由于2017年度员工借款收回金额较大，其他应收款余额相应减少。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6.30
对子公司投资	8,261,590.60	6,640,207.61	—	14,901,798.21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合 计	8,261,590.60	6,640,207.61	—	14,901,798.21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2019.1.1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对子公司投资：						
Bafang Electric Motor Science Technology B.V.	3,905,266.91	2,125,696.04	—	—	—	—
苏州戈雅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0	—	—	—	—	—
Bafang Science INC	386,249.61	163,785.15	—	—	—	—
Bafang Electric (poland) Sp.z.o.o	970,074.08	4,350,726.42	—	—	—	—
合 计	8,261,590.60	6,640,207.61	—	—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19.6.30	减值准备
	宣告发放现金股 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对子公司投资：					
Bafang Electric Motor Science Technology B.V.	—	—	—	6,030,962.95	—
苏州戈雅贸易有限公司	—	—	—	3,000,000.00	—
Bafang Science INC	—	—	—	550,034.76	—
Bafang Electric (poland) Sp.z.o.o	—	—	—	5,320,800.50	—
合 计	—	—	—	14,901,798.21	—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情况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46,690,275.14	898,000,693.01	597,187,861.26	388,180,723.44
其他业务收入	204,483.69	479,250.26	1,216,412.40	1,472,477.37
合计	546,894,758.83	898,479,943.27	598,404,273.66	389,653,200.81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306,987,383.04	538,715,282.83	348,794,476.01	236,710,691.67
其他业务成本	—	43,953.05	167,629.58	282,754.17
合计	306,987,383.04	538,759,235.88	348,962,105.59	236,993,445.84

(2) 主营业务分产品列示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电踏车电机	377,058,972.01	658,548,818.67	451,916,881.22	293,197,148.28
其中:				
中置电机	228,905,888.05	384,148,079.25	253,906,022.37	151,817,280.69
轮毂电机	148,153,083.96	274,400,739.42	198,010,858.85	141,379,867.59
传统电动车电机	—	—	—	3,636,467.18
套件	169,336,884.54	234,050,694.73	145,270,980.04	91,347,107.98
其中:				
仪表	51,712,410.03	71,745,844.78	53,067,569.12	32,439,186.09
控制器	28,748,565.81	39,222,727.83	30,195,985.24	19,384,045.09
其他	88,875,908.70	123,082,122.12	62,007,425.68	39,523,876.80
电池	294,418.59	5,401,179.61	—	—
合计	546,690,275.14	898,000,693.01	597,187,861.26	388,180,723.44

(续上表)

项目 (主营业务成本)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电踏车电机	202,614,907.84	383,312,284.05	254,906,218.78	174,477,919.78
其中:				
中置电机	113,324,907.28	212,285,390.99	132,834,993.96	83,955,084.93
轮毂电机	89,290,000.56	171,026,893.06	122,071,224.82	90,522,834.85
传统电动车电机	—	—	—	3,614,334.06
套件	104,126,431.95	150,397,406.46	93,888,257.23	58,618,437.83
其中:				
仪表	32,426,966.91	46,808,052.50	35,365,968.56	21,492,905.31
控制器	18,494,044.42	26,548,750.32	20,051,992.15	13,399,601.71
其他	53,205,420.62	77,040,603.64	38,470,296.52	23,725,930.81
电池	246,043.25	5,005,592.32	—	—
合计	306,987,383.04	538,715,282.83	348,794,476.01	236,710,691.67

营业收入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长 50.15%，营业成本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长 54.39%，营业收入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增长 53.57%，营业成本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增长 47.25%，主要是由于销售规模的增长所致。

(3) 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列示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境内销售	341,848,094.01	669,094,158.06	430,810,284.02	236,774,683.99
境外销售	204,842,181.13	228,906,534.95	166,377,577.24	151,406,039.45
合计	546,690,275.14	898,000,693.01	597,187,861.26	388,180,723.44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①2019年1-6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本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EUROSPORT DHS S.A.及其关联公司	52,973,958.82	9.69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本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
金轮集团及其关联公司	42,487,808.27	7.77
深圳市喜德盛自行车股份有限公司	35,568,303.29	6.50
CYCLEUROPE INDUSTRIES SAS 及其关联方	31,531,759.49	5.76
FRITZ JOU MFG CO.,LTD 及其关联方	23,557,886.94	4.31
合 计	186,119,716.81	34.03

②2018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本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
苏州戈雅贸易有限公司	142,861,983.09	15.90
CYCLEUROPE INDUSTRIES SAS 及其关联公司	63,153,617.10	7.03
天津市爱轮德自行车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57,469,256.99	6.40
深圳市喜德盛自行车股份有限公司	45,873,762.43	5.10
金华卓远实业有限公司	39,330,383.36	4.38
合 计	348,689,002.97	38.81

③2017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本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
苏州戈雅贸易有限公司	85,056,263.19	14.21
CYCLEUROPE INDUSTRIES SAS 及其关联公司	47,280,311.95	7.90
宝岛车业集团有限公司	29,731,968.16	4.97
南通天缘自动车有限公司	22,175,747.07	3.71
金华卓远实业有限公司	19,235,706.86	3.21
合 计	203,479,997.23	34.00

④2016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本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EUROSPORT DHS S.A 及其关联公司	36,578,283.84	9.39
苏州戈雅贸易有限公司	25,737,237.62	6.61
CYCLEUROPE INDUSTRIES SAS 及其关联公司	23,434,721.07	6.01
宝岛车业集团有限公司	21,679,878.79	5.56
Inter-UnionTechnohandelGmbH	18,623,351.11	4.78
合 计	126,053,472.43	32.35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18,055.42	40.7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86,100.00	4,562,300.00	2,067,000.36	1,015,285.2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573,212.66	1,941,972.60	463,953.84	1,197,124.12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业务合并合并产生的关联公司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3,653,400.00	-3,653,4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1,075.82	86,100.41	465,949.16	-99,327.9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103,860,000.00	—
小 计	3,640,388.48	6,590,373.01	-97,227,752.06	-1,540,277.86
所得税影响额	548,207.65	988,776.90	446,881.23	316,968.32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
合 计	3,092,180.83	5,601,596.11	-97,674,633.29	-1,857,246.18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2019年1-6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05	1.81	1.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44	1.78	1.78

(2) 2018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35	2.58	2.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82	2.52	2.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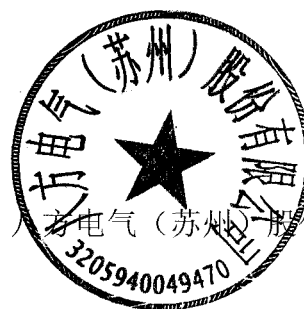
(3) 2017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89	0.85	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6.14	2.41	2.41

(4) 2016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8.53	2.98	2.98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69.95	3.04	3.04



名称：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清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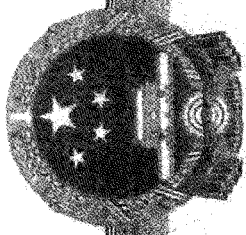
周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蔚蔚

日期：2019年7月18日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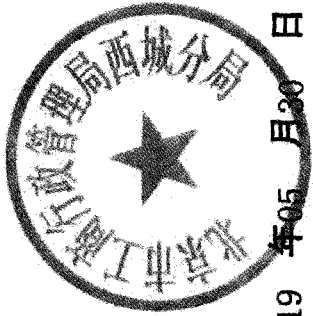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肖厚发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
901-22至901-26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
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
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
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
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
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
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
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 年 05 月 20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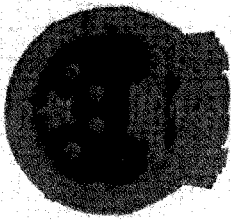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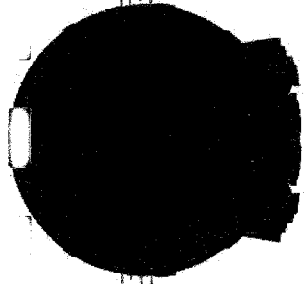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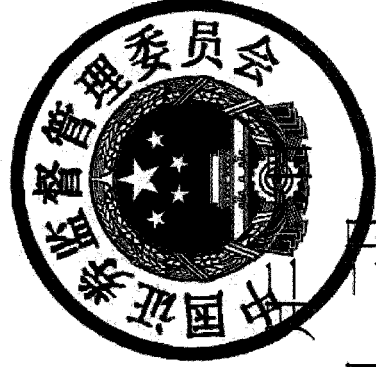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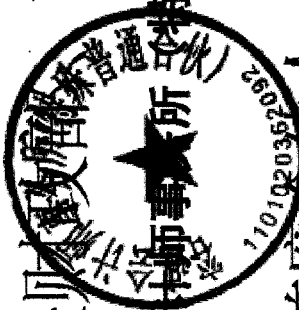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核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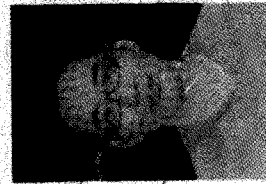


证书号: 18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三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五年七月



姓名	施建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12-20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072119731220067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10032002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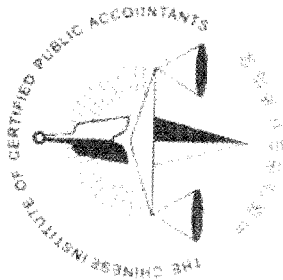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0-0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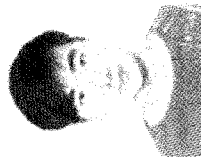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李飞
110100323848
110102036209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日
/m /d

年 月 日
/y /m /d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会专字[2019]6545号

容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容</u>	<u>页码</u>
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2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14

会专字[2019]6545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方电气或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于2019年6月30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八方电气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八方电气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八方电气管理层的责任。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八方电气内部控制有效性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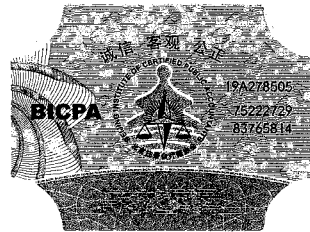
证工作，以对企业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对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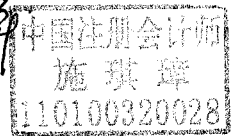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八方电气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 年 7 月 18 日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1、建立和完善内部治理和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以及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2、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3、规范公司经营行为，保证会计资料、财务报表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4、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违规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实施。

(二)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子公司各种业务和事项。

2、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作用，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为保证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资产结构和经营方式、结合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规定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定了原料采购、生产及质量服务管理、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办公室管理等一整套较为完整、科学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环境的变化不断补充、完善。公司2019年6月30日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及实施情况如下：

(一)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及实施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实行。

1、内部控制环境

（1）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①公司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制定了《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对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股东大会提案、股东大会召开、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决议的执行等作了明确的规定，为公司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提供了依据。

②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制定了《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明确了公司董事的职权和义务、董事会的职权和义务、董事长的职权和义务、董事会的召集与通知、董事会会议与记录等，保证了董事会的规范运作。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由各委员会制定相关工作细则，这些细则规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和职责。另外公司还制定了《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了董事会秘书的聘任、职权和义务等，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保证了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提高了董事会决策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

③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对监事职责、监事会职权、监事会主席职权、监事会会议、会议召集与通知、决议与记录等作了明确的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规范了监事会内部机构的设置及议事程序，明确了监事会的职责权限，保证了监事会职权的依法独立行使，提高了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决策的科学性水平。

④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制定了《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该制度对公司总经理的职权、总经理会议、审批权限等做了明确的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总经理的职责权限，规范公司经营运作和管理，保证公司总经理依法行使管理职权，促进公司经理层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提供了有力保障。

⑤独立董事。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细规定了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及需要履行的职能等。公司的独立董

事具备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知识基础，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能够在董事会决策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包括在重大关联交易与对外担保、公司发展战略与决策机制、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解聘等事项上发表独立意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2）内部审计监督体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股份公司规范化的要求，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了审计委员会，制定了《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强化了董事会的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项审计，确保了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

公司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制定了《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对内审部审计范围、审计程序、审计职权、职业道德等予以明确规定。其中特别强调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由具备相应的独立性、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的人士担任，从制度的层面为防范内部控制风险和提升管理效能奠定了基础。

（3）人力资源管理

根据《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建立了科学的劳动人事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劳动用工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不断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使命感；根据企业发展规划及各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制定合理的用人计划和员工培训计划，通过建立健全灵活的用人机制，保持企业的生存、发展和创新能力。以上制度经汇总后编制成《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手册》，新员工入职当天就公司规章制度，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等方面进行培训。

2、风险评估过程

在考虑战略目标、内部控制目标及发展思路、行业特点的基础上，公司制定和完善了风险管理政策和措施，进行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和监督，确保业务交易风险的可知、可防与可控，保证了公司的经营安全。

（1）经营、财务等风险的控制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电动车电机、控制器、仪表等，产品主要销往欧盟区国家及美国，主要竞争对手为博世、禧玛诺等国际大品牌，跟他们相比公司的品牌优势较弱。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加大技术研发投入，不断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保持公司新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提升企业的抗风险能力。坚持“质量第一”的产品质量理念，在营销过程中注重公司品牌建设，提高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公司在内部控制的实际执行过程中对各个环节可能出现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政策法规风险和道德风险等进行持续有效的识别、计量、评估与监控。

(2) 销售风险的控制

公司在接洽客户、签订合同、收款、发货等各个销售环节，均严格执行既定的销售模式。公司对定价原则、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均有严格规定，强化了产品发出和货款收回的管理，避免或减少坏账损失。

(3) 产品质量风险及生产安全风险的控制

优质的产品质量是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重要因素，也是消费者选购产品的重要因素。公司面临因客户对产品质量的要求不断提升带来的产品质量风险和生产安全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控控制体系，获得了 GB/T 19001-2016/ISO 9001: 2015 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通过持续关注市场对于产品质量的提升情况，优化质量管理体系的设计，加强质量管理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保障公司产品质量，降低生产安全风险，开发符合市场要求的产品。针对生产安全风险公司建立了突发事件应急机制，依据：AQ/T9006-2010 标准，制定了《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手册》，该手册明确了安全生产方针和目标以及过程中的相关标准，落实了安全管理网络和各级安全工作职责，制定了《安全生产目标、指标管理制度》《“三违行为”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以及《事故管理制度》。通过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制定相应的操作规程，排查治理隐患和监控过程中的危险资源，建立预防机制，规范生产行为，使各生产环节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标准规范的要求。同时，公司对员工开展全方位安全风险教育培训，增强员工安全意识。

3、主要控制活动

(1)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① 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订了以《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为核心的公司治理制度，具体包括《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②日常经营管理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以基本制度为基础，按照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成本效益原则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制定了涵盖采购、生产、销售、固定资产管理、财务管理等各个业务环节的一系列制度，配合制度及规定，公司对各岗位均制定了岗位说明书，对各岗位工作的内容和职责、工作权限、任职要求、考核项目等予以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制定了健全的管理程序，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管理有序，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为公司规范、高效地运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A、研发环节内部控制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中心是公司的核心职能部门，其分为研发部和工艺部，主要负责公司新产品、样品的研制、检测、认证及知识产权工作，为企业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测试中心则专注于产品的试验与信息回馈。两个中心相结合在企业中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是公司的心脏部位。为使企业技术研发管理更加的规范、系统、完整，可以有效的提高各项技术工作运作效率，公司先后出台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分别从产品的研发、项目管理、技术资料管理等方面加以规范，具体有《研发中心管理章程》、《研发中心核算管理办法》、《研发中心绩效奖励考核制度》等，并对每类项目的开发程序、经费管理、成果认定、激励措施均作了明确规定，而针对知识产权工作，公司则引进了知识产权标准化管理体系，严格要求按照标准化实施，对整个企业进行知识产权的严格监控。

B、采购环节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一套采购管理制度和供应商管理办法，从制度上规范了公司物资采购行

为,进一步加强了公司物资采购管理,降低了采购成本,提高了物资采购透明度和资金使用效率。

在供应商管理方面,资材部通过对物资的质量、价格、供货期等进行比较,选择合格的供应商,由品质或技术部门共同确认,经总经理批准方可实施采购。资材部对同类的重要物资,基本上同时选择了几家合格的供应商,并按规定进行管理和控制。

C、生产环节内部控制

公司从管理标准和技术标准体系两个方面,建立了详细和规范的生产技术、品质管理制度,明确了生产技术工艺、品质部门的岗位职责、规范了生产管理的内控标准、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物资的正常流转、不合格品控制、质量反馈信息的处理等;生产内控制度维护了公司生产系统的整体性、统一性和协同性。公司的生产制造与产品管理严格按照上述程序规范进行,并将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生产效率和成本管理目标纳入相关管理层的年度考核标准。

D、销售环节内部控制

公司的《销售管理制度》、《销售中心考核方法》规范了营销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销售人员的工作绩效评估方法及奖罚制度、销售部的保密制度,建立健全了客户档案管理制度、客户服务制度、顾客满意度测评规定、客户投诉管理规定等。销售中心管理内控制度保证了公司销售体系的独立性和高效性。

公司销售中心下设销售一部、销售二部、技术支持部三个职能部门,其中销售一部、销售二部是对从各个市场反馈的信息进行整理,再提供给销售总监,为营销政策的出台提供依据。技术支持部主要是对各个市场的活动、营销及售后问题的处理等进行支持、帮扶。

E、固定资产管理环节内部控制

公司对固定资产购置、工程项目管理实行授权批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建立了固定资产日常维护和定期检修的维护保养制度、在建工程的立项、管理及竣工与决算制度等,并明确了有关部门和有关人员的责任。

F、货币资金管理环节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对货币资金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严格的审批授权程序，规范了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保证了财务信息的真实可靠。在货币资金业务方面实行不相容职务分离，对相关部门和人员做到了相互牵制，加强了款项收付的稽核，以确保货币资金的安全。

G、投资和筹资环节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项目的考查、调研、决策、实施、管理、评价等作出详细而明确的规定。投资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规范了公司的投资行为，保证了公司对外投资的安全，防范了投资风险。

H、公司印章管理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印章使用，降低风险，公司制订有专门的《印章管理制度》，对各类印章的保管和使用制订了严格的责任制度和规范的印章使用审批流程，并在公司运营过程中贯彻执行。

③会计系统控制

为了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提高经济效益，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较为完整、详尽的财务管理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在日常工作中，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操作，规范了公司财务收支的计划、执行、控制、分析预测和考核工作，为企业提供了真实、完整的会计信息，保证了财务报告的准确、可靠。

(2) 采取恰当的控制措施

公司在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的控制程序。

①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公司在设定组织机构和岗位时，对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实施了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②授权审批控制。公司明确了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要求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和承担责任。

③会计系统控制。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用友U8系统,严格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基础管理工作,完善财务报告编制、合并、内部审核、报送和分析制度。已经建立起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和决策有用。

④财产保护控制。公司建立了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

⑤运营分析控制。公司建立运营情况分析制度,综合运用生产、购销、投资、筹资、财务等方面的信息,通过采用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

⑥绩效考评控制。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建立和实施绩效考评制度,科学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对公司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

⑦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风险预警标准,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员、规范处置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4、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规定了信息收集、传递、沟通等方面的职责和权限,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了信息保密责任。在信息化建设方面,公司运用ERP管理系统,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使各部门能及时、安全、有效地向管理层提供决策信息,促进上通下达、双向沟通,提高公司的管理效率。

同时,公司要求各相关部门通过互联网、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现代化方式以及拜访、研讨会、市场调查、展览会等传统沟通形式加强与债权人、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等的沟通,充分获取外部信息,并及时将重要信息传递给公司,有助于公司及时处理外部信息。

5、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监事会依据《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行使职权，对股东大会负责，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进行监督。

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控体系，通过董事会的监督、监事会的监督、内部审计监督等多种渠道、多种形式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包括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堵塞内部管理漏洞，以提高经济效益。

（二）重点控制活动

1、对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规避经营风险，明确公司重大投资、财务决策的批准权限与批准程序，公司在章程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同时制定了《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项目的考查、调研、决策、实施、管理、评价等作出详细而明确的规定。

为规范对外担保操作程序，降低及化解对外担保风险，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在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上，公司制定了《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对外担保的办理程序、审批权限、协议拟定及签署、跟踪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为企业防范、控制和化解担保风险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证。

2、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在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上，为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关联方进行了定义、对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交易决策、回避措施、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规定，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制度支持。

四、内部控制缺陷和异常事项的改进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

效遵循提供保证，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为了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保证经营目标实现，防范、纠正错误与舞弊，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检查监督情况，公司计划采取以下措施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1、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壮大，现有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中可能存在与公司发展内外部环境相脱节的情况，公司计划定期组织专门人员对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梳理，找出不能完全适应公司管理要求的内部控制制度中的相关条款，并进行修订完善。以保证内部控制制度框架体系更有效适应公司整体发展规划。

2、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发展，对人才的需求也在不断增加，人才的培养、引进与公司业务扩张尚不能形成良好的匹配，人力资源的不足将很有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发展。随着人员的不断增加，人员在素质、文化方面的差异将更为突出，公司计划加强人力资源方面培训，加强各项制度的学习，并不断完善薪酬考核体系。

3、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的监督作用。适当增加内部审计人员，强化内部审计的独立性，逐步扩大内部审计范围和力度，提高内部审计人员的素质，切实解决内部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保障公司按管理层的决策运营，防止企业资产流失，切实保障股东权益。

五、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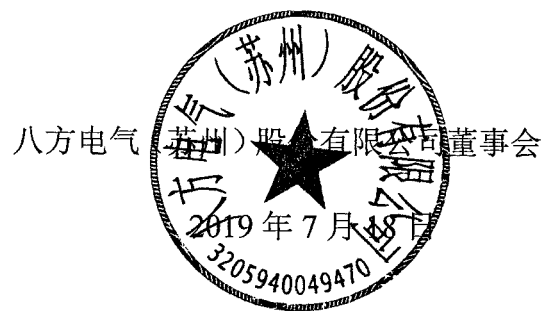
(一) 本公司已按照既定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计划完成工作，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工作计划涵盖了内部控制的主要方面和全部过程，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反馈、完善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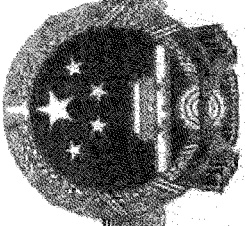
(二) 本公司按照逐步完善和满足公司持续发展需要的要求判断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否完整和合理，内部控制的执行是否有效。判断分别按照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进行。

(三) 本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多年的管理经验，保证了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控制作用；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加强管理、规范动作、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四)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五) 本自我评价报告业经全体董事审核并同意。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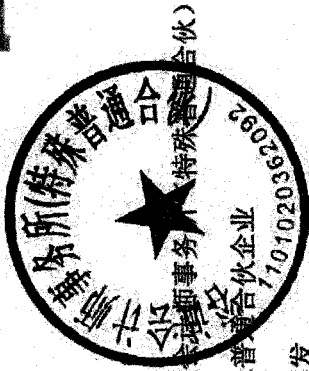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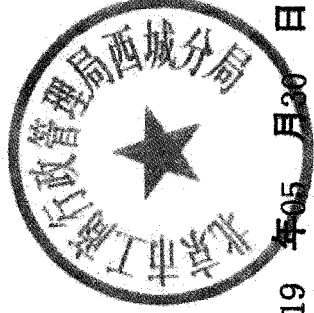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
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2019 年05 月30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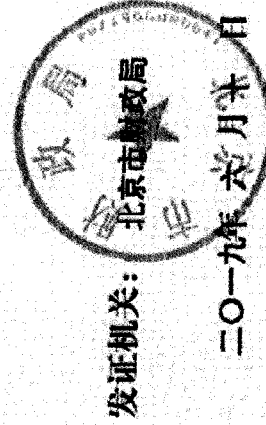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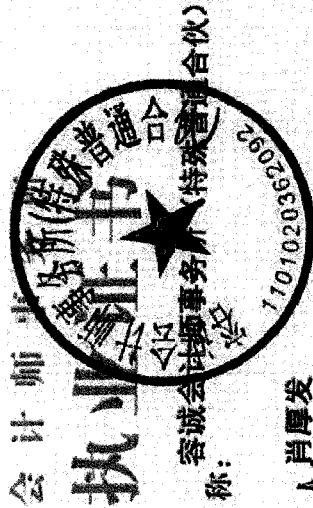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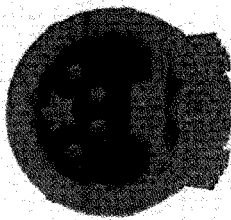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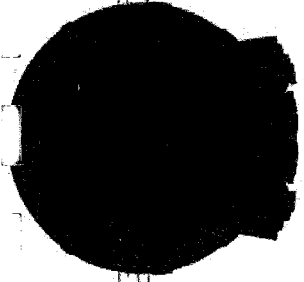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肖厚发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 0003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济观察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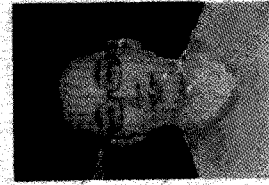


证书号: 18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三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五年七月



姓名	施理斌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3-12-20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4072119731220067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10032002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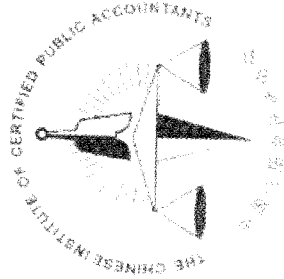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0-0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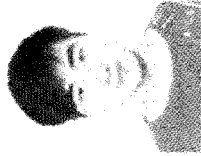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李飞 (110100323848)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殊普通合伙)
(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日

年 月 日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会专字[2019]6546号

容诚会计师
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2
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

会专字[2019]6546号

关于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方电气或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19年1-6月、2018年度、2017年度和2016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八方电气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八方电气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要求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八方电气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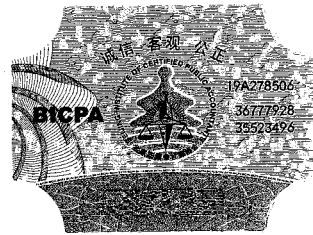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八方电气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已经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八方电气 2019 年 1-6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施琪璋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飞



2019 年 7 月 18 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附注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十六、1			-18,055.42	40.76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十六、1	986,100.00	4,562,300.00	2,067,000.36	1,015,285.20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十六、1	2,573,212.66	1,941,972.60	463,953.84	1,197,124.12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六、1			3,653,400.00	-3,653,400.00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十六、1	81,075.82	86,100.41	465,949.16	-99,327.94
21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十六、1			-103,860,000.00	
22	小计		3,640,388.48	6,590,373.01	-97,227,752.06	-1,540,277.86
23	减：所得税影响数		548,207.65	988,776.90	446,881.23	316,968.32
24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25	合计		3,092,180.83	5,601,596.11	-97,674,633.29	-1,857,246.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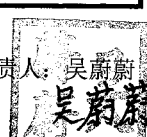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王清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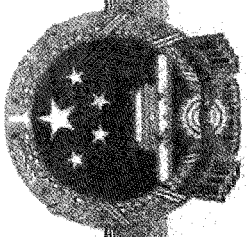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蔚蔚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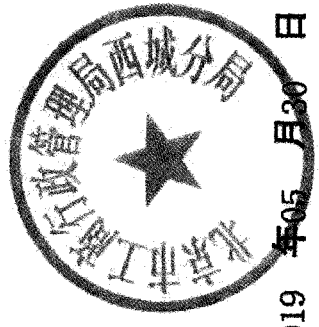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
901-22至901-26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05月30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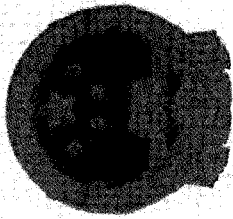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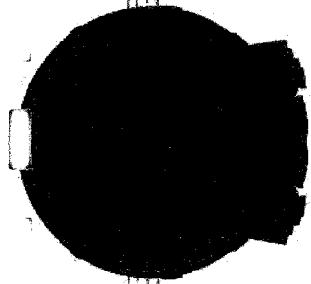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701020362092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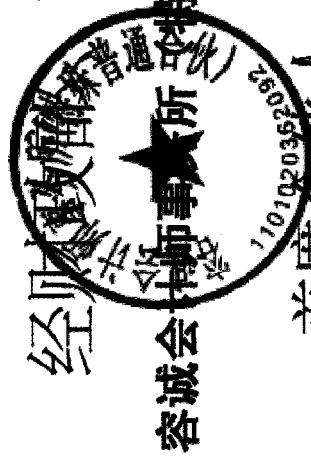
主任会计师: 肖厚发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 0003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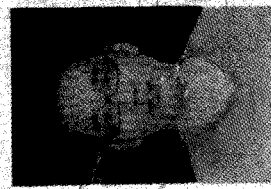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证书号: 18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



姓名	施琛德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12-20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072119731220067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10032002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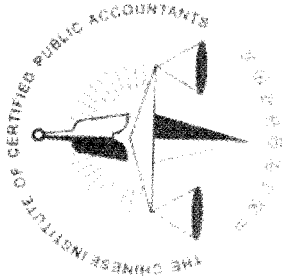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0-0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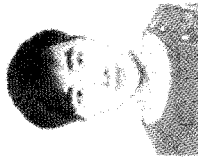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 /





姓名: 李飞
身份证号: 310101198001010101
注册编号: 110100323848
有效期至: 2019年05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飞(110100323848)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月 /m/ 日 /d/

年 /y/ 月 /m/ 日 /d/

(特殊普通合伙)
章 (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八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 言.....	6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6
二、出具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7
三、律师声明事项	9
第二节 正 文.....	11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11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三、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5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7
五、发行人的设立	22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25
七、发起人和股东	27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0
九、发行人的业务	36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3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64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7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7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8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6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78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的合法合规性.....	83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89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91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2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2
二十三、结论意见	93
第三节 签署页.....	94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本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八方电气	指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八方有限	指	发行人的前身苏州八方电机科技有限公司，曾名苏州市八方电机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市奇骏电机有限公司
奇骏电机	指	苏州市奇骏电机有限公司，2003年12月经核准更名为苏州市八方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的期间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戈雅贸易	指	苏州戈雅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八方荷兰	指	Bafang Electric Motor Science Technology B.V.，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设于荷兰
八方美国	指	Bafang Science, Inc.，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设于美国
苏州冠群	指	苏州冠群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为激励员工设立的持股平台
迈尔世通	指	迈尔世通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投资控制企业，正在办理清算注销手续
天津英朗	指	天津英朗电机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原投资控制企业，报告期内已转让
杭州宝骐	指	杭州宝骐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
Velostar 株式会社	指	Velostar 株式会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设于韩国
东大翔地	指	苏州东大翔地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投资持股并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2017年5月16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的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其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最近一次修订于2013年12月28日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近一次修订于2014年8月31日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最后一次修订

		于 2018 年 6 月 6 日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最近一次修订于 2018 年 4 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最近一次修订于 2013 年 2 月
《专利法》	指	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最近一次修订于 2008 年 12 月
《商标法》	指	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最近一次修订于 2013 年 8 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报告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荷兰	指	尼德兰王国，The Kingdom of Netherlands
美国	指	美利坚合众国，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内华达州	指	Nevada，位于美国西部的一个州
拉斯维加斯	指	Las Vegas，位于美国内华达州的一座城市
韩国	指	大韩民国，Republic of Korea
境外	指	中国以外国家或地区的统称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荷兰律师	指	Dirkzwager advocaten & notarissen N.V.，为八方荷兰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事务所，注册于荷兰
美国律师	指	Ballard Spahr LLP，为八方美国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事务所，注册于美国内华达州
《审计报告》	指	华普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8]4166 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华普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会专字[2018]4168 号）
《纳税专项鉴证报告》	指	华普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8]4170 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法定货币

美元	指	美国法定货币
欧元	指	欧洲联盟统一货币政策下的唯一合法货币
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报告	指	本《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企业信息公示系 统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律师工作报告

致：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依据与八方电气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徐晨律师、马敏英律师、高菲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节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即原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是直属上海市司法局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于 1993 年在上海市注册成立。本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6 月合并组建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本所亦因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 年 6 月，本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公司发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或非诉讼专项法律顾问，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期货、基金纠纷的诉讼和仲裁；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其他非诉讼业务；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经办律师简介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为：徐晨律师、马敏英律师、高菲律师，其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徐晨：本所律师、合伙人，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同济大学法学硕士，1998 年 10 月起持续执业至今，主要从事企业境内外改制上市、上市公司融资及并购重组等法律业务，执业记录良好。

马敏英：本所律师，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南京大学经济法硕士，2016年10月起执业至今，主要从事企业境内外改制上市、上市公司融资及并购重组等法律业务，执业记录良好。

高菲：本所律师，上海师范大学法学学士，英国布里斯托大学商法硕士，2013年11月起执业至今，主要从事企业境内外改制上市、上市公司融资及并购重组等法律业务，执业记录良好。

本次签字的三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三）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固定电话：021-52341668

移动电话：徐 晨 13901826121

马敏英 13671566316

高 菲 13916798875

传 真：021-52433320

地 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二、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聘请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指派本所徐晨、马敏英、高菲等律师和辅助人员作为承办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律师团队。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所律师首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编制查验计划，列明了需要查验的具体事项、查验方法等内容，接着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下发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问题，此后又针对需要进一步核查的问题提出了多份专题调查提纲。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进行实地核查和验证，查验方法包括：对发行人（含相关主体，下同）提供的涉及发行人主体资格、证照及各类业务资质、资产权属等文件资料进行书面审查，并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过调取其存档文件或查询相关信息进行核实；对涉及与发行人业务、资产和经营有关的重大事项则进行现场勘察、实地走访，并对相关主体进行访谈；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直接予以支持的待证事项则与相关主体进行面谈，或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对某些难以直接获取的

信息则采用书面函证、通过有关官方网站或互联网搜索引擎进行查证核实；对由与发行人具有行政管理关系的行政管理机构出具的发行人守法经营的证明文件则通过走访进行复验证；对涉及发行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是否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纠纷，则通过走访司法及仲裁机构予以查验；对发行人境外设立的子公司，则通过实地走访、查阅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与境外律师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

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本报告涉及的所有问题，其中收集和审阅的文件包括：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之主体资格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从事相关经营业务活动之各类证照文件，包括各类业务许可和业务资质证书等；涉及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之文件，包括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设立、变更、整体变更的协议、决议、会议记录、批准文件等；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以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相关文件，包括相关方对于关联关系的答复、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和客户名单、可用于判断该等供应商和客户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或公示信息、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和具体从事业务的文件、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交易的合同、协议及相关关联方出具的不竞争承诺等；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权属证明等；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之文件，即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发行人为一方的重大协议；涉及发行人历次重大资产变化之文件，包括相关协议、决议、支付凭证等；涉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变化之文件，包括发行人最初的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议决议等；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内部决策机构运作之文件，包括组织机构图，股东（大）会的文件、董事会和监事会文件等；发行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文件以及在辅导期内制定并完善的各项内控制度及其批准之文件；相关的财务资料文件，包括华普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其他相关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涉及发行人税务、环保、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文件，包括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之文件，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登记备案文件、相关协议、相关会议决议、发行人对业务发展目标作出的相关描述等；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之文件，包括诉讼、仲裁案件的诉状或申请书、

答辩书、证据材料、判决或裁决书、处罚决定书等文件；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及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还收集和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及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共同参与的历次协调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根据历次协调会确定的旨在使发行人逐步规范并达到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之计划和方案，本所律师参与了有关规范过程，协助起草了相关重要文件。本所律师参与了对发行人进行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建立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将上述全部工作过程及结论作成本律师工作报告，与此同时整理并制作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底稿。

本所律师在本项目中的累计有效工作时间超过 1500 小时。

三、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此外，对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有关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取得了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

（三）在出具本报告之前，本所已获得发行人、发行人股东或关联方的书面承诺，承诺其已经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发表法律意见所必须的文件和资料，并且该等文件和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足以影响本所及经办律师做出法律判断的一切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四）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核查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五）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的引用不应被视为发表法律意见。

（六）本报告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使用，不应被认为对相关章节内容的解释或限定。本报告有关股权比例的数字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报告仅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中国证监会审查。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信息

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9 月 4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752730989M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住 所：苏州工业园区娄葑镇和顺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王清华

注册资本：9,000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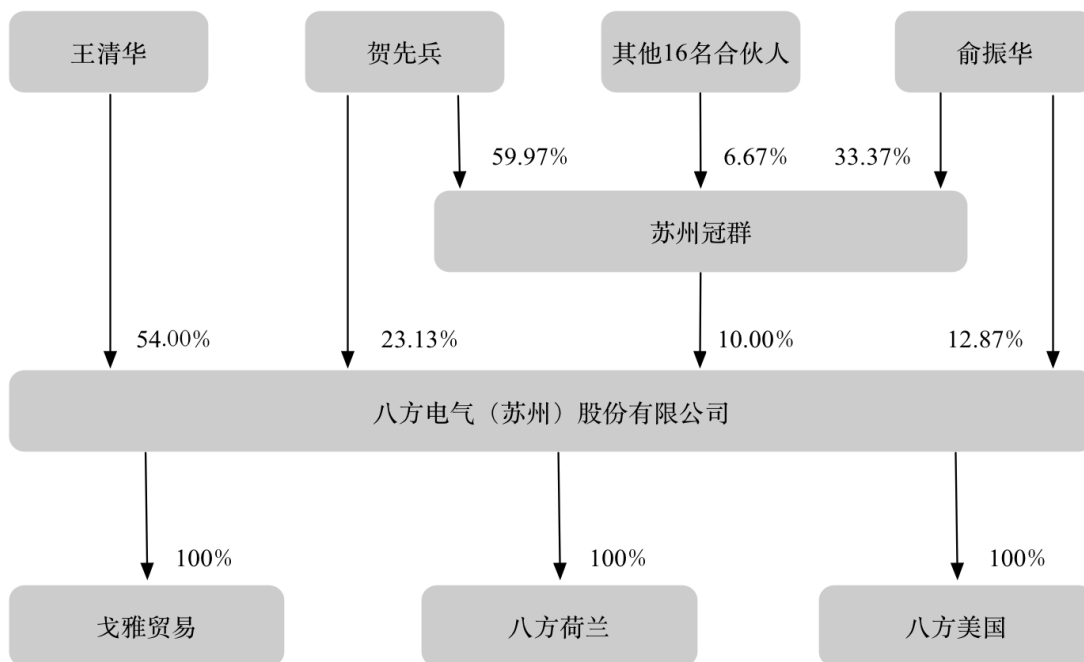
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7 月 28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研发组装生产电动车电机、办公自动化设备电机、家用电器设备电机、电瓶车控制器、显示器、传感器、刹把、调速把、后衣架、磁盘；销售电机、电器产品、机械设备、电动车配件，控制器、充电器、动力电池；从事生产所需零配件的进口和自产产品及电动自行车配件的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

（二）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 9,000 万股，共有股东 4 名，下设全资子公司三家，其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注：2018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波兰设立子公司的议案》。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波兰子公司正在筹办中。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8年3月16日，发行人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明确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议题、出席对象、列席对象等。2018年3月28日，发行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六名，实到董事六名，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8.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方式、与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向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明确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列席会议对象、审议事项、表决方式及程序等。2018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四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9,0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并提交审议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为：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

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4. 发行定价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5. 发行数量

以公司目前股本 9,000 万股为基数，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过程中不进行老股转让，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相关情况确定，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6.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7.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8. 拟上市地点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9. 限售期

本次发行前原股份的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原股份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如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证券监管机构另有要求的，以有关规定和要求的内容为准。

发行人股东大会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方式、与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根据《上市规则》，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四）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发行人内部所应履行的全部决策审批和授权程序，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票上市还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三、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前身八方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28 日，初时名为“苏州市奇骏电机有限公司”。2017 年 5 月 16 日，八方有限经股东会决议，同意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 13,507.57 万元按 1:0.5997 折成 8,1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决议设立八方电气，并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详见本报告“五、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9 月 4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合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系由八方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即 2003 年 7 月 28 日起计算。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此后历次增资时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获足额缴纳，除部分商标尚待办理持有人由八方有限更名为八方电气的手续外，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详见本报告“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报告“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合法合规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踏车电机及配套电气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未超越《公司章程》载明的和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且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所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

本所律师通过检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等官方信息披露系统、查阅发行人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走访相关行政机关等方式对发行人的境内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核查，确认其境内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详见本报告“九、发行人的业务”）

此外，根据荷兰律师、美国律师分别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书面法律意见，发行人境外经营活动亦不存在违反当地法律、法规或政策以致持续经营发生障碍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从事电踏车电机及配套电气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详见本报告“九、发行人的业务”之“（三）发行人的业务变化情况”），其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王清华（详见本报告“七、发起

人和股东”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报告“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情况，并获得了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报告“七、发起人和股东”、“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七）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是一家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并采用股票的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2.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具体发行价格将在不低于票面金额的基础上通过询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及工作制度，各组织机构运行情况良好。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之净利润数额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 4,055.71 万元、8,933.91 万元、10,273.97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已超过三千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5. 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申万宏源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如本报告“三、发行人的主体资格”一节所述，发行人具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主体资格”的规定。

2.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议事规则和制度，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 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网站的检索结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

任一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5. 依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6. 本所律师检索了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等官方信息披露系统，查阅了发行人所属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走访了相关行政机关，获得了发行人的承诺，审查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资料和决议，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7.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8.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

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9.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0.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2.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发行人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3.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4.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之净利润数额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 4,055.71 万元、8,933.91 万元、10,273.97 万元，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246.78 万元、7,715.33 万元、12,363.04 万元，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7,294.97 万元、39,171.39 万元、61,540.64 万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3）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4）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26,895.52 万元，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的无形资产账面净值为 1,013.63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3.77%，不高于 20%。

（5）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 5,556.52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15.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华普天健出具的《纳税专项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6.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常年法律顾问、开户银行、重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走访结果，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7.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8.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4）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四）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除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和条件

1. 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八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八方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八方有限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认购八方电气的全部股份，共同发起设立八方电气，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2. 设立条件

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3 名，即自然人王清华、贺先兵、俞振华，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发行人设立时，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总数为 8,1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总股本为 8,100 万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全部股本已由全体发起人一次性足额缴付，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第八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发行人设立时，依法由八方有限全体股东认购其发行的股份及承担筹办事务；全体发起人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签订《发起人协议》，明确各方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全体发起人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八方电气《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全体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并经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公司名称确定为“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经创立大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组建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结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发行人设立时，以当时八方有限的住所为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设立程序

2017年4月10日，八方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聘请相关机构进行有关审计、评估工作，同时授权董事会筹办本次整体变更的具体事宜。

2017年5月15日，华普天健出具《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4062号），确认八方有限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13,507.57万元。根据中水致远2017年5月16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020129号），该等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5,469.53万元。

2017年5月16日，王清华、贺先兵、俞振华共同签订《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将八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份种类、设立费用等事宜进行了具体约定。

2017年5月16日，八方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八方有限以截至2017年3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值13,507.57万元按1:0.5997的比例折合股份8,1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31日，华普天健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4240号），确认截至当日，八方电气（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八方有限净资产缴纳的实收股本8,100万元。

2017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起设立八方电气的相关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7年6月21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八方有限变更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752730989M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以上设立程序符合《公司法》第四章第一节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有关规定。

（三）发起人协议

八方电气全体发起人于2017年5月16日签订《发起人协议》，明确了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全体发起人具有约束力，不会引致

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创立大会的程序及内容

2017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发起人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8,100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会议逐项表决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发起设立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3. 关于制定《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5.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6. 关于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
7.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设立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
8. 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审计、评估、验资事宜

为实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八方有限聘请华普天健为本次整体变更的审计机构，聘请中水致远为本次整体变更的评估机构。

2017年5月15日，华普天健出具《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4062号），确认八方有限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13,507.57万元。

2017年5月16日，中水致远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020129号），确认八方有限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15,469.53万元，高于经审计净资产值。

2017年5月31日，华普天健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4240号），确认八方有限截至2017年3月31日全部净资产已依法按照公司此前股东会批准的折股方案转移至筹备中的股份公司，其中8,1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审计、评估、验资机构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其作出的上述审计、评估、验资结论可被接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小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有关部门批准；全体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对发起设立八方电气及各方的权利、义务做出了明确约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的设立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电踏车电机及配套电气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组织机构和生产流程的调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部门或机构，在核准经营的范围内独立开展生产及经营活动，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实施原材料采购、生产并销售产品，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与该等主体混同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报告“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且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资产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且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

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长期股权投资，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关联方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资产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请。根据相关人员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或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且已建立劳动用工和人事管理制度，独立自主地行使劳动用工权利和履行相关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及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资金管理体系，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亦无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

经核查，在经营场地、办公场所方面，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在组织机构设置方面，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建了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经营团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并设置了各业务或行政管理部门，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或上下级关系，也不存在受该等主体干预机构设置、组织运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的机构。

（六）有关发行人独立性的其他重大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发行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其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七）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发行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其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七、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

如本报告前文所述，发行人系由八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彼时八方有限全体股东即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3 名，均为自然人。

本所律师查验了该等股东的身份证件，其基本情况如下：

1. 王清华

住 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x 花园 x 幢 x 室

身份证号：320124196507xxxxxx

王清华系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外无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60.00% 股份。

2. 贺先兵

住 址：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 x 花苑 x 幢 x 室

身份证号：430304197601xxxxxx

贺先兵系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外无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发行人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25.70% 股份。

3. 俞振华

住 址：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 x 村 x 幢 x 室

身份证号：320504196406xxxxxx

俞振华系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外无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发行人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14.30% 股份。

经核查，全体发起人具备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其人数、在中国境内住所情况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的出资情况和持股比例等符合《发起人协议》。

（二）发起人的资产投入

如本报告“五、发行人的设立”一节所述，发行人系由八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全体发起人系八方有限股东，合计持有八方有限 100% 股权。发行人设立时，全体发起人以八方有限全部净资产作为对八方电气的初始出资。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财产权利为发起人合法拥有，权属明晰，并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审计及评估，发起人将其投入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将注销企业的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4240 号），发行人设立时的全部股本已获全体发起人足额缴纳，发起人的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三）现有股东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4 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 **王清华**，现持有发行人 4,86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4.00%，个人基本信息见前文“（一）发起人”。
2. **贺先兵**，现持有发行人 2,081.7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3.13%，并持有发行人股东苏州冠群 59.97% 份额，个人基本信息见前文“（一）发起人”。
3. **俞振华**，现持有发行人 1,158.3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87%，并持有发行人股东苏州冠群 33.37% 份额，个人基本信息见前文“（一）发起人”。

4. 苏州冠群

苏州冠群现持有发行人 9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0%。

苏州冠群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系发行人骨干人员组建的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平台，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MA1PY77X04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俞振华，经营范围为“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工业产品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苏州冠群的合伙协议，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苏州冠群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在发行人任职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1	俞振华	董事、副总经理	600.60	33.37%
有限合伙人				
2	贺先兵	董事、副总经理	1,079.40	59.97%
3	傅世军	董事、研发部副经理	20.00	1.12%
4	周 琴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00	1.12%
5	冯 华	监事会主席、项目部经理	10.00	0.56%
6	仇刘琴	销售二部经理	10.00	0.56%
7	蒋辉平	销售一部经理	8.00	0.44%

序号	合伙人	在发行人任职	出资额	出资比例
8	蔡金健	监事、资材部经理	6.00	0.33%
9	殷萍	监事、人事行政中心经理	6.00	0.33%
10	王杰军	制造部经理	6.00	0.33%
11	丁俊	研发工程师	6.00	0.33%
12	顾培元	研发工程师	6.00	0.33%
13	王全超	品质部经理	4.00	0.22%
14	王鹏	技术支持部经理	4.00	0.22%
15	赵志君	研发工程师	4.00	0.22%
16	李涛	研发工程师	4.00	0.22%
17	张苏北	工艺部经理	4.00	0.22%
18	顾育中	测试中心经理	2.00	0.11%
合计			1,800.00	100.00%

经查，上表所列除俞振华、贺先兵为发行人直接持股股东外，其余 16 名合伙人并非发行人直接持股股东或其近亲属。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或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向公司出资的资格，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持股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或权属争议情形。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是王清华先生，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其持有发行人 4,86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4.00%。此外，报告期内及至今，王清华先生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八方有限期间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王清华先生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该身份未发生变更。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有限责任公司时期

1. 2003 年 7 月公司设立

2003年6月20日，贺先兵、蔡慧琦与曾广庆签署《苏州市奇骏电机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以货币形式出资50万元设立奇骏电机，其中贺先兵出资25万元，蔡慧琦出资15万元，曾广庆出资10万元，各方在章程中就公司名称及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姓名、出资方式、出资额、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财务、会计、利润分配及劳动用工制度、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方法以及股东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进行约定。

2003年7月4日，苏州市苏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信验字（2003）第838号），确认截至当日全体股东已缴付全部出资50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3年7月28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奇骏电机颁发了注册号为320500210886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成立。

奇骏电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实缴出资比例
1	贺先兵	25	50%	25	50%
2	蔡慧琦	15	30%	15	30%
3	曾广庆	10	20%	10	20%
合计		50	100%	50	100%

2. 2003年12月股权转让

2003年11月11日，奇骏电机股东会同意股东蔡慧琦将其持有的30%股权（对应出资15万元）、股东曾广庆将其持有的20%股权（对应出资10万元）、股东贺先兵将其持有的20%股权（对应出资10万元）全部转让给自然人王清华，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王清华、蔡慧琦、曾广庆、贺先兵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清华、贺先兵重新制定奇骏电机公司章程。

2003年12月1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向奇骏电机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转让前		转让/受让	转让后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贺先兵	25	50%	-10	15	30%
2	蔡慧琦	15	30%	-15	--	--

序号	股东	转让前		转让/受让	转让后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额	股权比例
3	曾广庆	10	20%	-10	--	--
4	王清华	--	--	35	35	70%
合计		50	100%	--	50	100%

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定价和履行情况。经向本次股权转让各相关方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均出于各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款按相关股权对应实缴出资确定并已经实际支付，各方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已履行完毕。

3. 2005年4月增资

2004年12月25日，八方有限（2003年12月15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奇骏电机更名为“苏州市八方电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至80万元，由股东王清华增资21万元、贺先兵增资9万元，公司章程相应修订。

根据苏州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5年3月2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平会验字（2005）第042号），截至当日，八方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方式缴付的全部新增出资。

2005年4月11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向八方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增资前		增资	增资后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王清华	35	70%	21	56	70%
2	贺先兵	15	30%	9	24	30%
合计		50	100%	30	80	100%

4. 2005年8月增资

2005年7月25日，八方有限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80万元增至2,000万元，由股东王清华增资1,344万元、贺先兵增资576万元，公司章程相应修订。

根据苏州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5年7月2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州明诚验字（2005）第0712号），截至当日，八方有限已收到各股东以货币形式缴付的全部新增出资。

2005年8月4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向八方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增资前		增资	增资后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王清华	56	70%	1,344	1,400	70%
2	贺先兵	24	30%	576	600	30%
合计		80	100%	1,920	2,000	100%

5. 2007年6月股权转让

2007年4月28日，八方有限股东会同意股东王清华将其持有的10%股权（对应出资200万元）、股东贺先兵将其持有的4.3%股权（对应出资86万元）转让给自然人俞振华，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公司更名为“苏州八方电机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相应修订。同日，王清华与俞振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200万元，贺先兵与俞振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86万元。

2007年6月13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向八方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转让前		转让/受让	转让后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王清华	1,400	70%	-200	1,200	60%
2	贺先兵	600	30%	-86	514	25.7%
3	俞振华	--	--	286	286	14.3%
合计		2,000	100%	--	2,000	100%

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履行情况。经向本次股权转让各相关方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均出于各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款已经实际支付，各方在有关《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已履行完毕。

6. 2012年1月增资

2011年12月20日，八方有限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3,000万元，由股东王清华增资600万元、贺先兵增资257万元、俞振华增资143万元，公司章程相应修订。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 2011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公 S[2011]B1094 号），截至 2011 年 12 月 23 日，八方有限已收到各股东以货币形式缴付的全部新增出资。

2012 年 1 月 6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向八方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时企业注册号已由原 3205942105414 变更为 320594000029566）。本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增资前		增资	增资后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王清华	1,200	60%	600	1,800	60%
2	贺先兵	514	25.7%	257	771	25.7%
3	俞振华	286	14.3%	143	429	14.3%
合计		2,000	100%	1,000	3,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八方有限上述历次变更均已履行股东会审批程序，增资事项均已经验资，以确认公司不存在注册资本尚未缴足的情形；本所律师确认八方有限上述历次股权转让事项均系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对价均已支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历次变更已获工商行政机关核准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二）八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6 日，八方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值 13,507.57 万元按 1:0.5997 的比例折合股本 8,1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31 日，华普天健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4240 号），对八方电气注册资本缴付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当日，八方有限已依法实施上述折股方案，由八方有限全体股东即王清华、贺先兵、俞振华三人以其所持八方有限股权对应的公司净资产 13,507.57 万元折合八方电气股本 8,100 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5 月 31 日，八方电气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王清华、贺先兵、俞振华作为全体发起人参会并一致审议通过八方电气发起设立的一系列议案，制定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职工

代表大会选举职工监事，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长、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监事会主席。

2017年6月21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八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向其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752730989M，公司更名为“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100万元，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清华	48,600,000	60.00%	净资产
2	贺先兵	20,817,000	25.70%	净资产
3	俞振华	11,583,000	14.30%	净资产
合计		81,000,000	100%	--

2017年7月，王清华、贺先兵、俞振华3名自然人股东向税务部门缴纳了本次整体变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税款合计1,020万元。

有关上述八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程序详见本报告“五、发行人的设立”。

（三）股份公司时期

1. 2017年9月增资

2017年8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发900万股股份，新增股份由苏州冠群按照2元/股的价格认购，认购款合计1,800万元，其中90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9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增至9,000万元，公司章程相应修订。同日，发起人与苏州冠群就以上事项签订《关于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

2017年9月12日，华普天健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5134号），确认截至2017年9月7日，发行人已收到苏州冠群以货币形式缴付的股份认购款1,800万元，其中9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9月4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向发行人换发《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增资前		增资后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王清华	48,600,000	60.00%	48,600,000	54.00%
2	贺先兵	20,817,000	25.70%	20,817,000	23.13%
3	俞振华	11,583,000	14.30%	11,583,000	12.87%
4	苏州冠群	--	--	9,000,000	10.00%
合计		81,000,000	100%	90,000,000	100%

此后及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总股本及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四）发起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股东名册、全体发起人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全体发起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五）小结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起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如本报告“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所述，发行人是一家中国公司，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设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在中国境外设有二家全资子公司，无分支机构。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经营主体所从事业务构成发行人的全部业务，并对此核查如下：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

据发行人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载明，其经营范围为：“研发组装生产电动车电机、办公自动化设备电机、家用电器设备电机、电瓶车控制器、显示器、传感器、刹把、调速把、后衣架、磁盘；销售电机、电器产品、机械设备、电动车配件，控制器、充电器、动力电池；从事生产所需零配件的进口和自产产品及电动自行车配件的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介绍并经查阅《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经营内容符合上述经营范围。本所律师进一步查阅了《产业结构指导目录》，该目录系依据国务院发布的《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制定，用于引导我国境内投资方向，列示了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未列明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即允许类产业。根据该目录，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内容均属国内允许类产业。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采用自主生产和外协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压铸冲片、定子绕线、线束加工等生产环节由外协供应商完成；主要通过直销方式与境外的品牌商或者境内外的整车装配厂签订销售合同。本所律师认为该经营方式合法。

2. 戈雅贸易

据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戈雅贸易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载明，其经营范围为：“销售：自行车及配件、电动车及配件、锂电池、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电气设备、机电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家用电器、传感器、化工产品，从事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据发行人介绍并经查阅《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确认戈雅贸易是发行人产品外贸出口的窗口单位，拥有合法的对外贸易经营资质，经营方式合法，报告期内实际经营内容符合上述经营范围，且所从事的业务属国内允许类产业。

3. 八方荷兰

据发行人介绍，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八方荷兰主要承担发行人在欧洲市场的营销及售后服务职能。根据荷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八方荷兰实际经营内容未超过其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其公司章程现行有效并符合荷兰法律规定。

4. 八方美国

据发行人介绍，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八方美国主要承担发行人在美国市场的营销及售后服务职能。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八方美国所实际从事的经营符合其公司章程及当地相关法律规定的范围。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业务经营情况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设有八方荷兰、八方美国。根据荷兰律师及美国律师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投资设立该等子公司已履行境内外必要的决策、审批、登记、备案程序（详见本报告“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长期股权投资”）。根据荷兰律师及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八方荷兰、八方美国的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化情况

根据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调取的工商登记档案，报告期初八方有限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研发组装生产电动车电机、办公自动化设备电机、家用电器设备电机、电瓶车控制器、显示器、传感器、刹把、调速把、后衣架、磁盘；销售电机、电器产品、机械设备、电动车配件，控制器、充电器、动力电池；从事生产所需零配件的进口和自产产品及电动自行车配件的出口。”

2017年6月21日，八方有限经核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其经营范围未作变更。此后至今，发行人亦未变更经营范围或就变更经营范围形成任何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踏车电机及配套电气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的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27,294.97	39,171.39	61,540.64
主营业务收入	27,072.14	39,024.15	61,419.00
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	99.18%	99.62%	99.80%

由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许可、资质证书和认证

1. 外贸经营登记备案

（1）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根据《对外贸易法》、商务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从事货物或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除另有明确规定外，应当向商务部或其委托机构办理备案登记，否则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报关验放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向商务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系统（<http://iecms.mofcom.gov.cn>）查询确认：

- ① 发行人已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完成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最近一次更新备案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
- ② 戈雅贸易已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完成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要求对外贸易经营者在登记表上任何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办理变更手续，否则登记自动失效。该办法还规定，对外贸易经营者注销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的，登记自动失效，被商务部禁止从事有关进出口经营活动的，登记应予撤销。因此可以认为该登记原则上长期有效。

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登记目前是否有效，本所律师查阅了二者登记表载明的登记信息，确认未发生登记事项变更情形，且经查询商务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系统，不存在登记撤销情形。因此，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备案登记现仍有效。

（2）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根据《海关法》，进出口货物可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行办理报关纳税手续，进出境物品所有人也可以自行办理报关纳税手续。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必须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否则不得从事报关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向海关总署信息查询系统（<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427/302442/qyqk/index.html>）查询确认：

- ① 发行人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完成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持有苏州工业园区海关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 3205261059；
- ② 戈雅贸易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完成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持有苏州工业园区海关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 3205262646。

根据《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的规定，除海关另有规定外，进出

口货物收发货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长期有效。

(3)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

根据《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管理办法》，向检验检疫部门办理本企业报检业务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为自理报检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委托，为委托人向检验检疫部门办理报检业务的境内企业为代理报检企业。报检企业办理报检业务应当向检验检疫部门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询确认：

- ① 发行人已在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办理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备案编号 3202603130，备案类别为自理报检；
- ② 戈雅贸易已在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办理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备案编号 3202612197，备案类别为自理报检。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管理办法》并未规定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有效期，仅要求备案表中载明的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当办理变更手续。因此可以认为该备案长期有效。

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备案目前是否有效，本所律师查阅了二者备案表载明的备案信息，确认未发生备案事项变更情形。因此，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备案登记现仍有效。

本所律师还注意到，2018 年 4 月发布了《海关总署关于企业报关报检资质合并有关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将检验检疫自理报检企业备案与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合并为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企业备案后同时取得报关和报检资质，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起海关向注册登记或备案企业同时核发《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2018 年 4 月 20 日前由原检验检疫部门核发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继续有效。

2. 资质评定和认证

(1) 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居民企业可以依法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和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经查，发行人先后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2017 年 11 月 17 日两次获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432001012、GR201732001695），证书有效期均为三年。

据此，发行人依法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详见本报告“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之“（二）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2）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规定的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前述强制认证产品范围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和调整的目录为准。

经查，发行人的“电动车用永磁直流无刷电动机”已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获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强制性产品认证（即 CCC 认证）。2018 年 1 月 3 日，因企业更名及增加或变更组件生产者，经认证，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向发行人重新签发了《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编号：2013010401625672），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3 日。据此，发行人共计 52 个型号的电动车用永磁直流无刷电动机产品获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3）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根据国务院 2003 年发布、2016 年修订的《认证认可条例》，中国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推行产品、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经查，发行人最早于 2006 年 2 月 17 日获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该机构最近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向发行人重新签发《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118Q30624R3M/3200），确认发行人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19001-2016/ISO9001:2015”，通过认证范围为“电动自行车用电机、控制器、仪表及传感器的设计和生产”，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19 日。

同时，发行人持有 IQNet Association—The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Network 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联合签发的《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118Q30624R3M/3200），载明发行人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19001-2016/ISO9001:2015”，通过认证范围为“电动自行车用电机、控制器、仪表及传感器的设计和生产”，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19 日。

（4）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根据国务院《认证认可条例》，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知识产权认证管理办法》，鼓励法人通过知识产权认证提高知识产权管理水平。

经查，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9 日获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签发《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165IP180833ROM），载明发行人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29490-2013”，通过认证范围为“电动自行车用电机、控制器、仪表、传感器的研发、生产、销售的知识产权管理”，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8 日。

（5）安全生产标准化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质检总局、银监会关于全面推进全国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意见》（安监总管四[2013]8 号），国家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规范化管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则将推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升级作为“十三五”目标。

经查，八方有限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获苏州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签发《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编号：苏 AQB320590JXIII201600180），载明公司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6）其他认证

除以上认证外，发行人相关产品还通过了有关 CE 认证、RoHS 认证、REACH 认证、电池 UN38.3 认证等认证手续。

3. 境外子公司的经营资质

根据荷兰律师、美国律师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八方荷兰、八方美国持有与其业务经营相关的所有必要的许可、批准、证照。

（六）发行人持续经营无法律障碍

如本节前文所述，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合法，所经营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及认证，报告期内连续经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如本节前文所述，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均依法设立，根据荷兰律师、美国律师

出具的法律意见，八方荷兰、八方美国拥有业务经营所必须的资质、许可，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如本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由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发行人的关联方

按照《公司法》、《编报规则 12 号》、《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及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有如下关联方：

（1）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描述
①	王清华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②	贺先兵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③	俞振华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④	傅世军	发行人的董事
⑤	余海峰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⑥	赵高峰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⑦	冯华	发行人的监事会主席
⑧	蔡金健	发行人的监事
⑨	殷萍	发行人的职工代表监事
⑩	周琴	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注：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上表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鉴于篇幅所限，本报告中不一一列示。

上表中关联关系显示为发行人股东的，其个人信息及持股情况详见本报告“七、发起人和股东”。上表中关联关系显示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个人信息及任职情况详见本报告“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 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①	苏州冠群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②	戈雅贸易	发行人的境内全资子公司
③	八方荷兰	发行人的境外全资子公司
④	八方美国	发行人的境外全资子公司
⑤	迈尔世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清华控制的企业
⑥	天津英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清华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
⑦	杭州宝骐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清华持股 19% 并任董事的企业
⑧	Velostar 株式会社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清华持股 4.95% 的企业
⑨	东大翔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清华的亲属持股 50% 并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⑩	苏州市英普特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贺先兵及其亲属报告期内曾分别持股 40%、60% 并分别任监事、执行董事的企业
⑪	昆山昌旭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周琴持股 7.90% 并任监事的企业
⑫	苏州德正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赵高峰持股 5% 并任监事的企业
⑬	苏州七彩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赵高峰及其亲属分别持股 10%、90% 并分别任监事、执行董事的企业
⑭	山西前程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赵高峰的亲属持股 80% 并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上表中，苏州冠群是发行人的股东之一，持有发行人 9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0%（详见本报告“七、发起人和股东”之“（三）现有股东”）；戈雅贸易、八方荷兰、八方美国均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详见本报告“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长期股权投资”）。其余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① 迈尔世通

名 称：迈尔世通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苏州工业园区和顺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王清华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15 年 4 月 20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4 月 20 日起长期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电气设备、电机及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338786856A

股东和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王清华	1,584.00	39.60%
盛庆福	800.00	20.00%
贺先兵	678.48	16.96%
杨爱喜	400.00	10.00%
俞振华	377.52	9.44%
姜耕耘	100.00	2.50%
杨磊	60.00	1.50%
合计	4,000.00	100.00%

经查，迈尔世通由发行人主要股东王清华、贺先兵、俞振华与其他自然人共同设立。2018年4月10日，迈尔世通召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公司并启动清算程序。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迈尔世通正在履行清算程序，待清算完毕后办理注销。

② 天津英朗

名称：天津英朗电机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静海区静海镇北环工业区东兴道5号

法定代表人：赵双根

注册资本：60万元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7月27日

营业期限：自2011年7月27日至2031年7月26日

经营范围：电机制造、加工、销售；电机技术开发；电器产品、机械设备、电动自行车配件、控制器、充电器、电池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35783339796

股东和股权结构：赵双根持有天津英朗100%股权。

经查，天津英朗原为王清华控制企业，王清华、贺先兵、俞振华分别以各自配偶潘阳、李俊丽、袁群的名义持有天津英朗60.00%、25.70%、14.30%股权。

2017年9月，三人将天津英朗全部股权转让予赵双根，转让款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均依约支付及办理完成，转让方并依法缴纳了个人所得税，从而完全退出了对天津英朗的投资。此外，为本次股权转让，2017年6月，天津英朗从天津市北辰区迁址至天津市静海区（即赵双根持股的另一企业天津宏鑫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所在地）并在原住所地相关税务部门办理完毕税务注销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津英朗企业登记档案、上述股权转让交易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付款凭证、纳税凭证并向相关方访谈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交易真实、有效，股权受让方赵双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③ 杭州宝骐

名称：杭州宝骐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大道181号1幢1#

法定代表人：杨爱喜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1年9月16日

营业期限：自2011年9月16日至2021年9月15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58029645XX

股东和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杨爱喜	510.00	51.00%
沈玮	300.00	30.00%
王清华	190.00	19.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经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清华持有该公司19%股权并任其董事。

④ Velostar 株式会社

名称：Velostar 株式会社

住所：全罗北道完州郡凤东邑屯山1路151

法定代表人：芮敏秀

成立日期：2011年6月23日

主营业务：自行车、电气（电动）自行车及自行车配件制造、销售

法人登记号：201311-0046474

经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清华持有 Velostar 株式会社 25 万股股份，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 4.95%。

⑤ 苏州市英普特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经查，苏州市英普特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9 日经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注销前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住 所：苏州市西园路 48 号综合楼 508

法定代表人：贺先建

注册资本：5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4 年 03 月 26 日

经营范围：自动化流水线及辅助设备的设计、安装及维修服务；机械电器产品销售及维修服务

注册号：3205002110713

股东和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贺先兵	20.00	40.00%
贺先建	30.00	60.00%
合计	50.00	100.00%

经查，该公司由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贺先兵与其兄弟贺先建共同投资设立，其中贺先建任执行董事、贺先兵任监事。2006 年，因未办理企业年检，该公司被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2018 年 3 月 9 日，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其注销。

⑥ 东大翔地

名 称：苏州东大翔地机械有限公司

住 所：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泥头村

法定代表人：叶孟开

注册资本：5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6 年 4 月 13 日

营业期限：2006 年 4 月 13 日起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模具、转子、五金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787681814R

股东和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叶孟开	25.00	50.00%
罗平	25.00	50.00%
合计	50.00	100.00%

经查，该公司股东叶孟开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清华兄弟姐妹的子女。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叶孟开持有该公司 50% 股权并任其执行董事。

⑦ 昆山昌旭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住 所：昆山市周市镇华盛西路 99 号 2 号房

法定代表人：陈春苗

注册资本：5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3 年 7 月 1 日

营业期限：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63 年 6 月 30 日

经营范围：精密机械设备及金属配件、自动化设备及金属配件、金属模具、五金制品的设计、生产及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727054801

股东和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春苗	46.05	92.10%
周琴	3.95	7.90%
合计	50.00	100.00%

经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周琴持有该公司 7.90% 股权并任其监事。

⑧ 苏州德正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灵岩村商城

法定代表人：何峰

注册资本：5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3 日

营业期限：2009 年 12 月 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 日

经营范围：财务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纳税申报手续代办、税务咨询；代理记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697901430T

股东和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赵高峰	0.25	5.00%
丁艳强	2.00	40.00%
阮晓鸿	0.75	15.00%
何峰	0.75	15.00%
徐传馨	0.50	10.00%
骆杨	0.25	5.00%
朱磊	0.25	5.00%
沈蕴霞	0.25	5.00%
合计	5.00	100.00%

经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独立董事赵高峰持有该公司 5.00% 股权并任其监事。

⑨ 苏州七彩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苏州市金门路 289 号 10 幢 110 室

法定代表人：王会荣

注册资本：5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6 年 3 月 17 日

营业期限：2006 年 3 月 17 日起长期

经营范围：承接防水工程、地坪工程、保温工程、室内外装修工程；销售：防水材料、涂料、五金建材、电子设备、办公耗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8785554934F

股东和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会荣	45.00	90.00%
赵高峰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经查，该公司股东王会荣系发行人独立董事赵高峰兄弟姐妹的配偶。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赵高峰持有该公司 10% 股权并任其监事，王会荣持有该公司 90% 股权并任其执行董事。

⑩ 山西前程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住 所：运城市盐湖区人民北路 147 号丰喜公寓 907 号

法定代表人：吴兆杰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6 年 2 月 29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2 月 29 日至 2026 年 2 月 17 日

经营范围：教育咨询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职业技能培训；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802MA0GTAEQ93

股东和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吴兆杰	80.00	80.00%
金漫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经查，该公司股东吴兆杰系发行人独立董事赵高峰配偶的兄弟姐妹。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吴兆杰持有该公司 80% 股权并任其执行董事。

2.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关交易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子公司除外）发生以下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货币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天津英朗	电机、加工费	--	361.43	122.69
东大翔地	转子	--	9.26	44.93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货币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Velostar 株式会社	电机	207.04	302.22	250.83
天津英朗	配件、服务费	--	14.12	27.08

(3) 关联方房屋租赁

(货币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迈尔世通	房屋租赁	85.71	111.35	86.25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其拥有的部分厂房、办公室出租给关联方迈尔世通使用，双方已签订相关房屋租赁协议，并依约支付租赁费用。报告期内发生的租赁费用情况如上表所示。

(4) 关联方资产转让

(货币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Velostar 株式会社	商标转让	1.20	--	--

2016 年 1 月 23 日，八方有限与 Velostar 株式会社签订《商标转让协议》，约定以 1.2 万元的价格受让 Velostar 株式会社“BAFANG”（商标注册证号：韩国 4020150051816）、“8FUN”（商标注册证号：韩国 4020150051817）的商标权。发行人已依约支付转让款，该商标并已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货币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天津英朗	2015 年	30.00	--	30.00	--

报告期初，发行人关联方天津英朗尚余 30 万元借款未归还发行人，2015 年度，天津英朗向发行人归还该欠款。除该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无其他资金拆借情形。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货币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94.00	250.87	168.52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① 应收项目**

(货币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	Velostar 株式会社	--	--	9.15
预收款项	Velostar 株式会社	--	0.38	--
应收账款	天津英朗	--	--	110.81
预收款项	天津英朗	--	0.05	--

② 应付项目

(货币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账款	东大翔地	5.23	5.23	13.39

注：2018 年 4 月，发行人已结清与东大翔地的应付账款。

经查，2018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就该事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并就此发表意见，认为“2015 年-2017 年度，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合法、有效，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2015 年度，公司收回天津英朗资金拆借款 30 万元，且除该情形外，最近 3 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资金拆借事项，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董事会在审议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2018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三年期关联交易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各自经营实际需要，经协商一致发生，关联交易合法、有效，交易条款和条件公允，发行人并为实施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合法、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

2017年10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并在该等制度中就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进行明确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公司章程》及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合法有效，为确保关联交易公允性提供了程序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所律师进一步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确认其均基本保留了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且现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将继续适用。因此，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仍具备健全的规范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

4.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清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书面承诺如下：

“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和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和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发行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发行人提供担保。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愿意承担因此给发行人及其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且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关联交易，做出的承诺基于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情形，形式合法、内容有效，在承诺人遵守和履行承诺的前提下，将有效避免因关联交易导致的发行人利益、资产、资源非正当地向关联方转移，有利于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现状

为确认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清华控制的关联法人，并通过网络检索、实地走访和访谈相关负责人等方式了解该等关联法人的业务情况，以判断其是否存在或可能存在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问题，情况如下：

关联法人	与王清华关系	经营范围	存续状况	同业竞争情况分析
迈尔世通	王清华为第一大股东，持股39.60%，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对该公司拥有控制权。	新能源汽车电气设备、电机及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	2018.4.10起清算	该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微车电机及控制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该公司虽亦生产电机产品，但其生产电机在产品用途、规格尺寸、结构设计、应用领域、客户构成方面均与发行人存在重大差异。此外，2018年4月10日，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公司并实施清算。截至目前该公司已停止经营，并正在实施清算事宜。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天津英朗	王清华以其配偶名义原持有该公司60%股权，2017年9月通过股权转让退出投资。	电机制造、加工、销售；电机技术开发；电器产品、机械设备、电动自行车配件、控制器、充电器、电池销售	存续中	该公司主要生产用于传统电动自行车的电机。2017年9月，王清华、贺先兵、俞振华已将其各自配偶名义持有的该公司合计100%股权转让予非关联自然人，自此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或担任职务。并且，该公司于2017年6月迁址并在原住所地税务部门办理完毕税务注销手续。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注：上表各企业基本信息详见本节“（一）关联交易”。

由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清华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书面承诺如下：

“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或主营产品相竞争或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包括不设立、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的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或在该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将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将停止生产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以避免同业竞争。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自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履行完本承诺为止；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对发行人的损失予以赔偿。

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该承诺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为承诺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情形，形式合法、内容有效，在承诺人遵守和履行承诺的前提下，将有效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

（三）小结

经本所律师对照《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申报材料，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隐瞒，合法、合规；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就规范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发行人相关关联方已做出合法有效的承诺。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长期股权投资

1. 戈雅贸易

戈雅贸易是发行人全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股东或其他登记事项变更。戈雅贸易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 年 11 月 19 日签发的《营业执照》，证载信息如下：

住 所：苏州工业园区和顺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王清华

注册资本：3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2045 年 11 月 18 日

经营范围：销售：自行车及配件、电动车及配件、锂电池、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电气设备、机电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家用电器、传感器、化工产品，从事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MBD3B37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收款回单，确认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戈雅贸易注册资本已实缴完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戈雅贸易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在股东权益归属方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 八方荷兰

八方荷兰是发行人在荷兰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信息如下：

名 称：Bafang Electric Motor Science Technology B.V.

成立日期：2012 年 4 月 27 日

法定股本：30 万欧元

地 址：Bijsterhuizen 2415, 6604 LK Wijchen, the Netherlands

经查，发行人此项境外投资最早于 2012 年 3 月 20 日获得商务部核准和签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3200201200134 号），符合商务部《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2017 年 9 月 14 日，因发行人更名，江苏省商务厅向其换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700474 号）。2018 年 5 月 30 日，因发行人拟向八方荷兰增加投资，江苏省商务厅经发行人申请向其换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800344 号），核准八方荷兰投资总额增至 1,126 万美元。

根据荷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八方荷兰在荷兰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发行人是其唯一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八方荷兰作为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身份真实合法，在股东权益归属方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 八方美国

八方美国是发行人在美国内华达州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Bafang Science Inc.

成立日期：2017 年 3 月 30 日

法定股本：20 万美元

地址：6585 Arville St. B, Las Vegas, Nevada 89118

经查，此项境外投资已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获得商务部核准和签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700475 号），符合商务部《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2018 年 5 月 30 日，因发行人拟向八方美国增加投资，江苏省商务厅经发行人申请向其换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800345 号），核准八方美国投资总额增至 530 万美元。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八方美国在美国内华达州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发行人是其唯一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八方美国作为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身份真实合法，在股东权益归属方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不动产权利

1. 自有不动产权利

经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其住所所在地一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的所有权，该等不动产权利依法登记在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不动产权登记簿上，并由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向发行人签发了《不动产权证书》（苏（2017）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215 号），证载信息如下：

坐落	内容	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性质	权利期限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路 9 号	土地	13,291.27	工业用地	出让	至 2056.12.30
	地上建筑	17,574.27	非居住	自建房	--

此外，2018 年 5 月 3 日，发行人与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5032018CR0009），以出让方式取得坐落于东堰里路北、钱家田路西的 43,849.12 m² 工业（研发）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宗地编号 320513101107GB50739），发行人已缴付全部出让价款，尚待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不动产权利合法有效，不存在抵押、查封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租用不动产权利

经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未租用不动产。发行人在中国境外存在以下不动产租用情形：

承租人	八方荷兰	八方荷兰	八方荷兰	八方美国
出租人	Dongyu Song	B.J.Krikke Onroerend Goed	Vera Kerstingjoh ännner	CGSZ LLC
坐落	Johannushof 30,6545BA, Nijmegen	Bijsterhuizen 24-15 Wijchen B.V.O 725m	施洛斯霍尔特-施 图肯步罗克市 Altenkamp 1 号 1 楼	内华达州拉斯维 加斯的阿尔维尔 街 6585 号 B 地址 89118 室
用途	员工宿舍	办公	办公	办公
租金	1,150 欧元/月	2,450 欧元/月	1,612.45 欧元/月	1,050 美元 / 月
租赁期限	2012.04.05 起	2015.09.01 起五年	2017.11.01- 2018.10.31	2018.05.01- 2019.04.30

（三）知识产权

1. 商标权

经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查询，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以下 3 项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1)	11056133	BAFANG	第 12 类	2014.01.07-2024.01.06
(2)	4457463	8FUN	第 12 类	2017.11.07-2027.11.06
(3)	23927111	E-SHAFT	第 12 类	2018.05.28-2028.05.27

注：1、根据《商标法》，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十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

2、上述商标权利人现仍登记为八方有限，发行人正在办理更名为八方电气的相关手续。

3、上述第（1）、（2）项商标，发行人已根据马德里协定及马德里议定书¹申请国际注册，详见下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以下 6 项境外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注册地
(1)	1026809	8FUN	第 12 类	2010.01.04-2020.01.04	根据马德里协定及马德里议定书指定的国家及地区
(2)	1136849	BAFANG	第 12 类	2012.10.16-2022.10.16	根据马德里协定及马德里议定书指定的国家及地区
(3)	905122488	BAFANG	第 12 类	2015.07.28-2025.07.28	巴西
(4)	40-1212357	8FUN 팔핀	第 12 类	2016.10.31-2026.10.31	韩国
(5)	40-1212356	BAFANG 바팡	第 12 类	2016.10.31-2026.10.31	韩国
(6)	017307026	BAFANG	第 9、12、25、35 类	2018.01.29-2027.10.10	欧盟

注：1、上述第（1）、（2）、（3）项商标的权利人现仍登记为八方有限，发行人正在办理更名为八方电气的相关手续。

2、上述第（4）、（5）项商标为发行人自 Velostar 株式会社受让取得。（详见本报告“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交易”）

¹ 马德里协定和马德里议定书分别指《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系关于商标国际注册的国际协定。根据马德里协定和马德里议定书，自国际注册之日起（除非有关缔约方声明驳回），商标在被指定缔约方受到的保护，与此商标在该缔约方直接注册相同。

3、上述第（6）项商标为发行人自 Nolan NXYS Limited 受让取得。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确认，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68 项专利，其中 13 项发明专利，53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类型
(1)	电动助力自行车及可安装在自行车车架上的电动助力自行车用组件	2007800522870	2007.03.28	发明
(2)	可安装在自行车车架上的电动助力自行车用组件	2013101595113	2007.03.28	发明
(3)	电动自行车轮毂	2010101409008	2010.04.02	发明
(4)	电动自行车轮毂	2010101905826	2010.06.03	发明
(5)	轮椅车用驱动电机的制造工艺	2011101479109	2011.06.03	发明
(6)	铣刨机电机	201110147919X	2011.06.03	发明
(7)	罗拉刹电机装置	2012101876184	2012.06.08	发明
(8)	电动自行车中轴力矩传感装置	201310048472X	2013.02.07	发明
(9)	一种电动自行车中轴力矩传感装置	2013101210888	2013.04.09	发明
(10)	安装在普通自行车上的且带倒刹功能的中置电机	2013101307544	2013.04.16	发明
(11)	电动自行车轮毂电机装置	2014101456083	2014.04.11	发明
(12)	电动自行车轮毂电机	2014101466263	2014.04.11	发明
(13)	离合器装置	2014101489706	2014.04.11	发明
(14)	电动自行车轮毂	2010201794392	2010.05.05	实用新型
(15)	一种新型用于自行车车灯供电的发电装置	2010205157764	2010.09.03	实用新型
(16)	轮椅车用驱动电机	2011201850645	2011.06.03	实用新型
(17)	公路路面铣刨机的驱动机构	201120323485X	2011.08.31	实用新型
(18)	轮毂发电电机	2012200649780	2012.02.27	实用新型
(19)	罗拉刹电机	2012202692713	2012.06.08	实用新型
(20)	一种电动自行车车位锁	2012207302206	2012.12.27	实用新型
(21)	电动摩托车智能控制装置	2013200597899	2013.02.03	实用新型
(22)	安装在普通自行车上的便捷式中置电机	2013201917199	2013.04.16	实用新型
(23)	可伸缩调节的自行车用速度传感器	201320334821X	2013.06.09	实用新型
(24)	电动自行车发电电机	2013205332697	2013.08.29	实用新型
(25)	电动自行车电机利用五通管固定装置	2013205479441	2013.09.04	实用新型
(26)	割草机刀片电机	2013208227264	2013.12.13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类型
(27)	割草机驱动电机	2013208242334	2013.12.13	实用新型
(28)	电动自行车中置电机固定装置	2014200435070	2014.01.23	实用新型
(29)	具有润滑油油路循环机构的轮毂电机	2014200514316	2014.01.26	实用新型
(30)	电动汽车用电机智能控制装置	2014200693782	2014.02.18	实用新型
(31)	电动自行车轮毂电机用快速接头	2014201761448	2014.04.11	实用新型
(32)	一种电动自行车中轴力矩速度传感装置	2014201979151	2014.04.22	实用新型
(33)	一种电动机无线传输系统	2014202052665	2014.04.24	实用新型
(34)	电机安装结构	2014204663131	2014.08.18	实用新型
(35)	新型的电机水冷结构	2014204662035	2014.08.18	实用新型
(36)	电动自行车中置电机	2014204688340	2014.08.19	实用新型
(37)	用于电动自行车的中置电机连接架和中置电机	2015201315920	2015.03.06	实用新型
(38)	电动自行车一体式轮毂电机	2016206668571	2016.06.29	实用新型
(39)	一种电动自行车一体式轮毂电机	2016206664937	2016.06.29	实用新型
(40)	电动自行车轮毂电机装置	2016206661924	2016.06.29	实用新型
(41)	用于电动自行车的分体式飞轮后驱电机	2016207189108	2016.07.11	实用新型
(42)	内转子轮毂电机	2016207921399	2016.07.26	实用新型
(43)	一种中置电机连接架和中置电机	2016208876371	2016.08.16	实用新型
(44)	中置电机连接架和中置电机	2016208874766	2016.08.16	实用新型
(45)	电动自行车及其变速辅助装置	2016209156560	2016.08.22	实用新型
(46)	减速轮毂电机	201720188335X	2017.02.28	实用新型
(47)	自行车或电动自行车中轴安装结构	201720221689X	2017.03.08	实用新型
(48)	轮毂电机结合轴传动的自行车驱动系统	2017202685144	2017.03.20	实用新型
(49)	大扭矩轮辋电机和配置该电机的手推车、拉车和叉车	2017203822435	2017.04.12	实用新型
(50)	减速轮毂电机	2017203819555	2017.04.12	实用新型
(51)	轮辋电机	2017203819292	2017.04.12	实用新型
(52)	电动自行车无链条传动系统和配置该系统的电动自行车	2017204439267	2017.04.25	实用新型
(53)	轮毂电机	2017204543133	2017.04.27	实用新型
(54)	弹簧支撑座	2017205423336	2017.05.16	实用新型
(55)	锂电池充电连接器	2017205423321	2017.05.16	实用新型
(56)	锂电池模组	2017205427178	2017.05.16	实用新型
(57)	电动自行车的电池安装结构	2017205425990	2017.05.16	实用新型
(58)	直流电动机和发电机相结合共用转	2017207369336	2017.06.23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类型
	子和定子的新型电机			
(59)	一种新型自行车中轴锁	2017207994337	2017.07.04	实用新型
(60)	一种用于电动自行车的变速管理系统	201720800471X	2017.07.04	实用新型
(61)	一种用于自行车上的变速控制装置	2017208825660	2017.07.20	实用新型
(62)	一种用于电动自行车上的双测速管理装置	2017208825711	2017.07.20	实用新型
(63)	一种用于电动自行车仪表的防水结构	2017209800694	2017.08.08	实用新型
(64)	电动自行车无级变速传动装置	2017211994414	2017.09.19	实用新型
(65)	电动自行车轮毂电机试验装置	2017212594762	2017.09.28	实用新型
(66)	无刷直流电机控制系统	2017213555816	2017.10.20	实用新型
(67)	中置电机	2015300552093	2015.03.06	外观设计
(68)	仪表显示屏（C18 彩屏）	2017300206761	2017.01.19	外观设计

注：1、根据《专利法》，上述发明专利权的有效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有效期限为十年，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有效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2、上述第（1）、（2）项专利为发行人自 Sunstar Engineering Inc 和 Sunstar Singapore Pte Ltd. 受让取得。根据相关交易协议，发行人授予 Sunstar Engineering Inc. 和 Sunstar Singapore Pte Ltd. 上述第（1）、（2）项专利普通使用许可，Sunstar Engineering Inc. 和 Sunstar Singapore Pte Ltd. 被允许授予 Sunstar Suisse S.A. 和 Sunstar Guangzhou Ltd. 分许可。（详见本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已核查上述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的年费缴付情况，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欠缴年费致其权利失效的情形。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专利的法律状态均为有效，除上述第（1）项、第（2）项专利存在授权使用外，其余专利不存在专利权实施许可、被质押等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一项欧洲专利，专利号为 EP 2143628，受让自 Sunstar Engineering Inc 和 Sunstar Singapore Pte Ltd.，且存在实施许可情形（详见本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此外，发行人还通过 PCT²途径递交了若干国际专利申请。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² PCT 系指《专利合作条约》（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根据该条约规定，在任何一个 PCT 成员国（即巴黎公约成员国）提出的一项专利申请，可以视为在指定的其它成员国同时提出了申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取得 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体是：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287525 号	八方无刷电机控制器软件 V1.0	2009.10.23	2010.01.08
(2)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287534 号	八方电动车专用 LED 组合仪表软件 V1.0	2010.02.18	2010.05.06
(3)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287536 号	八方电动摩托车控制器固化软件 V1.0	2011.01.06	未发表
(4)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287526 号	八方电动摩托车 LCD 仪表软件 V1.0	2011.02.01	未发表

注：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规定，软件著作权自软件开发完成之日起产生，法人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至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报告所称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是指发行人固定资产中的机器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账面原值、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内容	项	2017.12.31
机器设备	账面原值	501.50
	账面价值	298.25
电子及其他设备	账面原值	342.96
	账面价值	133.8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

（货币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电池组能量回馈充放电测试机	1	25.13	19.82	78.88%
数控车床	2	40.17	16.97	42.25%
电池组成品测试系统	1	16.07	12.67	78.88%
电机耐久测试机	1	13.68	13.68	100.00%
横河电压、电流、扭矩模块	1	10.52	8.03	76.29%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微电脑电动自行车综合性能试验机	1	9.83	9.36	95.26%
计算机控制动态疲劳试验机	1	9.57	5.56	58.08%
中置电机测功机	1	9.40	9.40	100.00%
中置电机测试控制系统	2	18.03	15.61	86.57%
灌胶机	1	8.70	6.08	69.96%
直流电机测试系统及磁滞测功机	1	7.39	4.65	62.83%
控制机	1	7.38	0.36	4.91%
电动自行车力矩传感器检测仪	1	6.87	4.70	68.37%
电机性能测试系统	1	6.67	4.03	60.46%
磁粉测功机	1	6.38	0.31	4.91%
测功机	1	6.24	1.75	28.00%
SUM 影像测量机	1	6.15	4.53	73.60%
直流电机测试系统	3	18.38	8.88	48.34%
空气压缩机	1	6.10	0.30	4.9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通过购买取得并合法拥有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其权利完整、清晰，不存在被查封、抵押的权利限制情形，发行人以该等生产经营设备持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取得、合法拥有有关不动产、动产权利、无形财产权利，该等财产权属及发行人对外投资的股权权属明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节所称的“重大合同”，指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业务经营较为重要的业务合同和对资产规模产生较大影响的资产买入或置出合同等。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走访了发行人部分重要客户和供应商，确认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物	合同有效期
(1)	Eurosport DHS S.A.	自行车组件、配件	2016.01.01至2016.12.31 无特别说明则自动延续
(2)	Inter-Union Technohandel GmbH	电子组件产品	2017.05.02至2017.12.31 无提前通知则自动延续
(3)	宝岛车业集团有限公司	电动车电机	2018.01.05至2021.01.04
(4)	南通天缘自行车有限公司	电动车轮毂电机	2017.08.01至2018.12.31
(5)	昆山顺轮车业有限公司	电动车轮毂电机	2018.01.01至2018.12.31
(6)	无锡圣达车业有限公司	电动车电机	2016.10.12至2018.10.11

2. 采购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物	合同有效期
(1)	杭州蓝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订单要求	2017.10.16起长期
(2)	无锡市豪达工艺品有限公司	根据订单要求	2017.10.30起长期
(3)	泰州市新亚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订单要求	2017.10.18起长期
(4)	上海海固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订单要求	2018.01.23起长期
(5)	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订单要求	2018.01.10起长期

3. 资产购买合同

2017年12月28日,发行人与Sunstar Engineering Inc.及Sunstar Singapore Pte Ltd.签订《Sunstar's European and Chinese Patents Sales and Assignment Agreement》(编号:17JPJSY39BF171201),约定以150万美元向对方受让一项欧洲专利(专利号:EP2143628)、二项中国专利(专利号:CN200780052287.0、CN201310159511.3)和一项中国专利申请权(专利申请号:CN201610012517.1)。按照该协议,发行人应于协议签订后的60天内支付100万美元,收到专利权属证明原件后45天内支付其余50万美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向对方支付150万美元专利转让款,相关专利权利人已变更为发行人。

此外,根据该协议,发行人授予Sunstar Engineering Inc.和Sunstar Singapore Pte Ltd.上述专利普通使用许可,Sunstar Engineering Inc.和Sunstar Singapore Pte Ltd.被允许授予Sunstar Suisse S.A.和Sunstar Guangzhou Ltd.分许可。

4. 土地出让合同

2018年5月3日,发行人与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5032018CR0009),出让土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宗地编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m ² ）	用途	出让价款（元）
320513101107GB50739	东堰里路北， 钱家田路西	43,849.12	工业(研发) 用地	23,720,000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缴付全部土地出让价款，尚待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对本所律师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关联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报告“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是：

（货币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87.66	84.61%
B.J.Krikke Onroerend Goed	租房保证金	7.59	7.33%
Vera Kerstingjoh ännner	租房保证金	1.60	1.54%
耿凡林	备用金	1.49	1.44%
Dongyu Song	租房保证金	0.90	0.87%
合计	--	99.24	95.79%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款项系发行人在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有：

(货币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往来款	13.80
押金及保证金	9.00
其他	1.25
合计	24.05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款项系发行人在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公司合并、分立，除本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一节所述资产购买外，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或其他导致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的交易。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也不存在即将启动的重大资产变化或收购兼并计划。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

经查，报告期初，发行人公司章程是八方有限 2013 年变更经营范围时由股东会批准修订的版本，已依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2017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股东一致通过八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制定了股份公司适用的《公司章程》，并在办理此次变更登记手续时交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有关此次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详见本报告“五、发行人的设立”。

2017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改<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向苏州冠群发行股份并接受其新增出资，《公司章程》相应修订，并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备案。

2017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修改<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董事人数由 5 人增至 6 人，《公司章程》相应修订，并在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018年4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系按中国证监会2016年9月发布实施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制定，将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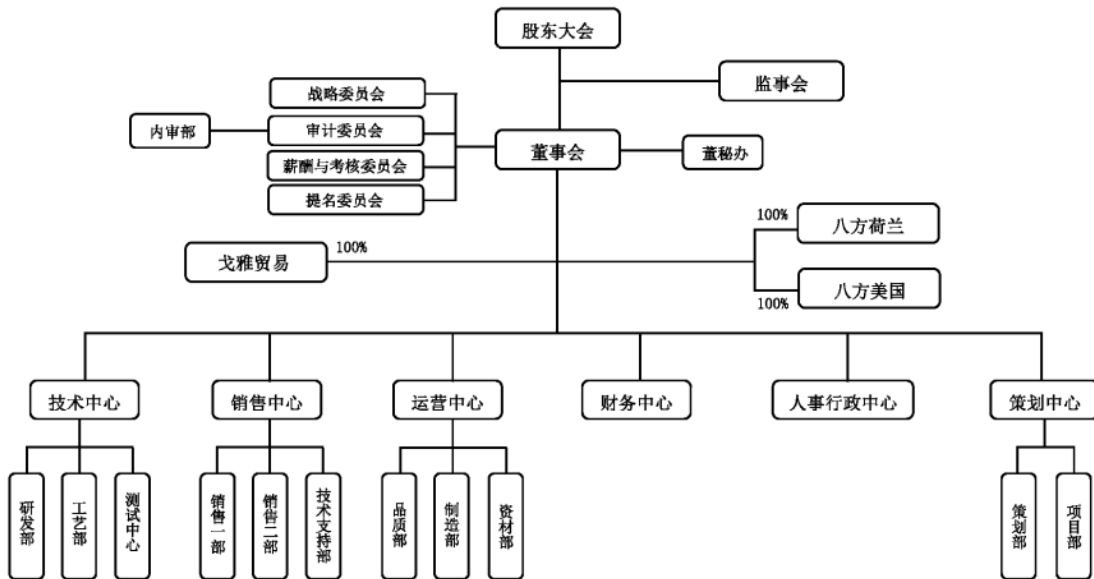
（三）小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历次修订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其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将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生效实施。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设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



股东大会为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董事会成员共6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

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监事会成员共 3 名，其中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1 名，负责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 2 名，在总经理领导下负责发行人特定部门日常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 1 名，负责公司财务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工作，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公司设有独立的内部审计部、技术中心、销售中心、运营中心、财务中心、人事行政中心、策划中心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组织机构中决策层、经营层以及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运行良好，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2017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分别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通知、提案、召开、表决、决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1.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具体内容如下：

会议时间	届次	通过议案
2017.5.3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4)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5) 《关于委任指定代表办理公司设立相关手续的议案》

会议时间	届次	通过议案
2017.7.2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 《关于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2017.10.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2) 《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制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制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制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制订<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制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12) 《关于制订<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 (13) 《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10.23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 《关于选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 《关于选举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 《关于选举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4) 《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5)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6) 《关于建立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议案》 (7) 《关于制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8) 《关于制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9) 《关于制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2017.12.2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 《关于购买盛势达欧洲和中国专利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适用新的会计政策的议案》
2018.03.2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 《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议案》 (9)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会议时间	届次	通过议案
		<p>(10)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p> <p>(1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p> <p>(12) 《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p> <p>(13)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p> <p>(1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15)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p> <p>(16)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发展规划的议案》</p> <p>(17) 《关于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8) 《关于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p> <p>(19)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20) 《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议案》</p> <p>(21) 《关于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22) 《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23) 《关于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24)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25) 《关于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2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27) 《关于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28) 《关于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29) 《关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30) 《关于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3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p> <p>(32) 《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18.04.04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p>(1) 《关于在波兰设立子公司的议案》</p> <p>(2) 《关于向八方电气荷兰有限公司、八方电气美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额度的议案》</p> <p>(3) 《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2.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共召开了 4 次监事会，具体内容如下：

会议时间	届次	通过议案
2017.05.3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7.10.07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 《关于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制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2017.12.25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适用新的会计政策的议案》
2018.03.28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 《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8)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3.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会议时间	届次	通过议案
2017.05.3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1) 《关于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发起设立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3) 《关于制定<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逐项审议）：

会议时间	届次	通过议案
		① 选举王清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② 选举贺先兵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③ 选举俞振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④ 选举傅世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⑤ 选举周琴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5)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成员的议案》（逐项审议）： ① 选举冯华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② 选举蔡金健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6) 《关于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 (7)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设立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 (8) 《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7.08.10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7.10.23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2) 《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13)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
2018.04.18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1) 《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9)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会议时间	届次	通过议案
		(12) 《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发展规划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8) 《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议案》 (19) 《关于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0) 《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21) 《关于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22) 《关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23)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24) 《关于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25)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26) 《关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2018.04.22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在波兰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2) 《关于向八方电气荷兰有限公司、八方电气美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额度的议案》

本所律师经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等文件后认为，发行人历次会议均履行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期限和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和监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每次会议均依法制作会议记录并由相关人士依法签署；发行人该等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历次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行为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

1. 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此外，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生产经营所需的经营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和华普天健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2. 资金管理制度及其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和华普天健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3. 对外担保制度及其运行情况

发行人于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均对发行人对外担保行为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并且发行人另行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作为本届董事、监事或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程序	任职期限
王清华	董事长	发行人创立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	2017.05.31 至 2020.05.30
	总经理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17.05.31 至 2020.05.30
贺先兵	董事	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2017.05.31 至 2020.05.30
	副总经理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17.05.31 至 2020.05.30
俞振华	董事	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2017.05.31 至 2020.05.30
	副总经理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17.05.31 至 2020.05.30
傅世军	董事	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2017.05.31 至 2020.05.30
余海峰	独立董事	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17.10.23 至 2020.05.30
赵高峰	独立董事	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17.10.23 至 2020.05.30
冯华	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创立大会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	2017.05.31 至 2020.05.30
蔡金健	监事	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2017.05.31 至 2020.05.30
殷萍	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017.05.31 至 2020.05.30
周琴	财务总监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17.05.31 至 2020.05.30
	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	2017.10.23 至 2020.05.30

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经合法选举或聘任，目前均在任期内。

（2）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中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职工监事人数不低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并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不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且不设职工代表董事，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5）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

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征信报告、本所律师对法院、仲裁机构的走访结果，以及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的搜索结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 发行人董事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八方有限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王清华担任，系由八方有限股东会选举产生。

（2）2017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八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选举王清华、贺先兵、俞振华、傅世军、周琴五人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清华担任董事长。

（3）2017 年 10 月 23 日，为满足本次发行上市的要求，且董事周琴因工作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免去周琴董事职务，并选举产生二名独立董事，即余海峰、赵高峰。

2. 发行人监事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八方有限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贺先兵担任，系由八方有限股东会选举产生。

（2）2017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八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选举冯华、蔡金健二人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殷萍担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经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冯华担任监事会主席。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 报告期初，八方有限总经理为王清华，由八方有限执行董事聘任。

(2) 2017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由八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后，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清华为总经理，贺先兵、俞振华为副总经理，周琴为财务总监。

(3) 2017年10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周琴为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该等变化不构成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三) 小结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资格合法；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未给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持续经营造成任何不利影响，且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必要法律程序；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本所律师依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华普天健计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专项鉴证报告》及纳税申报表，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1. 中国境内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5%、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税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税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税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境内子公司戈雅贸易仍按 2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境外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国家及地区	税率	备注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荷兰	20%	八方荷兰
增值税	应税营业收入	荷兰	21%	八方荷兰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美国	--（注）	八方美国

注：八方美国 2017 年度未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1）企业所得税

经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获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432001012），证书有效期三年。2017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又获上述四部门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32001695），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后，自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

据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及至 2019 年度均可申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增值税

发行人于 2011 年 11 月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3205261059），戈雅贸易于 2016 年 1 月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3205262646），均具有进出口经营权。根据《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专项鉴证报告》，发行人自营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的出口退税政策；戈雅贸易自营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退”的出口退税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出口退税率文库》的规定，发行人及戈雅贸易报告期出口产品退税率执行情况如下：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计量单位	增值税退税率（%）
85013100	电机	台	17.00
85312000	显示板	个	17.00
90328990	控制器	个	17.00
85444211	连接线	千克	17.00
90292090	速度传感器	个	17.00
85059090	感应盘	个	17.00
87141000	刹车把手、支架、齿盘、曲柄	千克	15.00
73181590	螺钉	千克	5.00

以上税收优惠均取得了主管税务机关的批准或备案。

2. 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依据文件
2015 年度			
(1)	2013 年科技发展资金	32.60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和信息化局《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资金审批表》
(2)	江苏省著名商标奖励	14.00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和信息化局《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资金审批表》
(3)	2015 年度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利资助）专项资金	8.00	江苏省财政厅和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利资助）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15]92 号）
(4)	2015 年度苏州市专利资助资金	4.00	苏州市知识产权局和苏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苏州市向国（境）外申请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苏知专[2015]52 号，苏财教字[2015]35 号）
(5)	2014 年下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5.36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委员会 2018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的说明》
(6)	2014 年上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5.25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委员会 2018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的说明》
(7)	商务转型专项资金	3.55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委员会 2018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的说明》
(8)	2014 年实施商标战略政府奖励	2.00	苏州市财政局和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实施商标战略政府奖励资金计划的通知》（苏财企字[2015]26 号）
(9)	苏州工业园区紧缺推荐培训项目	0.80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园区管委会关于发放苏州工业园区 2015 年度紧缺人才培养补贴的通知》（苏园管[2016]4 号）

序号	项目	金额	依据文件
(10)	2014 年度省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扶持资金	1.78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委员会 2018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的说明》
2016 年度			
(11)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资金	40.00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局《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资金审批表》
(12)	2016 年度苏州市市级工业经济升级版专项资金扶持项目资金计划	30.00	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6 年度苏州市市级工业经济升级版专项资金扶持类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苏财企字[2016]49 号）
(13)	2016 年苏州市企业专利导航计划项目	10.00	苏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申报 2016 年苏州市企业专利导航计划项目的通知》（苏知专[2016]24 号）
(14)	2015 年下半年中小企业开拓资金	7.00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委员会 2018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的说明》
(15)	2015 年上半年中小企业开拓资金	5.27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委员会 2018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的说明》
(16)	2015 年度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出口信保补贴）	3.62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委员会 2018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的说明》
(17)	2015 年度省级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金	3.12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委员会 2018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的说明》
(18)	苏州工业园区 2016 年第二批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	2.22	苏州工业园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关于苏州工业园区第二批知识产权资金兑现收据打印的通知》及其附件（ http://sme.sipac.gov.cn/epservice/techsub/Apps/sme/index.php?s=/Home/Notice/noticeDetail/id/459 ）
(19)	2016 年度江苏省专利资助	0.30	苏州工业园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关于 2016 年度江苏省专利资助下达及收据收取的通知》及其附件（网址： http://sme.sipac.gov.cn/epservice/techsub/Apps/sme/index.php?s=/Home/Notice/noticeDetail/id/429 ）
2017 年度			
(20)	2017 年度苏州市市级工业经济升级版专项资金	60.00	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7 年度苏州市市级工业经济升级版专项资金指标（第一批）的通知》（苏财企[2017]62 号）
(21)	苏州工业园区 2017 年度第二批上市（拟上市）专项奖励	50.00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园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苏州工业园区关于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及《苏州工业园区关于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园管[2014]91 号）
(22)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资金（研发增长企业研发后补助）	25.10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和信息化局《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资金审批表》
(23)	苏州市 2017 年度第十四批科技发展计划（企业研发机构绩效）项目及经费	20.00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苏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苏州市 2017 年度第十四批科技发展计划（企业研发机构绩效）项目及经费的通知》（苏科资[2017]216 号）

序号	项目	金额	依据文件
(24)	2017 年度苏州市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单位推进计划项目经费	15.00	苏州市知识产权局、苏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苏州市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单位推进计划项目和经费的通知》（苏知法[2017]105 号）
(25)	2017 年度苏州市优秀专利奖	10.00	苏州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关于颁发 2017 年度苏州市知识产权（专利、版权）奖的决定（苏府[2017]167 号）、苏州工业园区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
(26)	2017 年上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6.00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委员会 2018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的说明》
(27)	2016 年下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5.50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委员会 2018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的说明》
(28)	出口信保补贴	4.97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委员会 2018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的说明》
(29)	2017 年省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出口信用保险）	3.44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委员会 2018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的说明》
(30)	2017 年第七批科技发展资金	2.10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和信息化局《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资金审批表》
(31)	2017 年第六批科技发展资金	1.50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和信息化局《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资金审批表》
(32)	2017 年度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项资助）专项资金	1.1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项资助）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17]85 号）、苏州工业园区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
(33)	苏州市软件正版化推进计划项目	1.00	苏州市知识产权局、苏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苏州市软件正版化推进计划项目和经费的通知》（苏知版[2017]110 号）
(34)	2017 年度紧缺推荐和高技能人才培训项目政府补贴	0.41	苏州工业园区培训管理中心《关于发放苏州工业园区 2017 年度高技能人才培训补贴的通知》（苏园培[2018]1 号）
(35)	2017 年园区企业信用体系创建补贴	0.30	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发布 2016 年通过信用管理贯标验收企业名单的通知》（苏信用办[2017]1 号）
(36)	2017 年度紧缺推荐和高技能人才培训项目政府补贴	0.28	苏州工业园区培训管理中心《关于发放苏州工业园区 2017 年度紧缺人才培训（推荐）项目补贴的通知》（苏园培[2018]2 号）
合计		385.57	--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之净利润数额为计算依据，发行人三年净利润合计为 23,263.59 万元，发行人三年财政补贴占发行人三年净利润的 1.66%。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为真实，上表所列明的财政补贴依据均合法、有效。

（三）依法纳税情况

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戈雅贸易在报告期内暂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同日出具书面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及戈雅贸易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违反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法规的情况，未有因税收问题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此外，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报告期内八方荷兰、八方美国无重大税务违法情形，未受到税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四）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税收方面的重大法律风险。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的合法合规性

（一）环保方面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踏车电机及配套电气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不属于国家环保部《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在中国领域和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照本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建设单位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对上述办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其竣工后还应当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经查，发行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如下：

项目	环保批复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电动车电机、办公自动化设备电机、家用电器设备电机组装生产项目	2005年7月27日通过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档案编号：000443800	2012年6月13日通过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验收，档案编号：0005091
年产电动车电机80万台	2011年11月18日通过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档案编号：001480700	2013年4月18日通过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验收（厂房部分），档案编号：0005909 2013年11月7日通过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验收（生产部分），档案编号：0006365
年产电瓶车控制器8万个、显示器10万个、传感器15万个、刹把15万个、调速把15万个、后衣架10万个、磁盘15万个扩建项目	2013年11月19日通过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档案编号：001858700	2014年3月25日通过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验收，档案编号：0006656

此外，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行人已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履行了相关建设项目的环评程序，详见本报告“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 生产经营中的环境保护

根据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该公司持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1913号）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环境行为出具的评估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已采取必要的防治措施。

其中，发行人已与苏州和顺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委托运输与处置协议》，约定由该公司运输与处置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废包装容器（20L以下）、废抹布。经查，苏州和顺环保有限公司具有运输和处置危险废物的相关资质。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苏州和顺环保有限公司签订的废物处置协议尚在有效期内。

3. 环境保护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环保部门官方网站、走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此外，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在其出具的书面评估报告中认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八方电气针对生产经营中的主要排放污染物已采取必要的防治措施，设有必要的环保设施，该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转、正常运行且处理能力充足，八方电气的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相匹配；

八方电气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项目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期内，八方电气及其子公司苏州戈雅贸易有限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亦未受到行政处罚。”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环保部门官方网站、走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戈雅贸易是发行人产品外贸出口的窗口单位，并未开展生产业务，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八方荷兰、八方美国主要承担发行人在境外市场的营销及售后服务职能。根据荷兰律师、美国律师出具的书面意见，八方荷兰、八方美国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环保部门重大行政处罚。

（二）产品质量情况

1. 产品质量认证情况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签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118Q30624R3M/3200），载明发行人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19001-2016/ISO9001:2015”，通过认证范围为“电动自行车用电机、控制器、仪表及传感器的设计和生产”，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1月19日。

发行人持有 IQNet Association—The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Network 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联合签发的《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118Q30624R3M/3200），载明发行人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19001-2016/ISO9001:2015”，通过认证范围为“电动自行车用电机、控制器、仪表及传感器的设计和生产”，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1月19日。

（2）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行人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2013010401625672），载明发行人电

动车用永磁直流无刷电动机产品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C04-01:2014 的要求，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3 日。

此外，发行人相关产品还通过了有关 CE 认证、RoHS 认证、REACH 认证、电池 UN38.3 认证等认证手续。

2. 产品质量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戈雅贸易在报告期内（戈雅贸易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故证明确认其合法合规的起始日为 2015 年 11 月 19 日）在其辖区内未被发现违反该局职责³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未被查处过。

根据荷兰律师和美国律师出具的意见，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产品质量等方面未受到行政处罚。

（三）劳动用工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工概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保缴费名单、工资及补贴发放清单和有关劳动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为 385 人，分布如下：

用人单位	员工人数	劳动合同 用工人数	劳务派遣 用工人数	退休返聘
八方电气	377	367	0	10
戈雅贸易	4	4	0	0
八方荷兰	3	3	0	0
八方美国	1	1	0	0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退休返聘人员与发行人签订《退休人员劳务协议》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与其全体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执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苏州工业园区的有关政策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已办理

³ 《证明》备注载明：由于机构改革，原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的企业注册登记职能，现已划转至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其余职能及原苏州质量技术监督局工业园区分局职能、食品药品职能、物价职能均由整合后的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

社会保险登记和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缴费情况如下：

(1) 企业及个人缴费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情况如下：

类别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单位缴费 (%)	个人缴费 (%)	单位缴费 (%)	个人缴费 (%)	单位缴费 (%)	个人缴费 (%)
养老保险	14	8	15	8	15	8
医疗保险	3	2	3	2	3	2
失业保险	0.5	0.5	0.5	0.5	0.5	0.5
工伤保险	0.4	0	0.4	0	0.4	0
生育保险	0.5	0	0.5	0	0.5	0
住房公积金	8(或 10)	8(或 10)	8(或 10)	8(或 10)	8(或 10)	8(或 10)

(2) 社保缴费人数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参加中国境内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公司	在册人数	实缴人数
发行人	377	341
戈雅贸易	4	4
八方荷兰	3	0
八方美国	1	0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社会保险缴费凭证、单位职工各险种参保名册，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除新入职员工 18 名、退休返聘员工 10 名、离职人员 8 名外，已为其在册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缴费手续。境外子公司的 4 名员工不缴纳境内社会保险。

(3) 住房公积金缴费人数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参加中国境内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公司	在册人数	实缴人数
发行人	377	340
戈雅贸易	4	4
八方荷兰	3	0
八方美国	1	0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住房公积金缴费汇总及明细，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除新入职员工 18 名、退休返聘员工 10 名、离职人员 8 名，台胞 1 名外，已为其在册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费手续。境外子公司的 4 名员工不办理境内住房公积金缴存。

3. 劳动用工合法合规性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劳动和社会保险情况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戈雅贸易在报告期内（戈雅贸易自 2016 年 4 月建立账户，故证明确认其合法合规的起始日为 2016 年 4 月），认真遵循国家、省、市以及苏州工业园区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劳动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园区社会保险（公积金），包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和住房保障等社会保障内容，无拖欠情况；截至目前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不缴纳社会保险费（公积金）的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荷兰律师和美国律师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八方荷兰、八方美国不存在违反当地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其他方面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函》，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函出具日，发行人在涉及苏州工业园区内土地的经营活动中，遵守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出现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函》，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函出具日，发行人在涉及苏州工业园区内规划建设活动中，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划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未出现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被该委处罚的情形。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苏园安证[2018]004 号、005 号），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戈雅贸易在报告期内未受到该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海关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苏园关 2018 年 3 号），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戈雅贸易在报告期内（戈雅贸易自 2016 年 1 月建立账户，故证明确认其合法合规的起始日为 2016 年 1 月 25 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苏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戈雅贸易在报告期内（戈雅贸易自 2015 年 11 月成立，故证明确认其合法合规的起始日为 2015 年 11 月 19 日）未因违反检验检疫法律法规规章被该局行政处罚。

2.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根据荷兰律师和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八方荷兰、八方美国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当地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主营业务的日常经营过程中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在业务经营合法性方面不存在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电踏车专用电机及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42,644.80	42,644.80
2	锂离子电池组生产项目	23,944.24	23,944.24
3	电驱动系统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13,407.94	13,407.94
4	境外市场营销项目	12,974.88	12,974.88
合计		92,971.86	92,971.86

注：其中“境外市场营销项目”以发行人在荷兰、波兰和美国三个国家设立的境外全资子公司为基础实施。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荷兰和美国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已经设立。2018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波兰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及《关于向八方电气荷兰有限公司、八方电气美国有限公司增加

投资额度的议案》，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波兰子公司正在筹办中。发行人已就设立波兰子公司及向八方荷兰、八方美国增加投资额度事宜分别取得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需求总额，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对上述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行筹措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则将超出部分在履行法定程序后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营运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涉及的用地、投资项目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程序进展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用地	投资项目备案	环境影响评价程序
电踏车专用电机及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新增用地 已签署土地出让合同	苏园行审备 [2018]122号	已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档案编号：002316000）
锂离子电池组生产项目	新增用地 已签署土地出让合同	苏园行审备 [2018]124号	
电驱动系统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	新增用地 已签署土地出让合同	苏园行审备 [2018]125号	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备案 （备案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用地	投资项目备案	环境影响评价程序
目			20183205000100000367)
境外市场营销项目	/	苏境外投资 [2018]N00345号 苏境外投资 [2018]N00346号 苏境外投资 [2018]N00347号	/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建立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发行人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

（一）总体目标

在未来三年内，八方电气将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坚持持续创新理念，紧紧围绕以做大做强电踏车电气系统为使命，始终保持公司在产品技术上的竞争优势，巩固并扩大市场占用率，提升品牌知名度，使公司成为一流的电踏车电气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和一站式采购供应商。

（二）主要业务目标

未来三年，发行人专注于电踏车电机、控制系统、传感器、仪表、电池的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与开发，按照规划认真实施募投项目，实现智能制造，扩大生产规模，紧紧抓住行业的快速发展机遇，形成年产60万套中置电机、63万套轮毂电机、25万套锂离子电池组的生产能力，实现产销规模跨越式发展。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的走访结果、对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等的检索结果以及荷兰律师、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安机关、司法机关的走访、对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等的检索结果，并经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总经理书面确认，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安机关、司法机关的走访、对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等的检索结果，并经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书面确认，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

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规定，在各重要方面不存在足以实质影响或给其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运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或备案，未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为本次申请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全部审批、决策和授权程序，本次申请不存在法律障碍，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其股票上市事宜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

本报告于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



负责人：

李强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Chen.

徐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a Minying.

马敏英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ao Fei.

高菲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八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节 正 文.....	7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7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三、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9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五、发行人的设立	15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七、发起人和股东	18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1
九、发行人的业务	22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32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4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4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4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7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39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的合法合规性.....	41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3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4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5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5
二十三、结论意见	46
第三节 签署页.....	47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八方电气	指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八方有限	指	发行人的前身苏州八方电机科技有限公司，曾名苏州市八方电机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市奇骏电机有限公司
奇骏电机	指	苏州市奇骏电机有限公司，2003年12月经核准更名为苏州市八方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的期间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戈雅贸易	指	苏州戈雅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八方荷兰	指	Bafang Electric Motor Science Technology B.V.，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设于荷兰
八方美国	指	Bafang Science, Inc.，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设于美国
苏州冠群	指	苏州冠群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是发行人为激励员工设立的持股平台
迈尔世通	指	迈尔世通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投资控制企业，正在办理清算注销手续
天津英朗	指	天津英朗电机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原投资控制企业，报告期内已转让
杭州宝骐	指	杭州宝骐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
Velostar 株式会社	指	Velostar 株式会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设于韩国
东大翔地	指	苏州东大翔地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投资持股并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2017年5月16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的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其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最近一次修订于2013年12月28日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近一次修订于2014年8月31日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最后一次修订于2018年6月6日
《编报规则 12》	指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

号》		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最近一次修订于 2018 年 4 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最近一次修订于 2013 年 2 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荷兰	指	尼德兰王国，The Kingdom of Netherlands
美国	指	美利坚合众国，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内华达州	指	Nevada，位于美国西部的一个州
拉斯维加斯	指	Las Vegas，位于美国内华达州的一座城市
韩国	指	大韩民国，Republic of Korea
境外	指	中国以外国家或地区的统称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荷兰律师	指	Dirkzwager advocaten & notarissen N.V.，为八方荷兰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事务所，注册于荷兰
美国律师	指	Ballard Spahr LLP，为八方美国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事务所，注册于美国内华达州
《审计报告》	指	华普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8]4166 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华普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会专字[2018]4168 号）
《纳税专项鉴证报告》	指	华普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8]4170 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法定货币
美元	指	美国法定货币
欧元	指	欧洲联盟统一货币政策下的唯一合法货币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企业信息公示系统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依据与八方电气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徐晨律师、马敏英律师、高菲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此外，对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有关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取得了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

（三）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已获得发行人、发行人股东或关联方的书面承诺，承诺其已经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发表法律意见所必须的文件和资料，并且该等文件和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足以影响本所及经办律师做出法律判断的一切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四）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核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五）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的引用不应被视为发表法律意见。

（六）本法律意见书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使用，不应被认为对相关章节内容的解释或限定。本法律意见书有关股权比例的数字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中国证监会审查。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信息

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9 月 4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752730989M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住 所：苏州工业园区娄葑镇和顺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王清华

注册资本：9,000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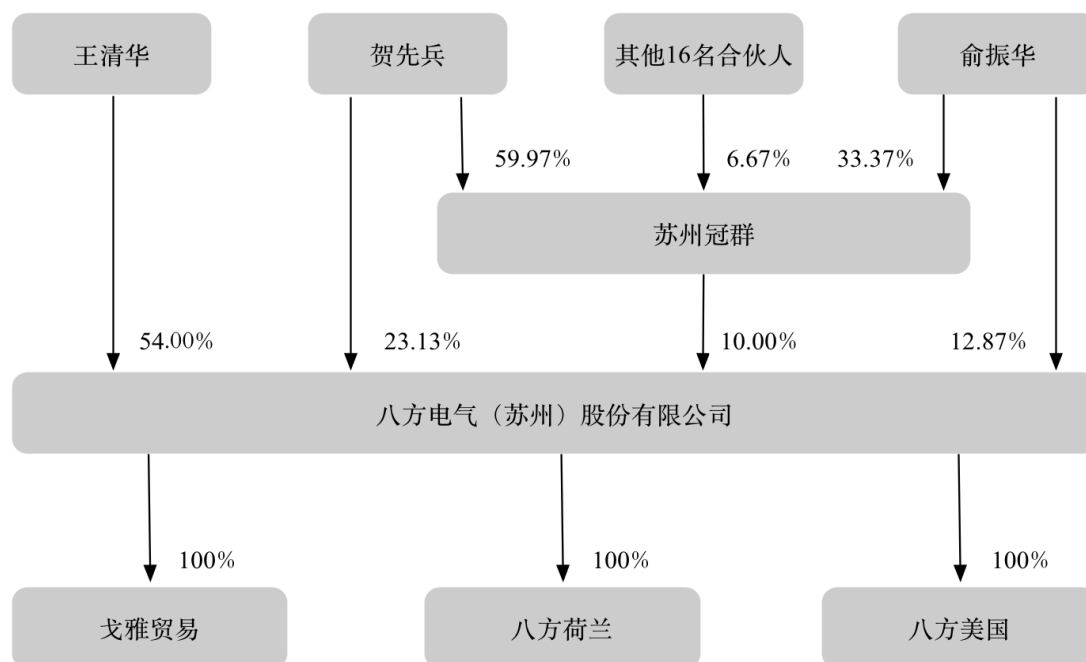
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7 月 28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研发组装生产电动车电机、办公自动化设备电机、家用电器设备电机、电瓶车控制器、显示器、传感器、刹把、调速把、后衣架、磁盘；销售电机、电器产品、机械设备、电动车配件，控制器、充电器、动力电池；从事生产所需零配件的进口和自产产品及电动自行车配件的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

（二）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 9,000 万股，共有股东 4 名，下设全资子公司三家，其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注：2018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波兰设立子公司的议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波兰子公司正在筹办中。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8年3月28日，发行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方式、与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4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并提交审议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方式、与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根据《上市规则》，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四）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发行人内部所应履行的全部决策审批和授权程序，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票上市还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三、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于 2017 年 6 月由八方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合法存续，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系由八方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根据《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即 2003 年 7 月 28 日起计算，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获足额缴纳，除部分商标尚待办理持有人由八方有限更名为八方电气的手续外，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其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合法合规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超越《公司章程》载明的和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且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所规定的限

制类或淘汰类产业。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书面法律意见，发行人境外经营活动亦不存在违反当地法律、法规或政策以致持续经营发生障碍的情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从事电踏车电机及配套电气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其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王清华，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七）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是一家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并采用股票的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2.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具体发行价格将在不低于票面金额的基础上通过询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及工作制度，各组织机构运行情况良好。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已超过三千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5. 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申万宏源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发行人的主体资格”一节所述，发行人具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主体资格”的规定。

2.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议事规则和制度，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 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根据发行人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5. 依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所属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7.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的规定。

8.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9.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0.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2.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发行人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3.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4.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之净利润数额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4）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15.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华普天健出具的《纳税专项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6.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7.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8.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4）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四）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除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资格、条件和程序

发行人系由八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八方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八方有限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认购八方电气的全部股份，共同发起设立八方电气。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的方式、资格、条件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发起人协议

八方电气全体发起人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签订《发起人协议》，明确了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全体发起人具有约束力，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创立大会的程序及内容

2017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逐项表决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八方电气的各项议案。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审计、评估、验资事宜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相关审计、评估、验资机构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组织机构和生产流程的调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部门或机构，在核准经营的范围内独立开展生产及经营活动，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实施原材料采购、生产并销售产品，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与该等主体混同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且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资产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且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长期股权投资，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关联方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资产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请。根据相关人员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或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且已建立劳动用工和人事管理制度，独立自主地行使劳动用工权利和履行相关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及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资金管理体系，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亦无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

经核查，在经营场地、办公场所方面，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在组织机构设置方面，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建了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经营团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并设置了各业务或行政管理部门，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或上下级关系，也不存在受该等主体干预机构设置、组织运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的机构。

（六）有关发行人独立性的其他重大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发行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其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七）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

的独立经营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发行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其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七、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3 名，均为自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1. 王清华

住 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x 花园 x 幢 x 室

身份证号：320124196507xxxxxx

王清华系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外无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60.00% 股份。

2. 贺先兵

住 址：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 x 花苑 x 幢 x 室

身份证号：430304197601xxxxxx

贺先兵系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外无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发行人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25.70% 股份。

3. 俞振华

住 址：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 x 村 x 幢 x 室

身份证号：320504196406xxxxxx

俞振华系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外无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发行人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14.30% 股份。

经核查，全体发起人具备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其人数、在中国境内住所情况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的出资情况和持股比例等符合《发起人协议》。

（二）发起人的资产投入

发行人系由八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全体发起人系八方有限股东，合计持有八方有限 100% 股权。发行人设立时，全体发起人以八方有限全部净资产作为对八方电气的初始出资。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财产权利为发起人合法拥有，权属明晰，并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审计及评估，发起人将其投入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将注销企业的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4240 号），发行人设立时的全部股本已获全体发起人足额缴纳，发起人的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三）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4 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 **王清华**，现持有发行人 4,86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4.00%，个人基本信息见前文“（一）发起人”。
2. **贺先兵**，现持有发行人 2,081.7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3.13%，并持有发行人股东苏州冠群 59.97% 份额，个人基本信息见前文“（一）发起人”。
3. **俞振华**，现持有发行人 1,158.3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87%，并持有发行人股东苏州冠群 33.37% 份额，个人基本信息见前文“（一）发起人”。
4. **苏州冠群**

苏州冠群现持有发行人 9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0%。

苏州冠群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系发行人骨干人员组建的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平台，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MA1PY77X04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俞振华，经营范围为“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工业产品设计；设计、制作、代理、

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根据苏州冠群的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冠群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在发行人任职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1	俞振华	董事、副总经理	600.60	33.37%
有限合伙人				
2	贺先兵	董事、副总经理	1,079.40	59.97%
3	傅世军	董事、研发部副经理	20.00	1.12%
4	周 琴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00	1.12%
5	冯 华	监事会主席、项目部经理	10.00	0.56%
6	仇刘琴	销售二部经理	10.00	0.56%
7	蒋辉平	销售一部经理	8.00	0.44%
8	蔡金健	监事、资材部经理	6.00	0.33%
9	殷 萍	监事、人事行政中心经理	6.00	0.33%
10	王杰军	制造部经理	6.00	0.33%
11	丁 俊	研发工程师	6.00	0.33%
12	顾培元	研发工程师	6.00	0.33%
13	王全超	品质部经理	4.00	0.22%
14	王 鹏	技术支持部经理	4.00	0.22%
15	赵志君	研发工程师	4.00	0.22%
16	李 涛	研发工程师	4.00	0.22%
17	张苏北	工艺部经理	4.00	0.22%
18	顾育中	测试中心经理	2.00	0.11%
合计			1,800.00	100.00%

经查，上表所列除俞振华、贺先兵为发行人直接持股股东外，其余 16 名合伙人并非发行人直接持股股东或其近亲属。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或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向公司出资的资格，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持股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或权属争议情形。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是王清华先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持有发行人 4,86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4.00%。此外，报告期内及至今，王清华先生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八方有限期间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王清华先生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该身份未发生变更。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有限责任公司时期

八方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28 日，设立时名为“苏州市奇骏电机有限公司”。八方有限自设立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共发生 2 次股权转让、3 次增资、2 次更名。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八方有限名为“苏州八方电机科技有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王清华	1,800	60.00%
2	贺先兵	771	25.70%
3	俞振华	429	14.30%
合计		3,000	100%

（二）八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1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八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为“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 8,100 万股，总股本 8,100 万元，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清华	48,600,000	60.00%	净资产
2	贺先兵	20,817,000	25.70%	净资产
3	俞振华	11,583,000	14.30%	净资产
合计		81,000,000	100%	--

（三）股份公司时期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共发生 1 次增资，股份总数增至 9,000 万股，总股本增至 9,000 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王清华	48,600,000	54.00%
2	贺先兵	20,817,000	23.13%
3	俞振华	11,583,000	12.87%
4	苏州冠群	9,000,000	10.00%
合计		90,000,000	100%

（四）发起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股东名册、全体发起人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全体发起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五）小结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起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

据发行人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载明，其经营范围为：“研发组装生产电动车电机、办公自动化设备电机、家用电器设备电机、电瓶车控制器、显示器、传感器、刹把、调速把、后衣架、磁盘；销售电机、电器产品、机械设备、电动车配件，控制器、充电器、动力电池；从事生产所需零配件的进口和自产产品及电动自行车配件的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介绍并经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经营内容符

合上述经营范围，且属《产业结构指导目录》规定的允许类产业。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采用自主生产和外协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压铸冲片、定子绕线、线束加工等生产环节由外协供应商完成；主要通过直销方式与境外的品牌商或者境内外的整车装配厂签订销售合同。本所律师认为该经营方式合法。

2. 戈雅贸易

据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戈雅贸易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载明，其经营范围为：“销售：自行车及配件、电动车及配件、锂电池、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电气设备、机电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家用电器、传感器、化工产品，从事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据发行人介绍并经查阅《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戈雅贸易是发行人产品外贸出口的窗口单位，拥有合法的对外贸易经营资质，经营方式合法，报告期内实际经营内容符合上述经营范围，且所从事的业务属国内允许类产业。

3. 八方荷兰

据发行人介绍，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八方荷兰主要承担发行人在欧洲市场的营销及售后服务职能。根据荷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八方荷兰实际经营内容未超过其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其公司章程现行有效并符合荷兰法律规定。

4. 八方美国

据发行人介绍，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八方美国主要承担发行人在美国市场的营销及售后服务职能。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八方美国所实际从事的经营符合其公司章程及当地相关法律规定的范围。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业务经营情况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设有八方荷兰、八方美国。根据荷兰律师及美国律师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投资设立该等子公司已履行境内外必要的决策、审批、登记、备案程序。根据荷兰律师及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八方荷兰、八方美国的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化情况

根据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调取的工商登记档案，报告期初八方有限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研发组装生产电动车电机、办公自动化设备电机、家用电器设备电机、电瓶车控制器、显示器、传感器、刹把、调速把、后衣架、磁盘；销售电机、电器产品、机械设备、电动车配件，控制器、充电器、动力电池；从事生产所需零配件的进口和自产产品及电动自行车配件的出口。”

2017年6月21日，八方有限经核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其经营范围未作变更。此后至今，发行人亦未变更经营范围或就变更经营范围形成任何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踏车电机及配套电气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的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27,294.97	39,171.39	61,540.64
主营业务收入	27,072.14	39,024.15	61,419.00
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	99.18%	99.62%	99.80%

由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许可、资质证书和认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戈雅贸易已取得其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许可、资质和认证。

此外，根据荷兰律师、美国律师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八方荷兰、八方美国持有与其业务经营相关的所有必要的许可、批准、证照。

（六）发行人持续经营无法律障碍

如本节前文所述，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合法，所经营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及认证，报告期内连续经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

人境外子公司均依法设立，根据荷兰律师、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八方荷兰、八方美国拥有业务经营所必须的资质、许可，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由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发行人的关联方

按照《公司法》、《编报规则 12 号》、《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及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如下关联方：

（1）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描述
①	王清华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②	贺先兵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③	俞振华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④	傅世军	发行人的董事
⑤	余海峰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⑥	赵高峰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⑦	冯华	发行人的监事会主席
⑧	蔡金健	发行人的监事
⑨	殷萍	发行人的职工代表监事
⑩	周琴	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注：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上表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鉴于篇幅所限，本法律意见书中不一一列示。

（2）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①	苏州冠群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②	戈雅贸易	发行人的境内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③	八方荷兰	发行人的境外全资子公司
④	八方美国	发行人的境外全资子公司
⑤	迈尔世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清华控制的企业
⑥	天津英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清华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
⑦	杭州宝骐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清华持股 19% 并任董事的企业
⑧	Velostar 株式会社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清华持股 4.95% 的企业
⑨	东大翔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清华的亲属持股 50% 并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⑩	苏州市英普特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贺先兵及其亲属报告期内曾分别持股 40%、60% 并分别任监事、执行董事的企业
11	昆山昌旭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周琴持股 7.90% 并任监事的企业
12	苏州德正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赵高峰持股 5% 并任监事的企业
13	苏州七彩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赵高峰及其亲属分别持股 10%、90% 并分别任监事、执行董事的企业
14	山西前程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赵高峰的亲属持股 80% 并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关交易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子公司除外）发生以下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货币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天津英朗	电机、加工费	--	361.43	122.69
东大翔地	转子	--	9.26	44.93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货币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Velostar 株式会社	电机	207.04	302.22	250.83
天津英朗	配件、服务费	--	14.12	27.08

（3）关联方房屋租赁

（货币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迈尔世通	房屋租赁	85.71	111.35	86.25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其拥有的部分厂房、办公室出租给关联方迈尔世通使用，双方已签订相关房屋租赁协议，并依约支付租赁费用。报告期内发生的租赁费用情况如上表所示。

（4）关联方资产转让

（货币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Velostar 株式会社	商标转让	1.20	--	--

2016 年 1 月 23 日，八方有限与 Velostar 株式会社签订《商标转让协议》，约定以 1.2 万元的价格受让 Velostar 株式会社“BAFANG”（商标注册证号：韩国 4020150051816）、“8FUN”（商标注册证号：韩国 4020150051817）的商标权。发行人已依约支付转让款，该商标并已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

（5）关联方资金拆借

（货币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天津英朗	2015 年	30.00	--	30.00	--

报告期初，发行人关联方天津英朗尚余 30 万元借款未归还发行人，2015 年度，天津英朗向发行人归还该欠款。除该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无其他资金拆借情形。

（6）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货币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94.00	250.87	168.52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 应收项目

（货币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	Velostar 株式会社	--	--	9.15
预收款项	Velostar 株式会社	--	0.38	--
应收账款	天津英朗	--	--	110.81
预收款项	天津英朗	--	0.05	--

② 应付项目

(货币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账款	东大翔地	5.23	5.23	13.39

注：2018年4月，发行人已结清与东大翔地的应付账款。

经查，2018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就该事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并就此发表独立意见。2018年4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三年期关联交易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各自经营实际需要，经协商一致发生，关联交易合法、有效，交易条款和条件公允，发行人并为实施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合法、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

经查，发行人已在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就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进行明确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合法有效，为确保关联交易公允性提供了程序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所律师进一步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确认其均基本保留了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且现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将继续适用。因此，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仍具备健全的规范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

4.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清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做出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关联交易，做出的承诺基于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情形，形式合法、内容有效，在承诺人遵守和履行承诺的前提下，将有效避免因关联交易导致的发行人利益、资产、

资源非正当地向关联方转移，有利于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现状

经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清华控制的关联法人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关联法人	与王清华关系	经营范围	存续状况	同业竞争情况分析
迈尔世通	王清华为第一大股东，持股39.60%，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对该公司拥有控制权。	新能源汽车电气设备、电机及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	2018.4.10起清算	该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微车电机及控制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该公司虽亦生产电机产品，但其生产电机在产品用途、规格尺寸、结构设计、应用领域、客户构成方面均与发行人存在重大差异。此外，2018年4月10日，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公司并实施清算。截至目前该公司已停止经营，并正在实施清算事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天津英朗	王清华以其配偶名义原持有该公司60%股权，2017年9月通过股权转让退出投资。	电机制造、加工、销售；电机技术开发；电器产品、机械设备、电动自行车配件、控制器、充电器、电池销售	存续中	该公司主要生产用于传统电动自行车的电机。2017年9月，王清华、贺先兵、俞振华已将其各自配偶名义持有的该公司合计100%股权转让予非关联自然人，自此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或担任职务。并且，该公司于2017年6月迁址并在原住所地税务部门办理完毕税务注销手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查，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清华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做出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为承诺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情形，形式合法、内容有效，在承诺人遵守和履

行承诺的前提下，将有效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

（三）小结

经本所律师对照《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申报材料，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隐瞒，合法、合规；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就规范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发行人相关关联方已做出合法有效的承诺。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设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即戈雅贸易；在中国境外设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即八方荷兰、八方美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戈雅贸易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在股东权益归属方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此外，根据荷兰律师、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八方荷兰、八方美国均合法设立、有效存续，作为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身份真实合法，在股东权益归属方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不动产权利

1. 自有不动产权利

经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如下不动产权利：

坐落	内容	面积（m ² ）	用途	权利性质	权利期限
苏州工业园区和 顺路 9 号	土地	13,291.27	工业用地	出让	至 2056.12.30
	地上建筑	17,574.27	非居住	自建房	--

此外，发行人已与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出让方式取得坐落于东堰里路北、钱家田路西的 43,849.12 m² 工业（研发）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并已缴付全部出让价款，尚待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不动产权利合法有效，不存在抵押、查封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租用不动产权利

经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未租用不动产。发行人在中国境外存在以下不动产租用情形：

承租人	八方荷兰	八方荷兰	八方荷兰	八方美国
出租人	Dongyu Song	B.J.Krikke Onroerend Goed	Vera Kerstingjoh äner	CGSZ LLC
坐落	Johannushof 30,6545BA, Nijmegen	Bijsterhuizen 24-15 Wijchen B.V.O 725m	施洛斯霍尔特-施 图肯步罗克市 Altenkamp 1 号 1 楼	内华达州拉斯维 加斯的阿尔维尔 街 6585 号 B 地址 89118 室
用途	员工宿舍	办公	办公	办公
租金	1,150 欧元/月	2,450 欧元/月	1,612.45 欧元/月	1,050 美元 / 月
租赁期限	2012.04.05 起	2015.09.01 起五年	2017.11.01- 2018.10.31	2018.05.01- 2019.04.30

（三）知识产权

1. 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自行申请或受让方式拥有 3 项境内商标及 6 项境外商标。其中部分商标正在办理持有人由八方有限更名为八方电气的相关手续。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通过自行申请或受让方式在中国境内拥有 68 项专利（包括 13 项发明专利，53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外观设计专利），并拥有 1 项欧洲专利。此外，发行人还通过 PCT¹途径递交了若干国际专利申请。

其中，发行人 2 项中国专利存在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形。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取得 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通过购买取得并合法拥有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其权利完整、清晰，不存在被查封、抵押的权利限制情形，发

¹ PCT 系指《专利合作条约》（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根据该条约规定，在任何一个 PCT 成员国（即巴黎公约成员国）提出的一项专利申请，可以视为在指定的其它成员国同时提出了申请。

行人以该等生产经营设备持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取得、合法拥有有关不动产、动产权利、无形财产权利，该等财产权属及发行人对外投资的股权权属明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节所称的“重大合同”，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业务经营较为重要的业务合同和对资产规模产生较大影响的资产买入或置出合同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物	合同有效期
(1)	Eurosport DHS S.A.	自行车组件、配件	2016.01.01至2016.12.31 无特别说明则自动延续
(2)	Inter-Union Technohandel GmbH	电子组件产品	2017.05.02至2017.12.31 无提前通知则自动延续
(3)	宝岛车业集团有限公司	电动车电机	2018.01.05至2021.01.04
(4)	南通天缘自行车有限公司	电动车轮毂电机	2017.08.01至2018.12.31
(5)	昆山顺轮车业有限公司	电动车轮毂电机	2018.01.01至2018.12.31
(6)	无锡圣达车业有限公司	电动车电机	2016.10.12至2018.10.11

2. 采购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物	合同有效期
(1)	杭州蓝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订单要求	2017.10.16起长期
(2)	无锡市豪达工艺品有限公司	根据订单要求	2017.10.30起长期
(3)	泰州市新亚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订单要求	2017.10.18起长期
(4)	上海海固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订单要求	2018.01.23起长期
(5)	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订单要求	2018.01.10起长期

3. 资产购买合同

2017年12月28日,发行人与Sunstar Engineering Inc.及Sunstar Singapore Pte Ltd 签订《Sunstar's European and Chinese Patents Sales and Assignment Agreement》(编号:17JPJSY39BF171201),约定以150万美元向对方受让一项欧洲专利(专利号:EP2143628)、二项中国专利(专利号:CN200780052287.0、CN201310159511.3)和一项中国专利申请权(专利申请号:CN201610012517.1)。按照该协议,发行人应于协议签订后的60天内支付100万美元,收到专利权属证明原件后45天内支付其余50万美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向对方支付150万美元专利转让款,相关专利权利人已变更为发行人。

此外,根据该协议,发行人授予Sunstar Engineering Inc.和Sunstar Singapore Pte Ltd.上述专利普通使用许可,Sunstar Engineering Inc.和Sunstar Singapore Pte Ltd.被允许授予Sunstar Suisse S.A.和Sunstar Guangzhou Ltd.分许可。

4. 土地出让合同

2018年5月3日,发行人与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5032018CR0009),出让土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宗地编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m ²)	用途	出让价款(元)
320513101107G B50739	东堰里路北,钱家 田路西	43,849.12	工业(研发)用 地	23,72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缴付全部土地出让价款,尚待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对本所律师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关联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其他应付款余额均系发行人在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公司合并、分立，除本法律意见书“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一节所述资产购买外，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或其他导致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的交易。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也不存在即将启动的重大资产变化或收购兼并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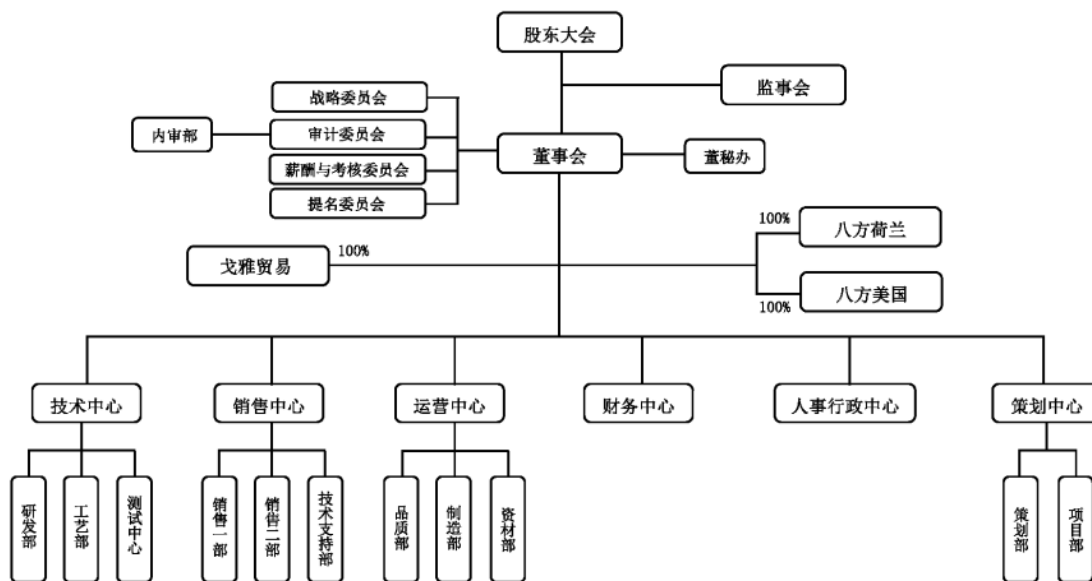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历次修订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其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将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生效实施。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设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组织机构中决策层、经营层以及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运行良好，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2017年10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分别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通知、提案、召开、表决、决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4次监事会、5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次会议均履行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期限和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和监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每次会议均依法制作

会议记录并由相关人士依法签署；发行人该等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历次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行为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

1. 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此外，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生产经营所需的经营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和华普天健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2. 资金管理制度及其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和华普天健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3. 对外担保制度及其运行情况

发行人于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均对发行人对外担保行为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并且发行人另行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根据华普天健出

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作为本届董事、监事或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程序	任职期限
王清华	董事长	发行人创立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	2017.05.31 至 2020.05.30
	总经理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17.05.31 至 2020.05.30
贺先兵	董事	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2017.05.31 至 2020.05.30
	副总经理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17.05.31 至 2020.05.30
俞振华	董事	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2017.05.31 至 2020.05.30
	副总经理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17.05.31 至 2020.05.30
傅世军	董事	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2017.05.31 至 2020.05.30
余海峰	独立董事	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17.10.23 至 2020.05.30
赵高峰	独立董事	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17.10.23 至 2020.05.30
冯华	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创立大会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	2017.05.31 至 2020.05.30
蔡金健	监事	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2017.05.31 至 2020.05.30
殷萍	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017.05.31 至 2020.05.30
周琴	财务总监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17.05.31 至 2020.05.30
	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	2017.10.23 至 2020.05.30

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经合法选举或聘任，目前均在任期内。

（2）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中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职工监事人数不低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并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4) 发行人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不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且不设职工代表董事，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5)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征信报告、本所律师对法院、仲裁机构的走访结果，以及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的搜索结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该等变化不构成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三) 小结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资格合法；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未给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持续经营造成任何不利影响，且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必要法律程序；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华普天健计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专项鉴证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1、中国境内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5%、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税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税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税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境内子公司戈雅贸易仍按 2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境外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国家及地区	税率	备注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荷兰	20%	八方荷兰
增值税	应税营业收入	荷兰	21%	八方荷兰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美国	--（注）	八方美国

注：八方美国 2017 年度未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1）企业所得税

经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获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432001012），证书有效期三年。2017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又获上述四部门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32001695），证书有效期三年。

据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及至 2019 年度均可申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增值税

发行人于2011年11月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3205261059），戈雅贸易于2016年1月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3205262646），均具有进出口经营权。根据《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专项鉴证报告》，发行人自营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的出口退税政策；戈雅贸易自营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退”的出口退税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出口退税率文库》的规定，发行人及戈雅贸易报告期出口产品退税率执行情况如下：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计量单位	增值税退税率（%）
85013100	电机	台	17.00
85312000	显示板	个	17.00
90328990	控制器	个	17.00
85444211	连接线	千克	17.00
90292090	速度传感器	个	17.00
85059090	感应盘	个	17.00
87141000	刹车把手、支架、齿盘、曲柄	千克	15.00
73181590	螺钉	千克	5.00

以上税收优惠均取得了主管税务机关的批准或备案。

2. 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均为真实，取得财政补贴的依据均合法、有效。

（三）依法纳税情况

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18年1月8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戈雅贸易在报告期内暂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记录。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同日出具书面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及戈雅贸易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违反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法规的情况，未有因税收问题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此外，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报告期内八方荷兰、八方美国无重大税务违法情形，未受到税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四）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税收方面的重大法律风险。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的合法合规性

（一）环保方面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踏车电机及配套电气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不属于国家环保部《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设项目已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要求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意见及完成环境保护验收程序。

此外，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行人已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履行了相关建设项目的环评程序。

2. 生产经营中的环境保护

根据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所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环境行为出具的评估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已采取必要的防治措施。

3. 环境保护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的书面评估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荷兰律师、美国律师出具的书面意见，八方荷兰、八方美国报告期内亦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环保部门重大行政处罚。

（二）产品质量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关产品已通过必要的认证手续，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戈雅贸易报告期内在其辖区内未被发现违反该局职责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未被查处过。

根据荷兰律师和美国律师出具的意见，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产品质量等方面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三）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共计 385 人，其中境外子公司员工 4 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苏州工业园区的有关政策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劳动和社会保障情况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戈雅贸易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不缴纳社会保险费（公积金）的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

此外，根据荷兰律师和美国律师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八方荷兰、八方美国不存在违反当地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其他方面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戈雅贸易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土地管理、规划建设、安全生产、海关管理、检验检疫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

此外，根据荷兰律师和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八方荷兰、八方美国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当地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主营业务的日常经营过程中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在业务经营合法性方面不存在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电踏车专用电机及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42,644.80	42,644.80
2	锂离子电池组生产项目	23,944.24	23,944.24
3	电驱动系统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13,407.94	13,407.94
4	境外市场营销项目	12,974.88	12,974.88
合计		92,971.86	92,971.86

注：其中“境外市场营销项目”以发行人在荷兰、波兰和美国三个国家设立的境外全资子公司为基础实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荷兰和美国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已经设立，波兰子公司正在筹办中。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需求总额，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对上述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行筹措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则将超出部分在履行法定程序后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营运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涉及的用地、投资项目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程序进展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用地	投资项目备案	环境影响评价程序
电踏车专用电机及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新增用地 已签署土地出让合同	苏园行审备 [2018]122号	已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档案编号：002316000）
锂离子电池组生产项目	新增用地 已签署土地出让合同	苏园行审备 [2018]124号	
电驱动系统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新增用地 已签署土地出让合同	苏园行审备 [2018]125号	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备案 （备案编号 20183205000100000367）
境外市场营销项目	/	苏境外投资 [2018]N00345号 苏境外投资 [2018]N00346号 苏境外投资 [2018]N00347号	/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建立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发行人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一）总体目标

在未来三年内，八方电气将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坚持持续创新理念，紧紧围绕以做大做强电踏车电气系统为使命，始终保持公司在产品技术上的竞争优势，巩固并扩大市场占用率，提升品牌知名度，使公司成为一流的电踏车电气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和一站式采购供应商。

（二）主要业务目标

未来三年，发行人专注于电踏车电机、控制系统、传感器、仪表、电池的高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与开发，按照规划认真实施募投项目，实现智能制造，扩大

生产规模，紧紧抓住行业的快速发展机遇，形成年产60万套中置电机、63万套轮毂电机、25万套锂离子电池组的生产能力，实现产销规模跨越式发展。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的核查结果以及荷兰律师、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根据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规定，在各重要方面不存在足以实质影响或给其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运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或备案，未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为本次申请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全部审批、决策和授权程序，本次申请不存在法律障碍，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其股票上市事宜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强

经办律师：徐晨

马敏英

高菲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八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 言.....	3
第二节 正 文.....	4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4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三、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5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五、发行人的设立.....	10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七、发起人和股东.....	12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九、发行人的业务.....	13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2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合法合规性.....	29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2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3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3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3
二十三、结论意见.....	34
第三节 签署页.....	35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报告期	指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的期间
补充事项期间	指	《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期间
八方波兰	指	Bafang Electric (Poland) sp ó ł ka z ograniczon ą odpowiedzialnością,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设于波兰
波兰	指	波兰共和国, The Republic of Poland
波兰律师	指	The Ogrodnik Sobierajska-Sokolnicka Buśko Law Office, 为八方波兰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事务所, 注册于波兰
《审计报告》	指	华普天健于2018年9月6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8]5528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华普天健于2018年9月6日出具的《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会专字[2018]5529号)
《纳税专项鉴证报告》	指	华普天健于2018年9月6日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8]5531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律师于2018年6月19日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律师于2018年6月19日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本《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除上表释义内容或另有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适用的术语、名称、简称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第一节 引 言

致：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依据与八方电气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徐晨律师、马敏英律师、高菲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于2018年6月19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现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已经表述且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仍适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相关结论。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正文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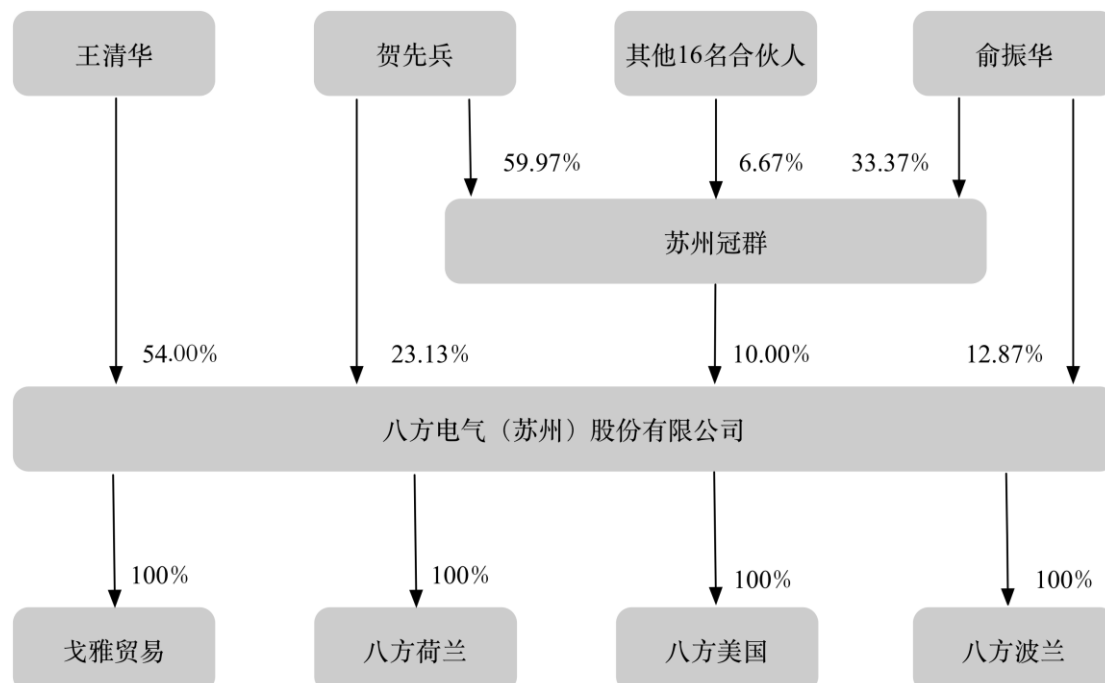
(一) 发行人的基本信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信息与《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之“(一) 发行人的基本信息”中披露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化。

此外，本所律师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

(二)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仍为 9,000 万股，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2018 年 7 月，发行人的波兰子公司设立完成，发行人子公司增至四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及授权董事会处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对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中详细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及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三、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三、发行人的主体资格”中详细披露并论述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注册资本已缴足,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从事电踏车电机及配套电气系统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是一家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并采用股票的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2、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具体发行价格将在不低于票面金额的基础上通过询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及工作制度，各组织机构运行情况良好。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华普天健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已超过三千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5、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申万宏源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发行人的主体资格”一节所述，发行人具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主体资格”的规定。

2、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议事规则和制度，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根据发行人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5、依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所属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1)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7、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的规定。

8、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9、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0、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2、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发行人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3、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4、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之净利润数额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4)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15、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华普天健出具的《纳税专项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 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6、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7、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8、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四) 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除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设立”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组织机构和生产流程的调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部门或机构,在核准经营的范围内独立开展生产及经营活动,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实施原材料采购、生产并销售产品,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与该等主体混同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且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 发行人资产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且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长期股权投资,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关联方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资产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

(三) 发行人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请。根据相关人员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或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且已建立劳动用工和人事管理制度，独立自主地行使劳动用工权利和履行相关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及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资金管理体系，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亦无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 发行人机构独立

经核查，在经营场地、办公场所方面，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在组织机构设置方面，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建了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经营团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并设置了各业务或行政管理部门，独

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或上下级关系，也不存在受该等主体干预机构设置、组织运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的机构。

(六) 有关发行人独立性的其他重大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发行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其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七) 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发行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其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七、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七、发起人和股东”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发起人的资产投入、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存续的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行为、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和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或权属争议情形。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荷兰律师、美国律师分别就八方荷兰、八方美国出具的法律意见，补充事项期间，除以下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在波兰增设了全资子公司八方波兰，定位于发行人欧洲市场的制造及维修服务中心，投资电机装配线，提高整车设计水平，更好地满足欧洲终端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并择机建立锂离子电池 PACK 线。根据波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八方波兰暂未实际开始业务经营，其计划经营活动未超过其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也无相关法律限制。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设有八方荷兰、八方美国及八方波兰。根据荷兰律师、美国律师及波兰律师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投资设立该等子公司已履行境内外必要的决策、审批、登记、备案程序。根据荷兰律师、美国律师及波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八方荷兰、八方美国及八方波兰的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的业务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变化情况与《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九、发行人的业务”之“(三) 发行人的业务变化情况”中披露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化。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踏车电机及配套电气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6 月
----	---------	---------	---------	--------------

营业收入	27,294.97	39,171.39	61,540.64	46,324.87
主营业务收入	27,072.14	39,024.15	61,419.00	46,287.44
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	99.18%	99.62%	99.80%	99.92%

由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许可、资质证书和认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更名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资质和认证情况与《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九、发行人的业务”之“（五）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许可、资质证书和认证”中披露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更名情况如下：

八方有限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32001695）。后因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发行人申请，该证书证载企业名称变更为八方电气，其他证载内容不变。

由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许可、资质和认证。

此外，根据荷兰律师、美国律师及波兰律师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八方荷兰、八方美国及八方波兰持有与其业务经营相关的所有必要的许可、批准、证照。

(六) 发行人持续经营无法律障碍

如本节前文所述，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合法，所经营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及认证，报告期内连续经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均依法设立，根据荷兰律师、美国律师及波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八方荷兰、八方美国及八方波兰拥有业务经营所必须的资质、许可，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如《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由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新增境外全资子公司八方波兰外（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长期股权投资”），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交易”中披露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关交易文件，2018年1-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子公司除外）发生以下关联交易：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货币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Velostar 株式会社	电机	178.18

(2) 关联方房屋租赁

（货币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迈尔世通	房屋租赁	21.72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其拥有的部分厂房、办公室出租给关联方迈尔世通使用，双方已签订相关房屋租赁协议，并依约支付租赁费用。2018年1-6月发生的租赁费用情况如上表所示。迈尔世通于2018年4月经其股东大会决议解散，现正在进行清算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迈尔世通仅租赁发行人一间办公室作为清算之用。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货币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72.14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 应收项目

（货币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6.30
应收账款	Velostar 株式会社	56.79
应收账款	迈尔世通	0.30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8年9月6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并就此发表独立意见。2018年9月21日, 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根据各自经营实际需要, 经协商一致发生, 关联交易合法、有效, 交易条款和条件公允, 发行人并为实施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合法、必要的决策程序, 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

2017年10月23日, 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 并在该等制度中就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进行明确规定。补充事项期间, 上述制度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上述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合法有效, 为确保关联交易公允性提供了程序保障, 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所律师进一步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确认其均基本保留了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 且现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将继续适用。因此, 本次发行上市后, 发行人仍具备健全的规范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

4、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清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做出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关联交易, 做出的承诺基于其真实意思表示,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情形, 形式合法、内容有效, 在承诺人遵守和履行承诺的前提下, 将有效避免因关联交易导致的发行人利益、资产、

资源非正当地向关联方转移，有利于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 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现状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与论证了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法人仅 1 家，即迈尔世通。迈尔世通生产的产品在产品用途、规格尺寸、结构设计、应用领域、客户构成等方面与发行人存在重大差异，业务领域与发行人不同。迈尔世通于 2018 年 4 月经股东大会决议解散，自 2018 年 4 月起该公司即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目前正在办理清算注销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清华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做出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为承诺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情形，形式合法、内容有效，在承诺人遵守和履行承诺的前提下，将有效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

(三) 小结

经本所律师对照《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申报材料，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隐瞒，合法、合规；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就规范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发行人相关关联方已做出合法有效的承诺。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设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即戈雅贸易；在中国境外设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即八方荷兰、八方美国、八方波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戈雅贸易、八方荷兰、八方美国的情况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长期股权投资”中披露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化。

八方波兰是发行人在波兰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Bafang Electric (Poland) spółka z ograniczoną odpowiedzialnością

成立日期：2018 年 7 月 23 日

法定股本：170 万兹罗提

地址：弗罗茨瓦夫市皮阿斯图弗大道 11/1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此项境外投资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获得江苏省商务厅核准和签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书第 N3200201800346 号），符合商务部《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2018 年 9 月 14 日，因发行人拟变更八方波兰经营范围并向其增加投资，江苏省商务厅经发行人申请向其换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800664 号），核准八方波兰投资总额增至 1,600 万美元。

根据波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八方波兰合法设立、有效存续，作为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身份真实合法，在股东权益归属方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 不动产权利

1、自有不动产权利

经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不动产权利”中披露的不动产权利外，发行人还拥有 1 项不动产权利，由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签发《不动产权证书》，证载信息如下：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	内容	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性质	权利期限
---------	----	----	----------------------	----	------	------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	内容	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性质	权利期限
苏(2018)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00152号	苏州工业园区东堰里路北, 钱家田路西	土地	43,849.12	工业用地	出让	至 2048.05.02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不动产权利合法有效, 不存在抵押、查封情形,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租用不动产权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八方波兰租用房屋事项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用不动产权利的情况与《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不动产权利”中披露的内容一致, 未发生变化。

八方波兰租用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用途	月租金	租赁期限
八方波兰	弗罗茨瓦夫评估中心	弗罗茨瓦夫市皮阿斯图弗大道 11/1 号	办公	300 兹罗提	2018.07.01 起

根据出租人声明及波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八方波兰上述租赁房屋事项合法有效。


(三) 知识产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知识产权”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商标权、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商标之外, 发行人通过自行申请方式新增 4 项境内商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通过自行申请或受让方式共计拥有 7 项境内商标及 6 项境外商标。除 1 项巴西商标仍在办理权利人由八方有限更名为八方电气的相关手续外, 其余商标的权利人均已登记为八方电气。

发行人新增境内商标具体如下:

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24416971		第 42 类	2018.06.21-2028.06.20

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24834039	MODEST EBS	第 12 类	2018.07.14-2028.07.13
24915945	MAX EBS	第 12 类	2018.07.28-2028.07.27
24926862	ULTRA EBS	第 12 类	2018.07.28-2028.07.27

2、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专利之外，发行人通过自行申请或受让方式在中国境内新增 8 项专利，其中 1 项发明专利，7 项实用新型专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76 项专利，其中 14 项发明专利，60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外观设计专利，8 项新增专利具体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类型
(1)	可安装在自行车车架上的电动助力自行车用组件	2016100125171	2007.03.28	发明
(2)	电机无霍尔相位检测装置	201721474690X	2017.11.08	实用新型
(3)	电动车辆多挡位无级变速驱动系统	2017215018187	2017.11.13	实用新型
(4)	电动车辆无级变速驱动系统	201721508381X	2017.11.13	实用新型
(5)	中置电机中轴及其配套的曲柄结构	2017216597859	2017.12.04	实用新型
(6)	中置电机及其连接架的新型装配结构	2017216755405	2017.12.06	实用新型
(7)	电动自行车力矩轴结构	2017216770975	2017.12.06	实用新型
(8)	中置电机及其连接架的配套装配结构	2017217076420	2017.12.11	实用新型

注：上述第（1）项专利的专利申请权自 Sunstar Engineering Inc 和 Sunstar Singapore Pte Ltd. 受让取得，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获得授权。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取得 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主要财产”之“（三）知识产权”中披露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化。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

设备账面原值、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内容	项	2018.6.30
机器设备	账面原值	541.33
	账面价值	314.87
电子及其他设备	账面原值	380.95
	账面价值	142.36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

(货币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电池组能量回馈充放电测试机	1	25.13	15.84	63.04%
数控车床	2	40.17	16.61	41.36%
电池组成品测试系统	1	16.07	10.13	63.04%
电机耐久测试机	1	13.68	13.03	95.26%
电压、电流、扭矩模块	1	10.52	7.53	71.55%
微电脑电动自行车综合性能试验机	1	9.83	8.90	90.52%
计算机控制动态疲劳试验机	1	9.57	5.11	53.34%
中置电机测功机	1	9.40	8.96	95.26%
中置电机测试控制系统	2	18.03	14.76	81.83%
灌胶机	1	8.70	5.67	65.22%
直流电机测试系统及磁滞测功机	1	7.39	4.29	58.09%
控制机	1	7.38	0.36	4.91%
电动自行车力矩传感器检测仪	1	6.87	4.37	63.63%
电机性能测试系统	1	6.67	3.71	55.72%
磁粉测功机	1	6.38	0.31	4.91%
测功机	1	6.24	1.45	23.26%
SUM 影像测量机	1	6.15	3.55	57.76%
直流电机测试系统	3	18.38	8.01	43.60%
空气压缩机	1	6.10	0.30	4.91%
绕线机 FG-12	1	20.17	19.69	97.63%
齿轮轴承压合设备	1	7.26	6.98	96.0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通过购买取得并合法拥有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其权利完整、清晰，不存在被查封、抵押的权利限制情形，发行人以该等生产经营设备持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取得、合法拥有有关不动产、动产权利、

无形财产权利, 该等财产权属及发行人对外投资的股权权属明晰,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节所称的“重大合同”, 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业务经营较为重要的业务合同和对资产规模产生较大影响的资产买入或置出合同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物	合同有效期
(1)	Eurosport DHS S.A.	自行车组件、配件	2016.01.01至2016.12.31 无特别说明则自动延续
(2)	Inter-Union Technohandel GmbH	电子组件产品	2017.05.02至2017.12.31 无提前通知则自动延续
(3)	宝岛车业集团有限公司	电动车电机	2018.01.05至2021.01.04
(4)	南通天缘自行车有限公司	电动车轮毂电机	2017.08.01至2018.12.31
(5)	昆山顺轮车业有限公司	电动车轮毂电机	2018.01.01至2018.12.31
(6)	无锡圣达车业有限公司	电动车电机	2016.10.12至2018.10.11
(7)	金华卓远实业有限公司	电动车轮毂电机套组	2018.01.01日起无固定期限
(8)	天津市爱轮德自行车有限公司	电动车电机	2018.01.03至2021.01.02

2、采购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物	合同有效期
(1)	杭州蓝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订单要求	2017.10.16起长期
(2)	无锡市豪达工艺品有限公司	根据订单要求	2017.10.30起长期
(3)	泰州市新亚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订单要求	2017.10.18起长期
(4)	上海海固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订单要求	2018.01.23起长期
(5)	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订单要求	2018.01.10起长期

3、资产购买合同

2017年12月28日, 发行人与 Sunstar Engineering Inc. 及 Sunstar Singapore Pte Ltd 签订《Sunstar's European and Chinese Patents Sales and Assignment Agreement》(编号: 17JPJSY39BF171201), 约定以 150 万美元向对方受让一项欧洲专利(专利号: EP2143628)、二项中国专利(专利号: CN200780052287.0、

CN201310159511.3)和一项中国专利申请权(专利申请号: CN201610012517.1)。按照该协议, 发行人应于协议签订后的 60 天内支付 100 万美元, 收到专利权属证明原件后 45 天内支付其余 50 万美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已向对方支付 150 万美元专利转让款, 相关专利权利人已变更为发行人。

此外, 根据该协议, 发行人授予 Sunstar Engineering Inc.和 Sunstar Singapore Pte Ltd.上述专利普通使用许可, Sunstar Engineering Inc.和 Sunstar Singapore Pte Ltd.被允许授予 Sunstar Suisse S.A.和 Sunstar Guangzhou Ltd.分许可。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 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对本所律师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关联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是:

(货币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29.00	40.71%
无锡市东大龙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	14.04%
B.J.Krikke Onroerend Goed	保证金	7.44	10.45%
徐大军	备用金	4.00	5.61%
冯英南	备用金	2.54	3.57%
合计	--	52.98	74.38%

2、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有：

(货币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押金及保证金	11.00
其他	1.26
合计	12.26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款项系发行人在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公司合并、分立，亦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或其他导致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的交易。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也不存在即将启动的重大资产变化或收购兼并计划。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近三年的修改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历次修订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其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将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生效实施。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设置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设置”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设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设置与《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设置”中披露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中决策层、经营层以及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运行良好,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2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2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均履行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期限和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和监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每次会议均依法制作会议记录并由相关人士依法签署;发行人该等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历次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行为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五)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及其运行情况、对外担保制度及其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及其运作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资格合法；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未给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持续经营造成任何不利影响，且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必要法律程序；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华普天健计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专项鉴证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1、中国境内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5%、6%、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税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税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税流转税额	2%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1、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境内子公司戈雅贸易仍按 2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18 年 4 月 4 日颁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的规定，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原适用 17%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6%。

2、境外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国家及地区	税率	备注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荷兰	20%	八方荷兰
增值税	应税营业收入	荷兰	21%	八方荷兰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美国	21%	八方美国

注：美国企业所得税分为联邦税与州税，报告期内八方美国未盈利，因此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美国所得税税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联邦税率变更为 21%，八方美国位于内华达州，免征州税。

(二) 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之“(二) 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政策。

1、税收优惠政策

(1) 企业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 1-6 月，发行人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与《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化。

(2) 增值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戈雅贸易的出口退税税率执行情况如下：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计量单位	增值税退税率(%)
85013100	电机	台	16.00、17.00
85312000	显示板	个	16.00、17.00
90328990	控制器	个	16.00、17.00
85444211	连接线	千克	16.00、17.00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计量单位	增值税退税率(%)
90292090	速度传感器	个	16.00、17.00
85059090	感应盘	个	16.00、17.00
87141000	刹车把手、支架、齿盘、曲柄	千克	15.00
73181590	螺钉	千克	5.00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18 年 4 月 4 日颁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的规定，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原适用 17%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6%。

2、财政补贴政策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 2018 年 1-6 月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依据文件
(1)	2017 年自主品牌专项资金	63.16	苏州工业园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发来的名为“2017 年自主品牌专项资金兑现通知”的电子邮件（邮箱地址：wyun@sipac.gov.cn）
(2)	2017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8.00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委员会 2018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的说明》
(3)	2018 年第三批科技发展资金国内发明专利申请资助	2.42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和信息化局《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资金审批表》
(4)	2017 年度紧缺人才培训（推荐）项目补贴	0.56	苏州工业园区培训管理中心《关于发放苏州工业园区 2017 年度紧缺人才培训（推荐）项目补贴的通知》（苏园培[2018]2 号）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上述财政补贴均为真实，取得财政补贴的依据均合法、有效。

（三）依法纳税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戈雅贸易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按期申报纳税，在营期间无欠税，无违章等问题。

此外，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2018 年 1-6 月八方荷兰、八方美国无重大税务违法情形，未受到税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四）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

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税收方面的重大法律风险。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的合法合规性

(一) 环保方面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建设项目环境评价情况与《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的合法合规性”之“(一)环保方面”中披露的情况一致,未发生变化。

2、生产经营中的环境保护

根据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所就发行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环境行为出具的评估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已采取必要的防治措施。

3、环境保护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的书面评估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荷兰律师、美国律师出具的书面意见,八方荷兰、八方美国 2018 年 1-6 月亦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环保部门重大行政处罚。

(二) 产品质量情况

1、产品质量认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产品质量认证情况与《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的合法合规性”之“(二)产品质量情况”中披露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化。

2、产品质量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戈雅贸易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在其辖区

内未被发现违反该局职责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未被查处过。

根据荷兰律师、美国律师及波兰律师出具的意见，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产品
质量等方面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三) 劳动用工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工概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共计
391人，分布如下：

用人单位	员工人数	劳动合同 用工人数	劳务派遣 用工人数	退休返聘
八方电气	383	373	0	10
戈雅贸易	4	4	0	0
八方荷兰	3	3	0	0
八方美国	1	1	0	0

截至报告期末，除退休人员与发行人签订《退休人员劳务协议》外，发行人
及其境内子公司已与其全体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苏州工业
园区的有关政策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
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已办理
社会保险登记和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缴费情况如下：

(1) 企业及个人缴费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情况如
下：

类别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单位 缴费 (%)	个人缴 费(%)	单位缴 费(%)	个人缴 费(%)	单位缴 费(%)	个人缴 费(%)	单位缴 费(%)	个人缴 费(%)
养老保险	13	8	14	8	15	8	15	8
医疗保险	3	2	3	2	3	2	3	2
失业保险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工伤保险	0.24	0	0.4	0	0.4	0	0.4	0
生育保险	0.8	0	0.5	0	0.5	0	0.5	0

住房公积金	8(或 10)	8(或 10)	8(或 10)	8(或 10)	8(或 10)	8(或 10)	8(或 10)	8(或 10)
-------	------------	------------	------------	------------	------------	------------	------------	------------

(2) 社保缴费人数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参加中国境内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公司	在册人数	实缴人数
发行人	383	352
戈雅贸易	4	4
八方荷兰	3	0
八方美国	1	0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社会保险缴费凭证、单位职工各险种参保名册，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除新入职员工 4 名、退休返聘员工 10 名、离职人员 17 名外，已为其在册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缴费手续。境外子公司的 4 名员工不缴纳境内社会保险。

(3) 住房公积金缴费人数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参加中国境内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公司	在册人数	实缴人数
发行人	383	352
戈雅贸易	4	4
八方荷兰	3	0
八方美国	1	0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住房公积金缴费汇总及明细，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除新入职员工 4 名、退休返聘员工 10 名、离职人员 17 名，已为其在册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费手续。境外子公司的 4 名员工不办理境内住房公积金缴存。

3、劳动用工合法合规性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劳动和社会保障情况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戈雅贸易在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不缴纳社会保险费(公积金)的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

此外，根据荷兰律师、美国律师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八方荷兰、八方美国不存在违反当地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 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其他方面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函》，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函出具日，发行人在涉及苏州工业园区内土地的经营活动中，遵守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出现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函》，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函出具日，发行人在涉及苏州工业园区内规划建设活动中，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划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未出现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被该委处罚的情形。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苏园安证[2018]026 号、027 号），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戈雅贸易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受到该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海关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苏园关 2018 年 27 号、28 号），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戈雅贸易在 2018 年 1 月 6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根据荷兰律师、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八方荷兰、八方美国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当地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 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8 年 1-6 月，发行人在主营业务的日常经营过程中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在业务经营合法性方面不存在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不动产权利”），除此之外，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保情况、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建立等事项与《律师工作报告》

及《法律意见书》“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披露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总体目标及主要业务目标与《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披露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的核查结果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根据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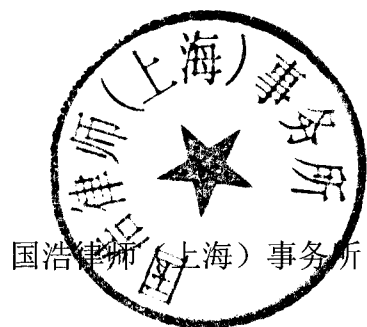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规定,在各重要方面不存在足以实质影响或给其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运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或备案,未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为本次申请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全部审批、决策和授权程序,本次申请不存在法律障碍,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其股票上市事宜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负责人： 李强
李 强

经办律师： 徐晨
徐 晨

马敏英
马敏英

高菲
高 菲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八年十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 言	4
第二节 正 文	5
规范性问题 1	5
规范性问题 2	7
规范性问题 3	11
规范性问题 4	14
规范性问题 5	19
规范性问题 6	21
规范性问题 7	25
规范性问题 8	37
规范性问题 9	45
规范性问题 10	48
规范性问题 11	54
规范性问题 12	56
规范性问题 13	58
规范性问题 14	61
规范性问题 15	64
规范性问题 16	66
规范性问题 17	75
规范性问题 18	81
规范性问题 19	87
规范性问题 20	90
规范性问题 21	94
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 2.....	111
第三节 签署页	113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报告期	指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的期间
博世	指	德国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
禧玛诺	指	日本禧玛诺株式会社
雅马哈	指	日本雅马哈发动机株式会社
一达通集团	指	阿里巴巴旗下的外贸综合服务平台,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是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江苏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常州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是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华普天健于2018年9月6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8]5528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华普天健于2018年9月6日出具的《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会专字[2018]5529号)
《纳税专项鉴证报告》	指	华普天健于2018年9月6日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8]5531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律师于2018年6月19日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律师于2018年6月19日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本所律师于2018年9月25日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本《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依据与八方电气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徐晨律师、马敏英律师、高菲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

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941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 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提及的事项，仍适用原法律意见的相关结论。
- 二、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三、除非另有说明或根据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原法律意见的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正文

规范性问题 1、关于发行人前身及控股股东的历史沿革。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及控股股东是否受让集体或国有资产，是否履行完备合法的决策程序、审计评估程序、有权机关审批程序。

回复：

(一)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股权变更情况

1、2003 年 7 月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贺先兵	25	50%	货币
2	蔡慧琦	15	30%	货币
3	曾广庆	10	20%	货币
合计		50	100%	/

2、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更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事项	转让/增资方	受让方	转让/增资出资额	出资形式	变更后注册资本
2003.12	股权转让	贺先兵	王清华	10	货币	50
		蔡慧琦		15		
		曾广庆		10		
2005.04	增资	王清华	/	21	货币	80
		贺先兵		9		
2005.08	增资	王清华	/	1,344	货币	2,000
		贺先兵		576		
2007.06	股权转让	王清华	俞振华	200	货币	2,000
		贺先兵		86		
2012.01	增资	王清华	/	600	货币	3,000
		贺先兵		257		
		俞振华		143		
2017.06	整体变更	王清华	/	/	净资产折股	8,100
		贺先兵				
		俞振华				
2017.09	增资	苏州冠群	/	900	货币	9,000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除整体变更事项外，历次股权变更均以货币形式出资；除苏州冠群是发行人为激励员工设立的持股平台外，所涉股东均为自然人。因此，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不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出资的情形。

(二)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1、2003 年 7 月至 2003 年末（王清华成为控股股东前）

2003 年 7 月，自然人贺先兵、蔡慧琦、曾广庆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奇骏电机。但因短期内未开发出适销的产品，恰逢王清华从苏州小羚羊电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小羚羊”）离职，贺先兵、蔡慧琦、曾广庆经与王清华协商一致，于同年 12 月按照 1 元/出资额的价格将所持奇骏电机合计 35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70%）转让给王清华，王清华成为奇骏电机控股股东，蔡慧琦、曾广庆不再持有奇骏电机股权。

根据奇骏电机的工商年检资料，直至 2003 年末，奇骏电机基本未开展经营活动，除股东缴纳的出资外，无其他重要资产。

王清华受让奇骏电机上述股权后，出任奇骏电机执行董事、总经理一职，并于同年底将奇骏电机更名为“苏州市八方电机科技有限公司”（即“八方有限”）。

2、2004 年初至今（王清华成为控股股东后）

设立之初，八方有限主要从事用于国内传统电动自行车的无刷无齿电机的开发、设计及生产，具有自己的客户群体，产品不供应予苏州小羚羊。

2005 年，八方有限配合国内整车装配商首次向境外客户提供了用于电踏车的轮毂电机，并逐步把业务重心转移到利润率更高的电踏车电驱动产品。受益于境外电踏车市场的持续繁荣，近年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快速发展，通过自购土地使用权及设备、新建生产线等方式使得资产规模持续增长，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并形成了以境外为主的销售市场。

因此，自设立至今，发行人的业务系自主发展形成，未曾受让国有或集体资产。

(三) 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①查阅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审计报告、增资验资报告；
- ②对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任股东进行访谈；
- ③查阅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清单及购置凭证、主要知识产权授权文件；
- ④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问卷调查；
- ⑤对王清华曾任职单位苏州小羚羊的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整体变更事项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均以货币形式出资，不涉及以国有或集体资产出资的情形；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其业务系通过自主发展形成。发行人前身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受让集体或国有资产的情形，不涉及与此相关的决策程序、审计评估程序以及有权机关的审批程序。

规范性问题 2、关于发行人股权情况。（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其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受让方的出资来源、是否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说明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2）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通过机构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身份信息、近五年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上述机构股东及间接持股的自然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回复：

（一）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1、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自设立至今共增资 5 次，历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时间	增资后注册资本	增资背景	价格及定价依据
1	2005.04	80 万元	补充流动资金	1 元/出资额
2	2005.08	2,000 万元	购置土地，扩大生产规模	1 元/出资额
3	2012.01	3,000 万元	补充流动资金	1 元/出资额
4	2017.06	8,100 万元	整体变更	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八方有限经审计净资产折股
5	2017.09	9,000 万元	核心骨干股权激励	2 元/股，参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评估公司净资产值（资产基础法）确定

根据上表，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系因生产经营所需、整体变更及股权激励等原因而实施，具有合理性；经发行人历次增资涉及股东确认，历次增资均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发行人的历次股权转让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共发生 2 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背景	价格及定价依据
2003.12	贺先兵	王清华	10 万元	贺先兵、蔡慧琦、曾广庆于 2003 年 7 月共同设立奇骏电机。因短期内未开发出适销产品，恰逢王清华从苏州小羚羊离职，经协商一致，蔡慧琦、曾广庆、贺先兵遂将所持奇骏电机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王清华。	1 元/出资额
	蔡慧琦		15 万元		
	曾广庆		10 万元		
2007.06	王清华	俞振华	200 万元	王清华、贺先兵均为技术出身，俞振华于 2003 年 11 月加入八方有限，负责销售工作，并逐步形成王清华负责公司整体发展以及技术研发，贺先兵负责境外业务及新项目策划，俞振华负责销售的管理格局。考虑到俞振华的贡献，王清华、贺先兵遂将所持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俞振华。	1 元/出资额
	贺先兵		86 万元		

根据上表，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权转让均具有真实背景，具有合理性；经历次股权转让各方确认，历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均已经以自有资金足额支付转让款，且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历次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时的纳税情况

2003年12月股权转让事项发生时，奇骏电机尚未取得收入，各方经协商以1元/出资额定价，转让方无须缴纳个人所得税。

2007年6月股权转让事项发生时，各方经协商将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1元/出资额，转让方无须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3月9日出具的苏万隆专审字(2007)第191号《审计报告》，公司截至2006年末的每股净资产为1.047元，与2007年6月股权转让价格相近。

2017年6月发行人实施整体变更时，发行人全体3名股东王清华、贺先兵、俞振华于2017年7月向税务部门缴纳了本次整体变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税款合计1,020万元。

(二) 发行人股东情况

1、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股东4名，其中自然人股东3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书面确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2、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仅有1家机构股东，即苏州冠群。苏州冠群现有18名合伙人，且均为自然人。根据苏州冠群各合伙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其访谈的情况，苏州冠群各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身份证号	在发行人的任职	近五年的从业经历
1	俞振华	普通合伙人	320504196406xxxxxx	董事、副总经理	在发行人处任职
2	贺先兵	有限合伙人	430304197601xxxxxx	董事、副总经理	在发行人处任职
3	傅世军	有限合伙人	320124196908xxxxxx	董事、研发部副经理	在发行人处任职
4	周琴	有限合伙人	320113197601xxxxxx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在发行人处任职
5	冯华	有限合伙人	310110197412xxxxxx	监事会主席、项目部经理	在发行人处任职
6	仇刘琴	有限合伙人	320902198107xxxxxx	销售二部经理	在发行人处任职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身份证号	在发行人的任职	近五年的从业经历
7	蒋辉平	有限合伙人	321181198612xxxxxx	销售一部经理	在发行人处任职
8	蔡金健	有限合伙人	320502196211xxxxxx	监事、资材部经理	在发行人处任职
9	殷萍	有限合伙人	320402196911xxxxxx	监事、人事行政中心经理	在发行人处任职
10	王杰军	有限合伙人	362330197704xxxxxx	制造部经理	在发行人处任职
11	丁俊	有限合伙人	321283198511xxxxxx	研发工程师	在发行人处任职
12	顾培元	有限合伙人	320586198212xxxxxx	研发工程师	在发行人处任职
13	王全超	有限合伙人	421003198103xxxxxx	品质部经理	在发行人处任职
14	王鹏	有限合伙人	362330198709xxxxxx	技术支持部经理	在发行人处任职
15	赵志君	有限合伙人	320826198511xxxxxx	研发工程师	在发行人处任职
16	李涛	有限合伙人	341122198604xxxxxx	研发工程师	在发行人处任职
17	张苏北	有限合伙人	320381198502xxxxxx	工艺部经理	在发行人处任职
18	顾育中	有限合伙人	320504196510xxxxxx	测试中心经理	在发行人处任职

根据上述合伙人的说明，各合伙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不属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人员类型，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上述合伙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伙人中，俞振华、贺先兵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傅世军为发行人董事；周琴为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冯华、蔡金健、殷萍为发行人监事。王杰军、王鹏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清华兄弟姐妹的子女。除此之外，苏州冠群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三) 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①查阅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涉及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三会文件、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增资的支付凭证及验资报告、股权转让收款方的书面确认；

②对发行人股东王清华、贺先兵、俞振华、原股东蔡慧琦、曾广庆进行访谈；

- ③查阅苏州冠群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合伙协议、银行流水;
- ④查阅苏州冠群全体合伙人身份证信息, 全体合伙人出资凭证;
- ⑤对苏州冠群全体合伙人进行访谈;
- ⑥取得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的负责人、工作人员的身份证信息, 并取得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出具的承诺。

2、核查意见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具有真实背景, 具有合理性; 历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均由受让方以自有资金支付完毕; 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均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已履行相关纳税义务; 发行人股权清晰, 其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通过机构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除发行人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事项外, 发行人机构股东及间接持股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 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规范性问题 3、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请发行人结合公司治理结构, 规范运作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 说明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清华一人, 而未将贺先兵、俞振华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事实和理由是否充分。

回复:

本所律师结合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 认为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为王清华一人, 未将贺先兵、俞振华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事实和理由充分, 具体如下:

(一) 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以董事会为经营决策机构，以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并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相关日常经营管理事务。

经查，王清华、贺先兵、俞振华在发行人中的持股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任职	在经营管理中的主要职责
1	王清华	48,600,000	54.00%	董事长、 总经理	负责公司整体发展、技术研发；决定应由董事会任免以外的人员任免；决定日常经营管理事务
2	贺先兵	20,817,000	23.13%	董事、 副总经理	负责境外公司管理及新项目策划
3	俞振华	11,583,000	12.87%	董事、 副总经理	负责销售业务

注：除以上三人外，发行人股东还包括苏州冠群，持有发行人 10% 股权。俞振华为苏州冠群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苏州冠群 33.37% 财产份额；贺先兵为苏州冠群的有限合伙人，持有苏州冠群 59.97% 财产份额。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以及王清华、贺先兵、俞振华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王清华持有发行人 54% 股份，所持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同时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对发行人的重大经营事务、日常经营管理事务拥有决定权，主要负责公司整体发展及技术研发工作，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贺先兵、俞振华虽持有发行人股份并任其董事、副总经理，但仅在总经理领导下负责发行人特定部门的日常工作，并对总经理汇报，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不具有控制力。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过程中，王清华、贺先兵、俞振华三人职权分配明确，且均在职责范围内各司其职，不存在职权混同的情形，亦不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等影响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

(二) 发行人规范运作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情况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发行人共召开董事会 9 次、股东大会 7 次。根据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

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所作出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股东大会运行规范。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及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会在决策时采用一人一票形式表决，股东大会在决策时以股东所持股份数进行表决，不存在一票否决等制度安排。

此外，经王清华、贺先兵、俞振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时，王清华、贺先兵和俞振华均出席相关会议，并以自己意志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由他人授意表决的情形，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无其他利益安排。

(三)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规则如下：

职务	提名方式	任免规则
董事	上届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推荐	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选举产生，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董事长	/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董事长提名	由董事会聘任，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总经理提名	由董事会聘任，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王清华作为发行人董事长，对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拥有提名权；作为总经理，对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拥有提名权；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对董事候选人拥有提名权。贺先兵、俞振华作为持股 3% 以上的股东，仅对董事候选人拥有提名权，对高级管理人员无决定权或提名权。根据与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结果，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由王清华负责提名，并经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产生。因此，王清华对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具有控制力，俞振华、贺先兵则对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不具有控制力。

综上所述，王清华作为发行人持股 50% 以上的控股股东、董事长及总经理，对发行人的重大经营事务及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均享有决定权；根据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情况，王清华对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具有控制力。而贺先兵、俞振华虽持有发行人股份并任其董事、副总经理，但仅

在总经理领导下负责发行人特定部门的日常工作，并对总经理汇报，且对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不具有控制力。

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过程中，王清华、贺先兵、俞振华职权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不存在职权混同的情形；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运行规范，王清华、贺先兵、俞振华作为发行人的股东、董事均出席相关会议，并以自己意志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由他人授意表决的情形，亦不存在一票否决制度；此外，王清华、贺先兵、俞振华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等影响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

（四）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①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历次三会文件；
- ②查阅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股东名册；
- ③对王清华、贺先兵、俞振华进行问卷调查及访谈。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为王清华一人，未将贺先兵、俞振华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事实和理由充分。

规范性问题 4、公司资产重组情况。公司发起人股东王清华、贺先兵、俞振华与财务投资人杨爱喜和业务及技术骨干盛庆福、李秀涛（迈尔世通原股东曲红的配偶）、姜耕耘、杨磊共同投资设立了迈尔世通，拟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过两年多的营运，迈尔世通一直未能实现经营扭亏。经主要股东达成合意，迈尔世通先后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2018 年 4 月 10 日分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解散迈尔世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迈尔世通的注销工作仍在进行中。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迈尔世通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经营业务、实际控制人及变化等背景信息；（2）报告期内迈尔世通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以及与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资金、场地、对外投资等方面的具体关系及往来情况，迈尔世通最近三年业务经营的合法合规性；（3）报告期内迈尔世通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形。

回复:

(一) 迈尔世通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经营业务、实际控制人及变化等背景信息

1、迈尔世通的基本信息

迈尔世通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338786856A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住 所：苏州工业园区和顺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王清华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2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电气设备、电机及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迈尔世通的历史沿革

(1) 2015 年 4 月迈尔世通设立

2015 年 3 月 26 日，迈尔世通召开首次股东大会，选举王清华、杨爱喜、曲红、贺先兵、盛庆福为公司董事，组成迈尔世通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俞振华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李春燕、张桂平共同组成迈尔世通第一届监事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了迈尔世通的公司章程。2015 年 4 月 20 日，迈尔世通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000000114528。

迈尔世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王清华	1,344.00	33.60
2	盛庆福	800.00	20.00
3	贺先兵	575.68	14.39
4	杨爱喜	400.00	10.00
5	曲 红	400.00	10.00
6	俞振华	320.32	8.01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7	姜耕耘	100.00	2.50
8	杨磊	60.00	1.50
合计		4,000.00	100.00

(2) 2016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8月,曲红以0.7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全部迈尔世通400万股股份(含尚未实缴的200万股)分别转让给王清华、贺先兵、俞振华,其中王清华受让240万股(含尚未实缴的120万股)、贺先兵受让102.80万股(含尚未实缴的51.40万股)、俞振华受让57.20万股(含尚未实缴的28.60万股),曲红分别于2016年8月、2016年10月收到股权转让款合计140万元。

本次变更后,迈尔世通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万股)	股权比例(%)
1	王清华	1,584.00	39.60
2	盛庆福	800.00	20.00
3	贺先兵	678.48	16.96
4	杨爱喜	400.00	10.00
5	俞振华	377.52	9.44
6	姜耕耘	100.00	2.50
7	杨磊	60.00	1.50
合计		4,000.00	100.00

此后,迈尔世通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迈尔世通自设立至今,王清华一直为其第一大股东,并任其董事长,为迈尔世通的实际控制人,且未曾发生变化。

(二) 报告期内迈尔世通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以及与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资金、场地、对外投资等方面的具体关系及往来情况,迈尔世通最近三年业务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1、迈尔世通的业务情况

自 2015 年以来，国内新能源汽车进入高速发展期。王清华、贺先兵、俞振华、杨爱喜、盛庆福、李秀涛（迈尔世通原股东曲红的配偶）、姜耕耘、杨磊共同投资设立了迈尔世通，拟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根据迈尔世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迈尔世通的产品在规格尺寸、结构设计、应用领域、客户构成上与发行人均存在重大差异，不属于同类业务（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6 的回复）。

2、迈尔世通的独立运营情况

（1）迈尔世通的资产情况

因业务规模较小，截至迈尔世通解散前，其主要资产较少。根据苏州德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德衡年审字[2018]第 557 号），截至 2017 年末，迈尔世通的机器设备原值 88.51 万元，均系向第三方独立购置。

（2）迈尔世通的业务情况

迈尔世通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李秀涛、姜耕耘、杨磊为核心人员组成技术团队，研发出迈尔世通的主要产品。迈尔世通运营期间，自主采购原材料、自主研发和生产产品、自主开拓客户，业务运营独立于发行人。

根据苏州德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德衡年审字[2018]第 557 号），迈尔世通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139.30 万元、770.01 万元，净利润为-662.84 万元、-544.59 万元，且 2017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达到 880.91 万元。因销售及盈利情况远低于预期且应收账款回款较差，迈尔世通一直未能实现经营扭亏，主要股东遂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决议解散迈尔世通。

（3）迈尔世通的人员情况

截至 2018 年 4 月 10 日迈尔世通股东大会审议解散公司时，迈尔世通在册员工共 35 人，均通过市场自主招聘录用，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相互兼职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 5 名负责清算事宜的员工外，迈尔世通其余员工均已与迈尔世通解除劳动关系，其中仅有 1 名员工在与迈尔世通解除劳动关系后由发行人聘用。

(4) 迈尔世通的场地情况

迈尔世通的经营场地系根据市场价格租赁自发行人。由于业务发展未及预期，2017年初迈尔世通调减了租赁发行人的场地面积；2018年4月起，迈尔世通仅向发行人租赁1间办公室，供清算使用。报告期内，迈尔世通向发行人租赁房屋的租金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1.72	85.71	111.35	86.25

迈尔世通与发行人已就上述房屋租赁事项签订书面协议，房屋租赁价格参照苏州工业园区和顺路区域厂房租赁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5) 迈尔世通的资金情况

迈尔世通的运营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投入。2015年6月底，各股东的首期出资到位，实缴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该部分资金构成迈尔世通的主要营运资金来源。除前述房屋租赁事项外，迈尔世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亦未发生资金拆借情形。

(6) 迈尔世通的对外投资情况

2018年1月，迈尔世通在上海成立了上海分公司，拟用于吸收新的研发人才。该分公司并未实际开展业务，已于2018年7月注销。除此之外，迈尔世通自设立至今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因此，迈尔世通自设立至今，其资产、业务、人员、资金均独立于发行人自主运营；经营场地则以市场价格租赁自发行人，定价公允；除房屋租赁事项外，迈尔世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往来，亦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形。

3、迈尔世通的合规运营情况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公安局苏州工业园区分局、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检察院、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仲裁委员会、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等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迈尔世通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 报告期内迈尔世通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形

如前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迈尔世通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形。

(四) 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①查阅迈尔世通的工商登记档案、出资凭证;
- ②查阅迈尔世通最近一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③查阅迈尔世通的固定资产清单,抽查其主要固定资产购置凭证;
- ④查阅迈尔世通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 ⑤查阅迈尔世通银行流水;
- ⑥查阅迈尔世通主要采购及销售合同;
- ⑦对王清华、李秀涛及迈尔世通会计兼清算组成员杨军进行访谈;
- ⑧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迈尔世通合法合规证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迈尔世通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微车电机及控制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迈尔世通的产品在规格尺寸、结构设计、应用领域、客户构成上与发行人均存在重大差异,不属于同类业务;迈尔世通自设立以来,在资产、业务、人员、资金、对外投资等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报告期内,迈尔世通按市场价格向发行人租赁房屋作为生产经营使用,定价公允;除房屋租赁事项外,迈尔世通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拆借或其他往来,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形;根据政府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迈尔世通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迈尔世通自设立后一直未能实现经营扭亏,遂已于2018年4月10日经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规范性问题 5、苏州冠群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是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员工持股平台企业的股东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分析说明上述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回复:

(一) 苏州冠群的合伙人范围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苏州冠群共有合伙人 18 名，且均在发行人处任职，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的任职
1	俞振华	普通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2	贺先兵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3	傅世军	有限合伙人	董事、研发部副经理
4	周 琴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	冯 华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项目部经理
6	仇刘琴	有限合伙人	销售二部经理
7	蒋辉平	有限合伙人	销售一部经理
8	蔡金健	有限合伙人	监事、资材部经理
9	殷 萍	有限合伙人	监事、人事行政中心经理
10	王杰军	有限合伙人	制造部经理
11	丁 俊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12	顾培元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13	王全超	有限合伙人	品质部经理
14	王 鹏	有限合伙人	技术支持部经理
15	赵志君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16	李 涛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17	张苏北	有限合伙人	工艺部经理
18	顾育中	有限合伙人	测试中心经理

(二) 苏州冠群合伙人的选定依据

苏州冠群的合伙人以如下条件为选定依据：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在发行人工作满四年，且担任部门正职及以上职务或任公司技术骨干。具体选定方式为：经发行人股东王清华、贺先兵、俞振华提名，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清华根据任职年限、贡献度及相关人员认购意愿确定最终人员及合伙份额，最后由各合伙人以自有资金缴付出资。

(三) 苏州冠群的合伙份额转让、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况

经苏州冠群各合伙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设立至今，苏州冠群的合伙份额未发生过变动，且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情形。

(四) 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①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
- ②查阅苏州冠群的工商登记档案、合伙协议、银行流水；
- ③查阅苏州冠群全体合伙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
- ④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清华、苏州冠群全体合伙人进行访谈。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苏州冠群全体合伙人均在发行人处任职；自设立至今，苏州冠群的合伙份额未发生变动，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情形。

规范性问题 6、同业竞争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披露：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 (2) 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 (3) 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 (4)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等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清华控制的其他企业共有 1 家，即迈尔世通。

迈尔世通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微车电机及控制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业务与发行人存在较大的差异，具体如下：

1、规格尺寸、结构设计的差异

迈尔世通的产品属于大功率电机，功率通常在 5,000W 以上；发行人的产品则为小功率电机，主要产品功率为 250W、500W，少量产品达到 1,000W。

迈尔世通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一般要求水冷或者强制风冷，而发行人的产品则通常是自冷，因此两类产品元器件的绝缘及散热要求差异较大，零部件的通用性较低。

此外，新能源汽车的电机仓空间较大，电踏车放置电机的位置则较小，因而迈尔世通与发行人产品在规格、型号以及结构设计等方面均存在较大的差异。

2、应用领域、客户构成的差异

迈尔世通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和微车，客户均为中国境内企业，客户的整车产品亦主要在国内销售。迈尔世通主要客户包括聊城巨龙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浙江泓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常州速派奇车业有限公司、山东德瑞博新能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该等客户均从事新能源汽车、微车整车或部件的制造，由迈尔世通通过自主开拓形成。

发行人的产品主要应用于电踏车，客户主要是国外的电踏车品牌商以及国内外从事电踏车组装业务的整车装配商，目前电踏车整车的主要销售市场集中在欧洲、美国和日本，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与迈尔世通的客户不重合。

因此，在认定迈尔世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综合考虑了迈尔世通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规格尺寸、结构设计、应用领域、客户构成等因素，并未简单依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此外，迈尔世通已先后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2018 年 4 月 10 日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解散，目前正在办理相关清算及注销手续。

(二) 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 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为核实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清华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本所律师取得了由其填写的包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其本人投资及任职情况、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或任职情况等内容的调查问卷, 查询了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并对其进行了问卷调查或访谈, 并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基本信息、股权结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进行核查, 判断是否与王清华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发行人及迈尔世通外,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清华未控制其他企业。在认定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 本所律师已经审慎核查和完整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三) 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发行人外,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有 1 家, 即迈尔世通。

经本所律师核查, 迈尔世通与发行人的产品在规格尺寸、结构设计、应用领域、客户构成等方面均有较大差异, 属于不同业务领域。迈尔世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 其采购销售渠道亦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不重合, 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4 的回复)。迈尔世通自 2018 年 4 月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后即不再继续营业, 目前正在办理清算注销工作。

(四)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等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并发表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关联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企业所从事的具体业务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具体业务及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往来情况
1	迈尔世通	实际控制人王清华控制的企业	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微车电机及控制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除向发行人租赁房屋外,未与发行人发生其他交易
2	杭州宝骐	实际控制人王清华持股19%并任董事的企业	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领域的股权投资业务,未与发行人发生交易
3	Velostar 株式会社	实际控制人王清华持股4.95%的企业	韩国电踏车品牌商,在韩国市场销售电踏车,向发行人采购电驱动产品
4	东大翔地	实际控制人王清华的亲属持股50%并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主要从事模具、转子、五金件的生产、加工、销售,曾向发行人提供转子,2016年4月起不再与发行人发生交易
5	昆山昌旭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周琴持股7.90%并任监事的企业	主要从事精密机械设备及金属配件、自动化设备及金属配件、金属模具、五金制品的设计、生产及销售,未与发行人发生交易
6	苏州德正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高峰持股5%并任监事的企业	主要从事财务管理咨询、代理记账、纳税申报手续代办业务,未与发行人发生交易
7	苏州七彩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高峰及其亲属分别持股10%、90%并分别任监事、执行董事的企业	主要从事防水工程、地坪工程、保湿工程、室内外装修工程的承接,销售防水材料、涂料、五金建材、电子设备、办公用品,未与发行人发生交易
8	山西前程教育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赵高峰的亲属持股80%并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主要从事教育咨询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职业技能培训,未与发行人发生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发行人与发行人的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 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①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问卷调查;
- ②查阅发行人、发行人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档案、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③对关联方进行问卷调查,并对主要关联方进行了走访;
- ④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基本情况查询;
- ⑤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仅有迈尔世通;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本所律师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迈尔世通与发行人的产品在规格尺寸、结构设计、应用领域、客户构成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属于不同的业务领域,该公司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采购销售渠道亦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不重合,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且迈尔世通自2018年4月即不再营业,正在办理清算注销手续;在认定迈尔世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时,并不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所从事的具体业务与发行人不属于同类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规范性问题 7、关联交易情况。(1)请发行人参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补充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家庭关系密切成员从事商业经营和控制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关联方对盈利性组织的控制方式等。补充说明上述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之是否存在交易,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类似或相关业务,存在交易的,请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若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请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存在上下游业务的,请就该事项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2)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3)请发行人逐项说明报告期内其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各项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各关联交易与对应的关联方主要业务的关系,发行人各关联交易所对应的业务是否仅由关联方提供,各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交易数量、交易金额及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例、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交易价格与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或销售价格以及关联方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或采购价格的差异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各关联交易所履行的法律程序,各关联交易今后的持续性及变化趋势。(4)请在招股说明书“同业竞争与关联

交易”章节补充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如存在，则需进一步核查公司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并说明相关措施的有效性。说明发行人和关联方拆入/拆出资金、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的用途，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资金占用时间和利息支付情况，利率是否公允；发行人向关联方实施资金拆借、代收代付股权转让款及委贷款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的内部控制措施和执行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公司利益不受侵害。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往来。（5）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问题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对独立性的影响，关联交易定价对财务报表表达公允性的影响，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以及其他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回复：

（一）请发行人参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补充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家庭关系密切成员从事商业经营和控制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关联方对盈利性组织的控制方式等。补充说明上述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之是否存在交易，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类似或相关业务，存在交易的，请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若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请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存在上下游业务的，请就该事项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1、发行人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方的 控制方式	住所	股权结构	主要产品/ 服务	最近一年主要 财务数据
1	迈尔世通	王清华持股 39.60% 并任其董 事长	苏州工业园区 和顺路 9 号	王清华：39.60% 盛庆福：20.00% 贺先兵：16.96% 杨爱喜：10.00% 俞振华：9.44% 姜耕耘：2.50% 杨磊：1.50%	新能源汽 车、微车电 机及控制 器	总资产： 1,852.05 万元 净资产： 410.29 万元 营业收入： 770.01 万元 净利润： -544.59 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方的 控制方式	住所	股权结构	主要产品/ 服务	最近一年主要 财务数据
2	杭州宝骐	王清华持股 19% 并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大道 181 号 1 幢 1#	杨爱喜: 51.00% 沈 玮: 30.00% 王清华: 19.00%	咨询与投资业务	总资产: 2,127.12 万元 净资产: 954.12 万元 营业收入: 0 元 净利润: -3.32 万元
3	Velostar 株式会社	王清华持股 4.95% 的企业	韩国全罗北道完州郡凤东邑屯山 1 路 151	公开市场交易, 其中芮敏秀持股 62.40% (控股) 王清华持股 4.95%	电动自行车的组装、销售	总资产: 294,047.83 万韩元 净资产: 149,336.10 万韩元 营业收入: 192,280.80 万韩元 净利润: 7,507.41 万韩元
4	东大翔地	王清华的亲属持股 50% 并任执行董事	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泥头村	叶孟开: 50.00% 罗 平: 50.00%	生产加工模具、转子	总资产: 158.02 万元 净资产: 31.01 万元 营业收入: 118.70 万元 净利润: 1.93 万元
5	昆山昌旭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周琴持股 7.90% 并任监事	昆山市周市镇华盛西路 99 号 2 号房	陈春苗: 92.10% 周 琴: 7.90%	自动化设备及金属配件、五金制品	总资产: 334.58 万元 净资产: 12.43 万元 营业收入: 534.51 万元 净利润: 7.26 万元
6	苏州七彩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赵高峰及其亲属分别持股 10%、90% 并分别任监事、执行董事	苏州市金门路 289 号 10 幢 110 室	王会荣: 90.00% 赵高峰: 10.00%	承接防水工程、地坪工程、保湿工程、室内外装修工程	总资产: 46.24 万元 净资产: 46.24 万元 营业收入: 14.56 万元 净利润: -2.56 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方的 控制方式	住所	股权结构	主要产品/ 服务	最近一年主要 财务数据
7	苏州德正 财务管理 咨询有限 公司	赵高峰持 股 5%并 任监事	苏州市吴中区 木渎镇灵岩村 商城	丁艳强: 40.00% 何 峰: 15.00% 阮晓鸿: 15.00% 徐传馨: 10.00% 朱 磊: 5.00% 赵高峰: 5.00% 骆 杨: 5.00% 沈蕴霞: 5.00%	财务管理 咨询、代理 记账、纳税 申报手续 代办业务	总资产: 32.04 万元 净资产: 3.78 万元 营业收入: 41.56 万元 净利润: 3.72 万元
8	山西前程 教育咨询 服务有限 公司	赵高峰的 亲属持股 80%并任 执行董事	山西省运城市 盐湖区人民北 路 147 号丰喜 公寓 907 号	吴兆杰: 80.00% 金 漫: 20.00%	职业技能 培训	总资产: 26.48 万元 净资产: 8.78 万元 营业收入: 0.60 万元 净利润: -0.30 万元
9	苏州冠群	俞振华任 执行事务 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 和顺路 9 号	俞振华: 33.37% 贺先兵: 59.97% 其他 16 名自然 人: 6.66%	发行人骨 干员工持 股平台	总资产: 1,800.27 万元 净资产: 1,800.27 万元 营业收入: 0 元 净利润: 0.27 万元

注: 以上企业中, 苏州冠群为发行人为激励员工所涉持股平台, 其他企业的实际业务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6 的回复。

2、关联企业与被告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及业务关系

序号	企业名称	与被告人的交易情况	与被告人的业务关系
1	迈尔世通	向发行人租赁房屋	与发行人不属于相同、相似业务
2	Velostar 株式会社	向发行人采购电踏车电驱动产品	韩国的电踏车品牌商, 系发行人的下游客户
3	东大翔地	曾向发行人提供转子, 2016 年 4 月起不再与发行人发生交易	曾为发行人的上游供应商
4	杭州宝骐	未与发行人发生交易	与发行人不属于相同、相似业务
5	昆山昌旭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未与发行人发生交易	与发行人不属于相同、相似业务
6	苏州七彩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未与发行人发生交易	与发行人不属于相同、相似业务
7	苏州德正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未与发行人发生交易	与发行人不属于相同、相似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
8	山西前程教育咨询服务	未与发行人发生交易	与发行人不属于相同、相似业务
9	苏州冠群	未与发行人发生交易	与发行人不属于相同、相似业务

(1) 迈尔世通向发行人租赁房产用于生产经营使用，并根据市场价格确定租赁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2) Velostar 株式会社为发行人的下游客户，是韩国的电踏车品牌商，向发行人采购电驱动产品。鉴于目前电踏车的主要市场集中在欧洲、美国、日本，韩国市场的总量较小，报告期内，Velostar 株式会社采购金额占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比重均未超过 1%，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3) 东大翔地曾是发行人的上游供应商，主要从事模具、转子、五金件的加工。该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23%、0.04%，且自 2016 年 4 月起不再与发行人发生交易，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为核实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问卷调查及访谈，查阅了关联企业的工商档案，并走访核实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核实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查阅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付款凭证及定价依据等文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对关联企业进行了问卷调查。

经比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三) 请发行人逐项说明报告期内其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包括各项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 各关联交易与对应的关联方主要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各关联交易所对应的业务是否仅由关联方提供, 各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交易数量、交易金额及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例、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交易价格与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或销售价格以及关联方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或采购价格的差异情况、交易是否公允, 各关联交易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各关联交易今后的持续性及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 发行人向关联方东大翔地及曾经的关联方天津英朗少量采购产品, 向关联方 Velostar 株式会社及曾经的关联方天津英朗少量销售产品; 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 发行人向关联方迈尔世通出租房屋, 收回报告期外向天津英朗拆借的资金, 向关联方 Velostar 株式会社购买商标。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获其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则发表了认可的独立意见, 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形式的交易; 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兼职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形式的交易。

报告期内,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采购

(1) 发行人与天津英朗的关联采购

(单位: 万元)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电机、加工费	参照市场协商定价	361.43	1.52%	122.69	0.64%

注: 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 发行人未向天津英朗进行采购。

天津英朗成立于 2011 年, 原为发行人股东王清华、贺先兵、俞振华以各自配偶名义投资设立的企业, 分别持有天津英朗 60.00%、25.70%、14.30% 股权。

该公司注册地址位于电动车产业聚集区天津市,旨在满足部分境内客户对传统电动车电机的采购需求。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发行人存在少量传统电动自行车业务,且仅通过委托天津英朗加工或直接采购天津英朗成品进行,因此与天津英朗发生上述关联交易。2015 年度,发行人与天津英朗发生的交易主要为天津英朗为发行人提供传统电动车电机的加工服务,发行人向其支付加工费;2016 年度,发行人与天津英朗发生的交易主要为发行人向天津英朗直接采购传统电动车电机,发行人向其支付货款。2016 年 5 月起,发行人出于发展战略的考虑不再从事传统电动车电机业务,亦不再与天津英朗发生关联交易。2017 年 9 月,王清华、贺先兵、俞振华将天津英朗全部股权转让予赵双根。

2015 年度,发行人委托天津英朗加工了 73,964 台传统电动车电机,根据传统电动车电机 5%左右的毛利率水平以及天津英朗的用工情况,按每台约 15 元(含税)的价格确定加工费,辅材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结算。2016 年度,发行人向天津英朗采购了 15,308 台传统电动车电机,每台成本约为 203.58 元(不含税)。根据上市公司新日股份(603787)公告的招股说明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该公司电机的采购价格(不含税)分别为 219.40 元、207.33 元、192.07 元。可见,发行人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此外,由于发行人不再从事传统电动车电机业务,传统电动车电机的售后服务一并移交给天津英朗,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5 月期间,发行人的传统电动车电机销量总计 16.64 万台,以 3.5 元/台的价格作为后续售后服务费用由发行人额外支付给天津英朗。

在天津英朗与发行人发生交易期间,除发行人外,天津英朗也独立对外销售。自 2016 年 5 月起,天津英朗的电机不再与发行人发生交易,均独立对外销售。

(2) 发行人与东大翔地的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转子	参照市场协商定价	9.26	0.04%	44.93	0.23%

注: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发行人未向东大翔地进行采购。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结清与东大翔地的应付账款。

东大翔地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清华的亲属叶孟开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模具、转子、五金件的加工。2015年度、2016年度,发行人分别向东大翔地采购转子 42,658 个、8,876 个。但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自 2016 年 4 月起不再向该公司进行采购。

除向东大翔地采购转子外,发行人还向江阴市晟焱铸造有限公司、南通盛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力成电机风罩厂、无锡市豪达五金喷涂厂等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且向东大翔地采购转子的价格与向其他非关联方采购转子的价格无明显差异。具体比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供应商名称	型号	2016 年采购均价	2015 年采购均价
东大翔地	A-B 转子	10.07	10.17
第三方供应商	A-B 转子	10.01	10.53

2、关联销售

(1) 发行人与 Velostar 株式会社的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电机	参照市场协商定价	178.18	0.38%	207.04	0.34%	302.22	0.77%	250.83	0.93%

Velostar 株式会社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清华持股 4.95%的企业,系韩国的电踏车品牌商,发行人向其销售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Velostar 株式会社销售的产品主要是 BBS-01、BBS-02 中置电机和少量 MAX 中置电机,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6 月,发行人向 Velostar 株式会社分别销售了 1,912 台、1,510 台、961 台和 900 台电机及配套电气系统,销售价格与发行人向第三方销售同型号产品的价格无明显差异。具体比价情况(每年度抽样)如下:

(单位:元/台)

客户名称	型号	2018年1月	2017年8月	2016年11月	2015年7月
Velostar 株式会社	BBS01	1,283.36	1,315.14	1,285.18	1,424.97
	BBS02	1,478.59	1,561.10	1,636.56	1,580.00
独立第三方客户	BBS01	1,254.84	1,350.01	1,303.77	1,421.94
	BBS02	1,515.47	1,567.08	1,656.93	1,562.79

注：因 Velostar 株式会社订单数量较少，故采取订单时点价格数据与同一时点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销售价格数据对比。

(2) 发行人与天津英朗的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配件、服务费	参照市场协商定价	14.12	0.04%	27.08	0.10%

注：2017年度、2018年1-6月，发行人未向天津英朗进行销售。

2015年度，发行人向天津英朗提供技术指导，天津英朗向发行人支付技术服务费；2016年度，发行人向天津英朗销售少量配件，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比重较低。

3、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房屋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迈尔世通	房屋租赁	21.72	85.71	111.35	86.25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部分厂房、办公室出租给迈尔世通使用。迈尔世通房屋租赁价格与租赁房屋所在的苏州工业园区和顺路区域的厂房租赁市场价基本一致。由于业务发展未及预期，迈尔世通于2017年初缩减了承租面积，双方重新签订了相关租赁合同，并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租金。2018年4月10日，迈尔世通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公司，自此迈尔世通仅向发行人租赁1间办公室，供清算使用。

(2) 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7 年度
Velostar 株式会社	资产转让	韩国商标	协议定价	1.20

2016年,八方有限以1.2万元的价格受让Velostar 株式会社“BAFANG”(商标注册证号:韩国4020150051816)、“8FUN”(商标注册证号:韩国4020150051817)的商标权,该商标已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

上述商标转让价格以Velostar 株式会社申请相关商标时发生的费用为依据确定,交易金额较小。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天津英朗	2015 年度	30.00	-	30.00	-

报告期初,发行人关联方天津英朗尚余30万元借款未归还发行人,2015年度,天津英朗向发行人归还该欠款。除该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无其他资金拆借、代收代付股权转让款、委托贷款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

4、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6月的关联交易已经其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认可的独立意见,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5、关联交易的持续性及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呈现逐渐减少的趋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在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与Velostar 株式会社的关联销售及与迈尔世通的关联租赁。

其中,发行人与Velostar 株式会社的关联销售未来仍将持续。但因韩国市场的规模较小,增长速度较慢,该交易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将维持在较低水平。

迈尔世通正在办理清算和注销手续,现租赁发行人房屋主要为清算使用,待迈尔世通清算完成后,该项关联交易将不再发生。

(四) 请在招股说明书“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章节补充分析并披露: 报告

期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如存在，则需进一步核查公司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并说明相关措施的有效性。说明发行人和关联方拆入/拆出资金、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的用途，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资金占用时间和利息支付情况，利率是否公允；发行人向关联方实施资金拆借、代收代付股权转让款及委贷款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的内部控制措施和执行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公司利益不受侵害。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往来。

1、发行人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并分析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天津英朗	2015 年度	30.00	-	30.00	-

报告期初，发行人关联方天津英朗尚余 30 万元借款未归还发行人，2015 年度，天津英朗向发行人归还该欠款。该事项发生于报告期前，且于 2015 年清理完毕，已获解决。该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无其他资金拆出/拆入、银行贷款受托支付或违规担保等情况，亦无代收代付股权转让款及委托贷款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就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和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并制定了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相关规则。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制度均有效执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书面承诺。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的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往来。

(五) 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问题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1、核查程序

- ①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
- ②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问卷调查及访谈;
- ③查阅发行人关联方工商登记档案、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并对发行人关联方进行问卷调查;
- ④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基本信息、股权结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调查;
- ⑤查阅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 ⑥查阅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纳的银行流水;
- ⑦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合同/协议、发票、同类产品第三方交易价格的相关文件;
- ⑧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采购负责人、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
- ⑨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各项制度及三会历次会议文件;
- ⑩取得王清华、贺先兵、俞振华出具的相关承诺。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参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家庭关系密切成员从事商业经营和控制企业的情况;前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定价公允,相关交易数量、金额较小,占发行人各期营业

成本或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交易价格与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或销售价格以及关联方向无关联方第三方销售或采购价格无明显差异,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金额维持在较低水平,且呈现下降趋势;发行人于2015年收回天津英朗在报告期前向发行人拆借的资金,除该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无其他资金拆借、违规担保等情况;发行人已就规范关联交易、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建立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且有效执行;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的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往来。

规范性问题 8、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情况。(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其核心技术的来源、研发过程、取得时间,核心技术人员及任职履历,加入发行人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等相关规定;(2)请发行人结合上述核心技术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补充说明相关技术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发挥的具体作用、重要程度,并结合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补充说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其核心技术的来源、研发过程、取得时间,核心技术人员及任职履历,加入发行人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等相关规定

1、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产品应用的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技术（产品）名称	核心技术	研发过程		申请专利权保护情况
中轴力矩传感器设计及生产技术	公司自主设计研发了电踏车中轴力矩传感装置，配合中置电机使用。产品结构巧妙合理，免维护，互换性好，感应灵敏度、准确性及稳定性高，寿命长。采用双边力矩信号采集，合理分配人力与电动助力比例，能显著提升使用者的骑行体验	项目立项：2012年10月		ZL201410163214.0：2014年4月申请，2018年初被驳回申请，经修改申请文件后，复审请求于2018年5月被受理，目前正在审核中
		项目试样及测试：2013年3月-8月		
		模具开发：2014年4月-2014年6月		
		部件加工及检测：2014年8月		
		产品试制及测试：2014年10月		
		成品量产：2015年1月		
中置电机设计及生产技术	采用了超静音设计的 Max Drive System，造型优雅，结构合理。采用模块化设计将电机、齿轮减速、离合器、控制器有效融合于一体，方便维护。结合自主研发的力矩传感器或速度传感器，系统能对相关信息进行高速采样。公司已推出多种功率型号产品，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M400	项目立项：2013年6月	ZL201530055209.3：2015年3月申请，已取得 ZL201610673947.8：2016年8月申请，审核中 ZL201810896795.7：2018年8月申请，审核中
			结构设计/样机制作：2014年7月-9月	
			模具开发：2014年10月-11月	
			产品试制及测试：2014年11月	
		成品量产：2014年12月		
		M800	项目立项：2017年3月	ZL201721659785.9：2017年12月申请，已取得 ZL201721675540.5：2017年12月申请，已取得 ZL201721677097.5：2017年12月申请，已取得 ZL201821275390.3：2018年9月申请，申请中
			结构设计/样机制作：2017年4月-2018年8月	
			模具开发：2018年8月	
现继续评估测试中，准备试产				
无链传动电机设计及生产技术	有链驱动最大的弊端是链条外露容易脱落和生锈。公司自主研发出了重量轻、精度高的无链传动与中置电机、传感器、控制器、仪表等连成一体的驱动系统。与传统的有链传动以及电	项目立项：2016年7月		ZL201720443926.7：2017年4月申请，已取得
		结构设计/样机制作：2017年2月-5月		
		模具开发：2017年6月-11月		
		产品试制及测试：2018年3月-5月		

技术（产品）名称	核心技术	研发过程		申请专利权保护情况
	气系统相比，无链传动系统脚踏流畅、轻巧、舒适，结构紧凑且噪音进一步降低	成品量产：2018年6月		
内转子轮毂电机设计及生产技术	内转子轮毂电机，内部集合电机、离合器、减速机构。产品体积小，重量轻，大大缩减了普通轮毂电机的轴向尺寸，使其能够安装在小尺寸的自行车上。转动低噪音，整车骑行更舒适	FM G310.220.R	项目立项：2011年8月	ZL201210187618.4：2012年6月申请，已取得
			项目试样及测试：2011年9月-10月	
			模具开发：2011年11月-12月	
			部件加工及检测：2012年1月	
			产品试制及测试：2012年2月	
			成品量产：2012年3月	
		FM G320.250.R	项目立项：2014年12月	
			项目试样及测试：2015年1月	
			模具开发：2015年2月-3月	
			部件加工及检测：2015年4月	
			产品试制及测试：2015年5月	
		RM G310.250.D C	成品量产：2015年6月	
项目立项：2016年2月 项目试样及测试：2016年3月-4月				

技术（产品）名称	核心技术	研发过程		申请专利权保护情况
			模具开发：2016年5月 部件加工及检测：2016年6月 产品试制及测试：2016年7月 成品量产：2016年8月	
		FM G370.250.D	项目立项：2017年4月 项目试样及测试：2017年5月-8月 模具开发：2017年9月-10月 部件加工及检测：2017年11月 产品试制及测试：2017年12月-2018年1月 成品量产：2018年2月	
FOC 矢量控制技术	通过 FOC 矢量控制和各种传感器技术，提高电动自行车骑行时的流畅性、静音性并提高产品可靠性，优化算法增加电踏车的续行里程。通过公司的专用工具，品牌商可以灵活调试骑行感觉来适配终端消费群体，满足个性化需求	CR X10B.350.S N	项目立项：2013年6月 结构设计/样机制作：2013年7月-2014年9月 模具开发：2014年10月-11月 产品试制及测试：2014年11月 成品量产：2014年12月	ZL201721355581.6：2017年10月申请，已取得
		CR X10N.500.S	项目立项：2017年2月 结构设计/样机制作：2017年2月	ZL201721474690.X：2017年11月申请，已取得

技术（产品） 名称	核心技术	研发过程		申请专利权保护情况
		N	月-2017年10月 模具开发：2017年10月-11月 产品试制及测试：2017年11月-2018年1月 成品量产：2018年2月	
多功能仪表制备技术	通过握手协议和各种传感器技术，将电踏车的所有信息和状态实时显示出来，并提高了电踏车抗干扰等级，使电踏车使用更简单、更安全、更智能	DP C07.UART	项目立项：2013年6月	ZL201720980069.4：2017年8月申请，已取得
			结构设计/样机制作：2013年7月-2014年9月	
			模具开发：2014年10月-11月	
			产品试制及测试：2014年11月	
			成品量产：2014年12月	
		DP C10.UART	项目立项：2015年5月	
			结构设计/样机制作：2015年7月-2015年8月	
			模具开发：2015年8月-10月	
			产品试制及测试：2015年10月	
		成品量产：2015年11月		
		DP C240.UART	项目立项：2017年10月	ZL201830087354.3：2018年3月申请，审核中 ZL201830087348.8：2018年3月申请，审核中
			结构设计/样机制作：2017年10月-2018年1月	
模具开发：2018年1月-3月				

技术（产品）名称	核心技术	研发过程		申请专利权保护情况	
			产品试制及测试：2018年3月-2018年5月		
全自动化锂电池模组设计技术	电池模组采用了一体式镍片和支架一体成型，可将电芯、左支架、右支架、BMS、PAD设计等一体化生产，可更加紧凑、简洁的设计自动化生产线，实现全自动化焊接和测试，模组化设计、使产品更加轻便、简洁。模组设计充分考虑了电池组的多层设计防护，提高电池的安全性、可靠性，可进行单独控制到单个电芯的防护	项目立项：2016年10月	产品试制及测试：2018年5月-7月	ZL201720542717.8：2017年5月申请，已取得	
		项目试样及测试：2017年4月-11月	成品量产：2018年5月		
		模具开发：2017年12月-2018年4月			
		成品量产：2018年8月			
锂电池 BMS 中 SOC 的核心算法	通过对电芯的 SOC、整车系统应用的分析、更加精确的计算电池的 SOC 算法，通过温度、电压、容量、电流及变化率进行各种补偿，以达到电池同整车系统的更加紧密配合。使用户骑行感觉更加顺畅	项目立项：2016年3月			公司专有技术，暂未申请专利保护
		项目试样及测试：2016年8月-11月	项目量产：2016年12月		
		项目立项：2018年7月		公司专有技术，暂未申请专利保护	
		项目试样及测试：2018年8月-11月	未来将续评估测试中，准备试产		

2、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人员 3 名，具体履历情况如下：

王清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 7 月出生，王清华先生 1988 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电气工程系，主修微电机及控制专业，一直从事电机及配套电气系统的研发工作，具有近 30 年的研发经验，是国内电踏车电气系统的主要技术专家之一。1988 年 7 月至 1998 年 12 月，供职于南京控制电机厂任技术员、科长、副厂长；1998 年 12 月至 1999 年 11 月供职于南京控达电机制造有限公司任总经理、法定代表人；1999 年 12 月至 2003 年 8 月供职于苏州小羚羊电动车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任苏州小羚羊电动车有限公司长城车用电机厂厂长；2003 年 9 月，王清华先生加入苏州八方电机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至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王清华先生一直担任八方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贺先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 1 月生，大专学历。1997 年 6 月至 1999 年 3 月，供职于苏州电讯电机厂有限公司任技术员；1999 年 3 月至 2000 年 3 月，供职于苏州太湖企业有限公司技术员；2000 年 3 月至 2003 年 4 月，供职于苏州小羚羊电动车有限公司长城车用电机厂任研发工程师主管。2003 年 7 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傅世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 8 月生，大专学历。1986 年 12 月至 1998 年 12 月，供职于南京控制电机厂，任技术员；1998 年 12 月至 2000 年 10 月供职于南京控达电机制造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1 年 1 月至 2003 年 10 月，供职于南京合力电机厂，任技术员；2003 年 10 月至 2006 年 10 月，供职于宁波市宝洋电器有限公司，任技术工程师。2006 年 10 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现任发行人董事、研发部副经理。

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陈述，其在发行人的任职年限均超过 10 年，未与曾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当前对其曾任职单位不负有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亦不存在被曾任职单位主张过权利的情况。通过走访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和检察院及苏州仲裁委员会等部门、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

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网站,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未曾因违反竞业禁止义务、保密义务等事项被提起诉讼或仲裁。

(二) 请发行人结合上述核心技术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补充说明相关技术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发挥的具体作用、重要程度,并结合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补充说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

发行人是以技术研发为核心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较强的科技研发团队和较高的技术研发能力,实际控制人王清华拥有近30年的相关研发经验,系电踏车电气系统领域的主要专家之一。截至2018年9月末,发行人在境内共有76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4项,实用新型专利60项,外观设计专利2项。此外,发行人还拥有1项欧洲专利。发行人拥有专门的骑行测试团队,每款电机在量产前须经过累计超过5,000公里的骑行测试。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积累,发行人形成了包括中轴力矩传感器设计及生产技术、中置电机设计及生产技术、无链传动电机设计及生产技术、内转子轮毂电机设计及生产技术、FOC矢量控制技术、多功能仪表制备技术、全自动化锂电池模组设计技术、锂电池BMS中SOC的核心算法等在内的核心技术体系,保证主要产品的技术先进性。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1-6月,发行人高新技术产品实现的收入分别为23,918.07万元、34,538.14万元、53,845.39万元、39,890.39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8.35%、88.50%、87.67%、86.18%。

与境外主要竞争对手博世、禧玛诺相比,发行人的电机产品包括轮毂电机、中置电机两大系列共计80多种型号产品,博世、禧玛诺等境外竞争对手主要产品为中置电机,轮毂电机几乎没有涉及。发行人中置电机产品的技术水平与境外同行基本在同一水平,但由于生产过程中自动化程度较低,发行人产品的稳定性和一致性稍逊于境外主要竞争对手。与境外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的中置电机产品的系列比较丰富,在大功率电机产品系列中占据较大优势。同时,发行人的BBS系列产品与境外竞争对手的中置电机产品相比更易于在普通自行车改装。与境内的主要竞争对手相比,深厚的技术水平是发行人在国内维持领先地位的重要保证。2014年度,发行人成功自主开发五通碗力矩/速度传感器,成为国际上少数具备力矩传感器自主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中置电机产品的技术水平在国内同行中处于领先地位。此外,发行人的轮毂电机产品与国内竞争对手相比,大功率轮

毂电机产品和内转子轮毂电机产品优势较为明显，运转噪音低，效率高。

(三) 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①查阅发行人研发项目立项报告、专利申请文件、专利权证书；
- ②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任职简历；
- ③查阅发行人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 ④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王清华、贺先兵、傅世军进行访谈；
- ⑤查询发行人竞争对手相关网站；
- ⑥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网站。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源自自主研发，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任职超过 10 年，未与曾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当前对其曾任职单位不负有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亦不存在被曾任职单位主张过权利的情况；与境外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中置电机产品的技术水平与境外同行基本在同一水平，但发行人的中置电机产品的系列比较丰富，在大功率电机产品系列中占据较大优势；发行人的 BBS 系列产品与境外竞争对手的中置电机产品相比更易于在普通自行车改装；与境内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是国际上少数具备力矩传感器自主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中置电机产品的技术水平在国内同行中处于领先地位；发行人的轮毂电机产品与国内竞争对手相比，大功率轮毂电机产品和内转子轮毂电机产品优势较为明显，产品体积小、重量轻，运转噪音低，效率高。

规范性问题 9、业务许可资质的取得情况。请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无证生产的情况、相关情况的合法和合规性、有无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请在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一节中更新披露发行人上述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续期情况，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并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已取得与

其业务经营相关的全部资质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取得的业务经营许可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踏车电机及配套电气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产品以电机为主，包括控制器、仪表、传感器、电池等在内的配套电气系统，并以境外市场为主要销售市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以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发布的《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2012）》，发行人生产其现有产品无须办理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的资质许可、备案登记主要为从事对外贸易业务中的相关资质，具体如下：

持证人	许可资质/备案登记	证书编号	核发或备案登记单位	有效期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767815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长期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5261059	苏州工业园区海关	长期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	3202603130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长期
戈雅贸易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369237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长期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5262646	苏州工业园区海关	长期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202612197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长期

以上资质许可、备案登记均长期有效，不存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

(二) 发行人取得的其他资质、认证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还持有以下资质和认证：

资质评定/认证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至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201301040162567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01.0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8Q30624R3M/32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IQNet Association—The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Network	2021.01.19

资质评定/认证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至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5IP180833ROM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1.03.08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苏 AQB320590JXIII201600180	苏州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9.1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主要系管理体系的规范性认证，并非生产经营的强制性认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资质、认证均尚在有效期内，不存在重大续期风险。

(三) 发行人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工商、税务、质检、安监、海关等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无证生产或其他相关情况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根据荷兰律师、美国律师、波兰律师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未取得必要许可、批准、证照而从事业务经营活动的情形，未曾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四) 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①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营业执照；
- ②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业务许可资质文件；
- ③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④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合法合规证明；
- ⑤向相关政府部门进行了走访核实，并查询了相关政府部门官方网站；
- ⑥查阅荷兰律师、美国律师、波兰律师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
- ⑦取得发行人的相关书面承诺。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与其业务经营相关的全部资质,不存在无证生产的情况,不存在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风险,亦不存在业务经营许可证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根据荷兰律师、美国律师、波兰律师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未取得必要许可、批准、证照而从事业务经营活动的情形,未曾受到相关处罚。

规范性问题 10、关于公司环保。请补充披露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发表核查意见;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除详细披露相关情况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的日常排污及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踏车电机及配套电气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版)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细分行业为“C3819 微电机及其他电机制造”,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仅发行人承担生产职能。为此,发行人委托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所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书面评估报告。

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的书面评估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主要排放污染物	排放标准	排放量	排放情况
废水, 主要为生活污水	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浓度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702-2007)的表2标准, DB32/1702-2007未作规定的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其中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执行表1一级A标准。	无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厂 排放量: 9120t/a, 其中 COD4.56t/a, SS3.65t/a, 氨氮 0.41t/a, 总磷 0.073t/a, 动植物油 0.0912t/a	达标排放
废气, 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焊接废气、灌胶废气、产品清洁擦拭废气、食堂油烟等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乙醇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制定的排放标准进行计算;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中的中型标准。	有组织: 锡及其化合物: 0.558kg/a 非甲烷总烃: 1.5kg/a 油烟: 0.03t/a 无组织: 锡及其化合物: 0.62kg/a 非甲烷总烃: 0.95kg/a 乙醇: 846L/a	达标排放
噪声, 包括生产设备(灌胶机、剥皮机、打包机等)、辅助设备(风机、空压机、气压机等)产生的噪声	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排放噪声昼间不超过 65dB(A), 夜间不超过 55dB(A)	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包括危险固体废物(废包装容器、废抹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残次品)和办公生活垃圾	(1)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修改版)》(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 (2)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修改版)》(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2t/a、残次品 1t/a、生活垃圾 50t/a; 危险废物: 废包装容器(20L以下) 0.9t/a, 废抹布 0.1t/a, 废活性炭 0.5t/a	妥善处置, 零排放

2、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根据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的书面评估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的环保设施及其运行情况如下:

污染物	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废水	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 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隔油池体积: 5 m ³ 化粪池体积: 共 3 个, 2 个 20 m ³ 的和 1 个 5 m ³	正常运行、同步运转

污染物		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废气	焊接废气、产品清洁擦拭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进入聚酯纤维过滤器处理后, 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 车间同时加强通风	排气系统最大引风量为 5000m ³ /h, 收集效率按 90% 计。	正常运行、同步运转
	电子车间灌胶废气	设置 1 套活性炭处理设施, 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P2 排放, 车间同时加强通风。	排气系统最大引风量为 5000m ³ /h, 收集效率按 90% 计, 去除率 90%。	正常运行、同步运转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1 台, 油烟机收集处理后排放	15m ³ /min	正常运行、同步运转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同时隔音和装备防震垫	采用低噪声设备, 同时隔音和装备防震垫后排放噪声昼间不超过 65dB(A), 夜间不超过 55dB(A)。	正常运行、同步运转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废包装容器(20L 以下)、废抹布收集后暂时存放于相对应的危险废物专区, 定期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运走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 2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 8m ²	正常运行
	一般工业废物	废包装材料、残次品暂时存放于固体废弃物临时堆放区的一般固废专区, 废包装材料最终出售给专门回收利用单位, 残次品退给供应商处理		
	办公生活垃圾	由区域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发行人环保投入情况

根据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的书面评估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环保设施购置及维护费用	10.07	17.53	7.06	13.82
日常排污及环评费用	13.00	7.95	2.34	1.73
合计	23.07	25.48	9.40	15.55

4、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戈雅贸易主要承担部分境外客户的销售职能, 并未开展生产业务。

5、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八方荷兰、八方美国主要承担境外市场的宣传推广及售后服务职能，并未开展生产业务。八方波兰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成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开展生产。

(二) 发行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经查，发行人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环保批复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电动车电机、办公自动化设备电机、家用电器设备电机组装生产项目	2005 年 7 月 27 日通过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审批	2012 年 6 月 13 日通过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验收
年产电动车电机 80 万台	2011 年 11 月 18 日通过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审批	2013 年 4 月 18 日通过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验收（厂房部分） 2013 年 11 月 07 日通过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验收（生产部分）
年产电瓶车控制器 8 万个、显示器 10 万个、传感器 15 万个、刹把 15 万个、调速把 15 万个、后衣架 10 万个、磁盘 15 万个扩建项目	2013 年 11 月 19 日通过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审批	2014 年 3 月 25 日通过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验收

(三)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经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程序
电踏车专用电机及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锂离子电池组生产项目	已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档案编号：002316000）
电驱动系统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备案（备案编号 20183205000100000367）
境外市场营销项目	/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措施及投入情况

(1) 电踏车专用电机及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锂离子电池组生产项目的环保措施及投入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踏车专用电机及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锂离子电池组生产项目”在同一地块上实施，根据发行人委托广东环科技术咨询有

限公司就两项目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其具体的环保措施及其投入情况如下：

①计划采取的环保措施

A.废气

电机项目灌胶过程中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电机项目和锂电池组项目在锡焊过程会产生烟气，上述废气通过集气系统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B.废水

两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新增职工生活污水，无生产工艺废水产生及排放。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等，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C.噪声

两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风机等噪声。噪声污染源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采取减振措施，并利用墙壁的隔声作用，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D.固体废物

两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测试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废气处理装置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厌氧型结构胶包装桶、职业生活垃圾等。其中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②计划的环保设施投入

两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计划投入 100 万元资金，具体情况包括：

序号	项目	环保设施	预计费用（万元）
1	废气治理	3 根 35 米高排气筒	90.00
2	噪声控制	隔声及减振装置	1.00
3	固废处置	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所	4.00
4	绿化	生态、绿化、水土保持等	5.00
合 计			100.00

(2) 电驱动系统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的环保措施及投入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驱动系统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备案，配套的环保设施计划投入为 10 万元，具体采取的环保措施包括职

工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各类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经合理布置噪声源的位置,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固体废物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研发废料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等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 发行人发生的环保事故和受到的环保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荷兰律师、美国律师及波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五) 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①查阅发行人已建项目和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登记文件、环评批复及相关环保验收文件、环保监测报告及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的书面评估报告;

②实地查看发行人配备的环保设施及其运行情况;

③查阅发行人主要环保投入的发票、运行记录等资料;

④对发行人生产部门负责人及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⑤查询发行人所在地环境保护局网站;

⑥查阅荷兰律师、美国律师、波兰律师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高风险、重污染行业;发行人针对生产经营中的主要排放污染物已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转、正常运行且处理能力充足,发行人的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相匹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已建和拟建项目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规范性问题 11、土地使用权和房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公司自有及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不能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使用相关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使用农用地，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补充披露出租方是否拥有出租房产的权证、是否涉及集体土地，租赁房产面积占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房产租赁合同的稳定性、租赁的持续性，租赁房产产权瑕疵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对上述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发表意见。

回复：

（一）自有房屋、土地使用权

经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如下房屋、土地使用权：

坐落	内容	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性质	权利期限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路9号	土地	13,291.27	工业用地	出让	至 2056.12.30
	地上建筑	17,574.27	非居住	自建房	--
苏州工业园区东堰里路北，钱家田路西	土地	43,849.12	工业用地	出让	至 2048.05.02

发行人上述自有不动产权利均依法登记于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不动产登记簿，并均已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签发的相关《不动产权证书》（苏（2017）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215 号、苏（2018）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152 号），不存在不能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且不涉及使用农用地的情形，不存在纠纷争议。根据国土、规划建设等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和使用自有土地使用权、房屋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的情形。

（二）租赁房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中国境内租赁房

屋，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中国境外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

承租人	八方荷兰	八方荷兰	八方荷兰	八方美国	八方波兰
出租人	Dongyu Song	B.J.Krikke Onroerend Goed	Vera Kerstingjoh äner	CGSZ LLC	弗罗茨瓦夫评估中心
坐落	Johannushof 30,6545BA, Nijmegen	Bijsterhuizen 24-15 Wijchen B.V.O 725m	施洛斯霍尔特-施图肯步罗克市 Altenkamp 1 号 1 楼	内华达州拉斯维加斯的阿尔维尔街 6585 号 B 地址 89118 室	弗罗茨瓦夫市皮阿斯图弗大道 11/1 号
面积	244 平方米	750 平方米	254 平方米	1,400 平方英尺（约 130 平方米）	10 平方米
用途	员工宿舍	办公	办公	办公	办公
月租金	1,150 欧元	2,450 欧元	1,612.45 欧元	1,050 美元	300 兹罗提
租赁期限	2012.04.05 起	2015.09.01 起五年	2017.11.01-2018.10.31	2018.05.01-2019.04.30	2018.07.01 起
续期约定	未约定终止期限，长期有效	到期可自动续期五年	到期未提前 3 个月提出异议，自动续期一年	到期前 60 天发出书面通知，可续租	未约定终止期限，长期有效

注：八方波兰现承租房屋仅供其办理注册登记使用。2018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八方电气(波兰)有限责任公司租赁房屋的议案》，八方波兰拟向 PDC Industrial Center 50 Sp. z o. o.承租房屋作为业务经营场所使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八方波兰尚未与出租方签订合同。

根据荷兰律师、美国律师及波兰律师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相关租赁合同以及出租方和权证持有人提供的资料、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租方拥有上述租赁房屋的权证或已取得权证持有人的合法授权，租赁房屋不存在产权纠纷；上述租赁房产均位于境外，不涉及集体土地；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已与出租方签订有关租赁合同，该等合同合法有效且尚在有效期内，并已约定长期有效或到期续租事宜；合同有效期间，合同双方均正常履约，未出现争议或纠纷。因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具有稳定性，租赁事项具有持续性，境外子公司承租使用上述房屋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房屋面积合计为 17,574.27 平方米，租赁房屋面积合计约 1,388 平方米，租赁房屋面积占发行人使用房屋总面积约 7.32%，比例较低。

(三) 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①查阅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房屋的权属证明及其取得过程中涉及的协议、款项支付凭证等文件；

②调取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房屋的不动产登记信息；

③查阅国土、规划建设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向主管部门进行走访核实；

④查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承租房屋的权属证明、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等文件；

⑤查阅境外子公司承租房屋的出租方出具的相关声明；

⑥查阅荷兰律师、美国律师、波兰律师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其自有土地使用权、房屋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不能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发行人不存在使用农用地情形；发行人取得和使用自有土地使用权、房屋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争议，亦不存在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的情形。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拥有租赁房屋的权证或已取得权证持有人的合法授权，租赁房屋不存在产权纠纷；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具有稳定性，租赁事项具有持续性；报告期内及至今，有关租赁合同均获正常履行，境外子公司承租使用上述房屋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此外，租赁房产主要作为境外子公司日常办公、员工住宿之用，租赁面积较小，不构成发行人的重要资产且搬迁难度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的情形。

规范性问题 12、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违法违规情形及行政处罚是否披露充分，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是否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是否因涉嫌犯罪或证券违法行为被立案侦查，是否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

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并就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曾受到其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或证券违法行为被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所禁止的下列情形：（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此外，根据荷兰律师、美国律师、波兰律师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均遵守当地法律法规，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清华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所禁止的下列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三) 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①查阅工商、税务、质检、安监、海关、国土等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合法合规情况出具的证明；

②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法院、检察院及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③查阅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④走访发行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法院、检察院及仲裁委员会；

⑤查询相关主管部门、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的行政处罚、市场禁入及公开谴责等公示信息；

⑥查阅荷兰律师、美国律师、波兰律师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

⑦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承诺。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并已对此进行充分披露；发行人未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涉嫌犯罪或证券违法行为被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的情形。

规范性问题 13、关于安全生产。（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2）说明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安全事故，补充说明该等事故是否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所受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的内控制度是否完善。请保

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最近三年是否发生过产品质量事故，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客户投诉或纠纷，目前处理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产品标识及广告宣传中是否存在对产品品质的夸大或不实陈述，是否违反广告法的规定。

回复：

（一）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有安全生产管理手册等制度，在员工安全、车间生产安全、消防安全等各方面规定了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发行人每年度对其员工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介绍安全生产知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员工掌握安全操作技能。新入职员工在上岗作业前必须经过安全生产教育，未经安全生产教育或培训不合格者，不得上岗作业。

2016年12月20日，八方有限获得苏州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编号：苏AQB320590JXIII201600180），认定公司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证书有效期至2019年12月。

2018年1月8日、2018年7月12日，苏州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戈雅贸易自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未受到其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而根据荷兰律师、美国律师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八方荷兰、八方美国报告期内均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经与发行人安全生产主管人员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安全生产设施主要包括消防栓、灭火器、防毒口罩、警铃、安全通道、疏散标志等；发行人定期对主要安全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相关安全生产设施均正常运行。

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构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形，未因安全生产事故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安全生产内控制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正常。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产品质量纠纷或索赔的情形，未出现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事件。发行人存在部分退换货情形，

主要原因包括部分产品在装配调试过程中出现损耗或需要重刷控制程序等,实际发生退换货金额较小,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具有一定的偶发性,不存在因某类产品质量问题造成持续退换货的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且尚未处理完毕的客户投诉或纠纷。

2018年1月10日、2018年7月11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11日期间未被发现违反该局职责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未被查处过。

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曾发生产品质量事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较大范围或较大规模客户投诉或纠纷,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且尚未处理完毕的客户投诉或纠纷。

(三) 发行人的产品宣传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专业杂志、互联网等媒介投放广告。发行人的产品系电踏车整车的部件,其客户主要是电踏车品牌商及电踏车整车装配商,均属于行业专业从业者,发行人的产品宣传主要集中在对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的陈述。发行人所使用的以文字“BAFANG”、“8fun”为核心内容的主要产品标识以及“power your life”、“engineered to make you smile”的宣传用语亦不构成对产品品质的夸大或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2018年1月10日、2018年7月11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¹,确认发行人自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11日期间未被发现违反该局职责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未被查处过。

因此,发行人的产品标识及广告宣传中不存在对产品品质的夸大或不实陈述,未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

¹ 该《证明》中载明:由于机构改革,原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的企业注册登记职能,现已划转至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其余职能及原苏州质量技术监督局工业园区分局职能、食品药品职能、物价职能均由整合后的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

(四) 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①查阅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安全设施点检表、相关设备维护记录等，并与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负责人进行访谈；

②实地查看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及发行人的作业过程；

③查阅苏州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对该局进行走访核实；

④查阅发行人产品退换货记录，并对发行人产品质量管理负责人进行访谈；

⑤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走访调查；

⑥查阅发行人的产品标识、主要宣传手册、网站、宣传报道，并对发行人产品宣传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

⑦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对该局进行走访核实；

⑧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⑨查阅荷兰律师、美国律师及波兰律师就境外子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因安全生产事故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正常。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产品质量事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较大范围或较大规模客户投诉或纠纷，目前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且尚未处理完毕的客户投诉或纠纷。发行人产品标识及广告宣传中不存在对产品品质的夸大或不实陈述，未违反广告法的规定。

规范性问题 14、员工的社会保障情况。（1）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缴纳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对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障碍；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已经和/或将要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及纠正的具体时间；（2）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请在

招股说明书分析并补充披露员工薪酬政策和上市前后高管薪酬安排、薪酬委员会对工资奖金的规定，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的薪酬水平及增长情况，并与行业水平、当地平均水平的比较情况。

回复：

(一) 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除退休返聘员工及外籍员工外，发行人已为其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缴费手续。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不含退休返聘员工及外籍员工）与社会保险缴纳人数的差异主要系新入职或已离职员工的社会保险缴费手续或转移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截至报告期末，除退休返聘员工及外籍员工外，发行人已为其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费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一线生产员工因在农村拥有住房，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较低，发行人在尊重其个人意愿和实际利益的基础上，未替该部分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并由该部分员工书面确认。后经发行人动员，截至 2016 年末，除退休返聘、外籍及台湾员工外，发行人为其全体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

报告期内，如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办理住房公积金条件的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则发行人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及其对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应补缴住房公积金（万元）	/	/	4.02	4.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999.24	15,100.43	9,119.64	4,055.71
应缴未缴全部费用占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例	/	/	0.04%	0.1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清华已作出如下承诺：“如八方电气及其境内子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在任何时候认定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及其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

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2018 年 8 月 1 日分别出具的《劳动和社会保险情况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戈雅贸易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不缴纳社会保险费（公积金）的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

此外，根据荷兰律师、美国律师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报告期内，八方荷兰、八方美国不存在违反当地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①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凭证；
- ②对报告期内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形的在职员工进行访谈；
- ③查阅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证明文件，并对其进行走访核实；
- ④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 ⑤对发行人的人事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 ⑥查阅荷兰律师、美国律师分别出具的的法律意见。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系部分员工自愿放弃所致，但有关应缴未缴的住房公积金金额较小、占发行人净利润比重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已对此作出相关承诺予以承担，该事项不属于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且自 2016 年末起，除退休返聘员工与外籍员工、台湾员工外，发行人已为其他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规范性问题 15、……。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产品进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表意见。……。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产品进出口已完成必要的备案登记，出口退税的申请和取得符合出口退税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其产品进出口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产品进出口相关备案登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产品进出口所需资质，具体如下：

持证人	许可资质/备案登记	证书编号	核发或备案登记单位	有效期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767815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长期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5261059	苏州工业园区海关	长期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	3202603130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长期
戈雅贸易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369237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长期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5262646	苏州工业园区海关	长期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202612197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长期

(二) 发行人产品的出口退税情况

根据《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专项鉴证报告》，发行人自营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的出口退税政策；戈雅贸易自营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退”的出口退税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出口退税率文库》的规定，发行人及戈雅贸易报告期内产品退税率执行情况如下：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计量单位	增值税退税率（%）
85013100	电机	台	16.00、17.00
85312000	显示板	个	16.00、17.00
90328990	控制器	个	16.00、17.00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计量单位	增值税退税率(%)
85444211	连接线	千克	16.00、17.00
90292090	速度传感器	个	16.00、17.00
85059090	感应盘	个	16.00、17.00
87141000	刹车把手、支架、齿盘、曲柄	千克	15.00
73181590	螺钉	千克	5.00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18 年 4 月 4 日颁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规定，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原适用 17%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6%。

（三）发行人产品进出口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海关于 2018 年 1 月 8 日、2018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戈雅贸易在报告期内（戈雅贸易自 2016 年 1 月建立账户，故证明确认其合法合规的起始日为 2016 年 1 月 25 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戈雅贸易自 2015 年 11 月成立，故证明确认其合法合规的起始日为 2015 年 11 月 19 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戈雅贸易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违反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法规的情况，未有因税收问题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戈雅贸易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2018 年 7 月，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合并，组建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税务局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戈雅贸易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均按期申报纳税，无欠税，无违章等问题。

（四）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①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就产品进出口所取得的相关资质；
- ②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纳税申报、出口退税、报关等相关文件；
- ③查阅海关、税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进出口符合税务、海关等法律法规规定。

规范性问题 16、主要供应商及稳定性。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总体较为稳定，2017年、2016年、2015年的占比分别为33.96%、33.98%、31.09%。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向供应商采购产品的具体内容、付费模式、定价依据，相关产品采购金额、数量在供应商业务体系中的具体作用、重要程度；（2）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前五大供应商中，是否有不同企业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请对招股书披露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核查，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请合并列示；（3）报告期内的前十大供应商及相关的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占比情况，发行人是否对主要供应商存在依赖；（4）前十大供应商的注册地、主营业务、主要产品、股权结构，是否与发行人从事同类业务，是否还向发行人的竞争对手提供产品，前十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有无交易、资金往来，有无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产品的具体内容、付费模式、定价依据，相关产品采购金额、数量在供应商业务体系中的具体作用、重要程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各期前十大供应商采购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情况			付费模式	定价依据	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额比重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万个、万根、万片)	采购金额 (万元)			
2018年1-6月							
1	杭州蓝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控制器、PCBA板	25.33	3,868.08	银行转账、票据	成本加成	60%以上
2	无锡市豪达工艺品有限公司	铝外壳(轮毂、端盖)	96.10	2,222.77	银行转账、票据	成本加成	60%以上
3	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仪表、传感器	6.63	1,203.36	银行转账、票据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30%以下
4	泰州市新亚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轴、离合器	53.05	1,141.13	银行转账、票据	成本加成	60%以上
5	扬州市爱尔特轴承科技有限公司	轴承	412.98	1,019.32	银行转账、票据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30%~60%
6	上海海固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线束	99.44	833.30	银行转账	成本加成	30%以下
7	天津柯迪斯科技有限公司	PCBA板	6.03	831.47	银行转账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30%~60%
8	苏州卓尔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齿轮	34.92	736.74	银行转账	成本加成	60%以上
9	余姚市林鼎传动有限公司	齿轮	23.42	683.26	银行转账	成本加成	30%以下
10	吴江华坤电子有限公司	线束	161.41	650.45	银行转账	成本加成	30%以下
2017年度							
1	杭州蓝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控制器、PCBA板	33.99	5,140.69	银行转账、票据	成本加成	60%以上
2	无锡市豪达工艺品有限公司	铝外壳(轮毂、端盖)	157.49	3,438.88	银行转账、票据	成本加成	60%以上
3	泰州市新亚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轴、离合器	88.21	1,941.39	银行转账、票据	成本加成	30%~60%
4	上海海固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线束	168.83	1,394.89	银行转账	成本加成	30%以下
5	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仪表、传感器	9.67	1,388.68	银行转账、票据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30%以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情况			付费模式	定价依据	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额比重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万个、万根、万片)	采购金额 (万元)			
6	扬州市爱尔特轴承科技有限公司	轴承	633.75	1,262.03	银行转账、票据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30%~60%
7	苏州卓尔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齿轮	50.66	1,032.80	银行转账	成本加成	30%~60%
8	无锡市凯凯电器有限公司	定子绕线	30.04	1,006.26	银行转账	成本加成	60%以上
9	吴江华坤电子有限公司	线束	257.16	966.16	银行转账	成本加成	30%以下
10	湖州吴兴鑫盛塑料制品加工厂	尼龙轮	599.69	953.15	银行转账、票据	成本加成	30%~60%
2016年度							
1	杭州蓝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控制器、PCBA板	21.93	3,245.19	银行转账、票据	成本加成	60%以上
2	无锡市豪达工艺品有限公司	铝外壳(轮毂、端盖)	105.88	2,318.47	银行转账、票据	成本加成	60%以上
3	泰州市新亚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轴、离合器	60.95	1,156.85	银行转账、票据	成本加成	60%以上
4	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仪表、传感器	9.39	1,132.06	银行转账、票据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30%以下
5	上海海固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线束	114.63	1,009.40	银行转账	成本加成	30%~60%
6	安普达(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CBA板	6.00	918.00	银行转账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0%以下
7	苏州市相城区江南仪表元件厂	定子绕线	25.94	858.28	银行转账、票据	成本加成	60%以上
8	扬州市爱尔特轴承科技有限公司	轴承	441.45	831.31	银行转账、票据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30%~60%
9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线束	53.59	796.97	银行转账	成本加成	30%以下
10	无锡市凯凯电	定子绕线	21.65	715.74	银行转	成本加	60%以上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情况			付费模式	定价依据	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额比重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万个、万根、万片)	采购金额 (万元)			
	器有限公司				账	成	
2015 年度							
1	无锡市豪达工艺品有限公司	铝外壳 (轮毂、端盖)	80.51	1,612.40	银行转账、票据	成本加成	60%以上
2	杭州蓝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控制器、PCBA 板	9.52	1,405.27	银行转账、票据	成本加成	60%以上
3	泰州市新亚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轴、离合器	84.23	1,150.45	银行转账、票据	成本加成	60%以上
4	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仪表、传感器	8.76	1,020.07	银行转账、票据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30%以下
5	宁波兴利莱磁业有限公司	磁钢	591.49	953.18	银行转账、票据	成本加成	30%以下
6	南京溧水电子研究所有限公司	控制器	5.66	662.49	银行转账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30%以下
7	扬州市爱尔特轴承科技有限公司	轴承	267.80	605.86	银行转账、票据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30%以下
8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线束	39.15	571.96	银行转账	成本加成	30%以下
9	苏州市相城区江南仪表元件厂	定子绕线	16.41	523.34	银行转账、票据	成本加成	60%以上
10	无锡市凯凯电器有限公司	定子绕线	16.70	515.67	银行转账	成本加成	60%以上

(二)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前五大供应商中，是否有不同企业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请对招股书披露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核查，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的请合并列示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杭州蓝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楼标强
2	无锡市豪达工艺品有限公司	范子平
3	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谢炎民
4	泰州市新亚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陈九凤
5	上海海固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殷亚升、戴爱华
6	苏州卓尔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张文根
7	天津柯迪斯科技有限公司	赵帆
8	余姚市林鼎传动有限公司	姚宏林
9	吴江华坤电子有限公司	沈瑾
10	无锡市凯凯电器有限公司	谢渝红
11	湖州吴兴鑫盛塑料制品加工厂	陆银辉
12	安普达(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赵宇
13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无实际控制人(注)
14	苏州市相城区江南仪表元件厂	江雪良
15	宁波兴利莱磁业有限公司	楼菊飞
16	南京溧水电子研究所有限公司	徐小康

注：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其信息摘自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

由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此外，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合并列示。

(三) 报告期内的前十大供应商及相关的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占比情况，发行人是否对主要供应商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十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内容	占采购总额的比重
2018年1-6月				
1	杭州蓝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868.08	控制器、PCBA板	15.22%
2	无锡市豪达工艺品有限公司	2,222.77	铝外壳(轮毂、端盖)	8.74%
3	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3.36	仪表、传感器	4.73%
4	泰州市新亚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1,141.13	轴、离合器	4.49%
5	扬州市爱尔特轴承科技有限公司	1,019.32	轴承	4.01%
6	上海海固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833.30	线束	3.28%
7	天津柯迪斯科技有限公司	831.47	PCBA板	3.27%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内容	占采购总 额的比重
8	苏州卓尔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736.74	齿轮	2.90%
9	余姚市林鼎传动有限公司	683.26	齿轮	2.69%
10	吴江华坤电子有限公司	650.45	线束	2.56%
合 计		13,189.86	-	51.88%
2017 年度				
1	杭州蓝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140.69	控制器、PCBA 板	13.12%
2	无锡市豪达工艺品有限公司	3,438.88	铝外壳(轮毂、端盖)	8.78%
3	泰州市新亚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1,941.39	轴、离合器	4.96%
4	上海海固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1,394.89	线束	3.56%
5	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88.68	仪表、传感器	3.54%
6	扬州市爱尔特轴承科技有限公司	1,262.03	轴承	3.22%
7	苏州卓尔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032.80	齿轮	2.64%
8	无锡市凯凯电器有限公司	1,006.26	定子绕线	2.57%
9	吴江华坤电子有限公司	966.16	线束	2.47%
10	湖州吴兴鑫盛塑料制品加工厂	953.15	尼龙轮	2.43%
合 计		18,524.92	-	47.29%
2016 年度				
1	杭州蓝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245.19	控制器、PCBA 板	12.44%
2	无锡市豪达工艺品有限公司	2,318.47	铝外壳(轮毂、端盖)	8.89%
3	泰州市新亚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1,156.85	轴、离合器	4.44%
4	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2.06	仪表、传感器	4.34%
5	上海海固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1,009.40	线束	3.87%
6	安普达(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8.00	PCBA 板	3.52%
7	苏州市相城区江南仪表元件厂	858.28	定子绕线	3.29%
8	扬州市爱尔特轴承科技有限公司	831.31	轴承	3.19%
9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796.97	线束	3.06%
10	无锡市凯凯电器有限公司	715.74	定子绕线	2.74%
合 计		12,982.27	-	49.78%
2015 年度				
1	无锡市豪达工艺品有限公司	1,612.40	铝外壳(轮毂、端盖)	8.16%
2	杭州蓝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405.27	控制器、PCBA 板	7.11%
3	泰州市新亚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1,150.45	轴、离合器	5.82%
4	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0.07	仪表、传感器	5.16%
5	宁波兴利莱磁业有限公司	953.18	磁钢	4.83%
6	南京溧水电子研究所有限公司	662.49	控制器	3.35%
7	扬州市爱尔特轴承科技有限公司	605.86	轴承	3.07%
8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及	571.96	线束	2.9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内容	占采购总 额的比重
	其子公司			
9	苏州市相城区江南仪表元件厂	523.34	定子绕线	2.65%
10	无锡市凯凯电器有限公司	515.67	定子绕线	2.61%
合计		9,020.69	-	45.67%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总体较为稳定，不存在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均不超过 50% 的情形。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产品系列较为丰富，原材料的型号也较多，尽管材料也具有定制化的特点，但能够从事相应业务的厂家较多，对于每一类型的主要材料发行人都有 3 家左右的供应商，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四) 前十大供应商的注册地、主营业务、主要产品、股权结构，是否与发行人从事同类业务，是否还向发行人的竞争对手提供产品，前十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有无交易、资金往来，有无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十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股权结构
无锡市豪达工艺品有限公司	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泾石路 9 号	工艺品(不含金、银饰品)，五金的制造及其销售	中置、轮毂电机壳体及其组件	范子平：60% 龚丽君：20% 范焯焯：20%
杭州蓝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莫干山路 1418-36 号 2 幢 6 层(上城科技工业基地)	电动自行车控制器、仪表的制造，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电动自行车控制器、仪表及相关配件	楼标强：46.67% 吕战平：33.33% 吕鸿铭：20%
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红桥区大丰路水游城安顺大厦四号楼第 15 层 1510 号房间	电动自行车仪表、传感器、充电桩及其他电气配件的设计、制造与销售	LCD 仪表、LED 仪表、传感器	谢炎民：58.09% 事安信(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8.20% 党红云：5.41% 王长杰：3.30% 天津德康景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1.99% 其余股东：3.01%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股权结构
泰州市新亚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泰州市姜堰区罗塘街道三园村十组 50 号	传动机械、石油机械配件、通用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销售	齿轮、轴类、离合器	陈九凤：100%
扬州市爱尔特轴承科技有限公司	高邮市郭集镇郭集村朱庄组（工业二区）-1-2	轴承、金属轴承配件、五金件、灯具研发、销售	深沟球轴承、单向轴承等	丁恩安：100%
上海海固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沪杭公路 4619 号 5 幢 149 室	电器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等研发、加工、销售等	防水线束	殷亚升：50% 戴爱华：50%
苏州卓尔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苏州高新区通安镇华金路 228 号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机械设备、汽车配件、模具、五金	齿轮、轴、螺母	张文根：80% 沈雪花：20%
天津柯迪斯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医药医疗器械工业园四纬路一号（辰寰星谷孵化器内）	电子产品技术开发；电子显示屏、智能传感器制造、销售	LCD 仪表、LED 仪表、传感器	赵帆：60% 智少雷：40%
余姚市林鼎传动有限公司	浙江省余姚市大隐镇大隐村	五金制造，加工	齿轮、传动轴	姚宏林：80% 夏飞：20%
吴江华坤电子有限公司	苏州吴江经济开发区库浜村	电子电器连接线、电脑通讯接插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生产、销售	连接线	沈瑾：55% 夏永林：30% 樊成刚：15%
无锡市凯凯电器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区江溪街道春勤工业园锡达路 580-7 号	直流电机的研发、制造、加工及销售；电器机械及配件、普通机械及配件、五金工具、电动自行车的销售	电机、电机定子等	谢渝红：71.4% 蔡红英：14.3% 陈玉珍：14.3%
湖州吴兴鑫盛塑料制品加工厂	湖州市环渚街道金锁村 2 幢	塑料制品加工	电机内各种尼龙轮和塑料制品	实际控制人：陆银辉
安普达(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华苑产业区海泰华科三路 1 号 5 号楼 -1-100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	显示屏 C966、C965	赵宇：78% 寇红宾：5% 赵顺心：5% 刘俊：3% 邢君：3% 周金柱：3% 孟强：3%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注)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	生产耳机插座、各类电脑、电子接插件、五金冲	电脑周边连接器及防水连接器，汽车连接器	信音(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86.80% BestDC Investment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股权结构
		压件、塑胶零件、新型电子元器件		Holding (HK) Co., Limited: 2.28% Pitya Limited: 2.28% WinTime Investment Holding (HK) Co., Limited: 2.28% 其余股东: 6.36%
苏州信音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新峰路509号6幢5层	研发、生产经营: 汽车整车线束、汽车电子连接器、汽车配件; 防水接插件、防水连接器、耐环境电气元件	汽车线束接插件、防水连接器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100%
苏州市相城区江南仪表元件厂	苏州市相城区北桥镇袁家村	制造、加工: 仪表元件、仪表变压器、五金、弹簧	定子加工	江雪良: 60% 尤金发: 25% 江银良: 15%
宁波兴利莱磁业有限公司	宁波市海曙区鄞江镇四明东路87号	磁性材料、机械配件、电器配件、塑料制品、针纺织品的制造、加工	磁性材料	楼菊飞: 90% 周雅素: 10%
南京溧水电子研究所有限公司	南京市溧水区永阳镇水保路9号	电子产品制造、销售及维修、安装; 电子产品软件的研发、销售等	电动车控制器	徐小康: 83% 高逸宁: 10% 甘中俊: 7%

注: 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其股权结构摘自两公司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

根据上述供应商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表中, 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从事业务与发行人仪表产品的生产、销售属于同类业务, 除此之外, 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不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此外, 供应商杭州蓝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固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安普达(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信音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南京溧水电子研究所有限公司存在向发行人竞争对手提供产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以及上述供应商填写的调查问卷, 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产品事项外，无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无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①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清单及采购金额；
- ②查阅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订单及相关交易凭证；
- ③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检索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客户的基本信息、股权结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④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调查；
- ⑤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十大供应商进行问卷调查；
- ⑥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问卷调查及访谈。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前十大供应商不存在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合并列示；发行人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有重大依赖的情形；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产品事项外，无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无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规范性问题 17、销售模式、主要客户及稳定性。2017 年度、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分别为 20,051.87 万元、13,746.84 万元和 10,859.8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2.58%、35.09%和 39.79%。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向前十大客户销售的内容、金额和占比情况，

并结合与同行业企业的比较,补充说明发行人的客户结构较为分散的原因及合理性;(2)前十大客户的名称、注册地、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有无交易、资金往来,有无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前十大客户销售的内容、金额和占比情况,并结合与同行业企业的比较,补充说明发行人的客户结构较为分散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十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内容	占营业收入的 比重
2018年1-6月				
1	Eurosport DHS S.A.及其关联公司	5,921.23	电机及套件	12.78%
2	CYCLEUROPE INDUSTRIES SAS 及其关联公司	3,684.50	电机及套件	7.95%
3	天津市爱轮德自行车有限公司	2,542.90	电机及套件	5.49%
4	宝岛车业集团有限公司	2,258.99	电机及套件	4.88%
5	金华卓远实业有限公司	2,158.43	电机及套件	4.66%
6	南通天缘自动车有限公司	1,642.67	电机及套件	3.55%
7	Inter-Union Technohandel GmbH	1,155.67	电机及套件	2.49%
8	无锡圣达车业有限公司	1,144.64	电机及套件	2.47%
9	昆山顺轮车业有限公司	1,081.29	电机及套件	2.33%
10	RIH-Cov é B.V.	1,002.69	电机及套件	2.16%
合计		22,593.02	/	48.77%
2017年度				
1	Eurosport DHS S.A.及其关联公司	7,048.86	电机及套件	11.46%
2	CYCLEUROPE INDUSTRIES SAS 及其关联公司	4,728.03	电机及套件	7.68%
3	Inter-Union Technohandel GmbH	3,084.21	电机及套件	5.01%
4	宝岛车业集团有限公司	2,973.20	电机及套件	4.83%
5	南通天缘自动车有限公司	2,217.57	电机及套件	3.60%
6	金华卓远实业有限公司	1,923.57	电机及套件	3.13%
7	苏州恒丰进出口有限公司	1,906.67	电机及套件	3.10%
8	昆山顺轮车业有限公司	1,901.94	电机及套件	3.09%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内容	占营业收入的 比重
9	Bohemia Bike a.s.	1,667.74	电机及套件	2.71%
10	无锡圣达车业有限公司	1,541.97	电机及套件	2.51%
合 计		28,993.76	/	47.12%
2016 年度				
1	Eurosport DHS S.A.及其关联公司	5,984.25	电机及套件	15.28%
2	CYCLEUROPE INDUSTRIES SAS 及其关联公司	2,343.47	电机及套件	5.98%
3	宝岛车业集团有限公司	2,167.99	电机及套件	5.53%
4	Inter-Union Technohandel GmbH	1,862.34	电机及套件	4.75%
5	苏州恒丰进出口有限公司	1,388.80	电机及套件	3.55%
6	无锡圣达车业有限公司	1,209.17	电机及套件	3.09%
7	苏州莱士格车业有限公司	1,091.47	电机及套件	2.79%
8	DESIPRO PTE LTD	1,068.97	电机及套件	2.73%
9	永康市沪龙电动车有限公司	842.80	电机及套件	2.15%
10	WHEELER INDUSTRIAL CO.,LTD	813.34	电机及套件	2.08%
合 计		18,772.59	/	47.92%
2015 年度				
1	Eurosport DHS S.A.及其关联公司	5,984.52	电机及套件	21.93%
2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 联公司	1,419.14	电机及套件	5.20%
3	CYCLEUROPE INDUSTRIES SAS 及其关联公司	1,376.99	电机及套件	5.04%
4	宝岛车业集团有限公司	1,102.78	电机及套件	4.04%
5	无锡圣达车业有限公司	976.44	电机及套件	3.58%
6	昆山顺轮车业有限公司	879.05	电机及套件	3.22%
7	苏州恒丰进出口有限公司	726.01	电机及套件	2.66%
8	苏州莱士格车业有限公司	650.01	电机及套件	2.38%
9	耀马车业(中国)有限公司	569.06	电机及套件	2.08%
10	天津市爱轮德自行车有限公司	544.64	电机及套件	2.00%
合 计		14,657.10	/	53.7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8年1-6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新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 限公司	-	-	48.28%	44.42%
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16%	40.97%	37.70%	47.37%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48.09%	47.45%	52.94%
发行人	35.76%	32.58%	35.09%	39.79%

注：新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839807）、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72249）为曾在或现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上市公司。该等公司的数据来自其公开披露的信息。其中，新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23日终止挂牌，未再披露2017年度年报及2018年半年度年报；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未披露前五大客户占比数据。

从上表可见，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发行人的客户结构相对分散。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主要原因如下：

（1）发行人客户主要系境外电踏车品牌商以及境内外整车装配商，相比国内的传统电动自行车行业，境外的一线电踏车品牌商较少，单个品牌商的年销量在十万数量级，大部分品牌商的年销量在几千至几万台之间，下游市场的集中度相对较低。2015年、2016年、2017年，发行人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合计逐年增加，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呈逐渐下降的趋势，主要系为进一步开拓市场和降低客户集中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加大了市场开发力度并有效扩大了客户范围；

（2）新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除生产电踏车电机外，还生产传统电动车电机，供应给爱玛、雅迪等品牌的国内龙头企业，因此客户相对集中；

（3）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动车和电踏车仪表的生产、销售，其产品既直接向欧洲出口，部分也出售给发行人，由发行人组成套件后再对外销售。2015年、2016年、2017年，发行人一直是该公司的第一大客户，该公司向发行人销售金额占该公司同期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1.88%、14.56%、20.12%，由此导致该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相对较高；

（4）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中低速电动乘用车以及纯电动乘用车两大领域市场，中低速电动乘用车以及纯电动乘用车的生产厂家相对较为集中，因此该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占比相对较高。

(二) 前十大客户的名称、注册地、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有无交易、资金往来，有无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Eurosport DHS SA	Str. Sântuhalm, Nr. 35A, Deva, Hunedoara County, 330004, Romania	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的制造、组装	自行车、电动自行车
CYCLEEUROPE INDUSTRIES SAS	Rue Gabriel Peri 161, 10100 ROMILLY SUR SEINE, Grand EstFR	电动自行车、摩托车的生产制造	电动自行车、摩托车
Inter-Union Technohandel GmbH	KLAUS-VON-KLITZING-STR. 2 D 76829 LANDAU GERMANY	从事工业产品生产业务，业务包括汽车配件、汽车护理、电气装置材料、自行车配件、电动自行车等	汽车配件、汽车护理产品、电气装置材料、自行车/电动自行车
宝岛车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西青区辛口工业区	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三轮车制造、组装、销售	电动车、自行车、铝合金车架
南通天缘自动车有限公司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大道 330 号	电动自行车、自行车及零配件，五金配件的制造、销售；燃油助力车、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	电动自行车
金华卓远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江东镇低丘缓坡综合园金鼎路 3777 号	新能源新型两轮代步交通工具的研发、滑板车、电动滑板车的制造、销售及烤漆加工（限非公路休闲车）；电动自行车、滑板车及配件制造、加工、销售；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电动自行车、滑板车
苏州恒丰进出口有限公司	苏州市凤凰街 265 号恒丰大厦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等	机电产品、车辆、五金等
昆山顺轮车业有限公司	昆山开发区蓬朗六时泾路 26 号 1 号厂房	电动自行车、自行车及配件的组装、研发、销售	电动自行车
Bohemia Bike a.s.	Na Panhraci 1724/129, Nusle 14000 Praha 4	自行车和电动自行车的生产、制造	自行车和电动自行车
RIH-Cové B.V.	GROOT-BOLLERWEG 12 5928NS, VENLO, Netherlands	主营传统自行车和电动自行车的生产和销售	传统自行车和电动自行车
无锡圣达车业有限公司	无锡市龙山路 5 号	电动助力车、自行车的研发、设计、生产、组装；电动助力车零件、自行车及零件的销售	电动自行车

客户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苏州莱士格车业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港澳路20号A幢	锂电助力自行车及配件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锂电助力自行车及配件
DESIPRO PTE LTD	750B, CHAI CHEE ROAD, 03-01, VIVA BUSINESS PARK, 469002, SINGAPORE	迪卡侬集团的采购平台, Decathlon Groupe (迪卡侬集团) 是法国大型连锁运动用品量贩店	
永康市沪龙电动车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东城九龙北路468号内第二幢	电动自行车、滑板车、电动滑板车、户外休闲用品、滑板及配件制造、加工、销售;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电动自行车、滑板车
Wheeler Industrial Co.,Ltd	NO. 18, 8th Rd., Taichung Industrial Park Taichung 407, Taiwan	主营自行车和电动自行车的生产、制造	自行车、电动车
耀马车业(中国)有限公司	江苏省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杜鹃路188号	生产ATV沙滩车(全地形车)、电动车辆、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助动自行车及车辆零配件等	电动自行车
天津市爱轮德自行车有限公司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泉丰路2号	自行车、滑板、健身器材及零件制造、销售, 电动自行车组装、销售等	自行车、电动车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以及发行人上述前十大客户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函, 发行人前十大客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上述发行人向客户销售产品事项外, 无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 无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 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①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清单及销售金额;
- ②查阅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订单及相关交易凭证;
- ③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检索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内主要客户的基本信息、股权结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④查阅中信保对境外主要客户出具的信用报告, 并通过网络检索境外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

- ⑤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走访调查;
- ⑥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进行问卷调查;
- ⑦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客户结构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较为分散,系因发行人以境外电踏车品牌商以及境内外整车装配商为主要客户,相较于国内传统电动自行车行业,境外电踏车市场的一线品牌商较少,其余品牌商较为分散,因而发行人下游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发行人前十大客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发行人向客户销售产品事项外,无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无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规范性问题 18、关于境外销售。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最终消费地主要是欧洲、美国,除直接或者通过外贸商出口给境外客户外,公司也通过将产品出售给境内的整车装配商,装配成整车后最终销往欧洲、美国等地。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发行人主要产品符合中国及境外主要市场(美国、欧盟、日本)相关准入标准、取得认证、生产资质证书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相关国家法律的情形;(2)苏州戈雅贸易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各期的具体经营情况,除苏州戈雅贸易有限公司外,其他为公司提供境外销售的主要外贸商的基本情况,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发行人产品在中国及境外主要市场(美国、欧盟、日本)占有的市场份额,并结合发行人产品的技术含量、功能用途、价格、成本、经营模式等因素,比较分析发行人与境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优劣势。

回复: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符合中国及境外主要市场(美国、欧盟、日本)相关准入标准、取得认证、生产资质证书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相关国家法

律的情形

如前所述，发行人产品以电机为主，同时包括控制器、仪表、传感器、电池等在内的配套电气系统。其中，电池通过 OEM 形式对外采购取得。除电池外，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准入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主要产品在中国境内的准入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以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发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小功率电动机”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范畴。经查，发行人的“电动车用永磁直流无刷电动机”已获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强制性产品认证(即 CCC 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3 日。

2、发行人主要产品在欧盟市场的准入管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产品主要测试认证单位相关负责人员的介绍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产品在欧盟市场适用的准入标准主要包括：

(1) CE 标准

“CE”标志是欧盟一种适用面很广的安全性标志，CE 标准体系包含了适用于不同产品的不同标准，发行人主要产品亦根据该体系的相关标准进行测试、认证及贴有 CE 标志。

鉴于发行人产品为电踏车整车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发行人往往会根据整车客户的需求在整车环境下进行产品测试及认证，并结合相关整车标准的内容，主要包括 EN15194:2009/A1:2011 及 EN 61000-6-1:2007/A1:2011、EN 61000-6-3:2007 标准。其中，EN15194:2009/A1:2011 适用于直流电压不高于 48V，最大额定功率为 250W，当速度达到 25km/h 或骑行者停止蹬踏动作时，电助力逐渐减小并最终全部断电的电踏车产品。EN 61000-6-1:2007/A1:2011、EN 61000-6-3:2007 则适用于 EN15194:2009/A1:2011 适用范围以外的产品。

(2) REACH 指令

REACH 指令(即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s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是指凡进口和在欧洲境内生产的化学品必须通过注册、评估、授权

和限制等一组综合程序,以识别产品中化学品的成分,从而确保环境和人体安全,主要针对与人体接触的产品。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按键、仪表等与人体接触的主要产品已委托相关认证机构按照 REACH 指令进行测试并出具相关测试报告。

(3) WEEE 指令

WEEE 指令(即 Waste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是《欧盟关于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的指令》,对电子电器产品报废时的选择性处理、分类收集及回收率等进行了规定要求,要求管辖范围内的电子电气产品贴有垃圾桶标志,并按照要求进行注册并接受检查和监督。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产品已根据相关规定印有垃圾桶标志。

3、发行人主要产品在美国市场的准入管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测试认证单位相关负责人员的介绍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美国市场的强制性准入标准适用于整车产品,由整车生产企业在整车装配完成后负责相关测试和认证,但对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并无强制性准入要求。

4、发行人主要产品在日本市场的准入管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测试认证单位相关负责人员的介绍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日本市场的强制性准入标准也适用于整车产品,由整车生产企业在整车装配完成后负责相关测试和认证,但对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并无强制性准入要求。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以上强制性产品认证或准入要求外,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在中国境内及欧盟、美国、日本市场无其他生产许可、资质或强制性准入标准,不存在违反相关国家法律的情形。

(二)苏州戈雅贸易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各期的具体经营情况,除苏州戈雅贸易有限公司外,其他为公司提供境外销售的主要外贸商的基本情况,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戈雅贸易的经营情况

戈雅贸易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并于 2016 年 12 月正式营业，主要承担发行人的部分对外出口业务。报告期内，戈雅贸易的主要财务数据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总资产	1,268.04	3,752.31	3,190.88	-
净资产	953.00	550.67	145.18	-
营业收入	7,439.69	9,184.27	2,658.13	-
净利润	402.32	305.50	-54.82	-

2、发行人其他外贸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销商主要为苏州恒丰进出口有限公司和一达通集团。报告期前三年，发行人对苏州恒丰进出口有限公司和一达通集团的销售额占经销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75%。

苏州恒丰进出口有限公司原名苏州市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成立于 1980 年，系中国出口 200 强企业之一苏州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要成员，长期从事各类轻工业品、纺织服装、自行车及零配件、日用五金、家用电器、医疗用品、化工产品等产品的进出口业务。（资料来源：www.szeverich.com）。

一达通集团系阿里巴巴旗下的外贸综合服务平台，目前已成为中国国内进出口额排名第一的外贸综合服务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专业、低成本的通关、外汇、退税及配套的物流和金融服务（资料来源：<https://onetouch.alibaba.com>）。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是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江苏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常州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是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外贸商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三) 发行人产品在中国及境外主要市场(美国、欧盟、日本)占有的市场份额,并结合发行人产品的技术含量、功能用途、价格、成本、经营模式等因素,比较分析发行人与境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优劣势。

发行人产品的最终消费地主要是欧洲、美国,除直接或者通过外贸商出口给境外客户外,发行人也通过将产品出售给境内的整车装配商,装配成整车后最终销往欧洲、美国等地。

根据欧洲自行车产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欧洲市场的电踏车销量分别为138.8万辆、166.7万辆,208.8万辆;根据发行人说明,美国市场的电踏车销量无准确的统计数据,年销售量约为25-30万台。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发行人的电踏车电机销量分别为44.3万台、46.6万台、65.6万台。根据电机的销售数量进行粗略计算,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发行人在欧洲、美国(按年销量25万台计算)的市场占有率约为27.05%、24.31%、28.06%。就欧洲、美国的电踏车市场,发行人与博世、禧玛诺占据了主要的电踏车电驱动系统市场份额,欧洲本土电驱动系统制造商Brose(德国博泽集团)、日本的电驱动系统制造商雅马哈、松下以及境内的电机制造商新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盛亿电机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同盛车业有限公司等均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目前,发行人产品未直接出口至日本市场,仅有少量电机装载至整车后出口至日本,日本是电踏车的发源地,日本民众更加青睐本土品牌,国外品牌很难受到认可,长期以来日本电踏车电驱动市场主要由日本本土企业占据。从品牌的知名度来看,“BAFANG”、“8FUN”品牌在行业中已形成了良好的口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从技术含量的角度,发行人拥有较强的设计研发能力,是全球少数掌握力矩传感器核心技术的企业之一,产品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发行人的电驱动系统在多次国际电踏车测试或比赛中表现优于国际顶尖品牌。发行人产品在欧洲、美国基本可以和德国博世、日本禧玛诺等国际顶尖品牌直接竞争,品牌相对偏弱,终端消费者还处于逐步接受的过程中;由于日本是电踏车的发源地,日本民众更加青睐本土品牌,国外品牌很难受到认可,长期以来日本电踏车电机市场主要由雅马哈、松下、普利司通等日本本土企业占据。目前,发行人正在加速进入日本市场,将直接和雅马哈、松下、普利司通等企业在日本

市场直接竞争。与国内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中置电机产品的技术水平在国内同行中处于领先地位；此外，发行人的轮毂电机产品产品体积小、重量轻，运转噪音低，效率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从功能用途的角度，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在产品的数量和种类方面有着较大的优势，能够匹配不同型号、不同档次的电踏车产品，能够更好地表现整车的个性化水平，尤其是用于越野、竞技用的大功率电驱动系统产品，发行人产品的选择余地更大。欧洲、日本的电踏车产品主要使用中置电机驱动系统，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博世、禧玛诺、雅马哈等亦以中置电机为主，较难满足美国市场发展迅猛的共享电踏车在性能与成本之间的平衡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从价格、成本的角度，受品牌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销售价格总体上要低于博世、禧玛诺、雅马哈的同类产品，但高于国内竞争对手的同类产品。发行人产品升级换代较快，能够不断推出符合市场需要的新产品，新产品的定价能够对标知名品牌。就成本而言，由于无法获取主要竞争对手的准确数据，不便直接比对。总体而言，国内的配套成本以及人力成本低于国外，发行人同类产品的成本应低于国外竞争对手。与国内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的生产具备一定的规模优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从经营模式的角度，发行人电机产品的定制化水平较高，能够较为灵活地匹配客户的品牌战略，部分业务通过 ODM 模式进行。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博世、禧玛诺、雅马哈则基本以自主品牌为主。此外，作为电驱动系统的供应商，发行人可以提供成套系统产品，也可以将电驱动系统各组成部分分开出售。博世、禧玛诺、雅马哈基本上只提供包括电池在内的成套电驱动产品。

(四) 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①检索中国境内及发行人主要市场相关准入标准、法律规定；
- ②查阅发行人已经取得的境内外业务资质、产品认证等文件；
- ③对发行人产品主要测试认证单位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调查；

- ④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境内外客户的销售合同及订单;
- ⑤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检索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外贸商的基本信息、股权结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况;
- ⑥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外贸商进行走访调查,并取得其相关资料;
- ⑦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 ⑧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 ⑨对发行人的境内外主要客户进行走访调查,并取得其相关资料。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产品符合中国及境外主要市场(美国、欧盟、日本)相关强制性认证及准入标准,不存在违反相关国家法律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销业务收入占比较低,除戈雅贸易外,其他为发行人提供境外销售的主要外贸商为苏州恒丰进出口有限公司和一达通集团,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以电机销售数量为依据粗略计算,2015年度、2016度、2017年,发行人在欧洲、美国(按年销量25万台计算)的市场占有率约为27.05%、24.31%、28.06%。

规范性问题 19、公司治理的有效性。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特别是关联交易过程中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回避措施,并对控股权集中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发表意见。请在招股书中揭示相关风险。

回复:

(一) 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

1、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为核心的组织结构体系,具体如下:

股东大会为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共有成员 6 名，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有独立董事 2 名，其中 1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共有成员 3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有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职工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1 名，负责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副总经理 2 名，在总经理领导下负责发行人特定部门日常工作；财务总监 1 名，负责公司财务工作；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工作。

发行人并设有独立的内部审计部、技术中心、销售中心、运营中心、财务中心、人事行政中心、策划中心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组织机构中决策层、经营层以及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运行良好，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具有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如下：

2017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分别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行进行了规定；并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2017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进一步补充完善了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

此外，发行人各部门在采购、研发、生产、销售、人事、财务等方面均制定有日常经营管理制度。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度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被有效执行。

(二) 关联交易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查，发行人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就关联交易的范围、审议回避制度、决策权限等进行明确规定。

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就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审议，关联股东、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认可的独立意见，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议及回避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三) 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及控股权集中的影响

王清华持有发行人 54% 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 以上，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权集中。但该情形并未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通过健全的组织结构、有效运行的内部控制制度、三会的规范运行等方面予以制衡，具体如下：

1、发行人组织结构健全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组织结构，决策层、经营层以及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能够实现良好运行，具有有效运行公司治理的载体。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完善

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规定了各组织机构运行的实体及程序规范，为公司治理的有效运行提供了制度保障。其中，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制度及累积投票制度等机构和制度设置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权力形成制衡作用，能够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滥用控制权利。

3、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组织结构有效运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均履行了《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和监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每次会议均依法制作会议记录并由相关人士依法签署;发行人该等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避免、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书面承诺,承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四) 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①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
- ②查阅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
- ③查阅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三会文件,包括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 ④对发行人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各委员会召集人等进行访谈;
- ⑤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承诺。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且有效运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必要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审议及回避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因控制权集中对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规范性问题 20、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最近 3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其曾任职单位是否负有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是否因竞业禁止、保守商业秘密或者其他事项被曾任职单位主张过权利，是否存在产权纠纷和劳动纠纷。

回复：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法》、《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具体如下：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关于任职资格的规定
《公司法》	<p>第一百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	<p>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p>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关于任职资格的规定
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	(1) 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 (2) 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	一、对本单位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汇总,登记造册;要求所有干部严格按照规定认真、如实填报,并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签字确认。部机关离退休干部兼职情况由离退休干部局负责检查。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个人简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现任或退(离)休公务员、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党政领导干部,也不存在上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化情况

(1) 报告期初,八方有限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王清华担任,系由八方有限股东会选举产生。

(2) 2017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决定将八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为满足股份公司公司治理要求,选举王清华、贺先兵、俞振华、傅世军、周琴五人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清华担任董事长。

(3) 2017年10月23日,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满足本次发行上市的要求,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免去周琴董事职务,并选举余海峰、赵高峰为公司独立董事。

此后至今,发行人董事未发生变化。

2、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 报告期初,八方有限总经理为王清华,由八方有限执行董事聘任。

(2) 2017年5月31日,发行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清华为总经理,贺先兵、俞振华为副总经理,周琴为财务总监。

(3) 2017年10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周琴

为董事会秘书。

此后至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据此，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历次变化系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发生，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稳定，有关变化不构成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亦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曾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保密约定及相关纠纷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检察院及苏州仲裁委员会等部门、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网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曾任职单位不负有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未因竞业禁止、保守商业秘密或者其他事项被曾任职单位主张过权利，亦不存在产权纠纷和劳动纠纷。

(四) 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①查阅发行人关于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三会文件；
- ②对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问卷调查及访谈；
- ③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公示信息平台；
- ④取得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书面承诺。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任职资格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历次变化系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发生，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曾任职单位不负有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未因竞业禁止、保守商业秘密或者其他事项被曾任职单位主张过权利，亦不存在产权纠纷和劳动纠纷。

规范性问题 21、关于募集资金运用。（1）请发行人详细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合规性、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提供项目所需资金的分析与测算依据，说明募投用地是否合法合规。（2）请发行人结合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容量、行业景气程度、主要竞争对手的产品、发行人市场占有率，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开发或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品或产能的能力及具体措施。（3）请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名称、数额、内容及具体情况与所取得项目政府批文存在差异的原因进行说明，并对募投项目目前的建设进展情况进行披露，相关批文是否仍在有效期内。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详细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合规性、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提供项目所需资金的分析与测算依据，说明募投用地是否合法合规。

1、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合规性

（1）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政府审批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报批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情况
电踏车专用电机及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苏园行审备[2018]122号	档案编号 002316000《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锂离子电池组生产项目	苏园行审备[2018]124号	
电驱动系统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苏园行审备[2018]125号	备案编号 20183205000100000367《环境影响登记表》
境外市场营销项目	苏境外投资[2018]N00345号； 苏境外投资[2018]N00346号； 苏境外投资[2018]N00347号	-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的苏政发[2017]71号《江苏省政府关于发布江苏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以及苏政发[2017]88号《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电踏车专用电机及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锂离子电池组生产项目”、“电驱动系统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均属于备案类项目，并已在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完成项目备案。根据江苏省发改委颁发的苏发改规发〔2018〕1号《江苏省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实行备案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也即涉及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感类项目。“境外市场营销项目”主要是增加海外营销人员、设置展示中心、加强海外营销投入，属于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属于备案类项目，已在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完成境外投资项目备案，并取得了省商务部门颁发的境外投资批准证书。

根据环境保护部2018年4月28日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电踏车专用电机及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锂离子电池组生产项目”属于填报环境影响报告表类，苏州市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对上述两个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合并审查，并于2018年6月13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档案编号：002316000）；“电驱动系统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属于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类，其环境影响登记表无须国土环保局审批，并已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20183205000100000367。“境外市场营销项目”无需政府有权部门对该项目环境影响出具意见。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了项目备案以及环评程序，程序合规。

（2）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用地的合规性

“电踏车专用电机及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锂离子电池组生产项目”、“电驱动系统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的建设选址位于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项目具体地址位于东堰里路北，钱家田路西，属于工业（研发）用地。2018年5月3日，发行人与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5032018CR0009），土地使用权面积43,849.12m²，出让价款2,372万元。发行人已就该土地使用权取得苏（2018）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00152号《不动产权证书》，使用期限至2048年5月2日。“境外市场营销项目”主要是增

加海外营销人员、设置展示中心、加强海外营销投入，所需场地在项目具体实施时拟通过租赁方式取得。

综上，发行人已合法、合规地取得了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2、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1) 解决发行人产能瓶颈，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电踏车市场维持着较高的景气度。欧洲地区的电踏车在经历了初期（2006—2010年）的“井喷式”发展后，目前已进入稳步发展阶段，年增长率稳定在15%-25%左右。销量从2006年的9.8万辆增长到2017年的208.8万辆，2017年度的销量较2016年度增长了25.30%。根据欧洲自行车协会的统计数据，2016年度欧洲市场的电踏车销量为166.7万量，按照20%的平均增速预计，2020年欧洲市场的电踏车年销量将达到415万台。博世的预测更为乐观，“2020年，电动自行车占自行车零售比例将上升到50%”，意味着到2020年度，电踏车在欧洲市场的年销量将达到千万台的规模。根据发行人产品在欧洲市场的占有率水平预估，2020年发行人在欧洲市场最终销售的电机数量约为124万台，仅欧洲市场发行人就有近70万台左右的产能缺口；此外，发行人正在积极开拓美国和日本市场，美国市场销售增幅明显，租赁车发展迅速；日本市场逐渐有所突破，加之待开发的中国市场，发行人已与摩拜在新一代共享出行产品——摩拜助力车E-Bike开展合作。未来电踏车市场将催生其配套的电机及控制器系统需求呈现跨越式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轮毂电机、中置电机的产能利用率持续保持在较高水平，尤其自2017年以来，发行人的轮毂电机、中置电机的产能利用率保持在较高水平，2018年上半年，其轮毂电机、中置电机的产能利用率均超过了130%。一方面受发行人经营场地限制，面临产能瓶颈；另一方面发行人产品从“多批次、小批量”逐步发展到部分中置电机拳头产品能够大批量生产，原有的自动化水平偏低的装配线需要发行人升级至更先进、更高效、产品一致性更好的组装生产线。为了打破产能瓶颈、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新建充足的电踏车电机尤其是中置电机装配产能显得十分必要。

(2) 提高产品的自动化生产水平，提升产品品质的稳定性

发行人目前的自动化生产程度偏低,电机产品的定子绕线主要还通过外协加工来实现。随着发行人BBS中置电机、MAX中置电机等主要产品系列销售量的稳步增长,发行人正着手提高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水平,部分量产型号的绕线拟通过全自动绕线装置来实现,并在整机装配流水线上增加机械手臂、自动检测等自动化设备。一方面能够进一步提升产品品质的稳定性和一致性,降低人工成本;另一方面也有助于缩小与国际知名品牌在制造过程上的差距,开拓新的境外高端客户,最终提升发行人在行业内的竞争力。

(3) 顺应发行人快速发展,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

动力电池组主要是配套发行人的各类电机产品出售,与电机、控制器、仪表等组成驱动系统成套产品,有助于电驱动系统的成套设计,匹配性及兼容性更好。发行人在国际市场上的主要竞争对手博世、禧玛诺、雅马哈均能够提供包括电池在内的全套电驱动产品;其次,电池作为电踏车的重要外观件,其外型、位置、重量对整车有着较大的影响,新建锂离子电池PACK项目可让发行人更好地配合整车厂进行设计,提升整车的设计水平和个性化程度,从而提升整车品牌的市场竞争力;再者,国外整车厂商及品牌厂商较为青睐“一站式”采购。从欧美市场反馈的电踏车售后服务情况来看,电驱动系统的故障往往出现在电池上面,但是消费者或厂家首先直接联系电机的售后服务,一旦发行人能够提供包括电机、电池、控制器、仪表等组成驱动系统成套产品的“一站式”采购,将进一步提升售后效率和服务质量;同时,发行人新型号电机产品推出较快,根据每款电机所配套的车型不同,电池组的性能、外观会存在差异,需要进行同步设计、开发。发行人自主生产电池组有助于解决电池OEM供应商反应能力慢以及供应不及时的问题。

报告期内,随着电机产品产销量的增长,电池的配套需求日益增加。截至目前,发行人自主设计的一款后衣架电池已通过OEM工厂生产并对外销售,2017年销售电池11,319套,2018年上半年销售电池13,413套。发行人自主设计出两款下管电池,预计会在2019年形成销售。由于尚无自建产能,发行人的电池业务暂未对长期合作客户进行推广,但客户的需求较为强烈。近年来,发行人的电驱动产品销售增长迅速,发行人电机的销量由2015年的44.28万台上升至2017年的65.57万台。随着“电踏车专用电机及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的逐步达产,2020年,发行人的电机产能将达到125万台,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的“锂离子电

池组生产项目”达产时将实现年产25万套锂离子电池PACK包产能，对发行人电机产品的配套率仅为20%（尚未考虑存量电池的换新需求），自建产能后向老客户推广配套的难度较小，新建产能的消化有着扎实的基础。

（4）吸引优秀人才，增强研发实力，保持技术领先优势的需要

发行人一直致力于电踏车电机及控制器系统的研究和开发，针对行业趋势进行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发行人现有的技术中心具有良好的研发基础，但仅能基本满足发行人现阶段产品研发的需求。鉴于此，发行人急需通过建设本项目，一方面将加强对自行生产的锂电池产品技术不断提升，深入打造全套驱动系统技术产业链，继续巩固自身优势，保证拥有领先国内同行业对手3-5年的研发提前量。另一方面，通过加大对研发的投入，建设新的研发中心和研发装置，不断提高现有电机、电池、套件的技术水平，重点研发具有高速、质轻、无链等特点的电机新产品，保持自身在行业内的先发优势，提升发行人对高端研发人才的吸引力，继续完善研发管理体系，培养既拥有扎实技术能力又具备优秀管理能力的人才，形成内外结合的良好人才结构。此外，目前，电踏车的主要消费地集中在欧洲、美国和日本，不同国家对电踏车的技术标准、认证要求存在差异，须建立不同的测试条件。近年来，发行人也加入了境外的行业协会，积极地参与及影响行业标准的起草或修订，提高发行人在行业中的话语权，同样需要发行人在技术研发方面进行持续的高投入。

（5）加大海外市场营销力度，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在海外市场的影响力

目前，电踏车的主要消费地集中在欧洲、美国和日本。目前，发行人的境外市场营销人员较少，营销团队地域不匹配的问题导致发行人对市场进行长期深度追踪的难度较大。同时，客户需要了解发行人产品，也需要到国内进行考察，增加了客户成本。发行人亟需扩大境外营销能力，一方面能够及时参加更多当地的展会、赛事活动，保持对整车市场动态的关注，进一步把握客户需求动向，为发行人的新产品推出和产品更新迭代提供方向。另一方面，与境外的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的品牌还处于相对弱势的地位，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海外营销水平，设置展示中心作为发行人电踏车电机及配套电气系统产品在欧洲中高端市场的品牌展示窗口；通过参加专业展会、举行或参与八方品牌相关的竞赛赛车等当地较为流行的宣传手段等方式，进一步扩大对当地用户的品牌推广。

3、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

本次项目实施后，发行人将进一步扩充核心产品产能、提升锂离子电池组的自主配套能力、提升产品研发、设计能力以及加大海外市场的营销推广力度，项目实施具有切实的可行性。具体分析如下：

(1) 从行业发展前景上分析，近年来，电踏车市场保持着较高的景气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售收入持续增长，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均处于较高水平，现有产能已无法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本次电踏车专用电机及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将显著提升发行人中置电机和轮毂电机产能，实现发行人业务规模的稳步扩张，提升发行人盈利能力和经营实力。

(2) 从技术水平上分析，发行人是高新技术企业，系国际上少数能够独立研发针对电踏车的力矩传感器的制造商之一。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一直致力于电踏车电机及电气系统的研发，近年来尤其注重对具备“一体机”属性的中置电机系统的研发、升级。目前，发行人正在着力自动变速中置驱动系统的开发。发行人在电踏车电机及配套的电气系统上有着丰富的产品系列以及深厚的技术储备。发行人从2016年开始组建自己的锂电池技术队伍，自主研发出“一种可全自动化锂电池模组设计”、“一种可集电池、电机、电控的模组电池”、“一种锂电池BMS的核心算法”等核心技术。“锂电池充电连接器”、“锂电池模组”、“电动自行车的电池安装结构”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因此，发行人有着良好的技术储备，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和自主创新能力。

(3) 从研发能力上分析，截至2018年9月末，发行人共有76项境内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4项，实用新型专利60项，外观设计专利2项。此外，发行人还拥有1项欧洲专利。发行人已建立了成熟的研发机构和激励机制，形成了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发行人本次电驱动系统技术中心升级项目还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研发、设计能力，助力发行人产品的不断升级和技术的持续创新。

(4) 从销售渠道上分析，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多为业内知名的电踏车品牌商或整车装配商。电气系统是电踏车的关键部件，对该类供应商的选择，客户往往有着较为严格的认证过程，不仅对供应商的信誉、产品品质等有着诸多标准，而且对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水平以及新产品开发能力等也有着较高要求。一旦通过其

认证,双方将会形成较为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目前,电踏车最终消费市场集中在欧洲、美国及日本地区,发行人组建了专业的营销团队,专门聘请欧洲网站设计师设计官网页面,以符合境外客户的浏览习惯,并在官网上实时发布产品信息,并综合采用聘用海外营销人员、参加国际展会和各品牌商的招标会、在境外通过当地杂志、媒体进行广告宣传等营销方式,在海外搭建起多层次的营销网络,建立了立体化的客户结构。锂离子电池组项目投产后,可以利用发行人现有的销售渠道优势,为客户提供电踏车电气系统的“一站式”采购服务。

(5)从财务状况上分析,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财务状况健康,具有持续盈利能力,有能力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后续运营。同时,本次募集资金还将进一步增强资金实力,满足发行人经营发展及外延扩张的需要。

(6)从管理能力上分析,发行人重视运营管理工作,在日常生产各环节中始终强化运营管理。发行人主要管理层从事电踏车电机及配套电气系统的生产、研发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具备良好管理能力。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发行人非常注重内部生产工作流程及制度管理,为了确保产品质量,发行人从原材料采购到生产、出厂检验及售后服务均严格遵循质量体系控制程序,对来料采购、生产过程、出厂质检和售后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生产质量管理控制。

4、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测算依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电踏车专用电机及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锂离子电池组生产项目、电驱动系统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境外市场营销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扩大包括电踏车电机、控制器、仪表、电池等全套电气系统产能,进一步提升研发能力、做大做强主业、增强发行人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展开,具体测算如下:

(1) 电踏车专用电机及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本项目拟通过新建厂房,购置先进的机器设备及配套设施,扩大中置电机和轮毂电机产能,完全达产后预计每年新增中置电机产能46万台,轮毂电机产能21万台。项目建设投资总额为42,644.80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投入19,410万元,其他工程费用700万元(水电气、道路、人防等辅助工程),软硬件购置费12,468.90万元,基本预备费1,628.95万元,铺底流动资金8,436.96万元。

根据目前行业发展趋势和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定位,结合发行人目前生产过程自动化程度偏低的现状,发行人拟新建7条中置电机生产线和1条轮毂电机生产线以及相配套的控制器和仪表的组装线,其中4条中置电机生产线和1条轮毂电机生产线主要用于生产批量较大的电机产品,定子绕线环节采用自动绕线装置,并在整机装配流水线上增加智能化的机械手臂和自动检测装置;余下的3条中置电机生产线主要是针对现有装配工序的自动化升级,在保持现有工艺流程不变的基础上,提高智能化水平。

经初步测算,本项目的投资总额为42,644.80万元。具体如下:

①本项目的实施需要40,000平方米的生产车间、6,500平方米办公区域以及对应的地下工程,按地上工程2,500元/平方米、地下工程4,500元/平方米,办公室装修900元/平方米计算,本项目的建筑工程费为19,410万元;水电气、道路、人防等辅助工程约需700万元。

②根据发行人现有的生产工艺测算,并与设备供应商、工业自动化成套方案提供商的初步沟通,兼具智能化水平以及柔性生产能力的软硬件总投资为12,468.90万元,单条含自动绕线装置的中置电机生产线的设备投入约为1,161.45万元,除绕线环节采用全自动的绕线设备外,在上料、转子组件、齿轮安装、端盖安装、压大齿轮组件、机芯组件组装、中轴组件安装等7个工序上使用机械手臂,产品输送线均采用定制化的柔性流水线,通过提高生产过程中的自动化水平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除硬件投入外,还需要投入包括生产计划管理模块、生产过程管理模块、预警管理模块、设备管理模块、质量管理模块在内的软件,单条产线的软件投入约72.30万元。

③铺底流动资金按照项目所需流动资金进行测算。流动资金测算是以项目的预期收入为基础,根据产品近三年的平均毛利率水平,综合考虑项目新增劳动用工以及固定资产折旧测试营业成本,以各项资产和负债的最近三年平均周转率水平,对构成项目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项目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其中,中置电机、轮毂电机的毛利率分别按照发行人2015年、2016年、2017年的中置电机、轮毂电机的平均毛利率进行计算,流动资产、流动负债的周转率按照发行人2015年、2016年、2017年的流动资产、流动负债的平均周转率进行测算,经测算本项目流动资

金的总需求量为28,123.19万元,按30%计算出铺底流动资金为8,436.96万元,占本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19.80%。

基本预备费根据工程建安费投入、其他工程费用以及软硬件购置费的5%计算,为1,628.95万元。

(2) 锂离子电池组生产项目

本项目拟通过新建厂房,购置先进的自动化机器设备及配套设施,自主生产电踏车用锂离子电池组,完全达产后新增25万套锂离子动力电池组的年生产能力。项目建设总投资额为23,944.24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7,490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11,184.64万元,软件购置费177.20万元,基本预备费942.59万元,铺底流动资金4,149.81万元。发行人拟新建2条锂离子电池组全自动化生产线,每条生产线上预计仅有10名生产工人和5名设备维护及质检人员,智能化水平较高。

经初步测算,本项目的总投资额为23,944.24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①本项目的实施需要18,000平方米的生产车间、3,500平方米办公区域以及对应的地下工程4,000平米。按地上工程2,500元/平方米、地下工程4,500元/平方米,办公室装修900元/平方米计算,本项目的建筑工程费为7,490万元。

②根据市场同行业公司现有的生产工艺测算,并与设备供应商、工业自动化成套方案提供商的初步沟通,具备智能化水平的软硬件总投资为11,361.84万元,单条锂离子自动化生产线的硬件设备投入约为5,592.32万元,通过电芯分选机将每个模组需要的电芯、侧板、端板等组件进行配对,然后机械手将电芯、端板和侧板通过自动点胶机涂胶进行粘合、组装;之后将侧板用星云电芯自动点焊机进行焊接,测试绝缘内阻,粘合底板并组装,待胶水固化后焊接连接片,进行模块测试,最后组装好顶盖形成模组,将需要的连接器组装到下箱体上,装入冷却系统,将对应的模组装入外壳,连接高低压线束,紧固上盖;之后进行冷却系统及箱体的密封性测试。产品输送线均采用定制化的柔性流水线,通过提高生产过程中的自动化水平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除硬件投入外,还需要投入包括生产计划管理模块、生产过程管理模块、预警管理模块、设备管理模块、质量管理模块、基础数据和系统管理在内的软件,一套生产线的软件投入约88.60万元。

③铺底流动资金按照项目所需流动资金进行测算。流动资金测算是以项目的预期收入为基础,根据现有的市场信息预估原材料成本,综合考虑项目新增劳动

用工以及固定资产折旧测试营业成本,以各项资产和负债的最近三年平均周转率水平,对构成项目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项目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流动资产、流动负债的周转率按照发行人2015年、2016年、2017年的流动资产、流动负债的平均周转率进行测算,经测算本项目流动资金的总增加额为8,299.62万元。考虑到,目前市场上对于电芯的采购往往需要全款提货,结合生产周期、运输周期以及给主要客户的账期,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需求更大,按50%计算得出铺底流动资金为4,149.81万元,占本项目总投资的17.33%。

基本预备费根据建筑工程费投入、设备购置费用以及软件购置费的5%计算,为942.59万元。

(3) 电驱动系统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本项目拟通过新建场地、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引进优秀的技术人才,开展针对性课题的研究,不断提高轮毂电机、中置电机、电池等电踏车电气系统产品的技术水平。项目投资总额为13,407.94万元,其中工程费用4,300万元,场地装修费用1,550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5,233.75万元,项目实施费用1,770.00万元,基本预备费554.19万元。

经初步测算,本项目的总投资额为13,407.94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①本项目的实施需要10,000平方米的研发中心、4,000平米的地下工程以及人防等设备安装,按地上工程2,500元/平方米、地下工程4,500元/平方米,实验室装修1,200元/平方米,人防等设备安装350万元来计算,本项目的建筑工程费为5,850万元。

②根据发行人现有的研发中心测算,并与设备供应商的初步沟通,研发中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的总投资额为5,233.75万元,包括EMC实验室设备、噪音室、寿命测试台、振动测试台、电池防爆室、3D打印机等。项目实施费用按照项目所需招聘技术人员人数、年薪、软件开发和升级来计算,其中新增技术人员人工费用1,220万元,软件开发和升级费用550万元,合计1,770万元。

(4) 境外市场营销项目

本项目拟以八方荷兰、八方美国和八方波兰为基础,加大国际市场营销推广力度。项目建成后,将提升发行人在欧洲及美洲相应区域的营销推广、售后服务能力及信息化管理水平。本项目投资总额为12,974.88万元,其中场地租赁及装修

费用3,723.70万元，软硬件设备购置费用1,821.18万元，新增人员工资3,969.00万元，项目实施费用3,461.00万元。

经初步测算，本项目的总投资额为12,974.88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①本项目的实施需要场地租赁及装修费用3,723.70万元，经营场所租赁及装修支出主要是海外公司新增办公场地、仓储及维修中心、展示中心的租赁费用及装修投入。其中场地租赁费用2,143.70万元（八方荷兰756.60万元、八方美国819.65万元、八方波兰567.45万元），场地装修费用1,580.00万元（八方荷兰480万元、八方美国480万元、八方波兰620万元）。

②软硬件设备购置费用1,821.18万元，主要系境外子公司经营规模扩充所需的办公软硬件设备投资以及软件购置及后期定期付费支出。其中硬件设备购置1,229.98万元，主要包括电脑、打印机、服务器、立体仓储货架等；软件购置费用591.20万元，包括CRM管理平台、办公、设计等软件使用费。

③人员工资支出3,969.00万元主要是境外子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所需要新招聘的员工薪酬支出。海外公司的新招聘员工主要包括销售人员、售后服务人员以及相应的支持人员，新招聘员工薪酬水平主要参照海外公司所在国家和地区的平均工资进行估算。

项目实施费用3,461.00万元，主要包括宣传运营费和汽车租赁费，其中宣传运营费3,240.00万元，汽车租赁费221.00万元。

综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与行业发展前景的合理规划，募集资金数额、投资项目与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和现有经营规模、技术水平、研发能力、财务状况、管理能力相适应，具备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发行人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二）请发行人结合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容量、行业景气程度、主要竞争对手的产品、发行人市场占有率，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开发或消化募投资项目新增产品或产能的能力及具体措施。

1、发行人具有消化募投资项目新增产能的能力

(1) 从有关产品的市场容量来看, 欧洲地区的电踏车在经历了初期(2006—2010年)的“井喷式”发展后, 目前已进入稳步发展阶段, 年增长率稳定在15%-25%左右。根据欧洲自行车协会的统计数据, 2016年度欧洲市场的电踏车销量为166.7万量(2018年9月取得的欧洲自行车协会2017年的统计数据显示, 2017年度欧洲市场的电踏车销量为208.8万量, 同比增长25.30%), 按照20%的平均增速预计, 2020年之后欧洲市场的电踏车年销量将达到415万台。博世的预测更为乐观, “2020年, 电动自行车占自行车零售比例将上升到50%”, 意味着到2020年度, 电踏车在欧洲市场的年销量将达到千万台的规模。目前, 美国市场的年消费量大约为25-30万台, 租赁车发展迅速; 目前, 日本的电踏车产品年消费量约50-60万台, 日本民众更加青睐本土品牌, 国外品牌很难受到认可, 外资品牌进入日本市场的难度很大, 长期以来日本电踏车电机市场主要由雅马哈、松下、普利司通等日本本土企业占据, 未来随着电踏车的“年轻化”、“运动化”, 包括发行人在内的主要电踏车电驱动系统供应商将迎来新的市场机遇; 中国市场上的电踏车产品处于待开发阶段, 一旦形成消费习惯, 市场规模将呈现爆发式增长。总体而言, 未来电踏车市场将催生其配套的电机及控制器系统的市场需求呈现跨越式增长。

(2) 从行业景气度来看, 尽管境外各主要市场的侧重及发展速度不一, 电踏车均处于较为景气的发展阶段。电踏车的主要消费地欧洲、美国市场均保持在较高的景气度, 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 日本市场较为稳定, 每年的消费量约为50-60万台。此外, 中国市场尚处于待开发阶段, 属于电踏车消费习惯的培育期。具体如下:

①欧洲地区的电踏车在经历了初期(2006—2010年)的“井喷式”发展后, 目前已进入稳步发展阶段, 年增长率稳定在15%-25%左右, 销量从2006年的9.8万辆增长到2017年的208.8万辆, 2017年度的销量较2016年度增长了25.30%, 近十一年复合增长率达到32.06%。

②目前, 美国市场的年消费量大约为25-30万台, 租赁车发展迅速, 电踏车产业持续较为景气的阶段; 两大网约车公司Uber和Lyft通过收购兼并纷纷介入共享电踏车市场展开竞争。发行人已向Uber旗下共享电单车Jump(国内整车装配厂为深圳市喜德盛自行车有限公司)以及Lime bike(国内整车装配厂为金华卓远

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电机及配套电气系统。其中Jump的订单增速较快,预计2018年全年,发行人有50,000台左右电机及配套件产品用于Jump。

③日本市场较为稳定,年消费量约50-60万台,未来随着电踏车的“年轻化”、“运动化”,包括发行人在内的主要电踏车电驱动系统供应商将迎来新的市场机遇。

④中国市场尚处于待开发阶段,一旦形成消费习惯,市场规模将呈现爆发式增长,国内的一些共享出行企业正在进行电踏车租赁产品的尝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与包括摩拜、滴滴、骑记(小米)等主要共享出行平台进行接洽,并已取得摩拜的测试车电机订单,正在陆续发货。

(3)从主要竞争对手的产品来看,目前,发行人国际市场上的主要竞争对手是德国的博世、日本的禧玛诺、雅马哈,其中博世生产的Ebike系列自行车动力系统和禧玛诺生产的电机、传感器是国际电踏车市场的知名品牌,是发行人在欧洲市场的最主要的竞争对手;雅马哈是世界上最早成功开发电动自行车的企业,其在本国市场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目前发行人正着手开发日本市场,必将和雅马哈等日本本土品进行直接竞争;国内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是新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盛亿电机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同盛车业有限公司、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安乃达生产的智能型无刷直流电机驱动系统在电踏车领域获得成功推广应用;苏州盛亿、苏州同盛近年来的业务发展势头较为迅猛;金米特系国内主要的电踏车仪表供应商之一。

与境外主要竞争对手博世、禧玛诺等相比,发行人的电机产品包括轮毂电机、中置电机两大系列共计80多种型号产品,产品系列丰富,覆盖高、中、低档次,且定制化的水平较高,能够较为灵活地匹配客户的品牌战略,且销售价格总体上要低于博世、禧玛诺的同类产品。与境内的主要竞争对手相比,丰富的产品系列、深厚的技术水平、稳定的产品质量、健全的售后服务体系以及较高的品牌知名度是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表现。发行人有专门的骑行测试团队,每款电机在量产前须经过累计超过5,000公里的骑行测试。同时,发行人非常重视对终端市场的售后服务,2012年即在欧洲设立荷兰子公司,作为服务欧洲市场的窗口。对于主要客户,除日常的邮件往来、电话会议之外,销售经理每个季度至少完成一次现场拜访,并在大型展会上进行交流,技术支持团队在售前、售中、售后有定期的现场拜访制度(至少每月一次),及时收集市场反馈信息,并和品牌商的车

款开发部门保持高频互动。2017年，发行人设立美国子公司，为美国市场的发展进行布局。2018年7月，发行人设立波兰子公司。通过本募投项目的实施，发行人拟在波兰打造辐射整个欧洲的售后维修服务中心，进一步提升对电踏车主要消费市场的服务能力。2018年7月，欧委会对中国电动自行车反倾销调查作出初裁，拟对中国的电动自行车征收反倾销税。受此影响，境内具有一定规模的整车装配商采取包括与境外整车装配商合作、在境外投资设厂等应对措施进行业务重整，相应地欧洲本地特别是劳动力成本相对较低的东欧地区的电踏车装配商的产能将显著提升，波兰子公司能够更加有效地服务该部分客户。

此外，发行人还在不断拓展产品的应用领域，轮毂电机产品可应用到滑板车、电动轮椅、手推车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日本 Makita 公司研发的手推车轮毂电机已经实现了量产，2018年1-6月、2017年度，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80.16 万元、746.61 万元，市场前景较好；此外，共享电动滑板车是美国共享出行市场的新特色，根据刊载于凤凰网《创投观察|美国共享电动滑板车的风口上，中国学徒可能也在路上了》：“共享电动滑板车成为美国的新风口。近期 Lime bike 完成由 Google Venture 领投的 2.5 亿美元融资，传言 Bird 将完成红杉领投 C 轮预计 1.5 亿美元融资。据说，包括 Uber（2018 年 4 月收购的 Jump）、Lyft、ofo 等在内的公司也有意向在美国提供共享电动滑板车的服务，正在申请相关牌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滑板车电机产品已向美国主要共享滑板车运营商送样。

(4) 从发行人市场占有率来看，发行人产品的最终消费地主要是欧洲、美国，除直接或者通过外贸商出口给境外客户外，发行人也通过将产品出售给境内的整车装配商，装配成整车后最终销往欧洲、美国等地。根据欧洲自行车产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欧洲市场的电踏车销量分别为 138.8 万辆、166.7 万辆、208.8 万辆；美国市场的电踏车销量无准确的统计数据，年销售量约为 25-30 万台。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发行人的电踏车电机销量分别为 44.3 万台、46.6 万台、65.6 万台，根据电机的销售数量粗略估计，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发行人在欧洲、美国（按年销量 25 万台计算）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27.05%、24.31%、28.06%。欧洲、美国的电踏车市场，发行人与博世、禧玛诺占据了主要的电踏车电驱动系统市场份额，欧洲本土

电驱动系统制造商 Brose、日本的电驱动系统制造商雅马哈、松下以及境内的电机制造商安乃达、盛亿、同盛等均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

2、发行人消化募投资项目新增产能的具体措施

(1) 维护现有客户资源，深化合作关系

经过多年经营，发行人已成为境外众多中、大型品牌商指定的电驱动品牌，客户群体广泛且相对稳定。未来发行人将更加积极维护、深化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深度挖掘客户的潜力，推动包括电池在内的新产品在老客户群体中的销售，提高整车的设计水平，增强整车品牌商的市场竞争力，与客户共同发展。

(2) 加强营销力度，积极开拓新客户资源

搭载发行人电气系统产品的整车目前主要销往欧洲和美国地区。发行人先后在荷兰、美国、波兰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拟将波兰公司作为欧洲市场的制造及维修服务中心，并拟以波兰公司为样品试制中心，进一步提高整车产品设计及反应速度。发行人将在现有的营销网络资源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境外市场的营销投入，加大对欧洲高端品牌的渗透、加强与美国共享出行运营商的合作、加速进入日本市场，并与国内共享出行运营商共同研发适合中国市场的电踏车产品，积极开拓新客户资源，为发行人新增产能消化提供有力的保障。

(3) 不断开发新产品，丰富发行人的产品系列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以技术创新为本，不断设计、研发和生产新产品，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已经拥有中置电机、轮毂电机两大类型共计 80 余种型号的电机产品。未来发行人还将不断开发新产品，并与多个型号的控制器的、仪表及电池等电气产品相配套，适合不同规格、不同用途的电踏车，满足下游客户多样化的一站式采购需求。

(4) 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发行人的技术领先优势

发行人是高新技术企业，系国际上少数能够独立研发针对电踏车的力矩传感器的制造商之一。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一直致力于电踏车电机及电气系统的研发，未来发行人还将继续扩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在电踏车电气系统前沿应用技术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提高发行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巩固发行人在电踏车电气系统领域的竞争优势。

综上，目前电踏车各主要消费市场均处于较为景气的发展阶段，根据发行人

产品的市场占有率预估，2020年仅欧洲市场发行人就有近70万台的产能缺口。还有销售增长迅速的美国市场、着手开发的日本市场以及正处于培育阶段的中国市场。发行人完成具备募投项目达产后年新增中置电机46万台、轮毂电机21万台的产能消化能力。此外，发行人目前的锂离子电池组暂时通过OEM生产积累技术、设计、制造工艺的经验，尚未将电池业务对老客户进行推广。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锂离子电池组项目达成后将新增25万套锂离子电池组产能，对发行人电机产品的配套率仅为20%（尚未考虑存量电池的换新需求）。新建产能的消化有着扎实的基础，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具备可操作性。

（三）请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名称、数额、内容及具体情况与所取得项目政府批文存在差异的原因进行说明，并对募投项目目前的建设进展情况进行披露，相关批文是否仍在有效期内。

1、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政府审批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报批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情况
电踏车专用电机及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苏园行审备[2018]122号	档案编号 002316000《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锂离子电池组生产项目	苏园行审备[2018]124号	
电驱动系统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苏园行审备[2018]125号	备案编号 20183205000100000367 《环境影响登记表》
境外市场营销项目	苏境外投资[2018]N00345号； 苏境外投资[2018]N00346号； 苏境外投资[2018]N00347号	/

经对比分析，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名称、数额、内容及具体情况与所取得项目政府批文存在差异的情形主要系将“电踏车专用电机及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锂离子电池组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合并审查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1）《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名称、数额、内容及具体情况与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的项目备案以及江苏省商务厅的境外投资批准证书完全一致。

（2）因“电踏车专用电机及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锂离子电池组生产项目”的实施地均在苏州工业园区东至钱家田路、南至东堰里路，苏州市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对上述两个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合并审查，并于2018年6月

13日出具的《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档案编号：002316000），审批的项目名称是“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电踏车专用电机及控制系统、锂离子电池组生产项目”，所载项目的数额、内容及具体情况包括了“电踏车专用电机及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锂离子电池组生产项目”的数额、内容及具体情况，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内容以及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的项目备案一致。

（3）“电驱动系统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属于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类，其环境影响登记表无须国土环保局审批，且已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20183205000100000367，备案的数额、内容及具体情况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内容以及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的项目备案一致。

（4）“境外市场营销项目”主要是增加海外营销人员、设置展示中心、加强海外营销投入。项目建成后，将提升发行人在欧洲及美洲相应区域的营销推广、售后服务能力及信息化管理水平，“境外市场营销项目”无需政府有权部门对该项目环境影响出具意见。

综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名称、数额、内容及具体情况与所取得项目政府批文存在的差异主要系将“电踏车专用电机及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锂离子电池组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合并审查所致，并以“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电踏车专用电机及控制系统、锂离子电子电池组生产项目”的名称进行合并审批，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内容以及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的项目备案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四）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①查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研报告、政府审批或备案文件；
- ②通过互联网检索各国电踏车产业发展情况以及主要电驱动品牌的业务情况，查阅国外行业协会的统计数据；
- ③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境外的行业专家进行了访谈。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备合规性、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预测依据充分;发行人已通过出让方式合法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目前,电踏车主要境外消费市场均处于较为景气的发展阶段,市场容量稳步增长,发行人作为国内电踏车电机及配套电气系统领域的领导者,在技术、品牌、产品档次及规格品种、营销渠道、客户资源、经营规模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发行人具有消化新增产能的能力;《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名称、数额、内容及具体情况与所取得项目政府批文存在差异,该差异主要系因“电踏车专用电机及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锂离子电池组生产项目”在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时进行合并审查所致,两项目经合并审批取得了以“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电踏车专用电机及控制系统、锂离子电池组生产项目”为项目名称的环评审批意见,但该审批意见的内容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披露内容以及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的项目备案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 2、请切实落实《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相关规定

回复: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2012〕14号)第二条第(四)款规定:“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在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时,不应仅限于查阅书面资料,应采取实地走访,核对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甄别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发行人应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以对关联方关系的核查工作,为其提供便利条件。”

根据上述规定,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①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②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问卷调查及访谈;③查阅发行人关联方工商登记档案、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并对发行人关联方进行问卷调查或访谈;④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基本


情况、股权结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调查；⑤查阅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⑥查阅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纳的银行流水；⑦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各项制度及三会历次会议文件；⑧取得王清华、贺先兵、俞振华出具的相关承诺。

因此，本所律师在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时，已落实《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2012〕14号）第二条第（四）款规定的核查程序，甄别了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确认了发行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发行人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7的回复）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八年 10 月 22 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强
李 强

经办律师： 徐晨
徐 晨

马敏英
马敏英

高菲
高 菲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九年二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引 言.....	5
第二节 正 文.....	6
第一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更新部分.....	6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6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三、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7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五、发行人的设立.....	11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七、发起人和股东.....	14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4
九、发行人的业务.....	14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3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8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28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的合法合规性.....	31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5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5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6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6
二十三、结论意见.....	36
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更新部分.....	38
规范性问题 1.....	38
规范性问题 2.....	38
规范性问题 3.....	39
规范性问题 4.....	39

规范性问题 5.....	40
规范性问题 6.....	41
规范性问题 7.....	42
规范性问题 8.....	47
规范性问题 9.....	48
规范性问题 10.....	49
规范性问题 11.....	51
规范性问题 12.....	54
规范性问题 13.....	54
规范性问题 14.....	55
规范性问题 15.....	55
规范性问题 16.....	56
规范性问题 17.....	60
规范性问题 18.....	63
规范性问题 19.....	66
规范性问题 20.....	66
规范性问题 21.....	67
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 2.....	67
第三节 签署页	69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报告期	指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期间
补充事项期间	指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期间
《审计报告》	指	华普天健于2019年1月18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0298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华普天健于2019年1月18日出具的《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会专字[2019]0299号)
《纳税专项鉴证报告》	指	华普天健于2019年1月18日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9]0300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律师于2018年6月19日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律师于2018年6月19日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本所律师于2018年9月25日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反馈意见回复	指	本所律师于2018年10月22日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本《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依据与八方电气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徐晨律师、马敏英律师、高菲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

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941 号）（即“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即“反馈意见回复”）

本所律师现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对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包括两个部分，即原法律意见补充事项期间更新部分、反馈意见回复更新部分。

第一节 引言

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提及的事项，仍适用原法律意见、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结论。

二、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反馈意见回复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除非另有说明或根据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原法律意见、反馈意见回复的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正文

第一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更新部分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的基本信息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的基本信息”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基本信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

此外，本所律师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

(二)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及授权董事会处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对此，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中予以披露。

2019年2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期限的议案》，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期限延长至原期限届满之日起12个月，其他发行及授权事项不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及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三、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三、发行人的主体资格”中披露并论述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注册资本已缴足，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从事电踏车电机及配套电气系统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是一家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并采用股票的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2、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具体发行价格将在不低于票面金额的基础上通过询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及工作制度，各组织机构运行情况良好。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已超过三千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5、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申万宏源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发行人的主体资格”一节所述，发行人具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主体资格”的规定。

2、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议事规则和制度，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

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5、依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所属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1）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业务；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7、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8、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9、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0、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2、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发行人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3、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4、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之净利润数额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4）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15、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华普天健出具的《纳税专项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6、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7、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8、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4）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四）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除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五、发行人的设立”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组织机构和生产流程的调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部门或机构,在核准经营的范围内独立开展生产及经营活动,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实施原材料采购、生产并销售产品,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与该等主体混同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且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 发行人资产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且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长期股权投资,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关联方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资产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

(三) 发行人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请。根据相关人员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且已建立劳动用工和人事管理制度,独立自主地行使劳动用工权利和履行相关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及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资金管理体系，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亦无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 发行人机构独立

经核查，在经营场地、办公场所方面，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在组织机构设置方面，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建了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经营团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并设置了各业务或行政管理部门，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或上下级关系，也不存在受该等主体干预机构设置、组织运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的机构。

(六) 有关发行人独立性的其他重大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发行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其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七) 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

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发行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其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七、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七、发起人和股东”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发起人的资产投入、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存续的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行为、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和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或权属争议情形。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九、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此外，根据荷兰律师、美国律师、波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亦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设有八方荷兰、八方美国及八方波兰。根据荷兰律师、美国律师及波兰律师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投资设立该等子公司已履行境内外必要的决策、审批、登记、备案程序。根据荷兰律师、美国律师及波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八方荷兰、八方美国及八方波兰的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的业务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变化情况与原法律意见“九、发行人的业务”之“（三）发行人的业务变化情况”中披露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化。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踏车电机及配套电气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39,171.39	61,540.64	94,210.08
主营业务收入	39,024.15	61,419.00	94,162.15
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	99.62%	99.80%	99.95%

由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许可、资质证书和认证

2019年1月15日，因发行人新增产品型号、规格，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向发行人重新颁发了《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2013010401625672），有效期至2023年1月3日。

除上述事项外，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资质和认证情况与原法律意见“九、发行人的业务”之“（五）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许可、资质证书和认证”

中披露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化。

此外，根据荷兰律师、美国律师及波兰律师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八方荷兰、八方美国及八方波兰持有与其业务经营相关的所有必要的许可、批准、证照。

(六) 发行人持续经营无法律障碍

如本节前文所述，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合法，所经营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及认证，报告期内连续经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均依法设立，根据荷兰律师、美国律师及波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八方荷兰、八方美国及八方波兰拥有业务经营所必须的资质、许可，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如原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由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已在原法律意见“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交易”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关交易文件，2018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子公司除外）发生以下关联交易：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度
-----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Velostar 株式会社	电机	188.89

(2) 关联方房屋租赁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迈尔世通	房屋租赁	22.27

报告期内, 发行人将其拥有的部分厂房、办公室出租给关联方迈尔世通使用, 双方已签订相关房屋租赁协议, 并依约支付租赁费用。2018 年度发生的租赁费用情况如上表所示。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78.66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9 年 1 月 18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认可的独立意见。2019 年 2 月 10 日, 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根据各自经营实际需要, 经协商一致发生, 关联交易合法、有效, 交易条款和条件公允, 发行人并为实施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合法、必要的决策程序, 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

2017 年 10 月 23 日, 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2018 年 4 月 18 日, 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该等制度中均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补充事项期间, 上述制度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目前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制度中关于关联

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均合法有效,为确保关联交易公允性提供了程序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4、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清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做出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关联交易,做出的承诺基于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情形,形式合法、内容有效,在承诺人遵守和履行承诺的前提下,将有效避免因关联交易导致的发行人利益、资产、资源非正当地向关联方转移,有利于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 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现状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中披露与论证了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法人仅1家,即迈尔世通。迈尔世通生产的产品在产品用途、规格尺寸、结构设计、应用领域、客户构成等方面与发行人存在重大差异,业务领域与发行人不同。迈尔世通于2018年4月经股东大会决议解散,自2018年4月起该公司即不再从事经营活动,并于2019年1月23日取得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苏国税一税企清[2019]19177号《清税证明》,其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清华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做出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为承诺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情形,形式合法、内容有效,在承诺人遵守和履

行承诺的前提下，将有效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

(三) 小结

经本所律师对照《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申报材料，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隐瞒，合法、合规；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也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就规范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发行人相关关联方已做出合法有效的承诺。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设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即戈雅贸易；在中国境外设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即八方荷兰、八方美国、八方波兰。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长期股权投资”中披露发行人子公司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子公司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不动产权利

1、自有不动产权利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不动产权利”中披露发行人自有的不动产权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利情况未发生变化。

2、租用不动产权利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不动产权利”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用不动产的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仍未租用不动产,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租赁不动产情况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承租人	八方荷兰	八方荷兰	八方荷兰	八方美国	八方波兰	八方波兰
出租人	Dongyu Song	P.L.M. Hendriks	Vera Kerstingjoh änn er	CGSZ LLC	弗罗茨瓦夫评估中心	PDC Industrial Center 50 Sp. z o. o.
坐落	Johannushof 30,6545BA, Nijmegen	Bijsterhuizen 24-15 Wijchen B.V.O 725m	施洛斯霍尔特-施图肯步罗克市 Altenkamp 1 号 1 楼	内华达州拉斯维加斯的阿尔维尔街 6585 号 B 地址 89118 室	弗罗茨瓦夫市皮阿斯图弗大道 11/1 号	弗罗茨瓦夫省科比耶茨市物流广场路 8 号
面积	244 平方米	750 平方米	254 平方米	1,400 平方英尺 (约 130 平方米)	10 平方米	仓库: 4,903 平方米 办公: 802 平方米 公共区域: 15 平方米
用途	员工宿舍	办公	办公	办公	办公	仓库及办公
租金	1,150 欧元/月	2,491.65 欧元/月	1,612.45 欧元/月	1,400 美元/月	300 兹罗提/月	第 1-11 个月合计 22,863.81 欧元。 第 12 个月起每月: 仓库及公共区域为 4.57 欧元/平方米; 办公区域为 9 欧元/平方米
租赁期限	2012.04.05 起	2015.09.01 起 五年	2017.11.01-2018.10.31	2018.12.01-2019.05.31	2018.07.01 起	2019.05.01 起七年
续期约定	未约定终止期限, 长期有效	到期可自动续期五年	到期未提前 3 个月提出异议, 自动续期一年	到期后经房东同意可按原合同续期	未约定终止期限, 长期有效	承租人到期前 1 年书面通知出租人, 可续期五年
补充事项期间变更情况	无变更	变更出租人及租金 (注)	无变更 (租赁协议已到期, 但根据续期约定, 已自动续期)	出租人与八方美国重新签订租赁协议, 变更租金、租赁期限、续租方式等	无变更	新增租赁事项

注: 八方荷兰承租的位于 Bijsterhuizen 24-15 Wijchen B.V.O 725m 的房屋出租人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将房屋出售给 P.L.M. Hendriks。八方荷兰与 P.L.M. Hendriks 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签订附录, 约定将房屋的出租人变更为 P.L.M. Hendriks, 原租赁协议主要内容不变。该租赁房屋现设有银行抵押, 该租赁事项应取得银行同意, 但目前尚未办妥该手续。对此, 荷兰律师已确认: 八方荷兰与 P.L.M. Hendriks 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对合同双方具有约束力; 目前未发现银行已经或将要拒绝作出同意表示的情况, 亦未发现其他导致租赁无效的情形。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前述情形不会对八方荷兰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荷兰律师、美国律师及波兰律师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相关租赁合同以及出租方和权证持有人提供的资料、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租方拥有上述租赁房屋的权证或已取得权证持有人的合法授权,租赁房屋不存在产权纠纷。

(三) 知识产权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知识产权”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商标权、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持有的一项巴西商标的权利人已由八方有限更名为八方电气。除此事项外,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拥有7项境内商标及6项境外商标。

2、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通过自行申请方式在中国境内新增8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5项,外观设计专利2项。同时,因同专利获得发明专利授权,为避免重复授权,发行人放弃1项实用新型专利权(专利号“2016207189108”,专利名称“用于电动自行车的分体式飞轮后驱电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共拥有83项专利,其中15项发明专利,64项实用新型专利,4项外观设计专利。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境内专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类型
1.	用于电动自行车的分体式飞轮后驱电机	2016105373394	2016.07.11	发明
2.	轨道小车驱动装置	2018200811325	2018.01.18	实用新型
3.	连接线插拔工具	2018203309345	2018.03.12	实用新型
4.	设有助力传感器的轮毂电机助力装置	2018204171065	2018.03.27	实用新型
5.	可调节仪表装置	2018205242462	2018.04.13	实用新型
6.	单总线设备的管理系统	2018209284746	2018.06.15	实用新型
7.	仪表显示屏的图形用户界面	2018300873488	2018.03.09	外观设计
8.	智能显示控制器	2018300873543	2018.03.09	外观设计

注:上表中,第1项发明专利系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申请,故现仍登记为八方有

限，尚在办理更名为八方电气的相关手续。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情况与原法律意见“十一、发行人主要财产”之“（三）知识产权”中披露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化。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账面原值、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项	2018.12.31
机器设备	账面原值	621.11
	账面价值	368.67
电子及其他设备	账面原值	396.31
	账面价值	128.73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电池组能量回馈充放电测试机	1	25.13	11.86	47.20%
数控车床	2	40.17	14.71	36.62%
电池组成品测试系统	1	16.07	7.58	47.20%
电机耐久测试机	1	13.68	12.38	90.52%
电压、电流、扭矩模块	1	10.52	7.03	66.81%
微电脑电动自行车综合性能试验机	1	9.83	8.43	85.78%
计算机控制动态疲劳试验机	1	9.57	4.65	48.60%
中置电机测功机	1	9.40	6.64	70.61%
中置电机测试控制系统	2	18.03	13.90	77.09%
灌胶机	1	8.70	5.26	60.48%
直流电机测试系统及磁滞测功机	1	7.39	3.94	53.35%
控制机	1	7.38	0.36	4.91%
电动自行车力矩传感器检测仪	1	6.87	4.05	58.89%
电机性能测试系统	1	6.67	3.48	52.15%

磁粉测功机	1	6.38	0.31	4.91%
测功机	1	6.24	1.16	18.52%
SUM 影像测量机	1	6.15	2.58	41.92%
直流电机测试系统	3	18.38	7.14	38.86%
空气压缩机	1	6.10	0.30	4.91%
绕线机 FG-12	1	20.17	18.74	92.89%
齿轮轴承压合设备	1	7.26	6.63	91.31%
小模数齿轮测量仪	1	36.64	35.48	96.84%
电机转子贴磁钢设备	1	12.07	11.68	96.82%
导磁套全自动装配机	1	6.47	6.47	100.00%
电动车控制器成品自动测试设备	1	6.32	6.32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通过购买取得并合法拥有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其权利完整、清晰,不存在被查封、抵押的权利限制情形,发行人以该等生产经营设备持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取得、合法拥有有关不动产、动产权利、无形财产权利,该等财产权属及发行人对外投资的股权权属明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节所称的“重大合同”,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业务经营较为重要的业务合同和对资产规模产生较大影响的资产买入或置出合同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物	合同有效期
(1)	Eurosport DHS S.A.	自行车组件、配件	2016.01.01至2016.12.31 无特别说明则自动延续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物	合同有效期
(2)	Inter-Union Technohandel GmbH	电子组件产品	2017.05.02至2017.12.31 无提前通知则自动延续
(3)	宝岛车业集团有限公司	电动车电机	2018.01.05至2021.01.04
(4)	金华卓远实业有限公司	电动车轮毂电机套 组	2018.01.01日起无固定期 限
(5)	天津市爱轮德自行车有限公司	电动车电机	2018.01.03至2021.01.02
(6)	深圳市喜德盛自行车股份有限公司	电动车电机	2018.01.01至2020.12.31

2、采购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物	合同有效期
(1)	杭州蓝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订单要求	2017.10.16起长期
(2)	无锡市豪达工艺品有限公司	根据订单要求	2017.10.30起长期
(3)	泰州市新亚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订单要求	2017.10.18起长期
(4)	上海海固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订单要求	2018.01.23起长期
(5)	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订单要求	2018.01.10起长期

3、资产购买合同

2017年12月28日,发行人与Sunstar Engineering Inc.及Sunstar Singapore Pte Ltd 签订《Sunstar's European and Chinese Patents Sales and Assignment Agreement》(编号:17JPJSY39BF171201),约定以150万美元向对方受让一项欧洲专利(专利号:EP2143628)、二项中国专利(专利号:CN200780052287.0、CN201310159511.3)和一项中国专利申请权(专利申请号:CN201610012517.1)。按照该协议,发行人应于协议签订后的60天内支付100万美元,收到专利权属证明原件后45天内支付其余50万美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向对方支付150万美元专利转让款,相关专利权利人已变更为发行人。

此外,根据该协议,发行人授予Sunstar Engineering Inc.和Sunstar Singapore Pte Ltd.上述专利普通使用许可,Sunstar Engineering Inc.和Sunstar Singapore Pte Ltd.被允许授予Sunstar Suisse S.A.和Sunstar Guangzhou Ltd.分许可。

4、房屋租赁协议

2018年10月24日,发行人子公司八方波兰与PDC Industrial Center 50 sp. z o. o.签订《租赁协议》,租赁位于弗罗茨瓦夫省科比耶茨市物流广场路8号的房

屋用作仓储、办公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七年，租赁面积包括仓库 4,903 平方米、办公 802 平方米、公共区域 15 平方米，第 1-11 个月租金合计 22,863.81 欧元，第 12 个月起仓库及公共区域每月租金为 4.57 欧元/平方米，办公区域每月租金为 9 欧元/平方米。

根据波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上述租赁协议符合波兰法律规定，出租人是租赁房屋的唯一所有人，有权将其出租给八方波兰。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对本所律师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关联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是：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318.65	84.66%
P.L.M Hendriks	保证金	7.63	2.03%
苏州维也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6.30	1.67%
马维波	备用金	5.00	1.33%
王文心	备用金	3.90	1.04%
合计	--	341.49	90.73%

2、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有：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往来款	13.51
押金及保证金	12.50
其他	0.89
合计	26.9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款项系发行人在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公司合并、分立，亦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或其他导致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的交易。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也不存在即将启动的重大资产变化或收购兼并计划。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中披露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近三年的修改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历次修订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其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将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生效实施。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设置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一)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设置”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设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组织结构设置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中决策层、经营层以及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运行良好，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2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1 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均履行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期限和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和监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每次会议均依法制作会议记录并由相关人士依法签署；发行人该等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历次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行为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五)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及其运行情况、对外担保制度及其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及其运作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资格合法;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未给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持续经营造成任何不利影响,且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必要法律程序;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专项鉴证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1、中国境内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5%、6%、16%、17%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税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税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税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1、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境内子公司戈雅贸易仍按 2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18 年 4 月 4 日颁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的规定，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原适用 17%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6%。

2、境外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国家及地区	税率	备注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荷兰	20%	八方荷兰
增值税	应税营业收入	荷兰	21%	八方荷兰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美国	21%	八方美国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波兰	19%	八方波兰
增值税	应税营业收入	波兰	23%	八方波兰

注：美国企业所得税分为联邦税与州税。根据美国所得税税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联邦税率变更为 21%，八方美国位于内华达州，免征州税。

（二）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之“（二）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政策。

1、税收优惠政策

2018 年 7-12 月，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与原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化。

2、财政补贴政策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 2018 年 7-12 月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依据文件
----	----	----	------

序号	项目	金额	依据文件
(1)	拟上市企业辅导、申报阶段奖励	250.00	园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苏州工业园区关于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及《苏州工业园区关于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园管[2014]91号)
(2)	2018年研发费用增长奖励	52.20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和信息化局《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资金审批表》
(3)	2018年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资金	50.00	苏州市知识产权局、苏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省知识产权保护(电子商务平台、专利预警分析、维权援助)专项资金的通知》(苏知法[2018]64号)
(4)	2018年度苏州市市级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	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市体育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苏州市市级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及经费的通知》(苏财教[2018]92号)
(5)	2018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8.86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委员会2019年1月11日出具的《关于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的说明》
(6)	2018年国内发明专利资助	0.69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和信息化局《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资金审批表》
(7)	2018年国内发明专利资助	0.35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和信息化局《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资金审批表》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上述财政补贴均为真实,取得财政补贴的依据均合法、有效。

(三)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于2019年1月16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戈雅贸易在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此外,根据荷兰律师、美国律师、波兰律师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2018年7-12月八方荷兰、八方美国、八方波兰无重大税务违法情形,未受到税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四) 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税收方面的重大法律风险。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的合法合规性

(一) 环保情况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建设项目环境评价情况与原法律意见“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的合法合规性”之“(一)环保方面”中披露的情况一致,未发生变化。

2、生产经营中的环境保护

根据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所就发行人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环境行为出具的评估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已采取必要的防治措施。

3、环境保护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的书面评估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荷兰律师、美国律师、波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八方荷兰、八方美国、八方波兰2018年7-12月亦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环保部门重大行政处罚。

(二) 产品质量情况

1、产品质量认证情况

2019年1月15日,因发行人新增产品型号、规格,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向发行人重新颁发了《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2013010401625672),有效期至2023年1月3日。

除以上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产品质量认证情况与原法律意见“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的合法合规性”之“（二）产品质量情况”中披露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化。

2、产品质量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戈雅贸易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其辖区内未被发现违反该局职责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未被查处过。

根据荷兰律师、美国律师及波兰律师出具的意见，八方荷兰、八方美国、八方波兰 2018 年 7-12 月在产品质量等方面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三）劳动用工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工概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共计 431 人，分布如下：

用人单位	员工人数	劳动合同 用工人数	劳务派遣 用工人数	退休返聘
八方电气	422	412	0	10
戈雅贸易	4	4	0	0
八方荷兰	5	5	0	0
八方美国	0	0	0	0
八方波兰	0	0	0	0

截至报告期末，除退休人员与发行人签订《退休人员劳务协议》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与其全体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苏州工业园区的有关政策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和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的合

法合规性”之“(三)劳动用工情况”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缴费情况如下:

(1) 企业及个人缴费比例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情况如下:

类别	2018.12.31	
	单位缴费 (%)	个人缴费 (%)
养老保险	13	8
医疗保险	3	2
失业保险	0.5	0.5
工伤保险	0.24	0
生育保险	0.8	0
住房公积金	8 (或 10)	8 (或 10)

(2) 社保缴费人数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参加中国境内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公司	在册人数	实缴人数
发行人	422	374
戈雅贸易	4	4
八方荷兰	5	0
八方美国	0	0
八方波兰	0	0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社会保险缴费凭证、社会保险缴费汇总及明细,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除新入职员工 32 名、退休返聘员工 10 名、离职人员 6 名外,已为其在册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缴费手续。境外子公司的 5 名员工不缴纳境内社会保险。

(3) 住房公积金缴费人数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参加中国境内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公司	在册人数	实缴人数
发行人	422	374

公司	在册人数	实缴人数
戈雅贸易	4	4
八方荷兰	5	0
八方美国	0	0
八方波兰	0	0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住房公积金缴费汇总及明细，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除新入职员工 32 名、退休返聘员工 10 名、离职人员 6 名，已为其在册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费手续。境外子公司的 5 名员工不办理境内住房公积金缴存。

3、劳动用工合法合规性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劳动和社会保障情况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戈雅贸易在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不缴纳社会保险费(公积金)的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

此外，根据荷兰律师、美国律师、波兰律师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八方荷兰、八方美国、八方波兰 2018 年 7-12 月不存在违反当地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 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其他方面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函》，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涉及苏州工业园区内土地的经营活动中，遵守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出现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函》，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涉及苏州工业园区内规划建设活动中，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划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未出现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被该委处罚的情形。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苏园安证[2019]001 号、002 号），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戈雅贸易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受到该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海关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苏园关 2019 年 5 号、6 号），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戈雅贸易在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根据荷兰律师、美国律师、波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八方荷兰、八方美国、八方波兰在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当地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8 年 7-12 月，发行人在主营业务的日常经营过程中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在业务经营合法性方面不存在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不动产权利”及“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披露了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备案及环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总体目标及主要业务目标与原法律意见“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中披露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的核查结果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根据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原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作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规定，在各重要方面不存在足以实质影响或给其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运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或备案，未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为本次申请已履行了现

阶段所需全部审批、决策和授权程序，本次申请不存在法律障碍，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其股票上市事宜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更新部分

规范性问题 1、关于发行人前身及控股股东的历史沿革。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及控股股东是否受让集体或国有资产，是否履行完备合法的决策程序、审计评估程序、有权机关审批程序。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 作出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作出的回复内容未发生重要变化，本所律师在其中所发表的核查意见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规范性问题 2、关于发行人股权情况。（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其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受让方的出资来源、是否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说明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2）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通过机构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身份信息、近五年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上述机构股东及间接持股的自然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 作出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

所作出的回复内容未发生重要变化,本所律师在其中所发表的核查意见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规范性问题 3、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请发行人结合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情况,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说明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清华一人,而未将贺先兵、俞振华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事实和理由是否充分。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3 作出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新增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事项外,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作出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其他重要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变更事项对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的核查意见不产生实质影响,本所律师在其中就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3 所发表的核查意见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规范性问题 4、公司资产重组情况。公司发起人股东王清华、贺先兵、俞振华与财务投资人杨爱喜和业务及技术骨干盛庆福、李秀涛(迈尔世通原股东曲红的配偶)、姜耕耘、杨磊共同投资设立了迈尔世通,拟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过两年多的营运,迈尔世通一直未能实现经营扭亏。经主要股东达成合意,迈尔世通先后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2018 年 4 月 10 日分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解散迈尔世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迈尔世通的注销工作仍在进行中。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迈尔世通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经营业务、实际控制人及变化等背景信息;(2)报告期内迈尔世通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以及与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资金、场地、对外投资等方面的具体关系及往来情况,迈尔世通最近三年业务经营的合法合规性;(3)报告期内迈尔世通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形。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4 作出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作出的回复内容发生一定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1 月 23 日,迈尔世通取得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苏国税一税企清[2019]19177 号《清税证明》,其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 4 名负责清算事宜的员工外,迈尔世通其余员工均已与迈尔世通解除劳动关系,目前仅有 2 名员工在与迈尔世通解除劳动关系后由发行人聘用。2018 年度,迈尔世通因租赁发行人房屋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22.27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迈尔世通正在办理其他注销手续。

除以上变更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就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4 所作出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其他重要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迈尔世通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微车电机及控制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迈尔世通的产品在规格尺寸、结构设计、应用领域、客户构成上与发行人均存在重大差异,不属于同类业务;迈尔世通自设立以来,在资产、业务、人员、资金、对外投资等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报告期内,迈尔世通按市场价格向发行人租赁房屋作为生产经营使用,定价公允;除房屋租赁事项外,迈尔世通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拆借或其他往来,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情形;迈尔世通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迈尔世通自设立后一直未能实现经营扭亏,遂已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经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并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清税证明》,其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规范性问题 5、苏州冠群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是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员工持股平台企业的股东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分析说明上述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5 作出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作出的回复内容未发生重要变化,本所律师在其中所发表的核查意见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规范性问题 6、同业竞争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披露: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2) 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3) 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4)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等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6 作出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迈尔世通已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清税证明》事项外,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作出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其他重要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仅有迈尔世通;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本所律师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迈尔世通与发行人的产品在规格尺寸、结构设计、应用领域、客户构成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属于不同的业务领域,该公司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采购销售渠道亦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不重合,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且迈尔世通自 2018 年 4 月即不再营业,并已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清税证明》;在认定迈尔世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时,并不仅以经

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所从事的具体业务与发行人不属于同类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规范性问题 7、关联交易情况。（1）请发行人参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补充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家庭关系密切成员从事商业经营和控制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关联方对盈利性组织的控制方式等。补充说明上述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之是否存在交易，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类似或相关业务，存在交易的，请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若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请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存在上下游业务的，请就该事项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2）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3）请发行人逐项说明报告期内其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各项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各关联交易与对应的关联方主要业务的关系，发行人各关联交易所对应的业务是否仅由关联方提供，各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交易数量、交易金额及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例、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交易价格与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或销售价格以及关联方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或采购价格的差异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各关联交易所履行的法律程序，各关联交易今后的持续性及变化趋势。（4）请在招股说明书“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章节补充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如存在，则需进一步核查公司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并说明相关措施的有效性。说明发行人和关联方拆入/拆出资金、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的用途，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资金占用时间和利息支付情况，利率是否公允；发行人向关联方实施资金拆借、代收代付股权转让款及委贷款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的内部控制措施和执行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公司利益不受侵害。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往来。（5）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问题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对独

立性的影响，关联交易定价对财务报表表达公允性的影响，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以及其他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7 作出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作出的回复内容发生一定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请发行人参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补充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家庭关系密切成员从事商业经营和控制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关联方对盈利性组织的控制方式等。补充说明上述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之是否存在交易，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类似或相关业务，存在交易的，请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若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请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存在上下游业务的，请就该事项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1、发行人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除以下更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企业的名称、关联关系/关联方的控制方式、住所、股权结构、主要产品/服务与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陈述的内容一致。

发行人关联企业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1	迈尔世通	总资产：1,368.36 万元 净资产：1,093.22 万元 营业收入：383.87 万元 净利润：-614.61 万元
2	杭州宝骐	总资产：2,125.38 万元 净资产：952.38 万元 营业收入：0 元 净利润：-1.75 万元
3	Velostar 株式会社	总资产：331,243.18 万韩元 净资产：149,699.41 万韩元 营业收入：189,162.01 万韩元 净利润：363.31 万韩元
4	东大翔地	总资产：185.82 万元 净资产：30.87 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营业收入: 156.18 万元 净利润: -0.09 万元
5	昆山昌旭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总资产: 180.63 万元 净资产: -13.37 万元 营业收入: 525.88 万元 净利润: -25.81 万元
6	苏州七彩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总资产: 44.49 万元 净资产: 44.49 万元 营业收入: 0 万元 净利润: -1.75 万元
7	苏州德正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资产: 18.86 万元 净资产: 5.85 万元 营业收入: 21.17 万元 净利润: 2.07 万元
8	山西前程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总资产: 26.83 万元 净资产: 6.83 万元 营业收入: 0 元 净利润: -1.95 万元
9	苏州冠群	总资产: 1,872.37 万元 净资产: 1,831.34 万元 营业收入: 0 元 净利润: 319.07 万元

2、关联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及业务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及业务关系与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陈述的内容一致。

(二)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的披露情况与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陈述的内容一致。

(三) 请发行人逐项说明报告期内其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包括各项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 各关联交易与对应的关联方主要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各关联交易所对应的业务是否仅由关联方提供, 各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交易数量、交易金额及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例、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交易价格与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或销售价格以及关联方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或采购价格的差异情况、交易是否公允, 各交易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各关联交易今后的持续性及变化趋势。

除以下更新事项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与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陈述的内容一致。具体更新事项如下:

2018 年度,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包括: 发行人向关联方 Velostar 株式会社少量销售产品, 发行人向关联方迈尔世通出租房屋。该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按回避表决程序表决, 独立董事则发表了认可的独立意见, 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 2018 年度发行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形式的交易; 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兼职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形式的交易。

2018 年度,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 Velostar 株式会社的关联销售

(单位: 万元)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8 年度	
		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电机	参照市场协商定价	188.89	0.20%

Velostar 株式会社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清华持股 4.95% 的企业, 系韩国的电踏车品牌商, 发行人向其销售产品。2018 年度, 发行人向 Velostar 株式会社销售了 944 台电机及配套电气系统, 销售价格与发行人向第三方销售同型号产品的价格无明显差异。

2、发行人与迈尔世通的关联租赁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迈尔世通	房屋租赁	22.27

2018年度, 发行人将部分厂房、办公室出租给迈尔世通使用。迈尔世通房屋租赁价格与租赁房屋所在的苏州工业园区和顺路区域的厂房租赁市场价基本一致。2018年4月10日, 迈尔世通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公司, 自此迈尔世通仅向发行人租赁1间办公室, 供清算使用。

3、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2018年度的关联交易已经其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按回避表决程序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认可的独立意见, 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4、关联交易的持续性及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呈现逐渐减少的趋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仍在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与Velostar 株式会社的关联销售及与迈尔世通的关联租赁。

其中, 发行人与Velostar 株式会社的关联销售未来仍将持续。但因韩国市场的规模较小, 增长速度较慢, 该交易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将维持在较低水平。

迈尔世通正在办理清算和注销手续, 现租赁发行人房屋主要为清算使用, 待迈尔世通清算注销完成后, 该项关联交易将不再发生。

(四) 请在招股说明书“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章节补充分析并披露: 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 如存在, 则需进一步核查公司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 并说明相关措施的有效性。说明发行人和关联方拆入/拆出资金、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的用途, 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资金占用时间和利息支付情况, 利率是否公允; 发行人向关联方实施资金拆借、代收代付股权转让款及委贷款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的内部控制措施和执行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公司利益不受侵害。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往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相关内部控制情况与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陈述的内容一致。

(五) 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问题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参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家庭关系密切成员从事商业经营和控制企业的情况;前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定价公允,相关交易数量、金额较小,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成本或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交易价格与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或销售价格以及关联方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或采购价格无明显差异,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金额维持在较低水平,且呈现下降趋势;2015年度,发行人清理了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发行人已就规范关联交易、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建立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且有效执行;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的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往来。

规范性问题 8、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情况。(1)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其核心技术的来源、研发过程、取得时间,核心技术人员及任职履历,加入发行人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等相关规定;(2) 请发行人结合上述核心技术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补充说明相关技术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发挥的具体作用、重要程度,并结合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补充说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8 作出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作出的回复内容发生一定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境内拥有的专利已增至83项，其中发明专利15项，实用新型专利64项，外观设计专利4项。此外，发行人还拥有1项欧洲专利。2018年度，发行人高新技术产品实现的收入为80,623.20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85.62%。

除以上变更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就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8 所作出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其他重要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变更事项对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的核查意见不产生实质影响，本所律师在其中所发表的核查意见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规范性问题 9、业务许可资质的取得情况。请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无证生产的情况、相关情况的合法和合规性、有无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请在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一节中更新披露发行人上述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续期情况，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并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已取得与其业务经营相关的全部资质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9 作出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作出的回复内容发生一定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1月15日，因发行人新增产品型号、规格，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向发行人重新颁发了《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2013010401625672），有效期至2023年1月3日。

除以上变更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就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9 所作出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其他重要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变更事项对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的核查意见不产生实质影响，本所律师在其中所发表的核查意见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规范性问题 10、关于公司环保。请补充披露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发表核查意见；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除详细披露相关情况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0 作出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作出的回复内容发生一定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日常排污及环境保护情况

除以下更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日常排污及环境保护情况与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陈述的内容一致：

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2019 年 1 月，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就发行人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环保合规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相关评估报告。根据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作出的评估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主要排放污染物	排放标准	排放量	排放情况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浓度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	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厂	达标排放

主要排放污染物	排放标准	排放量	排放情况
	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702-2007)的表2标准, DB32/1702-2007未作规定的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其中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执行表1一级A标准。	排放量: 9120t/a, 其中COD4.56t/a, SS3.65t/a, 氨氮0.41t/a, 总磷0.073t/a, 动植物油0.0912t/a	
废气,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焊接废气、灌胶废气、产品清洁擦拭废气、食堂油烟等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乙醇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制定的排放标准进行计算;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中的中型标准。	有组织: 锡及其化合物: 0.558kg/a 非甲烷总烃: 1.5kg/a 油烟: 0.03t/a 无组织: 锡及其化合物: 0.62kg/a 非甲烷总烃: 0.95kg/a 乙醇: 1.5kg/a	达标排放
噪声,包括生产设备(灌胶机、剥皮机、打包机等)、辅助设备(风机、空压机、气压机等)产生的噪声	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排放噪声昼间不超过65dB(A),夜间不超过55dB(A)	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固体废物(废包装容器、废抹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残次品)和办公生活垃圾	(1)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修改版)》(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2)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修改版)》(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2t/a、残次品1t/a、生活垃圾50t/a; 危险废物: 废包装容器(20L以下)0.9t/a, 废抹布0.1t/a, 废活性炭1t/a	妥善处置,零排放

2、发行人环保投入情况

根据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的书面评估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度,发行人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环保设施购置及维护费用	12.04
日常排污及环评费用	23.42
合计	35.46

(二) 发行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与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陈述的内容一致。

(三)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保护情况与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陈述的内容一致。

(四) 发行人发生的环保事故和受到的环保处罚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环保事故和环保处罚情况与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陈述的内容一致。

(五)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高风险、重污染行业;发行人针对生产经营中的主要排放污染物已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转、正常运行且处理能力充足,发行人的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相匹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已建和拟建项目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规范性问题 11、土地使用权和房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公司自有及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不能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使用相关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使用农用地,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补充披露出租方是否拥有出租房产的权证、是否涉及集体土地,租赁房产面积占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房产租赁合同的稳定性、租赁的持续性,租赁房产产权瑕疵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

影响，并对上述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1 作出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作出的回复内容发生一定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有房屋、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有房屋、土地使用权情况与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陈述的内容一致。

（二）租赁房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中国境内租赁房屋，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中国境外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

承租人	八方荷兰	八方荷兰	八方荷兰	八方美国	八方波兰	八方波兰
出租人	Dongyu Song	P.L.M. Hendriks	Vera Kerstingjoh änn er	CGSZ LLC	弗罗茨瓦夫评估中心	PDC Industrial Center 50 Sp. z o. o.
坐落	Johannushof 30,6545BA, Nijmegen	Bijsterhuizen 24-15 Wijchen B.V.O 725m	施洛斯霍尔特-施图肯步罗克市 Altenkamp 1 号 1 楼	内华达州拉斯维加斯的阿尔维尔街 6585 号 B 地址 89118 室	弗罗茨瓦夫市皮阿斯图弗大道 11/1 号	弗罗茨瓦夫省科比耶茨市物流广场路 8 号
面积	244 平方米	750 平方米	254 平方米	1,400 平方英尺（约 130 平方米）	10 平方米	仓库：4,903 平方米 办公：802 平方米 公共区域：15 平方米
用途	员工宿舍	办公	办公	办公	办公	仓库及办公
租金	1,150 欧元/月	2,491.65 欧元/月	1,612.45 欧元/月	1,400 美元/月	300 兹罗提/月	第 1-11 个月合计 22,863.81 欧元。 第 12 个月起每月：仓库及公共区域为 4.57 欧元/平方米；办公区域为 9 欧元/平方米
租赁期限	2012.04.05 起	2015.09.01 起 五年	2017.11.01-2018.10.31(注)	2018.12.01-2019.05.31	2018.07.01 起	2019.05.01 起七年
续期约定	未约定终止期限，长期有效	到期可自动续期五年	到期未提前 3 个月提出异议，自动续期一年	到期后经房东同意可按原合同续期	未约定终止期限，长期有效	承租人到期前 1 年书面通知出租人，可续期五年

注：根据八方荷兰与 Vera Kerstingjoh äner 签订的相关租赁协议，租赁协议到期未提前 3 个月提出异议，则自动续期一年。经发行人及出租方确认，该租赁协议到期前，双方均未对续期事项提出异议，该租赁协议已自动续期。

根据荷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八方荷兰承租的位于 Bijsterhuizen 24-15 Wijchen B.V.O 725m 的房屋出租人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将房屋出售给 P.L.M. Hendriks。八方荷兰与 P.L.M. Hendriks 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签订附录，约定将房屋的出租人变更为 P.L.M. Hendriks，原租赁协议主要内容不变。该租赁房屋现设有银行抵押，该租赁事项应取得银行同意，但目前尚未办妥该手续。对此，荷兰律师已确认：八方荷兰与 P.L.M. Hendriks 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对合同双方具有约束力；目前未发现银行已经或将要拒绝作出同意表示的情况，亦未发现其他导致租赁无效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情形不会对八方荷兰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除上述说明事项外，根据荷兰律师、美国律师及波兰律师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相关租赁合同以及出租方和权证持有人提供的资料、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各租赁事项的出租方拥有上述租赁房屋的权证或已取得权证持有人的合法授权，租赁房屋不存在产权纠纷；上述租赁房产均位于境外，不涉及集体土地；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已与出租方签订有关租赁合同，该等合同合法有效且尚在有效期内，并已约定长期有效或到期续租事宜；合同有效期间，合同双方均正常履约，未出现争议或纠纷。因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具有稳定性，租赁事项具有持续性，境外子公司承租使用上述房屋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房屋面积合计为 17,574.27 平方米，租赁房屋面积合计约 7,108 平方米，租赁房屋面积占发行人使用房屋总面积约 28.80%，主要系因八方波兰租赁的办公及仓储场地面积较大。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其自有土地使用权、房屋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不能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发行人不存在使用农用地情形；发行人取得和使用自有土地使用权、房屋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争议，亦不存在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的情形。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租赁房屋的出租

方拥有租赁房屋的权证或已取得权证持有人的合法授权,租赁房屋不存在产权纠纷;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具有稳定性,租赁事项具有持续性;报告期内及至今,有关租赁合同均获正常履行,境外子公司承租使用上述房屋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该等租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的情形。

规范性问题 12、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违法违规情形及行政处罚是否披露充分,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是否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是否因涉嫌犯罪或证券违法行为被立案侦查,是否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并就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2 作出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作出的回复内容未发生重要变化,本所律师在其中所发表的核查意见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规范性问题 13、关于安全生产。(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2)说明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安全事故,补充说明该等事故是否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所受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的内控制度是否完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最近三年是否发生过产品质量事故,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客户投诉或纠纷,目前处理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产品标识及广告宣传中是否存在对产品品质的夸大或不实陈述,是否违反广告法的规定。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3 作出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新增取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就其合法合规经营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事项外，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作出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其他重要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变更事项对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的核查意见不产生实质影响，本所律师在其中所发表的核查意见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规范性问题 14、员工的社会保障情况。（1）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缴纳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对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障碍；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已经和/或将要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及纠正的具体时间；**（2）**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请在招股说明书分析并补充披露员工薪酬政策和上市前后高管薪酬安排、薪酬委员会对工资奖金的规定，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的薪酬水平及增长情况，并与行业水平、当地平均水平的比较情况。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4 作出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新增取得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就其合法合规经营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事项外，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作出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其他重要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变更事项对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的核查意见不产生实质影响，本所律师在其中所发表的核查意见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规范性问题 15、……。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产品进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5 作出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新增取得海关部门、税务部门就其合法合规经营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事项外，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作出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其他重要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变更事项对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的核查意见不产生实质影响，本所律师在其中所发表的核查意见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规范性问题 16、主要供应商及稳定性。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总体较为稳定，2017 年、2016 年、2015 年的占比分别为 33.96%、33.98%、31.09%。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向供应商采购产品的具体内容、付费模式、定价依据，相关产品采购金额、数量在供应商业务体系中的具体作用、重要程度；（2）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前五大供应商中，是否有不同企业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请对招股书披露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核查，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请合并列示；（3）报告期内的前十大供应商及相关的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占比情况，发行人是否对主要供应商存在依赖；（4）前十大供应商的注册地、主营业务、主要产品、股权结构，是否与发行人从事同类业务，是否还向发行人的竞争对手提供产品，前十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有无交易、资金往来，有无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6 作出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作出的回复内容发生一定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产品的具体内容、付费模式、定价依据, 相关产品采购金额、数量在供应商业务体系中的具体作用、重要程度

除以下更新事项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向前十大供应商采购产品情况与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陈述的内容一致。

2018 年度, 发行人向前十大供应商采购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情况			付费模式	定价依据	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额比重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万个、万根、万片)	采购金额 (万元)			
1	杭州蓝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控制器、PCBA 板	52.97	7,261.57	银行转账、票据	成本加成	60%以上
2	无锡市豪达工艺品有限公司	铝外壳 (轮毂、端盖)	194.40	4,363.28	银行转账、票据	成本加成	60%以上
3	泰州市新亚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轴、离合器	134.31	2,989.97	银行转账、票据	成本加成	60%以上
4	上海海固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线束	245.43	2,082.13	银行转账	成本加成	30%以下
5	扬州市爱尔特轴承科技有限公司	轴承	806.14	1,914.72	银行转账、票据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30%~60%
6	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仪表、传感器	10.86	1,687.51	银行转账、票据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30%以下
7	苏州卓尔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齿轮	74.16	1,539.22	银行转账	成本加成	30%~60%
8	吴江华坤电子有限公司	线束	324.15	1,442.68	银行转账	成本加成	30%以下
9	天津柯迪斯科技有限公司	PCBA 板	9.86	1,442.57	银行转账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30%~60%
10	湖州吴兴鑫盛塑料制品加工厂	尼龙轮	815.41	1,400.29	银行转账、票据	成本加成	60%以上

(二)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前五大供应商中，是否有不同企业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请对招股书披露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核查，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请合并列示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情况。经核查，2015 年度至 2018 年度，发行人各期前十大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如下：

名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杭州蓝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楼标强
无锡市豪达工艺品有限公司	范子平
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谢炎民
泰州市新亚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陈九凤
扬州市爱尔特轴承科技有限公司	丁恩安
上海海固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殷亚升、戴爱华
苏州卓尔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张文根
天津柯迪斯科技有限公司	赵帆
余姚市林鼎传动有限公司	姚宏林
吴江华坤电子有限公司	沈瑾
无锡市凯凯电器有限公司	谢渝红
湖州吴兴鑫盛塑料制品加工厂	陆银辉
安普达（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赵宇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无实际控制人
苏州市相城区江南仪表元件厂	江雪良
宁波兴利莱磁业有限公司	楼菊飞
南京溧水电子研究所有限公司	徐小康

由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此外，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合并列示。

(三) 报告期内的前十大供应商及相关的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占比情况，发行人是否对主要供应商存在依赖

除以下更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向前十大供应商采购情况与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陈述的内容一致。

2018 年度，发行人向前十大供应商采购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内容	占采购总 额的比重
1	杭州蓝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7,261.57	控制器、PCBA 板	12.87%
2	无锡市豪达工艺品有限公司	4,363.28	铝外壳(轮毂、端盖)	7.74%
3	泰州市新亚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2,989.97	轴、离合器	5.30%
4	上海海固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2,082.13	线束	3.69%
5	扬州市爱尔特轴承科技有限公司	1,914.72	轴承	3.39%
6	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87.51	仪表、传感器	2.99%
7	苏州卓尔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539.22	齿轮	2.73%
8	吴江华坤电子有限公司	1,442.68	线束	2.56%
9	天津柯迪斯科技有限公司	1,442.57	PCBA 板	2.56%
10	湖州吴兴鑫盛塑料制品加工厂	1,400.29	尼龙轮	2.48%
合 计		26,123.94	-	46.32%

(四) 前十大供应商的注册地、主营业务、主要产品、股权结构，是否与发行人从事同类业务，是否还向发行人的竞争对手提供产品，前十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有无交易、资金往来，有无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的注册地、主营业务、主要产品、股权结构及与发行人的关系等情况与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陈述的内容一致。

(五)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前十大供应商不存在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合并列示；发行人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有重大依赖的情形；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产品事项外，无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无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规范性问题 17、销售模式、主要客户及稳定性。2017 年度、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分别为 20,051.87 万元、13,746.84 万元和 10,859.8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2.58%、35.09%和 39.79%。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向前十大客户销售的内容、金额和占比情况，并结合与同行业企业的比较，补充说明发行人的客户结构较为分散的原因及合理性；（2）前十大客户的名称、注册地、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有无交易、资金往来，有无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7 作出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作出的回复内容发生一定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前十大客户销售的内容、金额和占比情况，并结合与同行业企业的比较，补充说明发行人的客户结构较为分散的原因及合理性

除以下更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向前十大客户销售产品情况与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陈述的内容一致。

2018 年度，发行人向前十大客户销售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内容	占营业收入的 比重
2018 年度				
1	Eurosport DHS S.A.及其关联公司	12,079.31	电机及套件	12.82%
2	天津市爱轮德自行车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6,854.64	电机及套件	7.28%
3	CYCLEUROPE INDUSTRIES SAS 及其关联公司	6,315.36	电机及套件	6.70%
4	深圳市喜德盛自行车股份有限公司	4,587.38	电机及套件	4.87%
5	金华卓远实业有限公司	3,933.04	电机及套件	4.17%
6	宝岛车业集团有限公司	3,727.94	电机及套件	3.96%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内容	占营业收入的 比重
7	无锡圣达车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971.54	电机及套件	3.15%
8	南通天缘自动车有限公司	2,449.80	电机及套件	2.60%
9	苏州恒丰进出口有限公司	2,066.42	电机及套件	2.19%
10	Inter-Union Technohandel GmbH	1,831.11	电机及套件	1.94%
合计		46,816.54	/	49.69%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新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	48.28%	44.42%
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16%	40.97%	37.70%	47.37%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48.09%	47.45%	52.94%
发行人	35.85%	32.58%	35.09%	39.79%

注:新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839807)、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72249)为曾在或现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上市公司。该等公司的数据来自其公开披露的信息。其中,新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23日终止挂牌,未再披露2017年度、2018年度年报;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尚未披露2018年年报,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指标来自其披露的2018年半年报;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未披露前五大客户占比数据。

(二)前十大客户的名称、注册地、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有无交易、资金往来,有无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发行人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经核查,2015年度至2018年度,发行人各期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	-----	------	------

客户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Eurosport DHS SA	Str. Sântuhalm, Nr. 35A, Deva, Hunedoara County, 330004, Romania	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的制造、组装	自行车、电动自行车
CYCLEUROPE INDUSTRIES SAS	Rue Gabriel Peri 161, 10100 ROMILLY SUR SEINE, Grand EstFR	电动自行车、摩托车的生产制造	电动自行车、摩托车
Inter-Union Technohandel GmbH	KLAUS-VON-KLITZING-STR. 2 D 76829 LANDAU GERMANY	从事工业产品生产业务, 业务包括汽车配件、汽车护理、电气装置材料、自行车配件、电动自行车等	汽车配件、汽车护理产品、电气装置材料、自行车/电动自行车
宝岛车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西青区辛口工业区	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三轮车制造、组装、销售	电动车、自行车、铝合金车架
南通天缘自动车有限公司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大道 330 号	电动自行车、自行车及零配件, 五金配件的制造、销售; 燃油助力车、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	电动自行车
金华卓远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江东镇低丘缓坡综合园金鼎路 3777 号	新能源新型两轮代步交通工具的研发、滑板车、电动滑板车的制造、销售及烤漆加工(限非公路休闲车); 电动自行车、滑板车及配件制造、加工、销售; 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电动自行车、滑板车
苏州恒丰进出口有限公司	苏州市凤凰街 265 号恒丰大厦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等	机电产品、车辆、五金等
昆山顺轮车业有限公司	昆山开发区蓬朗六时泾路 26 号 1 号厂房	电动自行车、自行车及配件的组装、研发、销售	电动自行车
Bohemia Bike a.s.	Na Panhraci 1724/129, Nusle 14000 Praha 4	自行车和电动自行车的生产、制造	自行车和电动自行车
RIH-Cov é B.V.	GROOT-BOLLERWEG 12 5928NS, VENLO, Netherlands	主营传统自行车和电动自行车的生产和销售	传统自行车和电动自行车
无锡圣达车业有限公司	无锡市龙山路 5 号	电动助力车、自行车的研发、设计、生产、组装; 电动助力车零件、自行车及零件的销售	电动自行车
苏州莱士格车业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港澳路 20 号 A 幢	锂电助力自行车及配件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锂电助力自行车及配件
DESIPRO PTE LTD	750B, CHAI CHEE ROAD, 03-01, VIVA BUSINESS PARK, 469002, SINGAPORE	迪卡侬集团的采购平台, Decathlon Groupe(迪卡侬集团)是法国大型连锁运动用品量贩店	
永康市沪龙电动车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东城九龙北路 468 号内第二幢	电动自行车、滑板车、电动滑板车、户外休闲用品、滑板及配件制造、加工、销售;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电动自行车、滑板车
Wheeler Industrial	NO. 18, 8th Rd.,	主营自行车和电动自行车的生	自行车、电动车

客户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Co.,Ltd	Taichung Industrial Park Taichung 407, Taiwan	产、制造	
耀马车业(中国)有限公司	江苏省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杜鹃路188号	生产ATV沙滩车(全地形车)、电动车辆、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助动自行车及车辆零配件等	电动自行车
天津市爱轮德自行车有限公司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泉丰路2号	自行车、滑板、健身器材及零件制造、销售,电动自行车组装、销售等	自行车、电动车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爱玛路5号	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其零部件研发、制造、加工、组装、销售及售后服务	自行车、电动车
深圳市喜德盛自行车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振兴路26号	自行车自营进出口业务;自行车(含儿童自行车)及零部件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自行车、电踏车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客户作出的确认或声明,发行人上述前十大客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发行人向客户销售产品事项外,无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无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客户结构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较为分散,系因发行人以境外电踏车品牌商以及境内外整车装配商为主要客户,相较于国内传统电动自行车行业,境外电踏车市场的一线品牌商较少,其余品牌商较为分散,因而发行人下游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发行人前十大客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发行人向客户销售产品事项外,无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无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规范性问题 18、关于境外销售。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最终消费地主要是欧洲、美国,除直接或者通过外贸商出口给境外客户外,公司也通过将产品出售给境内的整车装配商,装配成整车后最终销往欧洲、美国等地。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发行人主要产品符合中国及境外主

要市场（美国、欧盟、日本）相关准入标准、取得认证、生产资质证书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相关国家法律的情形；（2）苏州戈雅贸易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各期的具体经营情况，除苏州戈雅贸易有限公司外，其他为公司提供境外销售的主要外贸商的基本情况，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发行人产品在中国及境外主要市场（美国、欧盟、日本）占有的市场份额，并结合发行人产品的技术含量、功能用途、价格、成本、经营模式等因素，比较分析发行人与境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优劣势。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8 作出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作出的回复内容发生一定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符合中国及境外主要市场（美国、欧盟、日本）相关准入标准、取得认证、生产资质证书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相关国家法律的情形

除以下更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产品在中国及境外主要市场的准入管理情况与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陈述的内容一致。具体更新事项如下：

2019年1月15日，因发行人新增产品型号、规格，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向发行人重新颁发了《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2013010401625672），有效期至2023年1月3日。

（二）苏州戈雅贸易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各期的具体经营情况，除苏州戈雅贸易有限公司外，其他为公司提供境外销售的主要外贸商的基本情况，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戈雅贸易的经营情况

除以下更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戈雅贸易具体经营情况与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陈述的内容一致。

2018 年度，戈雅贸易的主要财务数据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总资产	6,645.53
净资产	1,044.46
营业收入	15,333.46
净利润	493.78

2、发行人其他外贸商的情况

除以下更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他外贸商的情况与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陈述的内容一致。具体更新事项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销商主要为苏州恒丰进出口有限公司和一达通集团。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苏州恒丰进出口有限公司和一达通集团的销售额占经销收入的比重较高。

（三）发行人产品在中国及境外主要市场（美国、欧盟、日本）占有的市场份额，并结合发行人产品的技术含量、功能用途、价格、成本、经营模式等因素，比较分析发行人与境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优劣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产品在中国及境外主要市场占有的市场份额及与境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优劣势情况与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陈述的内容一致。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产品符合中国及境外主要市场（美国、欧盟、日本）相关强制性认证及准入标准，不存在违反相关国家法律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销业务收入占比较低，除戈雅贸易外，其他为发行人提供境外销售的主要外贸商为苏州恒丰进出口有限公司和一达通集团，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以电机销售数量为依据粗略计算，2015 年度、2016 度、2017 年，发行人在欧洲、美国（按年销量 25 万台计算）的市场占有率

约为 27.05%、24.31%、28.06%。

规范性问题 19、公司治理的有效性。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特别是关联交易过程中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回避措施，并对控股权集中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发表意见。请在招股书中揭示相关风险。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9 作出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作出的回复内容未发生重要变化，本所律师在其中所发表的核查意见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规范性问题 20、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最近 3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其曾任职单位是否负有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是否因竞业禁止、保守商业秘密或者其他事项被曾任职单位主张过权利，是否存在产权纠纷和劳动纠纷。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0 作出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所作出的回复内容未发生重要变化,本所律师在其中所发表的核查意见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规范性问题 21、关于募集资金运用。(1)请发行人详细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合规性、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提供项目所需资金的分析与测算依据,说明募投用地是否合法合规。(2)请发行人结合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容量、行业景气程度、主要竞争对手的产品、发行人市场占有率,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开发或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品或产能的能力及具体措施。(3)请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名称、数额、内容及具体情况与所取得项目政府批文存在差异的原因进行说明,并对募投项目目前的建设进展情况披露,相关批文是否仍在有效期内。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1 作出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 2018 年度相关产品销售数量、专利数量及相关行业市场数据更新调整外,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作出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其他重要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变更事项对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的核查意见不产生实质影响,本所律师在其中所发表的核查意见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 2、请切实落实《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相关规定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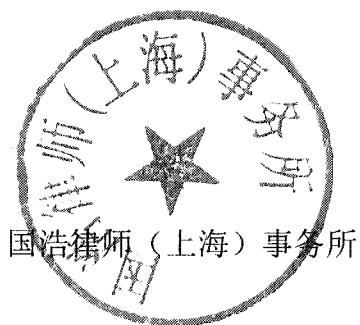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反馈意见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 2 作出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

见书（二）》中所作出的回复内容未发生重要变化，本所律师在其中所发表的核查意见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九年 二月 十五 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负责人：



李 强

经办律师：



徐 晨



马敏英



高 菲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九年七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引 言.....	5
第二节 正 文.....	6
第一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更新部分.....	6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6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三、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6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五、发行人的设立.....	11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七、发起人和股东.....	13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4
九、发行人的业务.....	14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4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7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8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的合法合规性.....	31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6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6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7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7
二十三、结论意见.....	37
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更新部分.....	39
规范性问题 1.....	39
规范性问题 2.....	39
规范性问题 3.....	40
规范性问题 4.....	40

规范性问题 5.....	41
规范性问题 6.....	41
规范性问题 7.....	42
规范性问题 8.....	46
规范性问题 9.....	47
规范性问题 10.....	48
规范性问题 11.....	50
规范性问题 12.....	52
规范性问题 13.....	52
规范性问题 14.....	53
规范性问题 15.....	53
规范性问题 16.....	54
规范性问题 17.....	60
规范性问题 18.....	64
规范性问题 19.....	66
规范性问题 20.....	66
规范性问题 21.....	67
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 2.....	71
第三节 签署页	72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报告期	指	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的期间
补充事项期间	指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期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最近一次修订于2018年10月26日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近一次修订于2014年8月31日
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于2019年7月18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6544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于2019年7月18日出具的《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会专字[2019]6545号)
《纳税专项鉴证报告》	指	容诚于2019年7月18日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9]6548号)
反馈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941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律师于2018年6月19日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律师于2018年6月19日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本所律师于2018年9月25日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反馈意见回复	指	本所律师于2018年10月22日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本所律师于2019年2月15日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本《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依据与八方电气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徐晨律师、马敏英律师、高菲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现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对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 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提及的事项，仍适用原法律意见的相关结论。
- 二、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三、除非另有说明或根据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原法律意见的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正文

第一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更新部分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的基本信息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的基本信息”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基本信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

此外，本所律师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

(二)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并尚在有效期内。

三、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三、发行人的主体资格”中披露并论述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注册资本已缴足，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

从事电踏车电机及配套电气系统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是一家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并采用股票的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2、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具体发行价格将在不低于票面金额的基础上通过询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及工作制度，各组织机构运行情况良好。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已超过三千万元。发行人

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5、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申万宏源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发行人的主体资格”一节所述,发行人具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主体资格”的规定。

2、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议事规则和制度,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5、依据容诚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所属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7、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8、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9、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0、根据容诚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2、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发行人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3、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4、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之净利润数额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4）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15、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容诚出具的《纳税专项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6、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7、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

凭证。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8、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4）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四）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除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五、发行人的设立”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组织机构和生产流程的调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部门或机构，在核准经营的范围内独立开展生产及经营活动，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实施原材料采购、生产并销售产品，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与该等主体混同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且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 发行人资产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且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长期股权投资,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关联方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资产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

(三) 发行人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请。根据相关人员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且已建立劳动用工和人事管理制度,独立自主地行使劳动用工权利和履行相关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及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资金管理体系，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亦无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

经核查，在经营场地、办公场所方面，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在组织机构设置方面，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建了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经营团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并设置了各业务或行政管理部门，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或上下级关系，也不存在受该等主体干预机构设置、组织运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的机构。

（六）有关发行人独立性的其他重大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发行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其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七）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发行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其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七、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七、发起人和股东”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发起人的资产投入、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存续的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行为、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和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或权属争议情形。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九、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经营范围属于国内允许类产业，经营方式合法；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承担的职能未发生变化，根据荷兰律师、美国律师、波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八方荷兰、八方美国、八方波兰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其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设有八方荷兰、八方美国及八方波兰。根据荷兰律师、美国律师及波兰律师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投资设立该等子公司已履行境内外必要的决策、审批、登记、备案程序。根据荷兰律师、美国律师及波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八

方荷兰、八方美国及八方波兰的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的业务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变化情况与原法律意见“九、发行人的业务”之“(三) 发行人的业务变化情况”中披露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化。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踏车电机及配套电气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39,171.39	61,540.64	94,210.08	60,184.73
主营业务收入	39,024.15	61,419.00	94,162.15	60,162.66
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	99.62%	99.80%	99.95%	99.96%

由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许可、资质证书和认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资质和认证情况与原法律意见“九、发行人的业务”之“(五) 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许可、资质证书和认证”中披露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化。

此外，根据荷兰律师、美国律师及波兰律师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八方荷兰、八方美国及八方波兰持有与其业务经营相关的所有必要的许可、批准、证照。

(六) 发行人持续经营无法律障碍

如本节前文所述，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合法，所经营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及认证，报告期内连续经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

人境外子公司均依法设立,根据荷兰律师、美国律师及波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八方荷兰、八方美国及八方波兰拥有业务经营所必须的资质、许可,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如原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由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已在原法律意见“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交易”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

2019年2月27日,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迈尔世通注销登记。至此,迈尔世通完成注销。

除上述事项外,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关交易文件,2019年1-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子公司除外)发生以下关联交易: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Velostar 株式会社	电机	120.58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1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认可的独立意见。2019年2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26.3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各自经营实际需要,经协商一致发生,关联交易合法、有效,交易条款和条件公允,发行人并为实施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合法、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

2017年10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2018年4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该等制度中均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补充事项期间,上述制度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目前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均合法有效,为确保关联交易公允性提供了程序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4、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清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做出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关联交易,做出的承诺基于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情形,形式合法、内容有效,在承诺人遵守和履行承诺的前提下,将有效避免因关联交易导致的发行人利益、资产、资源非正当地向关联方转移,有利于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 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现状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中披露与论证了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法人迈尔世通已于2019年2月27日获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至此，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清华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做出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为承诺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情形，形式合法、内容有效，在承诺人遵守和履行承诺的前提下，将有效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

(三) 小结

经本所律师对照《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申报材料，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隐瞒，合法、合规；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也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就规范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发行人相关关联方已做出合法有效的承诺。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设有1家全资子公司，即戈雅贸易；在中国境外设有3家全资子公司，即八方荷兰、八方美国、八方波兰。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长期股权投资”中披露发行人子公司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八方波

兰地址变更为弗罗茨瓦夫省科比耶茨市物流广场路 8 号外,发行人子公司的其他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荷兰律师、美国律师及波兰律师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在股东权益归属方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 不动产权利

1、自有不动产权利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不动产权利”中披露发行人自有的不动产权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利情况未发生变化。

2、租用不动产权利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不动产权利”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用不动产的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八方美国租赁房屋期间延期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八方波兰不再租用位于弗罗茨瓦夫市皮阿斯图弗大道 11/1 号的房屋,该租赁合同已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终止。除前述变更外,发行人租用不动产权利情况未发生变更,与原法律意见披露一致。

根据荷兰律师、美国律师及波兰律师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相关租赁合同以及出租方和权证持有人提供的资料、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租方拥有上述租赁房屋的权证或已取得权证持有人的合法授权,租赁房屋不存在产权纠纷。

(三) 知识产权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知识产权”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商标权、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法律意见披露的商标外,发行人通过自行申请的方式新增 8 项境内商标,14 项境外商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共计拥有 15 项境内商标及 20 项境外商标。

发行人新增境内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1)	29739429		第 12 类	2019.01.21-2029.01.20
(2)	29734214		第 42 类	2019.01.21-2029.01.20
(3)	24417262		第 42 类	2019.02.21-2029.02.20
(4)	29722046		第 9 类	2019.05.28-2029.05.27
(5)	29737104		第 12 类	2019.05.28-2029.05.27
(6)	29737974		第 35 类	2019.05.28-2029.05.27
(7)	29742480		第 9 类	2019.05.28-2029.05.27
(8)	29726812		第 7 类	2019.06.14-2029.06.13

发行人新增境外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注册地
(1)	017889935		第 7、9、12、25、35、41、42 类	2018.10.19-2028.04.19	欧盟
(2)	017889938		第 7、9、12、25、35、41、42 类	2018.10.09-2028.04.19	欧盟
(3)	6104915		第 9 类	2018.12.07-2028.12.07	日本
(4)	3876588		第 12 类	2018.12.29-2028.07.03	印度
(5)	3876589		第 9 类	2018.12.29-2028.07.03	印度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注册地
(6)	3876590		第 12 类	2018.12.29-2028.07.03	印度
(7)	40-1434501		第 9 类	2019.01.08-2029.01.08	韩国
(8)	40-1434500		第 9 类	2019.01.08-2029.01.08	韩国
(9)	6120675		第 9 类	2019.02.08-2029.02.08	日本
(10)	40-1454238		第 7、12、25、35、41、42 类	2019.03.06-2029.03.06	韩国
(11)	40-1454237		第 7、12、25、35、41、42 类	2019.03.06-2029.03.06	韩国
(12)	5698562		第 12 类	2019.03.12-2029.03.12	美国
(13)	6133609		第 12 类	2019.03.29-2029.03.29	日本
(14)	3876587		第 9 类	2019.04.26-2028.07.03	印度

2、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通过自行申请方式在中国境内新增 11 项专利，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4 项，外观设计专利 7 项。发行人持有的一项“用于电动自行车的分体式飞轮后驱电机”（专利号：2016105373394）专利的专利权人已由八方有限更名为八方电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94 项专利，其中 15 项发明专利，68 项实用新型专利，11 项外观设计专利。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境内专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类型
1	中置电机与牙盘的连接结构	2018212753903	2018.08.08	实用新型
2	一种用于电动助力车系统的人机交互电路	2018213034423	2018.08.14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类型
3	一种用于自行车上的信号采集处理电路	2018213356713	2018.08.17	实用新型
4	多功能集成轮毂电机	2018216108147	2018.09.30	实用新型
5	中置电机	2018306074027	2018.10.30	外观设计
6	中置电机	2018306074031	2018.10.30	外观设计
7	车辆显示控制仪表套件	2018306073895	2018.10.30	外观设计
8	车辆显示控制仪表套件	2018306074008	2018.10.30	外观设计
9	轮毂电机	2018306073999	2018.10.30	外观设计
10	中置电机	2018306079872	2018.10.30	外观设计
11	轮毂电机	2018306651221	2018.11.22	外观设计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通过原始取得方式新增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持有 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发行人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3712194 号	BAFANG E-Mobility Sales & Service Tool software [简称: BESST] 1.2.17	2018.12.11	未发表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账面原值、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项	2019年6月30日
机器设备	账面原值	929.93
	账面价值	646.93
电子及其他设备	账面原值	412.80
	账面价值	116.03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	----	----	----	-----

资产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电池组能量回馈充放电测试机	1	25.13	7.88	31.36%
数控车床	2	40.17	12.81	31.88%
电池组成品测试系统	1	16.07	5.04	31.36%
电机耐久测试机	1	13.68	11.73	85.78%
电压、电流、扭矩模块	1	10.52	6.53	62.07%
微电脑电动自行车综合性能试验机	1	9.83	7.97	81.04%
计算机控制动态疲劳试验机	1	9.57	4.20	43.86%
中置电机测功机	1	9.40	8.06	85.78%
中置电机测试控制系统	2	18.03	13.05	72.35%
灌胶机	1	8.70	4.85	55.74%
直流电机测试系统及磁滞测功机	1	7.39	3.59	48.61%
控制机	1	7.38	0.36	4.91%
电动自行车力矩传感器检测仪	1	6.87	3.72	54.15%
电机性能测试系统	1	6.67	3.08	46.24%
磁粉测功机	1	6.38	0.31	4.91%
测功机	1	6.24	0.86	13.78%
SUM影像测量机	1	6.15	1.60	26.08%
直流电机测试系统	3	18.38	6.27	34.12%
空气压缩机	1	6.10	0.30	4.91%
绕线机 FG-12	1	20.17	17.78	88.15%
齿轮轴承压合设备	1	7.26	6.29	86.57%
小模数齿轮测量仪	1	36.64	33.74	92.10%
电机转子贴磁钢设备	1	12.07	11.10	91.95%
电动车控制器成品自动测试设备	1	8.02	6.79	84.72%
导磁套全自动装配机	1	6.47	6.16	95.26%
轮毂投影仪 TM-7020	1	30.00	30.00	100.00%
自动灌胶机	1	23.36	23.36	100.00%
电机测试仪	3	39.29	39.29	100.00%
力矩测试机	3	28.45	27.77	97.63%
电机测试机	1	9.48	9.26	97.63%
灌胶机	1	9.22	8.86	96.05%
超声波塑胶熔接机	1	7.76	7.45	96.05%
全自动双头粘锡机SW-87	1	6.71	6.71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通过购买取得并合法拥有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其权利完整、清晰,不存在被查封、抵押的权利限制情形,发行人以该等生产经营设备持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取得、合法拥有有关不动产、动产权利、无形财产权利,该等财产权属及发行人对外投资的股权权属明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节所称的“重大合同”,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业务经营较为重要的业务合同和对资产规模产生较大影响的资产买入或置出合同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物	合同有效期
(1)	Eurosport DHS S.A.	自行车组件、配件	2016.01.01至2016.12.31 无特别说明则自动延续
(2)	Inter-Union Technohandel GmbH	电子组件产品	2017.05.02至2017.12.31 无提前通知则自动延续
(3)	宝岛车业集团有限公司	电动车电机	2018.01.05至2021.01.04
(4)	金华卓远实业有限公司	电动车轮毂电机套组	2018.01.01日起无固定期限
(5)	天津市爱轮德自行车有限公司	电动车电机	2018.01.03至2021.01.02
(6)	深圳市喜德盛自行车股份有限公司	电动车电机	2018.01.01至2020.12.31

2、采购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物	合同有效期
(1)	杭州蓝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订单要求	2017.10.16起长期
(2)	无锡市豪达工艺品有限公司	根据订单要求	2017.10.30起长期

(3)	泰州市新亚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订单要求	2017.10.18起长期
(4)	上海海固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订单要求	2018.01.23起长期
(5)	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订单要求	2018.01.10起长期

3、资产购买合同

2017年12月28日,发行人与 Sunstar Engineering Inc.及 Sunstar Singapore Pte Ltd 签订《Sunstar's European and Chinese Patents Sales and Assignment Agreement》(编号: 17JPJSY39BF171201),约定以 150 万美元向对方受让一项欧洲专利(专利号: EP2143628)、二项中国专利(专利号: CN200780052287.0、CN201310159511.3)和一项中国专利申请权(专利申请号: CN201610012517.1)。按照该协议,发行人应于协议签订后的 60 天内支付 100 万美元,收到专利权属证明原件后 45 天内支付其余 50 万美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向对方支付 150 万美元专利转让款,相关专利权利人已变更为发行人。

此外,根据该协议,发行人授予 Sunstar Engineering Inc.和 Sunstar Singapore Pte Ltd.上述专利普通使用许可, Sunstar Engineering Inc.和 Sunstar Singapore Pte Ltd.被允许授予 Sunstar Suisse S.A.和 Sunstar Guangzhou Ltd.分许可。

4、房屋租赁协议

2018年10月24日,发行人子公司八方波兰与 PDC Industrial Center 50 sp. z o. o.签订《租赁协议》,租赁位于弗罗茨瓦夫省科比耶茨市物流广场路 8 号的房屋用作仓储、办公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七年,租赁面积包括仓库 4,903 平方米、办公 802 平方米、公共区域 15 平方米,第 1-11 个月租金合计 22,863.81 欧元,第 12 个月起仓库及公共区域每月租金为 4.57 欧元/平方米,办公区域每月租金为 9 欧元/平方米。

根据波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上述租赁协议符合波兰法律规定,出租人是租赁房屋的唯一所有人,有权将其出租给八方波兰。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对本所律师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关联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是: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PDC INDUSTRIAL CENTER	保证金	96.76	33.12%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50.82	17.39%
曹秋桥	备用金	33.10	11.33%
严冀宁	备用金	7.67	2.62%
P.L.M Hendriks	保证金	7.60	2.60%
合计	--	195.95	67.06%

2、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有: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押金及保证金	652.50
其他	0.64
合计	653.14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款项系发行人在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公司合并、分立，亦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或其他导致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的交易。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也不存在即将启动的重大资产变化或收购兼并计划。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中披露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近三年的修改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历次修订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其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将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生效实施。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设置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设置”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设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组织结构设置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中决策层、经营层以及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运行良好，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3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1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均履行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期限和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和监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每次会议均依法制作会议记录并由相关人士依法签署;发行人该等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历次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行为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五) 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及其运行情况、对外担保制度及其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及其运作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资格合法；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未给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持续经营造成任何不利影响，且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必要法律程序；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专项鉴证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1、中国境内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5%、6%、13%、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税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税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税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1、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境内子公司戈雅贸易仍按 2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18 年 4 月 4 日颁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的规定，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原适用 17%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6%。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2019 年 3 月 20 日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2019]39 号）规定，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

2、境外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国家及地区	税率	备注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荷兰	20%	八方荷兰
增值税	应税营业收入	荷兰	21%	八方荷兰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美国	21%	八方美国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波兰	19%	八方波兰
增值税	应税营业收入	波兰	23%	八方波兰

注：美国企业所得税分为联邦税与州税。根据美国所得税税法，自2018年1月1日起，联邦税率变更为21%，八方美国位于内华达州，免征州税。

(二) 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之“(二) 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政策。

1、税收优惠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以下事项外，发行人的税收优惠情况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内容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戈雅贸易的出口退税税率执行情况如下：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计量单位	增值税退税率(%)
85013100	电机	台	13.00、16.00、17.00
85312000	显示板	个	13.00、16.00、17.00
90328990	控制器	个	13.00、16.00、17.00
85444211	连接线	千克	13.00、16.00、17.00
90292090	速度传感器	个	13.00、16.00、17.00
85059090	感应盘	个	13.00、16.00、17.00
87141000	摩托车及机动脚踏两用	千克	13.00、16.00
73181590	其他螺钉及螺栓	千克	5.00、10.00

注：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2018年4月4日颁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有关退税率调整情况，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2018B版出口退税率文库，原适用于17%税率且退税率为17%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16%。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2019年3月20日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2019]39号）规定，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自2019年4月1日起，原适用于16%税率且退税率为16%的出口货物，

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13%。

2、财政补贴政策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 2019 年 1-6 月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依据文件
(1)	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	45.00	苏州市财政局和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企[2019]16 号)及苏州工业园区企业发展中心网站查询结果
(2)	2018 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40.00	苏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企[2018]72 号)
(3)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13.61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委员会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的说明》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上述财政补贴均为真实，取得财政补贴的依据均合法、有效。

(三)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戈雅贸易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此外，根据荷兰律师、美国律师、波兰律师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2019 年 1-6 月，八方荷兰、八方美国、八方波兰无重大税务违法情形，未受到税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四) 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税收方面的重大法律风险。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合法合规性

(一) 环保情况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建设项目环境评价情况与原法律意见“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的合法合规性”之“(一)环保方面”中披露的情况一致,未发生变化。

2、生产经营中的环境保护

根据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所就发行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环境行为出具的评估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已采取必要的防治措施。

3、环境保护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的书面评估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荷兰律师、美国律师、波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八方荷兰、八方美国、八方波兰2019年1-6月亦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环保部门重大行政处罚。

(二) 产品质量情况

1、产品质量认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产品质量认证情况与原法律意见“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的合法合规性”之“(二)产品质量情况”中披露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化。

2、产品质量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7月3日出具的《证明》,发

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戈雅贸易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其辖区内未被发现违反该局职责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未被查处过。

根据荷兰律师、美国律师及波兰律师出具的意见，八方荷兰、八方美国、八方波兰 2019 年 1-6 月在产品质量等方面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三) 劳动用工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工概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共计 477 人，分布如下：

用人单位	员工人数	劳动合同 用工人数	劳务派遣 用工人数	退休返聘
八方电气	465	454	0	11
戈雅贸易	5	5	0	0
八方荷兰	5	5	0	0
八方美国	0	0	0	0
八方波兰	2	2	0	0

截至报告期末，除退休人员与发行人签订《退休人员劳务协议》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与其全体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苏州工业园区的有关政策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和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合法合规性”之“（三）劳动用工情况”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缴费情况如下：

(1) 企业及个人缴费比例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情况

如下:

类别	2019.6.30	
	单位缴费 (%)	个人缴费 (%)
养老保险	13	8
医疗保险	3	2
失业保险	0.5	0.5
工伤保险	0.24	0
生育保险	0.8	0
住房公积金	8 (或 10)	8 (或 10)

(2) 社保缴费人数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参加中国境内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单位: 人)

公司	在册人数	实缴人数
发行人	465	443
戈雅贸易	5	5
八方荷兰	5	0
八方美国	0	0
八方波兰	2	0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社会保险缴费凭证、社会保险缴费汇总及明细, 确认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除新入职员工 17 名、退休返聘员工 11 名外, 已为其在册员工 (含 6 名当月离职员工) 办理了社会保险缴费手续。境外子公司的 7 名员工不缴纳境内社会保险。

(3) 住房公积金缴费人数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参加中国境内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公司	在册人数	实缴人数
发行人	465	443
戈雅贸易	5	5
八方荷兰	5	0
八方美国	0	0
八方波兰	2	0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住房公积金缴费汇总及明细, 确认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除新入职员工 17

名、退休返聘员工 11 名外，已为其在册员工（含 6 名当月离职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费手续。境外子公司的 7 名员工不办理境内住房公积金缴存。

3、劳动用工合法合规性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劳动和社会保险情况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戈雅贸易在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不缴纳社会保险费(公积金)的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

此外，根据荷兰律师、美国律师、波兰律师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八方荷兰、八方美国、八方波兰 2019 年 1-6 月不存在违反当地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其他方面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函》，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涉及苏州工业园区内土地的经营活动中，遵守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出现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函》，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涉及苏州工业园区内规划建设活动中，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划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未出现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被该委处罚的情形。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苏园安证[2019]006 号、007 号），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戈雅贸易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受到该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海关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苏园关 2019 年 43 号、44 号），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戈雅贸易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根据荷兰律师、美国律师、波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八方荷兰、八方美国、八方波兰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当地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 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在主营业务的日常经营过程中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在业务经营合法性方面不存在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不动产权利”及“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披露了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备案及环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等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35,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即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电踏车专用电机及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42,644.80	42,644.80
2	锂离子电池组生产项目	23,944.24	23,944.24
3	电驱动系统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13,407.94	13,407.94
4	境外市场营销项目	12,974.88	12,974.88
5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	35,000.00
合计		127,971.86	127,971.86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事项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总体目标及主要业务目标与原法律意见“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中披露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的核查结果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根据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原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作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规定,在各重要方面不存在足以实质影响或给其发行

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运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或备案，未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为本次申请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全部审批、决策和授权程序，本次申请不存在法律障碍，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其股票上市事宜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更新部分

规范性问题 1、关于发行人前身及控股股东的历史沿革。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及控股股东是否受让集体或国有资产，是否履行完备合法的决策程序、审计评估程序、有权机关审批程序。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中对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 作出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所作出的回复内容未发生重要变化，本所律师在其中所发表的核查意见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规范性问题 2、关于发行人股权情况。（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其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受让方的出资来源、是否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说明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2）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通过机构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身份信息、近五年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上述机构股东及间接持股的自然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中对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 作出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所作出的回复内容未发生重要变化，本所律师在其中所发表的核查意见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规范性问题 3、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请发行人结合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情况，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说明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清华一人，而未将贺先兵、俞振华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事实和理由是否充分。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中对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3 作出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新增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事项外，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所作出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其他重要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变更事项对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发表的核查意见不产生实质影响，本所律师在其中就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3 所发表的核查意见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规范性问题 4、公司资产重组情况。公司发起人股东王清华、贺先兵、俞振华与财务投资人杨爱喜和业务及技术骨干盛庆福、李秀涛（迈尔世通原股东曲红的配偶）、姜耕耘、杨磊共同投资设立了迈尔世通，拟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过两年多的营运，迈尔世通一直未能实现经营扭亏。经主要股东达成合意，迈尔世通先后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2018 年 4 月 10 日分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解散迈尔世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迈尔世通的注销工作仍在进行中。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迈尔世通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经营业务、实际控制人及变化等背景信息；（2）报告期内迈尔世通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以及与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资金、场地、对外投资等方面的具体关系及往来情况，迈尔世通最近三年业务经营的合法合规性；（3）报告期内迈尔世通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情形。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中对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4 作出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所作出的回复内容发生一定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2月27日,迈尔世通取得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05940070〕公司注销[2019]第02250001号),迈尔世通注销登记已经该局核准。

除以上变更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就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4所作出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其他重要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迈尔世通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微车电机及控制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迈尔世通的产品在规格尺寸、结构设计、应用领域、客户构成上与发行人均存在重大差异,不属于同类业务;迈尔世通自设立以来,在资产、业务、人员、资金、对外投资等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报告期内,迈尔世通按市场价格向发行人租赁房屋作为生产经营使用,定价公允;除房屋租赁事项外,迈尔世通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拆借或其他往来,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形;迈尔世通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迈尔世通自设立后一直未能实现经营扭亏,遂已于2018年4月10日经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于2019年2月27日取得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迈尔世通注销登记已经该局核准。

规范性问题5、苏州冠群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是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员工持股平台企业的股东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分析说明上述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中对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5作出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所作出的回复内容未发生重要变化,本所律师在其中所发表的核查意见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规范性问题6、同业竞争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披露:(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

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2）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4）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等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中对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6 作出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迈尔世通已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经核准注销外，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所作出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其他重要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本所律师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迈尔世通与发行人的产品在规格尺寸、结构设计、应用领域、客户构成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属于不同的业务领域，该公司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采购销售渠道亦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不重合，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且迈尔世通自 2018 年 4 月即不再营业，并已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获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在认定迈尔世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时，并不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所从事的具体业务与发行人不属于同类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规范性问题 7、关联交易情况。（1）请发行人参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补充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家庭关系密切成员从事商业经营和控制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关联方对盈利性组织的控制方式等。补充说明上述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之是否存在交易，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类似或相关业务，存在交易的，

请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若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请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存在上下游业务的，请就该事项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2）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3）请发行人逐项说明报告期内其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各项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各关联交易与对应的关联方主要业务的关系，发行人各关联交易所对应的业务是否仅由关联方提供，各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交易数量、交易金额及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例、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交易价格与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或销售价格以及关联方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或采购价格的差异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各关联交易所履行的法律程序，各关联交易今后的持续性及变化趋势。（4）请在招股说明书“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章节补充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如存在，则需进一步核查公司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并说明相关措施的有效性。说明发行人和关联方拆入/拆出资金、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的用途，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资金占用时间和利息支付情况，利率是否公允；发行人向关联方实施资金拆借、代收代付股权转让款及委贷款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的内部控制措施和执行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公司利益不受侵害。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往来。（5）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问题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对独立性的影响，关联交易定价对财务报表表达公允性的影响，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以及其他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中对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7 作出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所作出的回复内容发生一定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请发行人参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补充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家庭关系密切成员从事商业经营和控制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关联方对盈利性组织的控制方式等。补充说明上述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之是否存在交易，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类似或相关业务，存在交易的，请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若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请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存在上下游业务的，请就该事项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1、发行人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迈尔世通已注销外，发行人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陈述的内容一致。

2、关联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及业务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迈尔世通已注销，不再向发行人租赁房屋外，发行人关联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及业务关系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陈述的内容一致。

(二)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的披露情况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陈述的内容一致。

(三) 请发行人逐项说明报告期内其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各项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各关联交易与对应的关联方主要业务的关系，发行人各关联交易所对应的业务是否仅由关联方提供，各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交易数量、交易金额及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例、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交易价格与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或销售价格以及关联方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或采购价格的差异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各关联交易所履行的法律程序，各关联交易今后的持续性及变化趋势。

除以下更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陈述的内容一致。具体更新事项如下：

2019年上半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向关联方 Velostar 株式会社少量销售产品。该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按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独立董事则发表了认可的独立意见，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2019年上半年发行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形式的交易；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兼职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形式的交易。

2019年上半年，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 Velostar 株式会社的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9年上半年	
		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电机	参照市场协商定价	120.58	0.20%

Velostar 株式会社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清华持股 4.95% 的企业，系韩国的电踏车品牌商，发行人向其销售产品。2019年上半年，发行人向 Velostar 株式会社销售了 620 台电机及配套电气系统，销售价格与发行人向第三方销售同型号产品的价格无明显差异。

2、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2019年上半年的关联交易已经其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按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认可的独立意见，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3、关联交易的持续性及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呈现逐渐减少的趋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在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与 Velostar 株式会社的关联销售，

该关联销售未来仍将持续。但因韩国市场的规模较小，增长速度较慢，该交易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将维持在较低水平。

(四) 请在招股说明书“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章节补充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如存在，则需进一步核查公司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并说明相关措施的有效性。说明发行人和关联方拆入/拆出资金、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的用途，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资金占用时间和利息支付情况，利率是否公允；发行人向关联方实施资金拆借、代收代付股权转让款及委贷款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的内部控制措施和执行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公司利益不受侵害。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往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相关内部控制情况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陈述的内容一致。

(五) 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问题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参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家庭关系密切成员从事商业经营和控制企业的情况；前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定价公允，相关交易数量、金额较小，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成本或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交易价格与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或销售价格以及关联方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或采购价格无明显差异，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金额维持在较低水平，且呈现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资金拆借事项；发行人已就规范关联交易、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建立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且有效执行；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的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往来。

规范性问题 8、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情况。(1)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其核

心技术的来源、研发过程、取得时间，核心技术人员及任职履历，加入发行人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等相关规定；（2）请发行人结合上述核心技术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补充说明相关技术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发挥的具体作用、重要程度，并结合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补充说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中对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8 作出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所作出的回复内容发生一定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境内拥有的专利已增至94项，其中发明专利15项，实用新型专利68项，外观设计专利11项。此外，发行人还拥有1项欧洲专利。2019年上半年，发行人高新技术产品实现的收入为49,521.85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82.31%。

除以上变更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就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8 所作出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其他重要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变更事项对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发表的核查意见不产生实质影响，本所律师在其中所发表的核查意见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规范性问题 9、业务许可资质的取得情况。请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无证生产的情况、相关情况的合法和合规性、有无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请在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一节中更新披露发行人上述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续期情况，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并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已取得与其业务经营相关的全部资质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中对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9 作出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就规范性问题

9 所作出的回复内容未发生重要变化，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所发表的核查意见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规范性问题 10、关于公司环保。请补充披露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发表核查意见；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除详细披露相关情况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中对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0 作出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所作出的回复内容发生一定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日常排污及环境保护情况

除以下更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日常排污及环境保护情况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陈述的内容一致：

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2019 年 7 月，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就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环保合规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相关评估报告。根据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作出的评估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主要排放污染物	排放标准	排放量	排放情况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浓度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702-2018）表 2 标准（2021 年	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厂 排放量：9120t/a， 其中 COD4.56t/a，	达标排放

主要排放污染物	排放标准	排放量	排放情况
	1月1日起执行,在此之前执行DB32/1702-2007表2标准),DB32/1702-2007未作规定的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其中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执行表1一级A标准。	SS3.65t/a, 氨氮0.41t/a, 总磷0.073t/a, 动植物油0.0912t/a	
废气,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焊接废气、灌胶废气、产品清洁擦拭废气、食堂油烟等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乙醇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制定的排放标准进行计算;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中的中型标准。	有组织: 锡及其化合物: 0.558kg/a 非甲烷总烃: 1.5kg/a 油烟:0.03t/a 无组织: 锡及其化合物: 0.62kg/a 非甲烷总烃: 0.95kg/a 乙醇:1.5kg/a	达标排放
噪声,包括生产设备(灌胶机、剥皮机、打包机等)、辅助设备(风机、空压机、气压机等)产生的噪声	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排放噪声昼间不超过65dB(A),夜间不超过55dB(A)	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废抹布、废活性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残次品)和办公生活垃圾	(1)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修改版)》(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2)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修改版)》(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	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2t/a、残次品1t/a、生活垃圾50t/a; 危险废物:废包装材料(20L以下)2.5t/a,废抹布2t/a,废活性炭0.5t/a	妥善处置,零排放

2、发行人环保投入情况

根据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的书面评估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上半年,发行人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上半年
环保设施购置及维护费用	4.56
日常排污及环评费用	3.40
合计	7.96

(二) 发行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陈述的内容一致。

(三)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保护情况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陈述的内容一致。

(四) 发行人发生的环保事故和受到的环保处罚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环保事故和环保处罚情况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陈述的内容一致。

(五)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高风险、重污染行业;发行人针对生产经营中的主要排放污染物已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转、正常运行且处理能力充足,发行人的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相匹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已建和拟建项目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规范性问题 11、土地使用权和房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公司自有及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不能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使用相关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使用农用地,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补充披露出租方是否拥有出租房产的权证、是否涉及集体土地,租赁房产面积占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房产租赁合同的稳定性、租赁的持续性,租赁房产产权瑕疵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

影响，并对上述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中对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1 作出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所作出的回复内容发生一定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有房屋、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有房屋、土地使用权情况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陈述的内容一致。

（二）租赁房屋

补充事项期间，八方美国租赁房屋期间延期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八方波兰不再租用位于弗罗茨瓦夫市皮阿斯图弗大道 11/1 号的房屋，该租赁合同已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终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房屋面积合计为 17,574.27 平方米，租赁房屋面积合计约 7,098 平方米，租赁房屋面积占发行人使用房屋总面积约 28.77%，主要系因八方波兰租赁的办公及仓储场地面积较大。

除上述变更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用不动产权利情况未发生变更，与原法律意见中陈述的内容一致。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其自有土地使用权、房屋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不能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发行人不存在使用农用地情形；发行人取得和使用自有土地使用权、房屋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争议，亦不存在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的情形。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拥有租赁房屋的权证或已取得权证持有人的合法授权，租赁房屋不存在产权纠纷；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具有稳定性，租赁事项具有持续性；报告期内及至今，有关租赁合同均获正常履行，境外子公司承租使用上述房屋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该等租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的情形。

规范性问题 12、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违法违规情形及行政处罚是否披露充分,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是否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是否因涉嫌犯罪或证券违法行为被立案侦查,是否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并就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中对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2 作出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所作出的回复内容未发生重要变化,本所律师在其中所发表的核查意见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规范性问题 13、关于安全生产。(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2)说明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安全事故,补充说明该等事故是否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所受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的内控制度是否完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最近三年是否发生过产品质量事故,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客户投诉或纠纷,目前处理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产品标识及广告宣传中是否存在对产品品质的夸大或不实陈述,是否违反广告法的规定。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中对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3 作出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新增取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

理部门就其合法合规经营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事项外,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所作出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其他重要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变更事项对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发表的核查意见不产生实质影响,本所律师在其中所发表的核查意见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规范性问题 14、员工的社会保障情况。(1)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缴纳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对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障碍;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已经和/或将要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及纠正的具体时间;(2)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请在招股说明书分析并补充披露员工薪酬政策和上市前后高管薪酬安排、薪酬委员会对工资奖金的规定,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的薪酬水平及增长情况,并与行业水平、当地平均水平的比较情况。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中对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4 作出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新增取得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就其合法合规经营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境外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当地劳动用工的相关法律意见外,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所作出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其他重要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变更事项对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发表的核查意见不产生实质影响,本所律师在其中所发表的核查意见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规范性问题 15、……。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产品进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中对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5 作出回复。除以下事项外，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所作出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其他重要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戈雅贸易的出口退税税率执行情况如下：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计量单位	增值税退税率(%)
85013100	电机	台	13.00、16.00、17.00
85312000	显示板	个	13.00、16.00、17.00
90328990	控制器	个	13.00、16.00、17.00
85444211	连接线	千克	13.00、16.00、17.00
90292090	速度传感器	个	13.00、16.00、17.00
85059090	感应盘	个	13.00、16.00、17.00
87141000	摩托车及机动脚踏两用	千克	13.00、16.00
73181590	其他螺钉及螺栓	千克	5.00、10.00

注：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18 年 4 月 4 日颁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有关退税率调整情况，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 2018B 版出口退税率文库，原适用于 17% 税率且退税率为 17% 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16%。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2019 年 3 月 20 日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2019]39 号）规定，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原适用于 16% 税率且退税率为 16% 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13%。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海关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戈雅贸易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税务局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戈雅贸易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有重大违法违章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进出口符合税务、海关等法律法规规定。

规范性问题 16、主要供应商及稳定性。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总体较为稳定，2017 年、2016 年、2015 年的占比分别为 33.96%、33.98%、31.09%。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向供应商采购产品的具体内容、付费模式、定价依据，相关产品采购金额、数量在供应商业务体系中的具体作用、重要程度；（2）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前五大供应商中，是否有不同企业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请对招股书披露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核查，属于同一实际控制

人控制的请合并列示；（3）报告期内的前十大供应商及相关的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占比情况，发行人是否对主要供应商存在依赖；（4）前十大供应商的注册地、主营业务、主要产品、股权结构，是否与发行人从事同类业务，是否还向发行人的竞争对手提供产品，前十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有无交易、资金往来，有无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中对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6 作出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所作出的回复内容发生一定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产品的具体内容、付费模式、定价依据，相关产品采购金额、数量在供应商业务体系中的具体作用、重要程度

除以下更新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十大供应商采购产品情况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陈述的内容一致。

2019 年上半年，发行人向前十大供应商采购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情况			付费模式	定价依据	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额比重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万个、万根、万片)	采购金额 (万元)			
1	杭州蓝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控制器、PCBA 板	58.20	5,699.10	银行转账、票据	成本加成	30%-60%
2	上海德朗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池组及充电器	2.09	3,103.23	银行转账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30%以下
3	泰州市新亚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轴、离合器、齿轮	124.52	2,712.97	银行转账、票据	成本加成	60%以上
4	无锡市豪达工艺品有限公司	铝外壳（轮毂、端盖）	102.60	2,218.78	银行转账	成本加成	60%以上
5	统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锂电池组及充电器	1.56	1,702.56	银行转账	参照市场价格	30%以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情况			付费模式	定价依据	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额比重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万个、万根、万片)	采购金额 (万元)			
						协商定价	
6	上海海固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线束	152.92	1,442.98	银行转账	成本加成	30%以下
7	天津柯迪斯科技有限公司	PCBA 板	8.80	1,433.81	银行转账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30%~60%
8	吴江华坤电子有限公司	线束	189.94	1,037.77	银行转账	成本加成	30%以下
9	扬州市爱尔特轴承科技有限公司	轴承	437.99	1,033.98	银行转账、票据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30%~60%
10	湖州吴兴鑫盛塑料制品加工厂	尼龙轮	481.13	822.08	银行转账	成本加成	30%~60%

(二)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前五大供应商中，是否有不同企业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请对招股书披露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核查，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请合并列示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中披露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情况。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十大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如下：

名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杭州蓝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楼标强
无锡市豪达工艺品有限公司	范子平
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谢炎民
泰州市新亚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陈九凤
扬州市爱尔特轴承科技有限公司	丁恩安
上海海固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殷亚升、戴爱华
苏州卓尔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张文根
天津柯迪斯科技有限公司	赵帆
吴江华坤电子有限公司	沈瑾
无锡市凯凯电器有限公司	谢渝红
湖州吴兴鑫盛塑料制品加工厂	陆银辉
安普达(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赵宇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无实际控制人

名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苏州市相城区江南仪表元件厂	江雪良
上海德朗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吕振国
统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陈敦仁

由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此外，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合并列示。

（三）报告期内的前十大供应商及相关的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占比情况，发行人是否对主要供应商存在依赖

除以下更新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十大供应商采购情况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陈述的内容一致。

2019年上半年，发行人向前十大供应商采购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内容	占采购总额的比重
1	杭州蓝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5,699.10	控制器、PCBA 板	14.12%
2	上海德朗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103.23	锂电池组及充电器	7.69%
3	泰州市新亚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2,712.97	轴、离合器、齿轮	6.72%
4	无锡市豪达工艺品有限公司	2,218.78	铝外壳（轮毂、端盖）	5.50%
5	统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702.56	锂电池组及充电器	4.22%
6	上海海固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1,442.98	线束	3.57%
7	天津柯迪斯科技有限公司	1,433.81	PCBA 板	3.55%
8	吴江华坤电子有限公司	1,037.77	线束	2.57 %
9	扬州市爱尔特轴承科技有限公司	1,033.98	轴承	2.56%
10	湖州吴兴鑫盛塑料制品加工厂	822.08	尼龙轮	2.04%
合 计		21,207.25	-	52.54%

（四）前十大供应商的注册地、主营业务、主要产品、股权结构，是否与发行人从事同类业务，是否还向发行人的竞争对手提供产品，前十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有无交易、资金往来，有无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律师

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以下更新事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的注册地、主营业务、主要产品、股权结构与发行人的关系等情况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陈述的内容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十大供应商注册地、主营业务、主要产品、股权结构与发行人的关系等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股权结构
无锡市豪达工艺品有限公司	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泾石路9号	工艺品(不含金、银饰品),五金的制造及其销售	中置、轮毂电机壳体及其组件	范子平: 60% 龚丽君: 20% 范焯焯: 20%
杭州蓝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36号2幢6层(上城科技工业基地)	电动自行车控制器、仪表的制造,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电动自行车控制器、仪表及相关配件	楼标强: 46.67% 吕战平: 33.33% 吕鸿铭: 20%
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红桥区大丰路水游城安顺大厦四号楼第15层1510号房间	电动自行车仪表、传感器、充电桩及其他电气配件的设计、制造与销售	LCD仪表、LED仪表、传感器	谢炎民: 58.09% 事安信(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20% 党红云: 5.41% 王长杰: 3.30% 天津德康景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99% 其余股东: 3.01%
泰州市新亚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泰州市姜堰区罗塘街道三园村十组50号	传动机械、石油机械配件、通用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销售	齿轮、轴类、离合器	陈九凤: 100%
扬州市爱尔特轴承科技有限公司	高邮市郭集镇郭集村朱庄组(工业二区)-1-2	轴承、金属轴承配件、五金件、灯具研发、销售	深沟球轴承、单向轴承等	丁恩安: 100%
上海海固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沪杭公路4619号5幢149室	电器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等研发、加工、销售等	防水线束	殷亚升: 50% 戴爱华: 50%
苏州卓尔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苏州高新区通安镇华金路228号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机械配件、汽车零件、模具、五金	齿轮、轴、螺母	张文根: 80% 沈雪花: 20%
天津柯迪斯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医药医疗器械工业园四	电子产品技术开发;电子显示屏、智能传感器	LCD仪表、LED仪表、传感器	赵帆: 60% 智少雷: 40%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股权结构
	纬路一号(辰寰星谷孵化器内)	制造、销售		
吴江华坤电子有限公司	苏州吴江经济开发区库浜村	电子电器连接线、电脑通讯接插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生产、销售	连接线	沈瑾: 55% 夏永林: 30% 樊成刚: 15%
无锡市凯凯电器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区江溪街道春勤工业园锡达路580-7号	直流电机的研发、制造、加工及销售; 电器机械及配件、普通机械及配件、五金工具、电动自行车的销售	电机、电机定子等	谢渝红: 71.4% 蔡红英: 14.3% 陈玉珍: 14.3%
湖州吴兴鑫盛塑料制品加工厂	湖州市环渚街道金锁村2幢	塑料制品加工	电机内各种尼龙轮和塑料制品	实际控制人: 陆银辉
安普达(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华苑产业园区海泰华科三路1号5号楼-1-100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批发和零售业;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计算机软件开发	显示屏 C966、C965	赵宇: 78% 寇红宾: 5% 赵顺心: 5% 刘俊: 3% 邢君: 3% 周金柱: 3% 孟强: 3%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注)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	生产耳机插座、各类电脑、电子接插件、五金冲压件、塑胶零件、新型电子元器件	电脑周边连接器及防水连接器, 汽车连接器	信音(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86.80% BestDC Investment Holding (HK) Co., Limited: 2.28% Pitya Limited: 2.28% WinTime Investment Holding (HK) Co., Limited: 2.28% 其余股东: 6.36%
苏州信音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新峰路509号6幢5层	研发、生产经营: 汽车整车线束、汽车电子连接器、汽车配件; 防水接插件、防水连接器、耐环境电气元件	汽车线束接插件、防水连接器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100%
苏州市相城区江南仪表元件厂	苏州市相城区北桥镇袁家村	制造、加工: 仪表元件、仪表变压器、五金、弹簧	定子加工	江雪良: 41.67% 江银良: 37.50% 尤金发: 20.83%
上海德朗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光明金钱公路3492号	锂离子电池组生产等	电动自行车电池组、吸尘器电池组、储能电池	深圳市德朗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 上海派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股权结构
	第9幢		组、EV 电池组	公司：41.5% 上海朗烁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 上海烁跃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
统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地区新竹县新竹市东区水利路21号5、6楼	电池、电子零组件制造及相关业务	电动车电池模组	统振股份有限公司（OTC.6170）控股子公司

注：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其股权结构摘自两公司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前十大供应商不存在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合并列示；发行人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有重大依赖的情形；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产品事项外，无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无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规范性问题 17、销售模式、主要客户及稳定性。2017 年度、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分别为 20,051.87 万元、13,746.84 万元和 10,859.8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2.58%、35.09%和 39.79%。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向前十大客户销售的内容、金额和占比情况，并结合与同行业企业的比较，补充说明发行人的客户结构较为分散的原因及合理性；（2）前十大客户的名称、注册地、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有无交易、资金往来，有无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中对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7 作出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所作出的回复内容发生一定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前十大客户销售的内容、金额和占比情况,并结合与同行业企业的比较,补充说明发行人的客户结构较为分散的原因及合理性

除以下更新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十大客户销售产品情况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陈述的内容一致。

2019 年上半年,发行人向前十大客户销售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内容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	天津市爱轮德自行车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6,242.65	电机及套件	10.37%
2	EUROSPORT DHS S.A.及其关联公司	5,300.97	电机及套件	8.81%
3	深圳市喜德盛自行车股份有限公司	3,556.83	电机及套件	5.91%
4	CYCLEUROPE INDUSTRIES SAS及其关联公司	3,153.18	电机及套件	5.24%
5	FRITZ JOU MFG CO.,LTD 及其关联公司	2,355.79	电机及套件	3.91%
6	UAB BALTIK VAIRASPRAMONES	1,811.08	电机及套件	3.01%
7	苏州恒丰进出口有限公司	1,784.60	电机及套件	2.97%
8	无锡圣达车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705.69	电机及套件	2.83%
9	宝岛车业集团有限公司	1,694.14	电机及套件	2.81%
10	Social Bicycles Inc.	1,396.21	电机及套件	2.32%
合计		29,001.13	--	48.19%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新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	48.28%
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51%	40.97%	37.70%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4.87%	48.09%	47.45%
发行人	35.85%	32.58%	35.09%

注:新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839807)、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2249)为曾在或现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上市公司。该等公司的数据来自其公开披露的信息。其中,新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23日终止挂牌,未再披露2017年年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行业公司的2019年半年报尚未披露。

(二)前十大客户的名称、注册地、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有无交易、资金往来,有无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中披露发行人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Eurosport DHS SA	Str. Sântuhalm, Nr. 35A, Deva, Hunedoara County, 330004, Romania	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的制造、组装	自行车、电动自行车
CYCLEUROPE INDUSTRIES SAS	Rue Gabriel Peri 161, 10100 ROMILLY SUR SEINE, Grand EstFR	电动自行车、摩托车的生产制造	电动自行车、摩托车
Inter-Union Technohandel GmbH	KLAUS-VON-KLITZING-STR. 2 D 76829 LANDAU GERMANY	从事工业产品生产业务,业务包括汽车配件、汽车护理、电气装置材料、自行车配件、电动自行车等	汽车配件、汽车护理产品、电气装置材料、自行车/电动自行车
宝岛车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西青区辛口工业区	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三轮车制造、组装、销售	电动车、自行车、铝合金车架
南通天缘自动车有限公司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大道330号	电动自行车、自行车及零配件,五金配件的制造、销售;燃油助力车、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	电动自行车
金华卓远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江东镇低丘缓坡综合园金鼎路3777号	新能源新型两轮代步交通工具的研发、滑板车、电动滑板车的制造、销售及烤漆加工(限非公路休闲车);电动自行车、滑板车及配件制造、加工、销售;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电动自行车、滑板车
苏州恒丰进出口有限公司	苏州市凤凰街265号恒丰大厦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等	机电产品、车辆、五金等

客户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昆山顺轮车业有限公司	昆山开发区蓬朗六时泾路 26 号 1 号厂房	电动自行车、自行车及配件的组装、研发、销售	电动自行车
Bohemia Bike a.s.	Na Panhraci 1724/129, Nusle 14000 Praha 4	自行车和电动自行车的生产、制造	自行车和电动自行车
无锡圣达车业有限公司	无锡市龙山路 5 号	电动助力车、自行车的研发、设计、生产、组装；电动助力车零件、自行车及销售	电动自行车
苏州莱士格车业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港澳路 20 号 A 幢	锂电助力自行车及配件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锂电助力自行车及配件
DESIPRO PTE LTD	750B, CHAI CHEE ROAD, 03-01, VIVA BUSINESS PARK, 469002, SINGAPORE	迪卡侬集团的采购平台, Decathlon Groupe (迪卡侬集团) 是法国大型连锁运动用品量贩店	
永康市沪龙电动车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东城九龙北路 468 号内第二幢	电动自行车、滑板车、电动滑板车、户外休闲用品、滑板及配件制造、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电动自行车、滑板车
Wheeler Industrial Co.,Ltd	NO. 18, 8th Rd., Taichung Industrial Park Taichung 407, Taiwan	主营自行车和电动自行车的生产、制造	自行车、电动车
天津市爱轮德自行车有限公司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泉丰路 2 号	自行车、滑板、健身器材及零件制造、销售, 电动自行车组装、销售等	自行车、电动车
深圳市喜德盛自行车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振兴路 26 号	自行车自营进出口业务；自行车(含儿童自行车)及零部件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自行车、电踏车
FRITZ JOU MFG CO.,LTD	台湾地区 428 台中市大雅区东大路二段 910 巷 1 号	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的制造、销售	自行车、电踏车
UAB BALTIK VAIRASPRAMONES	Pramones st.3, LT-78138 Siauliai, Lithuania	主营自行车和电动自行车的生产、制造	自行车、电踏车
Social Bicycles Inc.	55 Prospect Street, Suite 410, Brooklyn, NY 11201	提供共享电动自行车的软硬件服务	电动自行车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作出的确认或声明，发行人前十大客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发行人向客户销售产品事项外，无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无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客户结构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较为分散,系因发行人以境外电踏车品牌商以及境内外整车装配商为主要客户,相较于国内传统电动自行车行业,境外电踏车市场的一线品牌商较少,其余品牌商较为分散,因而发行人下游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发行人前十大客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发行人向客户销售产品事项外,无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无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规范性问题 18、关于境外销售。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最终消费地主要是欧洲、美国,除直接或者通过外贸商出口给境外客户外,公司也通过将产品出售给境内的整车装配商,装配成整车后最终销往欧洲、美国等地。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发行人主要产品符合中国及境外主要市场(美国、欧盟、日本)相关准入标准、取得认证、生产资质证书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相关国家法律的情形;(2)苏州戈雅贸易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各期的具体经营情况,除苏州戈雅贸易有限公司外,其他为公司提供境外销售的主要外贸商的基本情况,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发行人产品在中国及境外主要市场(美国、欧盟、日本)占有的市场份额,并结合发行人产品的技术含量、功能用途、价格、成本、经营模式等因素,比较分析发行人与境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优劣势。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中对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8 作出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所作出的回复内容发生一定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主要产品符合中国及境外主要市场(美国、欧盟、日本)相关准入标准、取得认证、生产资质证书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相关国家法律的情形

为配合部分客户执行欧盟标准化委员会颁布的“EN15194:2017”标准，发行人按照该标准对其产品进行了测试及认证。

除以上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产品在中国及境外主要市场的准入管理情况未发生重要变化。

(二) 苏州戈雅贸易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各期的具体经营情况，除苏州戈雅贸易有限公司外，其他为公司提供境外销售的主要外贸商的基本情况，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戈雅贸易的经营情况

除以下更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戈雅贸易具体经营情况未发生重要变化。

2019年上半年，戈雅贸易的主要财务数据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上半年
总资产	3,084.08
净资产	1,376.31
营业收入	8,598.29
净利润	331.85

2、发行人其他外贸商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外贸商的情况未发生重要变化。

(三) 发行人产品在中国及境外主要市场（美国、欧盟、日本）占有的市场份额，并结合发行人产品的技术含量、功能用途、价格、成本、经营模式等因素，比较分析发行人与境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优劣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产品在中国及境外主要市场占有的市场份额及与境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优劣势情况未发生重要变化。

(四)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产品符合中国及境外主要市场(美国、欧盟、日本)相关强制性认证及准入标准,不存在违反相关国家法律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销业务收入占比较低,除戈雅贸易外,其他为发行人提供境外销售的主要外贸商为苏州恒丰进出口有限公司和一达通集团,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以电机销售数量为依据粗略计算,2015年度、2016度、2017年,发行人在欧洲、美国(按年销量25万台计算)的市场占有率约为27.05%、24.31%、28.06%。

规范性问题 19、公司治理的有效性。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特别是关联交易过程中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回避措施,并对控股权集中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发表意见。请在招股书中揭示相关风险。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中对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9 作出回复。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回避措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所作出的回复内容未发生重要变化,本所律师在其中所发表的核查意见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规范性问题 20、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最近 3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其

曾任职单位是否负有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是否因竞业禁止、保守商业秘密或者其他事项被曾任职单位主张过权利，是否存在产权纠纷和劳动纠纷。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中对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0 作出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所作出的回复内容未发生重要变化，本所律师在其中所发表的核查意见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规范性问题 21、关于募集资金运用。（1）请发行人详细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合规性、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提供项目所需资金的分析与测算依据，说明募投用地是否合法合规。（2）请发行人结合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容量、行业景气程度、主要竞争对手的产品、发行人市场占有率，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开发或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品或产能的能力及具体措施。（3）请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名称、数额、内容及具体情况与所取得项目政府批文存在差异的原因进行说明，并对募投项目目前的建设进展情况披露，相关批文是否仍在有效期内。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中对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1 作出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所作出的回复内容发生一定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请发行人详细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规性、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提供项目所需资金的分析与测算依据，说明募投用地是否合法合规。

1、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合规性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增加一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为发行人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35,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投资总额为 35,000 万元。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规性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陈述的内容一致。

2、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增加募集资金项目是为了进一步增强资金实力，巩固国际市场的竞争地位。近年来，电踏车整车市场维持着较高的景气度，电踏车在欧洲市场发展最为成熟，在美国、日本等国家发展也较快。相应地，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实现了快速增长，发行人流动资金需求也不断增加。同时，发行人与博世、禧玛诺等国际知名集团直接竞争，品牌、资金等方面均处于劣势地位。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更好地满足业务迅速发展所带来的资金需求，为未来经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从而巩固发行人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地位，为健康、稳定发展夯实基础。

另外，发行人 2019 年上半年相关产品销售数量亦有所更新。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理性和必要性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陈述的内容一致。

3、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境内的专利已增至 9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68 项，外观设计专利 11 项。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陈述的内容一致。

4、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测算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新增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测算依据如下：

发行人与博世、禧玛诺等国际知名集团直接竞争，品牌、资金等方面均处于劣势地位。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更好地满足业务迅速发展所带来的资金需求，为未来经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此外，受欧盟市场对电踏车整

车反倾销的影响,发行人内销境内的整车装配商并最终出口欧盟的业务,部分将逐步被外销业务替代。短期来说,境内整车装配商的跨境经营存在过渡期,其经营模式的变化对资金周转提出更高的要求,并将影响包括发行人在内的零部件供应商的应收账款规模及资金回收进度,相应增加发行人对流程资金的需求。

同时,发行人产品由以欧洲市场为主向美国、日本市场的拓展,不同的市场区域适用不同的法规标准。此外,为了维持市场的优势地位,发行人不断地推出新产品,引领行业走向。因此,未来发行人存货的种类将进一步丰富,存货的规模将继续增加,需要相应增加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此外,发行人拟开展电踏车锂离子电池 PACK 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 OEM 开展的电池业务保持高速增长,在未来几年有望成为公司重要的业务增长点。目前,电踏车锂离子电池所用的电芯通常选用松下、三星、LG 等知名品牌,且上述发行人的主要产能优先供应新能源汽车企业。电芯采购的周期相对较长,并需要支付预付款。电池业务的持续发展对发行人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

此外,尽管发行人已经建立起相对健全的海外售后服务体系,并拟将八方波兰打造成辐射整个欧洲市场的售后维修服务中心,但受欧盟对电动自行车反倾销的影响,境内整车装配商的跨境经营增多,也必将大大提高发行人的售后服务支出。

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94,210.08 万元、61,540.64 万元、39,171.39 万元,其中 2018 年度、2017 年度分别同比增长 53.09%、57.11%。未来 3 年内,发行人仍将专注于电踏车电气系统主业。鉴于电踏车的境外整车市场仍将维持较高的景气度;同时,国内已有部分企业开始在国内尝试推广电踏车,电踏车国内市场前景广阔;此外,发行人轮毂电机产品可应用到滑板车、电动轮椅、手推车等领域,预计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将保持较快增长。考虑到随着基数的增长,增长率将趋于平缓,未来 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取 35%、32%、30%。

发行人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主要来源于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假定发行人各项资产负债周转情况稳定、未来不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各项经营性资产、负债与营业收入保持相对稳定的比例关系,同时结合最新经营形势进行微调,利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未来营业收入增长所导致的相关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的变化,进而测算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流动资金缺口,

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6 年末	2017 年度 /2017 年末	2018 年度 /2018 年末	占营业收入 比例的平均数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2021 年度 /2021 年末
营业收入	39,171.39	61,540.64	94,210.08	100.00%	127,183.60	167,882.36	218,247.06
应收票据及 应收账款	7,340.50	12,883.81	18,791.02	19.87%	27,550.77	39,640.05	56,169.95
预付款项	60.59	69.39	52.71	0.11%	137.09	178.21	222.77
其他应收款	153.97	97.42	351.67	0.31%	392.00	509.61	637.01
存货	6,348.07	10,883.26	11,834.46	15.48%	21,465.64	30,884.77	43,763.71
经营性流动 资产合计	13,903.13	23,933.86	31,029.85	35.77%	49,545.50	71,212.63	100,793.43
应付票据及 应付账款	7,937.62	13,486.97	17,869.37	20.38%	25,922.96	33,699.85	42,124.81
预收款项	1,731.34	2,977.83	2,389.83	3.93%	5,000.61	6,500.79	8,125.99
经营性流动 负债合计	9,668.95	16,464.80	20,259.21	24.31%	30,923.57	40,200.64	50,250.80
流动资金占 用额（经营 性流动资产 —经营性流 动负债）	4,234.18	7,469.06	10,770.64	11.46%	18,621.93	31,011.99	50,542.63
至 2021 年流 动资金需求	39,711.99						

发行人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3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发行人业务不断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测算依据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陈述的内容一致。

(二) 请发行人结合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容量、行业景气程度、主要竞争对手的产品、发行人市场占有率，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开发或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品或产能的能力及具体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相关行业市场数据更新及调整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能力、具体措施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陈述的内容一致。

(三) 请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名称、数

额、内容及具体情况与所取得项目政府批文存在差异的原因进行说明，并对募投项目目前的建设进展情况进行披露，相关批文是否仍在有效期内。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新增一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政府审批情况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陈述的内容一致。

(四)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备合规性、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预测依据充分；发行人已通过出让方式合法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目前，电踏车主要境外消费市场均处于较为景气的发展阶段，市场容量稳步增长，发行人作为国内电踏车电机及配套电气系统领域的领导者，在技术、品牌、产品档次及规格品种、营销渠道、客户资源、经营规模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发行人具有消化新增产能的能力；《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名称、数额、内容及具体情况与所取得项目政府批文存在差异，该差异主要系因“电踏车专用电机及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锂离子电池组生产项目”在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时进行合并审查所致，两项目经合并审批取得了以“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电踏车专用电机及控制系统、锂离子电池组生产项目”为项目名称的环评审批意见，但该审批意见的内容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披露内容以及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的项目备案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 2、请切实落实《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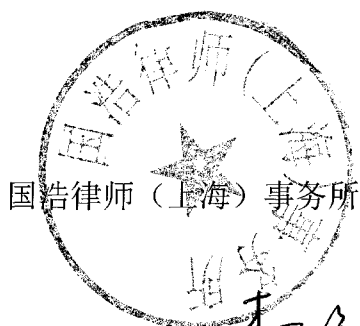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中对反馈意见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 2 作出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所作出的回复内容未发生重要变化，本所律师在其中所发表的核查意见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强

经办律师：

徐 晨

马敏英

高 菲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九年八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引 言	5
第二节 正 文	6
问题 6.....	6
问题 7.....	23
问题 8.....	30
问题 9.....	31
问题 10.....	32
问题 11.....	35
问题 12.....	38
第三节 签署页	42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报告期	指	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的期间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7月18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6544号）
告知函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下发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
Sunstar 公司	指	Sunstar Giken Kabushiki Kaisha、Sunstar Engineering Inc.、Sunstar Singapore Pte Ltd.
《专利购买协议》	指	发行人与 Sunstar 公司签订的《Sunstar's European and Chinese Patents Sales and Assignment Agreement》
苏州小羚羊	指	苏州小羚羊电动车有限公司、苏州小羚羊电动车有限公司长城车用电机厂的合称
欧委会	指	European Commission, 欧洲联盟的常设执行机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本《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方电气”或“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徐晨律师、马敏英律师、高菲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于2018年6月19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于2018年9月25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8年10月22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9年2月15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9年7月25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

现本所律师根据《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即“告知函”）及《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依据对告知函所涉及问题的核查结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 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提及的事项，仍适用原法律意见的相关结论。
- 二、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三、除非另有说明或根据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原法律意见的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正文

问题 6. 关于贸易政策。发行人的电机及配套电气系统产品主要销往欧洲和美国。2019 年 1 月 18 日，欧委会对我国电动自行车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作出终裁，拟定国内企业的最终合并税率为 18.80%-79.30%，自 2019 年 1 月 19 日起生效。同时，2018 年 8 月 23 日，美国对中国 160 亿美元商品加征 25%关税，电踏车电机及整车在第二批 160 亿美元的征税商品清单中。发行人认为，因总体出口美国规模较小及出口美国产品可替代性低，所以影响不大。

请发行人：（1）说明主要产品符合境外主要市场（美国、欧盟、日本）相关准入标准及生产资质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2）按照直接销往欧洲、美国市场，通过整车商销往欧洲、美国市场的口径，列示 2018 年、2019 年 1-6 月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3）结合 2019 年 1-6 月销售数据的变化趋势，说明并披露欧洲反倾销反补贴调查终裁结果及近期中美贸易摩擦升级是否已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会长期持续；（4）量化分析说明对发行人订单、客户、毛利率的影响；结合欧委会反倾销反补贴终裁结果以及美国对输美产品加征关税情况，按照乐观及谨慎两种情形，模拟分析前述贸易政策对 2019 年经营业绩的影响；（5）结合欧洲反倾销反补贴调查终裁结果，量化分析税率变动对未来 5 年发行人内销规模的下滑影响，未来逐步以外销业务替代的可行性，替代效果和增加成本的预测情况，“从长期来看，由于核心零部件的黏性，发行人的业务受欧盟贸易政策的影响较小”的结论是否合理；（6）结合 2018 年 8 月 23 日美国对电踏车电机及整车加征 25%关税的事项，量化分析税率变动对发行人 2019 年对美国地区销售收入以及营业利润的影响，价格重新商定的可行性，量化分析加征关税持续时间对发行人整体盈利水平的影响；（7）说明本次拟募集资金 1.3 亿元用于“境外市场营销项目”中计划对欧洲、美国的投资额及合理性，未来如何确保预测收益；（8）说明发行人是否针对前述贸易政策采取了必要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未来如何保持并扩大美国市场的销售份额，相关影响和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主要产品符合境外主要市场（美国、欧盟、日本）相关准入标准及生产资质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1、境外主要市场准入标准及生产资质情况

（1）发行人主要产品在欧盟市场的准入标准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在欧盟市场适用的准入标准主要包括 CE 标准、REACH 指令、WEEE 指令。

CE 标准是欧盟一种适用面很广的安全性标准，该标准体系包含了适用于不同产品的不同标准，发行人主要产品亦根据该体系的相关标准进行测试、认证及贴有 CE 标志。

REACH 指令¹是指凡进口和在欧洲境内生产的化学品必须通过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等一组综合程序，以识别产品中化学品的成分，从而确保环境和人体安全，主要针对与人体接触的产品，发行人按键、仪表等与人体接触的主要产品已委托相关认证机构按照 REACH 指令进行测试并出具相关测试报告。

WEEE 指令²对电子电器产品报废时的选择性处理、分类收集及回收率等进行了规定要求，要求管辖范围内的电子电气产品贴有垃圾桶标志，并按照要求进行注册并接受检查和监督，发行人主要产品已根据相关规定印有垃圾桶标志。

此外，鉴于发行人产品为电踏车整车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发行人还根据整车客户的需求进行产品测试及认证，适用标准主要包括 EN15194:2009/A1:2011 及 EN 61000-6-1:2007/A1:2011、EN 61000-6-3:2007 等，该类标准包括了在电气安全、机械安全等方面的要求。随着欧盟标准化委员会于 2017 年 5 月颁布的“EN15194:2017”标准（变更了 EN15194:2009/A1:2011 标准的部分内容）的适用，为配合部分客户执行该标准，发行人将电机、控制器、传感器、仪表进行了系统性的测试及认证。

（2）发行人主要产品在美国市场的准入管理情况

美国市场的强制性准入标准适用于电踏车整车产品，由整车生产企业在整车装配完成后负责相关测试和认证，对发行人生产的电驱动系统产品并无强制性准入要求。

¹REACH 指令：指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s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

²WEEE 指令：指欧盟关于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的指令。

（3）发行人主要产品在日本市场的准入管理情况

日本市场的强制性准入标准适用于整车产品，由整车生产企业在整车装配完成后负责相关测试和认证，对发行人生产的电驱动系统产品并无强制性准入要求。

除以上强制性产品认证或准入要求外，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在欧盟、美国、日本市场无其他生产许可、资质或强制性准入标准。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不存在违反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如前所述，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符合欧盟、美国、日本的相关强制性准入标准，不存在违反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同时，根据荷兰律师、美国律师、波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未取得必要许可、批准、证照而从事业务经营活动的情形，未曾受到相关处罚，不存在违反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按照直接销往欧洲、美国市场，通过整车商销往欧洲、美国市场的口径，列示 2018 年、2019 年 1-6 月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销往欧洲、美国市场以及通过整车厂销往欧洲、美国市场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欧洲市场	直接销售	28,202.26	46.88%	36,435.46	38.69%	24,441.32	39.79%	15,758.22	40.38%
	间接销售	20,851.24	34.66%	39,663.87	42.12%	25,598.24	41.68%	16,590.78	42.51%
美国市场	直接销售	1,454.37	2.42%	262.48	0.28%	211.97	0.35%	589.94	1.51%
	间接销售	9,017.22	14.99%	15,628.98	16.60%	9,180.32	14.95%	5,043.38	12.92%
欧洲、美国市场收入合计		59,525.10	98.94%	91,990.79	97.69%	59,431.85	96.76%	37,982.31	97.33%
主营业务收入		60,162.66	100%	94,162.15	100%	61,419.00	100%	39,024.15	100%

注 1：直接销售统计的是发行人直接出口至欧洲、美国的销售金额；

注 2：间接销售统计的是发行人通过整车装配商、经销商间接出口至欧洲、美国的销售金额；由于发行人仅掌握整车装配商主要服务的品牌商信息，且发行人销售给整车装配商至整车装

配商出口至境外市场存在时间差，间接销售的金额可能略有误差。

（三）结合 2019 年 1-6 月销售数据的变化趋势，说明并披露欧洲反倾销反补贴调查终裁结果及近期中美贸易摩擦升级是否已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会长期持续

1、欧洲反倾销反补贴调查终裁结果是否已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会长期持续

欧洲自行车制造商协会（European Bicycle Manufactures Association, EBMA）已于 2017 年 9 月 7 日代表欧盟电动车生产商，请求欧委会根据《欧盟反倾销规则》第 5 条对自中国进口的电动助力自行车（EPACs，或高速 EPACs，总称为电动自行车（“electric bicycles” or e-bikes）采取为期 5 年的反倾销措施。2017 年 10 月 20 日，欧委会对原产于中国的电动自行车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2018 年 7 月 18 日，欧委会发布公告，对中国电动自行车反倾销调查作出初裁，对来自中国的电动自行车征收临时反倾销税，被征税产品欧盟海关税则号为 87116010、87116090。2019 年 1 月 18 日，欧委会对我国电动自行车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作出终裁，终裁自 2019 年 1 月 19 日起生效，拟定国内企业的最终合并税率为 18.80%-79.30%，合并税率保持不变。

贸易政策影响前后，发行人欧洲市场收入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贸易政策影响后	贸易政策影响前	变动率	贸易政策影响后	贸易政策影响前	变动率
	2019 年 1-6 月销售金额	2018 年 1-6 月销售金额		2018 年 7-12 月销售金额	2017 年 7-12 月销售金额	
直接销售	28,202.26	17,440.68	61.70%	18,994.78	11,869.09	60.04%
间接销售	20,851.24	21,641.89	-3.65%	18,021.98	13,416.69	34.33%
合计	49,053.51	39,082.57	25.51%	37,016.76	25,285.79	46.39%

欧洲电踏车市场持续保持较高的景气度，上表数据显示发行人欧洲市场收入保持增长，基本不受影响欧委会反倾销的影响，主要原因如下：

（1）欧委会本次反倾销措施仅针对电踏车整车，未涉及电机等主要零部件，发行人外销并直接出口欧盟的业务基本不受影响，并持续保持增长；

（2）由于电气系统作为电踏车的主要部件，往往由品牌商选择或指定，一旦国内的整车装配商出口欧盟受阻，欧盟的品牌商会在中国以外地区寻找新的整

车装配商，且境内具备一定规模的整车装配商为境外品牌商服务多年，也会采取包括与境外整车装配商合作、在境外投资设厂等应对措施。

总体而言，贸易政策变动前提前在欧洲市场进行布局或者贸易政策变动后迅速做出应对的整车装配商受影响较小，甚至变危为机取得更多的品牌商订单，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对措施	贸易政策影响后	贸易政策影响前	变动率	贸易政策影响后	贸易政策影响前	变动率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2018年度7-12月	2017年度7-12月	
1	天津市爱轮德自行车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散件出口、捷克已有自建工厂	6,242.65	2,542.90	145.49%	4,311.73	485.28	788.50%
2	无锡圣达车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散件出口、捷克合作投资建厂	1,705.69	1,642.82	3.83%	1,328.72	832.55	59.60%
3	宝岛车业集团有限公司	散件出口、台湾地区有合作工厂，拟在捷克投资建厂	1,694.14	2,258.99	-25.00%	1,468.94	1,870.63	-21.47%
4	昆山顺轮车业有限公司	散件出口、捷克有合作工厂	1,281.71	1,081.29	18.54%	476.43	1,086.19	-56.14%
5	金华杉泰车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散件出口、葡萄牙合作投资建厂	631.26	425.31	48.42%	197.54	350.39	-43.62%
6	无锡市迈途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散件出口、台湾地区有合作工厂	545.88	477.67	14.28%	207.14	132.88	55.88%
7	南通天缘自动车有限公司	散件出口、荷兰投资建厂	439.72	1,642.67	-73.23%	807.13	1,037.76	-22.22%
8	天津富士达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散件出口、越南投资建厂	301.23	470.46	-35.97%	412.74	419.45	-1.60%
9	耀马车业（中国）有限公司	散件出口、台湾地区有合作工厂	283.16	703.77	-59.76%	224.62	244.17	-8.01%
10	金华卓远实业有限公司	无	67.06	1,079.21	-93.79%	887.31	1,364.92	-34.99%
合计			13,192.50	12,325.12	7.04%	10,322.30	7,824.23	31.93%
境内业务收入			26,217.63	26,716.40	-1.87%	25,922.79	18,508.85	40.06%
主要客户占欧洲市场业务收入的比例			50.32%	46.13%		39.82%	42.27%	

注：根据发行人掌握的信息，金华卓远实业有限公司暂未有境外投资或者合作计划；荷兰品牌商 QWIC 的整车装配业务由台湾地区 FRITZ JOU MFG.CO.,LTD.（顺捷股份有限公司）承接。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的主要境内整车装配商客户大多已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欧委会反倾销政策的影响。尽管发行人欧洲市场的销售金额保持持续增长，但内、外销的结构发生了变化，其中外销的比例逐步提升，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7-12月		2018年1-6月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收入	26,217.63	43.58%	25,922.79	54.15%	26,716.40	57.72%
外销收入	33,945.03	56.42%	21,951.92	45.85%	19,571.04	42.28%
主营业务收入	60,162.66	100.00%	47,874.71	100.00%	46,287.44	100.00%

欧委会采取的反倾销政策使得发行人的收入结构发生变动，内销业务比重下降，外销业务比重上升。此外，境内整车装配商的应对措施需要磨合期，短期产能可能无法跟上，采购需求有所降低。贸易政策影响前，2018年7-12月，发行人欧洲市场的销售规模为37,016.76万元，同比增长46.39%；贸易政策影响后，2019年1-6月，发行人欧洲市场的销售规模为49,053.51万元，同比增长25.51%。2019年1-6月，发行人欧洲市场的销售增速下降，除因基数增大导致增长率变低外，欧委会的反倾销措施一定程度上减缓了发行人的收入增长。

2、近期中美贸易摩擦升级是否已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会长期持续

2018年8月23日，美国对中国160亿美元商品加征25%关税。电踏车电机及整车在160亿美元的征税商品清单中。贸易战前后，发行人美国市场的收入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贸易政策影响后	贸易政策影响前	变动率	贸易政策影响后	贸易政策影响前	变动率
	2019年1-6月销售金额	2018年1-6月销售金额		2018年7-12月销售金额	2017年7-12月销售金额	
直接销售	1,454.37	145.90	896.86%	116.58	104.62	11.43%
间接销售	9,017.22	5,627.39	60.24%	10,001.59	5,340.88	87.27%
合计	10,471.59	5,773.28	81.38%	10,118.17	5,445.50	85.81%

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1-6月，发行人在美国市场的销售金额（包含直接销售与间接销售）分别为5,633.31万元、9,392.29万元、15,891.45

万元、10,471.59 万元，持续快速增长；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44%、15.29%、16.88%、17.41%，占比不高。其中销售至美国市场的产品主要是配套共享电踏车的“力矩传感器+轮毂电机”产品以及大功率电机产品，发行人的优势较为明显，可替代性较低。同时，美国市场没有成熟的电踏车制造产业，短期内仍需依赖从中国进口，中美贸易战对发行人美国市场的业务影响较小。

尽管发行人产品最终销往美国的比例不高，但增长速度较快，若美国对中国电踏车电机及整车产品加征关税的措施持续较长时间，可能直接影响发行人产品在美国市场的销售价格，进而会影响到发行人整体的盈利水平。

（四）量化分析说明对发行人订单、客户、毛利率的影响；结合欧委会反倾销反补贴终裁结果以及美国对输美产品加征关税情况，按照乐观及谨慎两种情形，模拟分析前述贸易政策对 2019 年经营业绩的影响

1、贸易政策变动对发行人订单、客户、毛利率的影响

（1）贸易政策变动对发行人订单的影响

2018 年 1-6 月、2018 年 7-12 月、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取得的订单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7-12 月		2018 年 1-6 月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欧洲市场订单	41,053.55	76.25%	47,116.00	70.96%	28,126.65	76.15%
美国市场订单	11,864.23	22.03%	18,465.91	27.81%	7,507.59	20.33%
订单合计	53,843.61	100%	66,394.91	100%	36,937.49	100%

注：第四季度往往是电踏车电机及配套电气系统的销售旺季，下半年的订单金额相应较多。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取得的订单合计为 53,843.61 万元，较 2018 年同期增长 45.77%；2018 年 7-12 月，发行人取得的订单合计为 66,394.91 万元，较 2018 年 1-6 月增长了 79.75%。综上，贸易政策变动并未对发行人的订单获取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2）贸易政策变动对发行人客户的影响

①欧洲反倾销政策对发行人客户的影响

由于电气系统作为电踏板的主要部件，往往由品牌商选择或指定，一旦国内的整车装配商出口欧盟受阻，欧盟的品牌商会在中国以外地区寻找新的整车装配商，且境内具有一定规模的整车装配商为境外品牌商服务多年，也会采取包括与境外整车装配商合作、在境外投资设厂等应对措施。总体而言，贸易政策变动前提前在欧洲市场进行布局或者贸易政策变动后迅速做出应对的整车装配商受影响较小，甚至变危为机取得更多的品牌商装配订单。具体分析参见本题（三）的回复。

②美国贸易战对发行人客户的影响

销往美国市场的产品主要是配套共享电踏板的“力矩传感器+轮毂电机”产品以及大功率电机产品，发行人的优势较为明显，可替代性较低。美国贸易战前后，发行人主要美国市场客户收入呈快速增长趋势，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贸易政策影响后	贸易政策影响前	变动率	贸易政策影响后	贸易政策影响前	变动率
			2019年1-6月销售金额	2018年1-6月销售金额		2018年7-12月销售金额	2017年7-12月销售金额	
1	苏州恒丰进出口有限公司	BBS-HD	972.48	696.12	39.70%	761.44	1,054.23	-27.77%
2	浙江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大功率轮毂电机、BBS-HD	-	24.11	-	-	896.93	-
3	金华卓远实业有限公司	租赁车	67.06	1,079.21	-93.79%	887.31	682.46	30.02%
4	常州苏柏沃车业有限公司	BBS-HD	569.04	149.62	280.31%	527.75	343.97	53.43%
5	深圳市喜德盛自行车有限公司	租赁车	3,556.83	561.33	533.64%	4,026.05	324.12	1142.16%
6	杭州泛舟科技有限公司	BBS02、BBS-HD	441.39	346.63	27.34%	469.12	189.11	148.06%
7	杭州比腾尼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BBS02、BBS-HD	13.34	550.25	-97.58%	222.06	13.75	1514.95%
8	Social Bicycles Inc.	租赁车	1,396.21	13.18	10496.18%	24.35	4.15	486.22%
9	欧亚马自行车（太仓）有限公司	租赁车	534.83	-	-	532.09	-	-
合计			7,551.18	3,420.45	120.77%	7,450.16	3,508.71	112.33%
美国市场业务收入			10,471.59	5,773.28	81.38%	10,118.17	5,445.50	85.81%
主要客户占美国市场业务收入的比例			72.11%	59.25%	-	73.63%	64.43%	-

（3）贸易政策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贸易政策变动并未导致发行人产品的价格变动，对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水平未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贸易政策影响后	贸易政策影响前	差异	贸易政策影响后	贸易政策影响前	差异
	2019年1-6月毛利率	2018年1-6月毛利率		2018年7-12月毛利率	2017年7-12月毛利率	
欧洲市场	39.75%	36.77%	2.98%	38.69%	38.77%	-0.08%
美国市场	49.63%	45.67%	3.96%	46.66%	46.91%	-0.25%
合计	41.49%	37.92%	3.57%	40.40%	40.21%	0.19%

2、按照乐观及谨慎两种情形，模拟分析前述贸易政策对 2019 年经营业绩的影响

贸易政策变动前后，发行人欧洲市场、美国市场的收入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贸易政策影响后	贸易政策影响前	变动率	贸易政策影响后	贸易政策影响前	变动率
	2019年1-6月销售金额	2018年1-6月销售金额		2018年7-12月销售金额	2017年7-12月销售金额	
欧洲市场	49,053.51	39,082.57	25.51%	37,016.76	25,285.79	46.39%
美国市场	10,471.59	5,773.28	81.38%	10,118.17	5,445.50	85.81%
合计	59,525.10	44,855.85	32.70%	47,134.93	30,731.29	53.38%

欧委会采取的反倾销措施使得发行人的收入结构发生变动，内销业务比重下降，外销业务比重上升。此外，境内整车装配商的应对措施需要磨合期，短期产能可能无法跟上，采购需求有所降低；中美贸易战对发行人美国市场的业务影响较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美国客户关于未来交易价格或其他事项变更的请求。若加征 25% 关税贸易战措施的持续期较长，可能会就电踏车电机或者电踏车整车的价格进行重新商定，进而影响到公司产品在美国市场的销售价格及盈利水平。

假定欧洲市场保持较高的景气度，美国与其他地区市场规模维持不变。除贸易政策变动外，不考虑其他影响因素：

①乐观预测，境内整车装配商的应对措施顺利渡过磨合期，欧洲市场销售增

速有望回升，增长率取2018年下半年欧洲市场的同比增长率46.39%；美国市场客户未因贸易战提出降价要求。

②谨慎预测，境内整车装配商的应对措施仍处于磨合阶段，增长率取2019年上半年欧洲市场的同比增长率25.51%；美国市场客户要求发行人承担25%的关税，降低采购价格。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6月 销售金额	乐观				谨慎			
		2019年7-12月		2019年度		2019年7-12月		2019年度	
		较上年同期 增长	销售金额	收入金额	利润总额	较上年同期 增长	销售金额	收入金额	利润总额
欧洲市场	49,053.51	46.39%	54,190.15	103,243.66	29,218.73	25.51%	46,460.66	95,514.16	27,070.25
美国市场	10,471.59	-	10,118.17	20,589.76	7,676.43	-	7,588.63	18,060.22	5,422.35
其他地区	637.56	-	739.77	1,377.33	531.13	-	739.77	1,377.33	531.13
合计	60,162.66	-	65,048.10	125,210.75	37,426.29	-	54,789.06	114,951.72	33,023.73

综上，乐观预测，2019年度，发行人实现销售收入125,210.75万元，利润总额37,426.29万元，较2018年增幅分别为32.91%、38.32%；谨慎预测，2019年度，发行人实现销售收入114,951.72万元，利润总额33,023.73万元，较2018年增幅分别为22.02%、22.05%。

（五）结合欧洲反倾销反补贴调查终裁结果，量化分析税率变动对未来5年发行人内销规模的下滑影响，未来逐步以外销业务替代的可行性，替代效果和增加成本的预测情况，“从长期来看，由于核心零部件的黏性，发行人的业务受欧盟贸易政策的影响较小”的结论是否合理

2019年1月18日，欧委会对我国电动自行车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作出终裁，终裁自2019年1月19日起生效，拟定国内企业的最终合并税率为18.80%-79.30%，合并税率保持不变，与初裁结果一致。

2018年1-6月、2019年1-6月，发行人向主要服务欧洲市场的10家境内整车装配商的销售收入的合计分别为12,325.12万元、13,192.50万元，并未受明显影响，主要系该部分境内整车装配商或与境外整车装配商合作或者在境外投资设

厂，目前主要以境内零部件（包括车架、电驱动系统、轮毂等部件）采购、境外工厂装配的方式进行。根据发行人掌握的信息，公司主要服务欧洲市场的 10 家境内整车装配商的应对措施大多采取散件出口、欧洲装配的方式，大部分仍表现为内销业务。比如天津市爱轮德自行车有限公司所属金轮集团在捷克设有工厂，2018 年、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对天津市爱轮德自行车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销售额分别为 6,854.64 万元、6,242.65 万元，增长明显，自 2018 年下半年开始，金轮集团电踏车的整车装配业务主要由其捷克工厂承担；发行人主要境内客户无锡圣达车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在欧委会实施反倾销后与欧洲的整车装配商进行合作，2018 年、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分别为 2,971.54 万元、1,705.69 万元。此外，部分品牌商在中国境外寻找新的整车装配商。比如发行人 2018 年新增台湾地区客户 FRITZ JOU MFG CO.,LTD 承接了原由国内整车装配商金华卓远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装配服务的欧洲品牌商 QWIC 订单，2018 年、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其销售金额分别为 1,183.35 万元、2,355.79 万元，欧委会对中国电动自行车产业的反倾销政策给台湾地区的整车装配商带来发展机遇。

发行人欧洲市场收入保持增长，基本不受欧委会反倾销的影响。根据发行人掌握的信息，公司主要服务欧洲市场的 10 家境内整车装配商的应对措施大多采取散件出口、欧洲装配的方式，大部分仍表现为内销业务。因此，“从长期来看，由于核心零部件的黏性，发行人的业务受欧盟贸易政策的影响较小”的结论具有合理性。

（六）结合 2018 年 8 月 23 日美国对电踏车电机及整车加征 25%关税的事项，量化分析税率变动对发行人 2019 年对美国地区销售收入以及营业利润的影响，价格重新商定的可行性，量化分析加征关税持续时间对发行人整体盈利水平的影响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在美国市场的销售金额（包含直接销售与间接销售）分别为 5,633.31 万元、9,392.29 万元、15,891.45 万元、10,471.59 万元，保持较快增长，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44%、15.29%、16.88%、17.41%，占比不高。贸易政策变动前后，美国市场的销售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贸易政策影响后	贸易政策影响前	变动率	贸易政策影响后	贸易政策影响前	变动率
	2019年1-6月销售金额	2018年1-6月销售金额		2018年7-12月销售金额	2017年7-12月销售金额	
直接销售	1,454.37	145.90	896.86%	116.58	104.62	11.43%
间接销售	9,017.22	5,627.39	60.24%	10,001.59	5,340.88	87.27%
合计	10,471.59	5,773.28	81.38%	10,118.17	5,445.50	85.81%

假设 2019 年下半年美国市场业务与上年同期保持稳定，但客户要求发行人承担一定比例的关税，降低采购价格，可能会对美国市场的收入及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8年7-12月销售金额	承担关税	2019年7-12月销售金额	2019年度		2019年度	
			销售金额	影响率	利润总额	影响率
10,118.17	0%	10,118.17	20,589.76	-	7,676.43	-
10,118.17	5%	9,612.26	20,083.86	-2.46%	7,225.62	-5.87%
10,118.17	10%	9,106.36	19,577.95	-4.91%	6,774.80	-11.75%
10,118.17	15%	8,600.45	19,072.04	-7.37%	6,323.99	-17.62%
10,118.17	20%	8,094.54	18,566.13	-9.83%	5,873.17	-23.49%
10,118.17	25%	7,588.63	18,060.22	-12.29%	5,422.35	-29.36%

注：上表数字为美国市场数据。

假设欧洲市场 2019 年下半年的销售金额根据谨慎预测取得，其他因素不变，则美国贸易战不同关税承担水平对发行人整体盈利水平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承担关税	2019年度美国市场销售金额	2019年度欧洲市场销售金额	2019年度		2019年度	
			销售金额	影响率	利润总额	影响率
0%	20,589.76	95,514.16	117,481.26	-	35,277.81	-
5%	20,083.86	95,514.16	116,975.35	-0.43%	34,826.99	-1.28%
10%	19,577.95	95,514.16	116,469.44	-0.86%	34,376.18	-2.56%
15%	19,072.04	95,514.16	115,963.53	-1.29%	33,925.36	-3.83%
20%	18,566.13	95,514.16	115,457.63	-1.72%	33,474.54	-5.11%
25%	18,060.22	95,514.16	114,951.72	-2.15%	33,023.73	-6.39%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美国客户关于未来交易价格或其他事项变更的请求。若加征关税持续时间较长，客户要求发行人承担一定的关税，降低采购价格，可能会对公司美国市场的收入及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整体盈利水平。

（七）说明本次拟募集资金 1.3 亿元用于“境外市场营销项目”中计划对欧洲、美国的投资额及合理性，未来如何确保预测收益

1、“境外市场营销项目”项目投资概算

本次发行人拟募集 12,974.88 万元用于“境外市场营销项目”。本项目以八方荷兰、八方美国和八方波兰为基础，加大国际市场营销推广力度。项目建成后，将提升公司在欧洲及美洲相应区域的营销推广、售后服务能力及信息化管理水平。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3 年，计划总投资 12,974.88 万元，其中欧洲市场拟投入 9,839.40 万元，美国市场拟投入 3,135.48 万元。其中场地租赁及装修费用 3,723.70 万元，软硬件设备购置费用 1,821.18 万元，新增人员工资 3,969.00 万元，项目实施费用 3,461.00 万元。具体项目投资概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			合计	占比
		T+1	T+2	T+3		
一	场地租赁及装修	2,260.00	714.00	749.70	3,723.70	28.70%
1.1	场地租赁费用	680.00	714.00	749.70	2,143.70	16.52%
1.2	场地装修费用	1,580.00	-	-	1,580.00	12.18%
二	软硬件设备购置	1,311.45	264.33	245.40	1,821.18	14.04%
2.1	硬件设备购置	1,130.65	84.33	15.00	1,229.98	9.48%
2.2	软件购置	180.80	180.00	230.40	591.20	4.56%
三	人员工资	756.00	1,415.40	1,797.60	3,969.00	30.59%
四	项目实施费	1,139.50	1,156.50	1,165.00	3,461.00	26.67%
4.1	宣传运营费	1,080.00	1,080.00	1,080.00	3,240.00	24.97%
4.2	汽车租赁费	59.50	76.50	85.00	221.00	1.70%
项目投资总额		5,466.95	3,550.23	3,957.70	12,974.88	100.00%

2、募投项目的合理性

就全球范围而言，电踏车的终端消费市场主要集中在欧洲、美国及日本。搭载发行人电气系统产品的整车目前主要销往欧洲和美国地区。尽管发行人先后在荷兰、美国、波兰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但仍有必要进一步加大海外营销投入，提升海外市场的影响力。境外市场营销项目是发行人持续提升海外市场影响力的具体措施，对于发行人的全球性销售网络完善、海外客户关系维护、品牌管理、技术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有着重要意义。该项目所需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海外营销团队扩充、办公场所扩大、相应的软硬件设施购置安装及宣传推广资金等。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扩大海外市场份额，提升八方品牌在电踏车主要销售市场的品牌认知度和美誉度。

受欧委会反倾销的影响，原境内的整车装配商陆续将装配业务转移到境外进行，相应地原服务于境内整车装配商的售后服务队伍亦要随之转移，协助境内的装车装配商迅速完成过渡，及时恢复产能。同时，随着整车装配业务往欧洲地区的转移，为更快响应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及维修售后需求，进一步增强发行人定制化能力和售后响应速度，除“境外市场营销项目”原计划在欧洲市场投入的部分，发行人拟将波兰公司升级打造成发行人欧洲市场的制造及维修服务中心，投资电机装配线，提高整车设计水平，更好地满足欧洲终端客户的定制化需求，未来还可能择机建立定制化电池 PACK 线。

近年来，发行人产品最终销往美国的比例不高，但增长速度较快，是发行人新的业务增长点，需要发行人在业务推广、售后服务支持等方面加大投入，进一步提升品牌价值和产品竞争力。

3、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不直接生产产品，不进行单独财务评价，其效益将从发行人电踏车电气系统产品在海外市场的销售额与市场占有率增长中间接体现。2018 年度，全球电踏车市场规模估计超过 350 万台，其中欧洲市场预计售出超过 250 万辆电动车，美国市场的年消费量大约为 25-30 万台，欧洲、美国电踏车销售数量合计约占全球市场规模的 80%。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发行人海外渠道的销售能力，未来随着海外营销渠道的不断完善以及发行人品牌知名度的提升，将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

（八）说明发行人是否针对前述贸易政策采取了必要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未来如何保持并扩大美国市场的销售份额，相关影响和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欧委会本次反倾销措施仅针对电踏车整车，未涉及电机等主要零部件。对2018年下半年与2017下半年的经营数据以及2019年上半年与2018年上半年经营数据进行同比分析，欧委会的反倾销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较低，但使得发行人的收入结构发生变动，内销业务比重下降，外销业务比重上升。此外，部分境内整车装配商的应对措施需要磨合期，短期产能可能无法跟上，采购需求有所降低。针对原境内的整车装配商陆续将装配业务转移到境外进行生产的情形，发行人原服务于境内整车装配商的售后服务队伍亦要随之转移，协助境内的整车装配商迅速完成过渡，及时恢复产能。

由于发行人产品在美国市场的可替代性较小，对贸易战前后同期经营数据进行对比分析，中美贸易战对发行人美国市场的业务影响较小，若加征25%关税贸易战措施的持续期较长，可能会就电踏车电机或者电踏车整车的价格进行重新商定，进而影响到发行人产品在美国市场的销售价格，因价格变动引起经营变动的测算具体参照本题（六）的回复，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补充披露风险。

针对中美贸易战的影响，发行人一方面配合主要服务于美国共享车品牌JUMP的整车装配商深圳市喜德盛自行车股份有限公司考察其越南工厂，为整车装配转移至越南做准备；一方面配合美国的电踏车品牌商赴台湾、越南等地区寻找新的整车装配商。更为重要的是，发行人正在进行共享车等新品种的开发，不断推出符合其性价比要求的新产品，不断降低产品的可替代性。

（九）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①检索中国境内及发行人主要市场相关准入标准、法律规定，查验发行人已取得的境内外业务资质、产品认证等文件；

②对发行人产品主要测试认证单位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进一步了解发行人主要境外市场准入标准、法律规定、发行人产品已取得的产品认证及测试报告等；

③取得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④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明细，根据对发行人销售人员的访谈以及对主要客户的访谈，统计发行人直接、间接销往欧洲、美国的销售情况；

⑤分期统计发行人不同市场订单金额、毛利率情况、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分析欧洲反倾销反补贴及美国加征关税对发行人的影响；

⑥对发行人主要境内整车装配商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其应对措施、产能情况等；

⑦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研报告，核查境外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测算依据。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符合欧盟、美国、日本的相关强制性准入标准，不存在违反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欧洲电踏车市场持续保持较高的景气度，发行人欧洲市场收入保持增长，基本不受欧委会反倾销的影响。中美贸易战对发行人美国市场的业务影响较小；乐观预测，2019 年度，发行人实现销售收入 125,210.75 万元，利润总额 37,426.29 万元，较 2018 年增幅分别为 32.91%、38.32%；谨慎预测，2019 年度，发行人实现销售收入 114,951.72 万元，利润总额 33,023.73 万元，较 2018 年增幅分别为 22.02%、22.05%；“从长期来看，由于核心零部件的黏性，发行人的业务受欧盟贸易政策的影响较小”的结论具有合理性；截至目前，发行人尚未收到美国客户关于未来交易价格或其他事项变更的请求，若加征关税持续时间较长，客户要求发行人承担一定的关税，降低采购价格，可能会对公司美国市场的收入及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整体盈利水平；欧洲、美国电踏车销售数量合计约占全球市场规模的 80%， “境外市场营销项目” 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海外渠道的销售能力，未来随着海外营销渠道的不断完善以及公司品牌知名度的提升，将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发行人已针对贸易政策变动采取了必要的应对措施，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相关风险。

问题 7. 关于专利侵权。2014 年 8 月，日本 Sunstar 公司向德国杜塞尔多夫法院提出发行人生产、销售的中置电机侵犯其欧洲专利，损害赔偿金额预估为

50 万欧元。2017 年下半年，发行人与 Sunstar 公司和解，最终商定发行人以 150 万美元的价格购买了 Sunstar 公司的欧洲专利和中国专利，并将 150 万美元确认为无形资产。

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德国杜塞尔多夫法院判决发行人承担专利损害赔偿金额 50 万欧元，是否已执行完毕；（2）发行人与 Sunstar 公司和解协议及购买专利合同的主要内容，授权的内容和适用范围，发行人向欧洲、中国以外区域销售是否仍存在被提请损害赔偿的风险；（3）发行人与 Sunstar 公司是否存在按照每台售价的以一定比例支付许可费的约定或其他利益安排；（4）150 万美元支付款项中是否包含了对 Sunstar 公司的欧洲专利的侵权补偿，将预计负债全额转回，后续支付所有款项确认为无形资产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5）发行人主要技术与相关专利取得途径及专利保护情况，是否存在被其他公司、经营主体或个人请求专利损害赔偿的风险，上述诉讼及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德国杜塞尔多夫法院判决发行人承担专利损害赔偿金额 50 万欧元，是否已执行完毕

2017 年 4 月 25 日，德国杜塞尔多夫法院就发行人与 Sunstar 公司的专利侵权纠纷作出一审判决，认定发行人侵犯了 Sunstar 公司欧洲专利（EP 2143628）的部分权利要求，争议标的价值为 50 万欧元。发行人在收到一审判决后提起上诉。在上诉程序尚未结束前，发行人与 Sunstar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达成和解并签署了专利购买协议，受让了该诉讼所涉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

Sunstar 公司根据协议约定，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向法院撤回起诉，发行人同意对方撤回起诉。杜塞尔多夫法院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因 Sunstar 公司撤回起诉，取消了后续诉讼日程。

经上述专利诉讼德国代理律师确认，该案在上诉过程中以 Sunstar 公司撤回起诉结案，一审判决未予生效，发行人无需根据一审判决向 Sunstar 公司支付赔偿金。

（二）发行人与 Sunstar 公司和解协议及购买专利合同的主要内容，授权的内容和适用范围，发行人向欧洲、中国以外区域销售是否仍存在被提请损害赔偿的风险

1、双方和解及购买专利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与 Sunstar 公司达成和解并签署了《专利购买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知识产权的转让

①转让标的

欧洲专利 EP2143628；中国专利 CN200780052287.0，CN201310159511.3；中国专利申请 CN201610012517.1。（以下简称“标的知识产权”）

②出售价款及支付

标的知识产权的出售价格合计为 150 万美元，由发行人分两期支付，即在双方签署《专利购买协议》的 60 天内支付 100 万美元；在发行人收到相关知识产权证明原件的 45 天内支付 50 万美元。

（2）侵权诉讼的撤回

①侵权诉讼的撤回

Sunstar 公司应在收到发行人支付的第一期款项的 10 天后，向杜塞尔多夫高等地方法院撤回侵权诉讼，并将撤回的证据交给发行人。

②专利申诉的撤回

在收到 Sunstar 公司的撤回侵权诉讼证明的最晚 10 天后，发行人将撤回在申诉委员会对欧洲专利局决定的申诉。（在发行人针对 EP2143628 的异议程序中，该专利经修改被欧洲专利局决定维持有效，发行人遂向申诉委员会提起申诉）

（3）专利许可

①发行人就标的知识产权向 Sunstar 公司授予一项不可撤销的、免许可费的、和非排他的许可（以下简称“该许可”）。Sunstar 公司被允许授予 Sunstar Suisse S.A.以及 Sunstar Guangzhou Ltd.分许可，但不允许授予其他第三方分许可。该许可只能在下文所述限制条件下进行转让。

②Sunstar Guangzhou Ltd.被唯一允许在中国生产涵盖标的知识产权的产品。除下文第③项外，Sunstar 公司没有权利将该许可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SunstarSuisse S.A.、Sunstar Guangzhou Ltd.不允许授予其他主体分许可。

③Sunstar 公司没有权利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该许可，除非 Sunstar 公司的电动自行车电机业务被完整转让给中国境外的第三方且该第三方需在中国境外进行生产。在该许可转让的情况下，Sunstar 公司和被授予分许可的 Sunstar Suisse S.A.、Sunstar Guangzhou Ltd.不保留任何使用标的知识产权的权利。

④当 Sunstar 公司依据第③项转让该许可时，应告知受让的第三方，标的知识产权已经转让给发行人，该第三方生产、许诺销售、销售产品不得侵害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2、发行人向欧洲、中国以外区域销售被提请损害赔偿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诉讼所涉专利主要应用于发行人 BBS 中置电机，该类产品除在境内市场以及欧洲市场销售外，主要销往美国。

Sunstar 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28 日就涉诉专利在日本递交 PCT³申请，并先后在日本、欧盟及中国等地取得专利权。经检索 incoPat 专利数据库⁴、美国专利商标局网站（patft.uspto.gov）及访谈发行人专利代理机构，该涉诉专利的同族专利⁵目前仅在日本、欧盟、中国、香港被授予专利权，其中 Sunstar 公司在欧盟、中国的专利权已转让至发行人。在美国，Sunstar 公司并未取得上述专利的专利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文提及的专利诉讼外，发行人与 Sunstar 公司不存在其他专利纠纷或争议。

因此，从目前发行人的销售区域看，发行人向欧洲、中国以外区域销售涵盖诉争专利的产品，不存在被 Sunstar 公司提请损害赔偿的重大风险。

（三）发行人与 Sunstar 公司是否存在按照每台售价的以一定比例支付许可费的约定或其他利益安排

2014 年 8 月，Sunstar 公司向德国杜塞尔多夫法院提起上述专利诉讼。2017

³PCT：指《专利合作条约》。通过 PCT，申请人只需提交一份“国际”专利申请（而不是分别提交多个不同国家或地区的专利申请），即可请求在多个国家中同时对其发明进行专利保护。PCT 申请分为国际阶段和国家阶段，申请人一般应在优先权日起 30 个月内向指定国家或地区的专利局申请进入国家阶段，只有被指定国家或地区的专利局授予专利权，该专利在该国或地区方为有效。

⁴incoPat 数据库：incoPat 收录了 100 多个国家/地区/组织的大量专利数据，并提供中文翻译，是一个为中国的企业决策者、研发人员、知识产权管理人员提供全球专利信息的专业平台。目前已被众多高校、科研机构作为数据库推荐或使用。

⁵同族专利：由至少一个共同优先权联系的一组专利文献，称一个专利族，同一专利族中每件专利互为同族专利。

年下半年，发行人与 Sunstar 公司洽谈和解事宜。Sunstar 公司提出三种和解方案，一是以 300 万美元将涉诉专利转让给发行人；二是授予发行人普通实施许可，收取 100 万美元的一次性许可费并按照每台售价的 5% 支付许可费；三是授予发行人独占实施许可，收取 150 万美元的一次性许可费并按照每台售价的 5% 支付许可费。发行人根据 BBS 产品的销量、售价以及未来市场前景的预估，经与 Sunstar 公司多次协商，最终商定发行人以 150 万美元的价格买断 Sunstar 公司的欧洲专利 EP 2143628、中国专利 CN200780052287.0、CN201310159511.3 以及中国专利申请 CN201610012517.1。

根据《专利购买协议》的约定，发行人以购买专利所有权形式从 Sunstar 公司受让涉诉专利，且经发行人的确认，除《专利购买协议》外，发行人与 Sunstar 公司未就涉诉专利签署其他协议或安排。

因此，发行人与 Sunstar 公司不存在按照每台售价以一定比例支付许可费的约定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150 万美元支付款项中是否包含了对 Sunstar 公司的欧洲专利的侵权补偿，将预计负债全额转回，后续支付所有款项确认为无形资产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专利购买协议明确约定 150 万美元为专利购买费用，不涉及侵权补偿

发行人与 Sunstar 公司签署的《专利购买协议》中明确约定：

1) 条款 IV (1)：“本合同下知识产权的出售价格为 150 万美金（壹佰伍拾万美金）”；

2) 条款 V：“（1）最迟在转让人收到第 IV (2) (i) 条下出售价款第一次支付的 10 天后，转让人应当撤回在杜塞尔多夫高等地方法院前目前尚未结束的针对受让人的侵权诉讼（I-15 U 51/17）（以下称为：侵权程序），并且将该撤回的证据交给受让人。受让人不会根据《德国民事诉讼法》第 269 (4) 条的规定请求偿还整个侵权程序的费用。（2）在收到转让方撤回上诉侵权诉讼证明的最晚 10 天后，受让人将撤回在申诉委员会待审的对欧专局决定的申诉，T1926/16-3.2.06,（以下简称:异议程序），并且将撤回的证据交给转让人。（3）各方都要承担其律师和专利律师在侵权程序和异议程序中的法律费用。侵权程序

的法院费用应当依据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的规定而分担。上诉程序的法院费用应全部由受让人承担。”

根据上述条款，发行人与 Sunstar 公司对于专利转让款、法律费用等约定明确、清晰。双方已就专利诉讼事项达成和解，发行人无须支付专利侵权补偿金。因此发行人向 Sunstar 公司支付的 150 万美元为专利购买费用，不涉及侵权赔偿。

2、2017 年末将预计负债全额转回，后续支付所有款项确认为无形资产合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2017 年末，将预计负债全额转回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014 年 8 月，Sunstar 公司向德国杜塞尔多夫法院提出发行人生产、销售的 BBS01 中置电机侵犯其欧洲专利（EP 2143628），损害赔偿金额预估为 50 万欧元。2016 年 6 月，欧洲专利局认定涉诉专利部分有效，且 2016 年 6 月 22 日该专利申请在中国获批，故发行人于 2016 年末根据谨慎性原则按照预估的诉讼标的金额全额计提了预计负债。2017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与 Sunstar 公司签署了《专利购买协议》，受让了其就诉讼所涉的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明确了 Sunstar 公司在收到第一期转让款后的撤诉义务以及发行人未及时支付款项的违约责任，至此双方就专利侵权诉讼事项的和解达成一致，计提的预计负债相应转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017 年末，发行人与 Sunstar 公司就专利侵权诉讼事项的和解达成一致，发行人不存在支付侵权补偿金的现时义务，将计提的预计负债转回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后续支付所有款项确认为无形资产合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根据发行人与 Sunstar 公司签署的《专利购买协议》，其中 150 万美元为专利转让款的约定明确、清晰，发行人与 Sunstar 公司已就专利诉讼事项达成和解，无须支付专利侵权补偿金。因此，发行人将后续支付的所有款项确认为无形资产合理，与协议的约定一致，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主要技术与相关专利取得途径及专利保护情况，是否存在被其他公司、经营主体或个人请求专利损害赔偿的风险，上述诉讼及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除购买了 Sunstar 公司的专利外，发行人的主要技术均系自主研发取得，部分技术通过申请专利权的方式予以保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94 项境内专利（发明 15 项，实用新型 68 项，外观设计 11 项）及 1 项欧洲专利。

为了进一步加强核心技术在国际范围内的保护，经综合考虑申请境外专利的重要性、必要性、申请成本及周期，发行人部分专利通过 PCT 途径递交国际专利申请。同时，发行人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速产品迭代，不断提升产品的技术水平，引领行业的发展趋势。发行人分别在欧洲、日本、美国聘请了行业资深专家作为公司顾问，实时关注市场上已经出现的产品及竞争对手最新动态，在新产品研发投产前及时咨询行业顾问意见，并自行或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及时进行境外相关专利的检索。

除与 Sunstar 公司的专利纠纷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其他公司、经营主体或个人请求专利损害赔偿的情形。但鉴于发行人的技术、产品主要通过独立研发形成，在技术研发及专利申请过程中无法全面知悉其他主体的技术研发进展，未来仍然可能面临涉及侵犯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诉讼的风险。对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就“知识产权风险”进行风险提示。

（六）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①查阅发行人与 Sunstar 公司签署的《专利购买协议》，取得变更至发行人名下的涉诉专利证书以及 Sunstar 公司的确认函，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具体经办负责人、德国专利诉讼代理律师，核查此专利诉讼过程、《专利购买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其履行情况等；

②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的网站、incoPat 专利数据库、美国专利商标局网站（<http://patft.uspto.gov/>）及访谈发行人专利代理机构，查询同族专利信息及 Sunstar 公司涉诉专利在美国的专利权取得情况；

③查阅发行人专利权申请文件、专利权证书、PCT 专利申请文件等，了解其专利保护情况；

④访谈发行人境外行业顾问；

⑤走访发行人所在地司法机关，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发行人所在地法院官网等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专利纠纷情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因上述专利纠纷以 Sunstar 公司撤回起诉结案，发行人无需根据一审判决向 Sunstar 公司支付赔偿金；发行人与 Sunstar 公司签署的《专利购买协议》对知识产权转让、侵权诉讼撤回、专利许可等进行了明确约定；发行人向欧洲、中国以外区域销售涵盖诉争专利的产品，不存在被 Sunstar 公司提请损害赔偿的重大风险；发行人与 Sunstar 公司不存在按照每台售价的以一定比例支付许可费的约定或其他利益安排；根据发行人与 Sunstar 公司签署的《专利购买协议》，其就诉讼和解达成一致，故发行人将计提的预计负债全额转回，后续支付所有款项确认为无形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除申请国内专利权外，发行人还通过递交 PCT 专利申请，在欧洲、日本、美国聘请了行业顾问，在产品研发过程中及时进行专利检索等方式加强其核心技术在国际范围内的保护和侵权风险防范；除与 Sunstar 公司的专利纠纷外，报告期内及至今发行人不存在被其他公司、经营主体或个人请求专利损害赔偿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其与 Sunstar 公司的诉讼情况进行详细披露，并就“知识产权风险”进行风险提示。

问题 8. 关于历史沿革。2003 年 7 月发行人前身苏州市奇骏电机有限公司成立，贺先兵、蔡慧琦、曾广庆分别以货币出资 25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2003 年 12 月，蔡慧琦、曾广庆将全部股权转让给王清华。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其前身苏州市奇骏电机有限公司成立后短期内，蔡慧琦、曾广庆将全部股权转让给王清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前身苏州市奇骏电机有限公司成立后短期内，蔡慧琦、曾广庆将全部股权转让给王清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王清华及贺先兵确认，奇骏电机设立后短期内未开发出适销产品。得知王清华从苏州小羚羊电动车有限公司长城车用电机厂离职后，贺先兵邀请王清华加入奇骏电机共同创业。王清华提出要控股，并实际负责公司的经营。经协商一致，蔡慧琦、曾广庆、贺先兵将所持奇骏电机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王清华。本次股权转让经奇骏电机股东会审议通过，各方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03 年 12 月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股权转让各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转让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①查询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股权转让的会议文件、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

②对发行人股东王清华、贺先兵，原股东蔡慧琦、曾广庆进行访谈。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蔡慧琦、曾广庆将股权全部转让予王清华具有真实背景及合理性，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 9. 关于持股平台苏州冠群。2017 年 9 月，苏州冠群作为发行人骨干人员持股平台，按照人民币 2 元/股的价格认购发行人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 万元。贺先兵持有苏州冠群 59.97%的权益，俞振华持有苏州冠群 33.37%的权益，两人合计持有的苏州冠群权益超过 93%。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贺先兵、俞振华作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将苏州冠群的主要权益分配予贺先兵、俞振华两人的原因及合理性；（2）贺先兵、俞振华持有的苏州冠群权益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安排，是否存在通过代持规避股份锁定要求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贺先兵、俞振华作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将苏州冠群的主要权益分配予贺先兵、俞振华两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7年9月，发行人以每股2元的价格向员工持股平台苏州冠群发行了900万股股份。贺先兵、俞振华自创业早期至今一直能够较好地与王清华分工协作，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公司经营事务，在产品研发、销售拓展、日常管理等方面为公司做出巨大贡献。考虑到贺先兵、俞振华对公司的贡献，王清华提议贺先兵、俞振华按照本次增资前的持股比例分配了苏州冠群的主要权益份额，其余合伙人出资比例依据其任职年限、贡献度及认购意愿综合确定。苏州冠群的权益分配总体符合任职年限、贡献度的基本原则，具有合理性。

（二）贺先兵、俞振华持有的苏州冠群权益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安排，是否存在通过代持规避股份锁定要求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贺先兵、俞振华确认，贺先兵、俞振华持有的苏州冠群权益均为其真实持有，由其自有资金缴付出资，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或其他安排，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股权纠纷，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股份锁定要求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①查阅了苏州冠群的合伙协议、各合伙人出资的银行流水；

②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清华、苏州冠群各合伙人，核查苏州冠群合伙人选定依据、任职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股权纠纷、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苏州冠群的主要权益分配予贺先兵、俞振华主要系出于其任职年限长、贡献大的考虑，具有合理性；贺先兵、俞振华持有的苏州冠群的权益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安排，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股份锁定要求的情形。

问题 10. 关于核心人员履历。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发行人主要股东王清

华、贺先兵、俞振华主要工作经历，与苏州小羚羊等原工作单位在产品、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叠和交叉，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类承诺或技术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主要股东王清华、贺先兵、俞振华主要工作经历

王清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7月出生，大学学历。1988年7月至1998年12月，供职于南京控制电机厂任技术员、科长、副厂长；1998年12月至1999年11月供职于南京控达电机制造有限公司任总经理、法定代表人；1999年12月至2003年8月供职于苏州小羚羊电动车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任苏州小羚羊电动车有限公司长城车用电机厂厂长；2003年9月，王清华先生加入苏州八方电机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至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王清华先生一直担任八方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贺先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1月生，大专学历。1997年6月至1999年3月，供职于苏州电讯电机厂有限公司任技术员；1999年3月至2000年3月，供职于苏州太湖企业有限公司技术员；2000年3月至2003年4月，供职于苏州小羚羊电动车有限公司长城车用电机厂任研发工程师主管。2003年7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俞振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6月生，大专学历。1982年11月至1988年11月，供职于苏州机械仪表电镀厂，任职员；1988年12月至2001年11月，供职于苏州市机械工业局，任职员；2001年12月至2003年10月，供职于苏州小羚羊电动车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03年1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二）发行人与苏州小羚羊等发行人主要股东原工作单位在产品、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叠和交叉，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类承诺或技术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主要股东确认，加入发行人前，发行人主要股东

王清华、贺先兵、俞振华主要任职单位为苏州小羚羊。

苏州小羚羊电动车有限公司成立自 1997 年，系国内第一批专业生产电动车的企业，主要产品为“腾羚”牌电动自行车。后因市场容量、技术水平等原因，其市场占有率逐渐萎缩。至 2009 年，央视网“2009 年度电动车评选活动”前十大电动车品牌已不见苏州小羚羊产品。

设立之初，发行人主要从事用于国内传统电动自行车的无刷无齿电机的开发、设计及生产，与苏州小羚羊电动车有限公司长城车用电机厂生产的有刷有齿减速电机有一定区别，采购需求及原材料要求也有一定差异。苏州小羚羊电动车有限公司长城车用电机厂的电机产品全部向苏州小羚羊电动车有限公司配套，不对外销售。通过不断的市场开拓，发行人逐步形成了自己的客户群体，产品也未曾供应给苏州小羚羊电动车有限公司。发行人与苏州小羚羊在主要产品、核心技术、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方面不存在重叠和交叉情形。

除苏州小羚羊外，发行人主要股东王清华、贺先兵、俞振华原工作单位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原工作单位名称	主要产品	供应商、客户是否重合
王清华	南京控达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大功率交流异步电机，主要由于工业用水泵	否
贺先兵	苏州太湖企业有限公司	电动工具	否
	苏州电讯电机厂有限公司	轴流风机	否
俞振华	苏州市机械工业局	机床、仪表	否
	苏州机械仪表电镀厂	电镀加工	否

经发行人主要股东及苏州小羚羊等原工作单位的相关负责人员确认，发行人主要股东王清华、贺先兵、俞振华对苏州小羚羊等原工作单位不负有竞业禁止、保密义务或特别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清华、贺先兵、俞振华未因违反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等被原工作单位主张过权利，与原工作单位不存在技术纠纷。

（三）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①查阅发行人历年审计报告、主要知识产权证书等；

②取得王清华、贺先兵、俞振华的问卷调查，核查其主要任职经历，并对其进行访谈；

③对王清华、贺先兵、俞振华曾主要任职单位苏州小羚羊、南京控达电机制造有限公司的时任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对苏州小羚羊的产品及经营情况进行了网络核查；

④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核查王清华、贺先兵、俞振华是否曾因违反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等被曾任职单位主张过权利、是否与曾任职单位存在技术纠纷。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苏州小羚羊等发行人主要股东原工作单位在主要产品、核心技术、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等方面不存在重叠和交叉情形，发行人主要股东对苏州小羚羊等原工作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类承诺，不存在技术纠纷。

问题 11. 关于关联方天津英朗。发行人发起人股东王清华、贺先兵、俞振华于 2011 年度在电动自行车产业聚集区天津投资设立了天津英朗，由各自的配偶出任名义股东，生产传统电动车电机提供给天津区域的相关客户。2016 年初，发行人直接向天津英朗采购传统电动车电机。2016 年 5 月起公司不再开展此类业务。2017 年 9 月，潘阳、李俊丽、袁群将其持有的全部天津英朗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赵双根，转让价格以账面净资产金额为基础确定为每 1 元出资 1.583 元。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2）报告期天津英朗生产经营情况，主要资产、财务数据，以账面净资产为基础作价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3）赵双根主要工作经历，出资来源，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及董监高、发行人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4）天津英朗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传统电动自行车业务仅通过直接采购天津英朗的成品进行。2016年度，发行人向天津英朗采购了15,308台传统电动车电机，每台成本约为203.58元（不含税）。根据新日股份（603787）公告的招股说明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该公司电机的采购价格（不含税）分别为219.40元、207.33元、192.07元。发行人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由于发行人不再从事传统电动车电机业务，传统电动车电机的售后服务一并移交给天津英朗，2014年5月至2016年5月期间，发行人的传统电动车电机销量总计16.64万台，以3.5元/台的价格作为后续的售后服务费用，由发行人额外支付给天津英朗。天津英朗除替发行人组装外，也独立对外销售，2016年5月起，天津英朗的电机独立对外销售。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根据回避制度进行了表决，独立董事并就此发表了认可的独立意见。

因此，发行人与天津英朗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并且履行了必要的确认程序，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二）报告期天津英朗生产经营情况，主要资产、财务数据，以账面净资产为基础作价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6年至2017年，天津英朗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年度	2016.12.31/2016年度
总资产	790.07	695.43
净资产	102.97	93.70
营业收入	2,508.22	1,350.50
净利润	9.34	10.56

注：主要财务数据来自天津英朗的年度汇算清缴报表；根据对天津英朗财务人员的访谈，2018年度，天津英朗的营业收入在4,900万元左右；2019年1-6月天津英朗的营业收入在

1,700 万元左右。

经发行人发起人股东王清华、贺先兵、俞振华及受让方赵双根确认，天津英朗主要从事传统电动车电机的生产和销售，因与发行人的战略方向不一致，且该部分业务规模有限，利润水平较低，经转让双方协商一致，决定以天津英朗 2017 年 6 月末的净资产数值作为参考进行股权转让，作价每 1 元出资 1.583 元，转让价格合理。

自赵双根收购天津英朗以来，天津英朗经营运作正常，主要产品仍为传统电动车电机。

（三）赵双根主要工作经历，出资来源，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及董监高、发行人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

经股权转让双方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受让方赵双根在传统电动车产业链中从业多年，自 2012 年起即为天津宏鑫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宏鑫机电制造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动机、机电配件、汽车配件、机械零部件加工制造；电动机、机械设备维修。经赵双根确认，其受让天津英朗股权的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其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及董监高、发行人供应商、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

（四）天津英朗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股权转让双方确认，天津英朗股权转让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津英朗与发行人未发生任何交易。

（五）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①查阅发行人与天津英朗关联交易的会议文件；
- ②查阅发行人与天津英朗的交易订单、交易凭证、发票、同类产品第三方交易价格的相关文件；
- ③查阅天津英朗工商登记档案、2016 及 2017 年度汇算清缴报表；

④对天津英朗实际控制人赵双根及财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天津英朗股权转让后的经营情况，确认赵双根、天津英朗与发行人及董监高、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

⑤对王清华、贺先兵、俞振华及赵双根进行访谈，确认天津英朗股权转让原因及真实性；

⑥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天津英朗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并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价格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利益；天津英朗主要从事传统电动车电机的生产和销售，因与发行人的战略方向不一致，且该部分业务利润率水平较低，竞争比较激烈，经与受让人赵双根协商一致，以账面净资产为基础转让予赵双根具有合理性；赵双根在传统电动车产业链中从业多年，自2012年起即为天津宏鑫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受让天津英朗股权的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及董监高、发行人供应商、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天津英朗股权转让为真实交易，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 12. 关于关联方迈尔世通。迈尔世通作为实际控制人王清华曾经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微车电机及控制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已于2019年2月27日注销。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报告期内迈尔世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购销、劳务服务、资金往来等；如有，其价格是否公允；（2）报告期内迈尔世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样的供应商或客户；如有，其与前述供应商或客户的交易价格是否公允；（3）报告期内迈尔世通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分摊成本或费用的情形。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迈尔世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购销、劳务服务、资金往来等；如有，其价格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部分厂房、办公室出租给迈尔世通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迈尔世通	房屋租赁	-	22.27	85.71	111.35

经查，上述房屋的租赁价格与发行人所在的苏州工业园区和顺路区域的厂房租赁市场价基本一致。由于业务发展未及预期，2017年初迈尔世通缩减了租赁发行人的场地面积，重新与发行人签署了租赁合同，租金根据市场价格进行了调整；2018年4月10日，迈尔世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解散的决议，自2018年4月起，迈尔世通仅向发行人租赁1间办公室，供清算使用。迈尔世通已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2019年上半年不再发生上述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除以上房屋租赁事项外，发行人与迈尔世通不存在产品购销、劳务服务等其他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上述租赁价格参照苏州工业园区和顺路区域厂房租赁价格确定，价格公允。

（二）报告期内迈尔世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样的供应商或客户；如有，其与前述供应商或客户的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1、报告期内迈尔世通与发行人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形

迈尔世通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和微车，客户均为中国境内企业，产品主要在国内销售。迈尔世通主要客户包括聊城巨龙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浙江泓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常州速派奇车业有限公司、山东德瑞博新能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均从事新能源汽车、微车整车或部件的制造，由迈尔世通通过自主开拓形成。发行人的产品主要应用于电踏车，目前电踏车整车的主要销售市场集中在欧洲、美国和日本，发行人客户主要是国外的电踏车品牌商以及国内外从事电踏车组装业务的整车装配商。因此，迈尔世通的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情形。

2、报告期内迈尔世通与发行人供应商存在少量重叠，采购金额较低，且下降明显

因迈尔世通产品在规格尺寸、结构设计及应用领域方面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采购需求及原材料差异较为明显，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不相重合。但因部分零部件属于同一大类，且生产场地均在苏州工业园区，供应商与发行人存在少量

重叠，但两者所采购产品在规格尺寸、技术参数等方面亦存在较大差异，2016年、2017年、2018年，迈尔世通向与发行人重叠的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255.89万元、142.25万元、26.68万元，金额较低，且下降明显。报告期内，迈尔世通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独立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订单。迈尔世通向与发行人重叠的供应商所采购产品的价格由其依据市场价格与供应商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三）报告期内迈尔世通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分摊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迈尔世通系在国内新能源汽车高速发展的背景下，由王清华、贺先兵、俞振华、杨爱喜、盛庆福、李秀涛、姜耕耘、杨磊共同设立，其产品与发行人的产品在规格尺寸、结构设计、应用领域、客户构成方面均具有较大差异，属于不同业务领域，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采购销售渠道各自独立，主要供应商、客户不重叠，且迈尔世通自2018年4月即不再继续营业，并于2019年2月27日经核准注销。报告期内，除房屋租赁事项外，迈尔世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往来，亦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形。

（四）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①查阅迈尔世通与发行人的银行流水，核实迈尔世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资金往来；

②查阅迈尔世通与发行人签订的租赁协议及相关支付凭证、发票；

③通过中工招商网（<http://www.zhaoshang800.com/>）查询苏州工业园区和顺路区域厂房租赁价格，核实上述关联租赁的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④查阅迈尔世通工商登记文件；

⑤查阅迈尔世通客户订单、发票等销售文件，核实迈尔世通主要客户及销售产品情况；

⑥查阅迈尔世通供应商订单、发票等销售文件，核实迈尔世通主要供应商及采购产品情况；

⑦查阅迈尔世通员工名册、资产清单、主要资产购置凭证，对迈尔世通经营

区域进行走访，核实迈尔世通的独立经营情况；

⑧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清华、迈尔世通原会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迈尔世通的发展进程、独立运营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报告期内发行人将部分厂房、办公室出租给迈尔世通使用外，发行人与迈尔世通不存在产品购销、劳务服务等其他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租赁价格参照苏州工业园区和顺路区域厂房租赁价格确定，价格公允；报告期内迈尔世通与发行人的客户不存在重叠的情形，供应商存在少量重叠，但采购金额较低，且下降明显，采购价格由迈尔世通按照市场价格与供应商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报告期内，迈尔世通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在资产、业务、人员、技术、资金等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形。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四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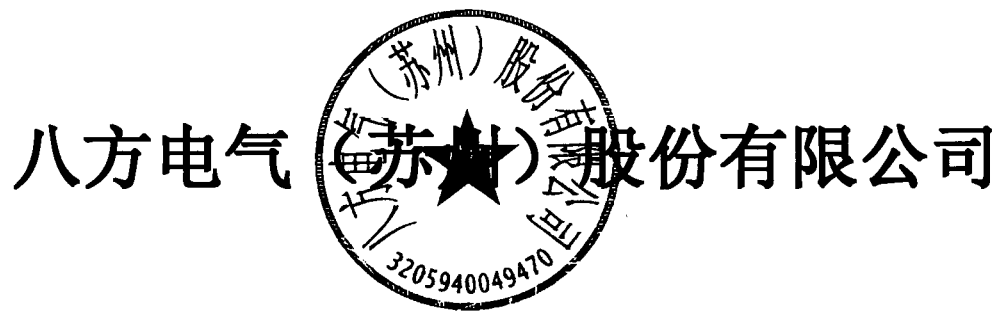
李 强

经办律师：_____

徐 晨

马敏英

高 菲



八方电气 (苏★) 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二〇一八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 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7
第一节 股东.....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9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1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2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3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6
第五章 董事会.....	20
第一节 董事.....	20
第二节 董事会.....	23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27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8
第七章 监事会.....	30
第一节 监事.....	30
第二节 监事会.....	30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2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2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5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6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36
第一节 通知.....	36
第二节 公告.....	37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7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7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8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0
第十二章 附则.....	41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是由苏州八方电机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91320594752730989M。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批/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afang Electic （Suzhou）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苏州工业园娄葑镇和顺路9号。

邮政编码：21512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本章程所称经理、副经理与公司其他规范性文件所指的总经理、副总

经理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通过合理有效地利用股东投入到公司的财产，实行先进的科学管理，适应市场需要，使其创造出最佳经济效益，为股东奉献投资效益，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研发组装生产电动车电机、办公自动化设备电机、家用电器设备电机、电瓶车控制器、显示器、传感器、刹把、调速把、后衣架、磁盘；销售电机、电器产品、机械设备、电动车配件，控制器、充电器、动力电池；从事生产所需零配件的进口和自产产品及电动自行车配件的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格。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其分支机构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的普通股总数为 8,100 万股，由苏州八方电机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全部认购，公司发起人的姓名、认购股份数量、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认购股数（股）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1	王清华	48,600,000	2017.05.31	净资产折股
2	贺先兵	20,817,000	2017.05.31	净资产折股

序号	发起人	认购股数（股）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3	俞振华	11,583,000	2017.05.31	净资产折股
合计		81,000,000	--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
-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

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以上；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书面提议时；
- （六）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董事会确定的明确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相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

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公民身份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会议登记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一）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1、为交易对方；
- 2、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

（二）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 1、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2、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3、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 4、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所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推荐，由股东大会选举；

（二）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百分之三以上的

股东提名推荐，由股东大会选举；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

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通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

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会中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

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补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技术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除此之外，董事在离任后一年内仍应遵守本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的各项忠实义务。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

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除下列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决策之外的其他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依据；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7、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

8、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但不属于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长决定，但董事长为该交易关联方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但不属于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公司提

供担保除外)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长决定,但董事长为该交易关联方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净额百分之五十范围内的银行融资、资产抵押/质押、委托理财等资产管理事项,并以该等事项的发生额为计算标准,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四)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有关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外的变更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事项;

(五)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对外担保事宜。

(六)董事会可在权限范围内授予总经理一定的权限,在《总经理工作细则》中进行规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五)提名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
- (六)提名进入控股、参股企业董事会的董事人选;
-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

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董事长，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电话、邮件、专人送出；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二日。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为交易对方；
- 2、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3、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4、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举手表决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传真、视频、

电话或者电子邮件等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十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如下任职资格：

（一）董事会秘书应由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管理相关工作三年以上的自然人担任；

（二）董事会秘书应当了解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能忠诚地履行职责，并有良好地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三）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四）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明确他们所应负的责任、应遵守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

（五）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在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应当及时提出异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经理每届任期三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三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

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

人员；

-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五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副经理由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副经理、财务总监根据经理的指示负责分管工作，对经理负责并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

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副经理、财务总监可受经理委托代行经理职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补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十年。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按照法律向有关部门报送经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
- 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利润分配的方式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三）利润分配条件

1、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满足上述条件时，公司该年度应该进行现金分红；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并且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时，公司该年度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但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

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和现金分红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兼顾综合考虑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

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六）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

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公告方式；
- （二）以专人送出；
- （三）以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或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或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发送传真的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邮件发出日为送达日；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进行的，以通知当天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 （二）股东大会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 （三）需要审批的，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四）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五）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主管机关认可的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主管机关认可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主管机关认可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七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八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部门最近一次备案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9〕1741号

关于核准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用报告》（八方电气[2018]18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新股。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9年9月20日印发

打字：俎晓光

校对：朱煜平

共印 15 份